**利未記生命讀經**

**第一篇　介言**

讀經：利未記一章一節，二十七章三十四節。

在本篇信息中，我們要說到利未記生命讀經的介言。

壹　神聖啟示的進展

我們來看利未記這卷書，首先需要對神聖啟示的進展有大體的概念。所有研讀聖經的人都知道，聖經中神的啟示是不斷進步的。神沒有在聖經單單一卷書裏，就把一件事完滿的啟示出來。因此，我們在一卷書中無法對神的啟示有完全的看見。神聖的啟示乃是從一個階段進展到另一個階段，從一層進到另一層，從一點進到另一點。我們只有來到聖經的最末了一章，纔會對神的啟示有完全的看見。

聖經中的神聖啟示是不斷進展的。聖經寫成的時間，歷一千五百多年，開始於摩西的時候，結束於使徒約翰的時候。在這段漫長的時間裏，神聖的啟示得著了完成，聖經各卷的次序，至終也安排得很有意思。我們追溯神聖啟示的進展時，需要跟著聖經的次序看。現在我們來看在聖經的頭三卷書，創世記，出埃及記和利未記裏，神聖的啟示是如何進展的。

一　創世記－神的創造與人的墮落

創世記啟示神的創造與人的墮落。按照創世記，人是一步一步的墮落：從神墮落到良心，從良心墮落到人治，從人治墮落到背叛。在背叛裏，人棄絕神而轉去拜偶像。人在巴別背叛神以後，神就放棄受造的族類；然而，祂不能、也沒有丟棄祂的定旨。所以，神放棄受造的族類以後，就呼召新的族類，就是始於亞伯拉罕的蒙揀選的族類。神應許亞伯拉罕，地上的萬族都要因他得福。（創十二３。）但到後來，這蒙神揀選並呼召的族類，從神的選召墮落到埃及，就是墮落到世界裏。

在創世記中，我們看見人從神墮落到良心，從良心墮落到人治，從人治墮落到背叛，又從背叛墮落到世界；世界就是人這幾步墮落終極的表現。

創世記頭一節說，『起初神創造天地；』末了一節說，『約瑟死了，…收殮在棺材裏，停在埃及。』（創五十26。）頭一節是神的創造，末了一節是人各步墮落的結果－一個人收殮在棺材裏，停在埃及。這是創世記裏清楚的啟示。

二　出埃及記－神的救恩與神居所的建造

出埃及記啟示神的救恩與神居所的建造。不錯，神所造的人墮落了，神所揀選並呼召的人也墮落了。但神是神，祂永不失望。沒有一件事能阻止祂或廢除祂的定旨。人墮落到極點以後，神就進來拯救墮落的人。神救贖了祂墮落的子民，把他們帶到一個地方，在那裏將他們建造在一起，作祂在地上的居所。因此我們在出埃及記看見兩件主要的事－神的救贖和神的居所。

『出埃及』（Exodus）原文意出路。我們在出埃及記所看見的，就是人脫離墮落的出路。創世記結束於一個人收殮在棺材裏，停在埃及；但在出埃及記，卻有脫離這棺材的出路，脫離這死亡之箱的出路。這條出路包含神的救贖。神的救贖就是帶我們離開棺材，回到祂自己。

在出埃及記中，那些被帶回到神的人，受囑咐要為神建造帳幕，居所。這指明神不只能把墮落的人帶離死亡，還能用這人在地上為祂建造居所。在創世記末了，記載著裝了死屍的棺材，但在出埃及記末了，卻記載著盛裝活神的帳幕。這是何等大的進展！

在創世記中，我們看見神的創造和人的墮落；在出埃及記裏，我們看見神的救贖和神的居所。讚美主，因著神的救贖，我們不再在墮落裏。我們藉著救贖，已經被帶進神的居所，今天這居所對我們來說就是召會。在出埃及記裏作神居所的帳幕，豫表召會。今天神的居所乃是召會，我們就在其中。

出埃及記四十章說到帳幕，但接續出埃及記，利未記一章一節卻說到會幕。帳幕與會幕這兩個辭，是指同一樣東西。帳幕是居所，會幕是聚會的地方。帳幕是給神居住的，會幕是給祂子民相聚的。帳幕是神的居所，而這居所也是神子民聚集的中心；因此，就稱作會幕。會幕是神與祂贖民相聚的地方。今天召會是帳幕，也是會幕。神在地上有一居所，這居所也是會聚之所，給我們彼此相聚，並與神相聚。召會是甚麼？召會就是得救的人與拯救之神的相聚。

帳幕一被建造並立起，神就來住在其中。（出四十２，33~35。）住在帳幕裏的神，就是住在人中間的神。神不再僅僅在諸天之上。我們不可能到諸天之上與神相會。但神來支搭帳幕在我們中間。（約一14。）這就是說，神成為肉體來作人，這人成了神在地上的帳幕。神從諸天之上下來，穿上了人的形狀；現今，神是人所摸得著的。

四福音啟示，那位原在諸天之上、摸不著的神，有一天成了一個帳幕，就是在地上的一個人。祂下到地上來，不是在神的形狀裏，乃是在人的形狀裏，將自己向我們陳明出來。這一位是誰？祂是人還是神？祂乃是神人。我們的神今天不僅在諸天之上作神，因為祂這位神人，已經在人的形狀裏來到地上，成了一個帳幕。

出埃及記裏的帳幕是可進入的。藉著成為肉體，我們的神不僅成了一個人，也成了一個可進入的帳幕。神命定所有的以色列人都作祭司，（出十九６，）都有權利和特權進入帳幕，就是進到神裏面，並住在神裏面。舊約的祭司能進到帳幕裏，今天我們這些在基督裏的信徒，能進到神裏面，並住在神裏面。新約說到住在神裏面。（約壹四15，13，三24，二６。）這位成為肉體的神，成了我們的住處，我們的家，就是我們享受的地方。

三　利未記－蒙救贖者的敬拜與生活

我們在利未記看見蒙救贖者的敬拜與生活。我們不該跟從一般人對敬拜的領會。按照一般的領會，敬拜就是下跪，或是守儀式的禮拜。但這不是聖經所說敬拜的含意。在聖經裏，敬拜指明我們與神接觸，與神享受共同的分，使我們與祂有交通。在利未記，敬拜乃是藉著與神享受共同的分以接觸神，其結果就是在祂面前與祂有交通，並彼此有交通。這就是敬拜神。

我們多年來一直想要實行這種敬拜。然而，我必須誠實的說，我們不是實行得很成功。似乎我們生下來就有宗教敬拜的觀念。不僅如此，我們許多人都在宗教敬拜的環境中長大，學習實行宗教的敬拜。結果，宗教的敬拜成了我們這人的一部分。這攔阻我們，使我們無法有聖經中所啟示的那種敬拜。

關於敬拜，我們需要改觀念。每逢我們聚在一起，我們該有的一種敬拜，就是藉著享受基督作我們與神並彼此共同的分，來接觸神。我們若是對敬拜有這樣的領會，當我們來到聚會中，就必會分享在日常生活中對基督的經歷與享受。我們可以藉著讚美、禱告或見證來作這事。

我們需要放下宗教、傳統的敬拜之路，實行合乎聖經的路，就是節期所描繪的。在節期中人沒有宗教的敬拜，只有對於獻給神之物的享受。人與神彼此一同享受這些供物。

我們需要有一種在基督裏活潑、真實且豐富的敬拜。這種敬拜要求我們每天經歷並享受基督；也要求我們運用靈，將我們靈裏凡屬基督的都釋放出來，使我們能與別的聖徒一同分享祂。在這樣的敬拜裏，神享受基督，我們也享受祂。這是利未記中神聖啟示的一面。

假定在聚會中，我們藉著享受基督作我們與神並彼此共同的分，這樣的聚會就要叫我們成為聖別的，因為這種聚會的結果乃是聖別的日常生活。這樣，我們就不僅是聖別的敬拜者，並且還要成為聖別的人，過一種聖別的日常生活。這也是利未記中神啟示進展的部分。

按照創世記、出埃及記和利未記中神聖啟示的進展，我們從創造經過墮落來到救贖，又從救贖來到神的居所，在這裏我們以基督作我們的分來接觸神，且與祂並彼此一同享受這分，藉此來敬拜神。從這敬拜就產生日常生活中聖別的生活。因此在利未記中，神不僅得著一個地上的居所，祂還得著一班人敬拜祂，接觸祂，且與祂並彼此一同享受祂的基督作共同的分，結果就叫這一班人過一種聖別的生活來彰顯神。這的確是神聖啟示的進展。

貳　比較

我們現在接著來比較出埃及記和利未記的某些方面。

一　神在西乃山說話以及神在帳幕中說話

出埃及記與利未記之間有重大的分別。頭一個分別，是神說話的地方。在出埃及記，神是在西乃山，就是一座光禿的山上說話；在利未記，神是在帳幕，就是一座建築裏說話。

在這裏我們需要問一個問題：在利未記中，神在那裏？在創世記中，大體說來，神是在諸天之上。祂有時來地上訪問，然後又回到諸天之上。在出埃及記中，神是在西乃山。在利未記中，神是在帳幕裏，在會幕裏。在創世記中，神在諸天之上。在出埃及記中，神下來停在西乃山上，要作工建造祂在地上的居所。到出埃及記末了一章，帳幕立起來，帳幕裏的器具也擺設好，神就進到帳幕裏，住在其中。現今在利未記，神是在帳幕，就是會幕裏，且在會幕裏說話。

利未記的頭一節和末了一節指明，整卷書就是神說話的記載。開始於一章一節的說話，不是在諸天之上，也不是在西乃山上，乃是在帳幕裏。今天神的說話也是在帳幕裏，這帳幕就是召會。按照這裏豫表的原則，神是在作祂帳幕，作祂會幕的召會中說話。這會幕就是神的出口，神說話的地方。

在召會中，神常常說話。一個基督徒團體在實際上並實行上有多少程度是召會，乃在於那裏有多少神的說話。倘若某個基督徒團體沒有神的說話，人就很難把這樣的團體看為召會。

按照豫表，會幕在那裏，那裏就有神的說話。以色列人在成千的帳幕中安營，但神的說話只在一個帳幕裏，這是獨一的帳幕－會幕。

會幕的一個特徵就是神的說話。帳幕本身及其一切器具都可翻製或倣造，但神的說話卻不能如此。神的說話無法倣造、翻製或模倣。今天的原則也是一樣。別人可以模倣、倣造或翻製召會中許多的事物，但有一件事無法模倣，就是神的說話。神的說話是獨一的，完全在於神而不在於人。

假定有一天，亞倫對在會幕中領頭的摩西不高興，就召聚了一班以色列人，另作了一個帳幕。亞倫的帳幕在每一面都是原本那個帳幕的複製。兩個帳幕在顏色、材料、設計和手工上都完全相同。你若在那裏，你會去那一個帳幕－去摩西所立的，還是去亞倫所立的？你可能說，『我絕不會去亞倫的帳幕，我只要去摩西的帳幕。』這樣回答是錯誤的。正確的回答乃是說，『我絕不會去沒有神說話的帳幕。我只去神在那裏說話的帳幕。實際上，我不是去某個帳幕，乃是到神的說話那裏。沒有神的說話，帳幕就沒有意義。』

帳幕的寶貴不在於其中的金子。埃及的金子比帳幕裏的多。帳幕的寶貴乃在於神的說話。今天召會也是一樣。召會的寶貴乃在於神的說話，或者更好是說，在於說話的神。讚美主，我們在召會中有神的說話！這說話對我們乃是寶貝。

二　出埃及記裏有火焰；利未記裏有無限的恩典

出埃及記裏有火焰，是基於彰顯神公義的律法；利未記裏有無限的恩典，是基於彰顯神公義之基督的救贖。出埃及記裏有火焰、律法的頒佈、以及神公義的顯出。利未記裏所啟示的不是神的律法，乃是基督的救贖，如供物所表徵的。出埃及記裏有定罪人的律法，但利未記裏卻有救贖的基督。所以，在利未記裏，神的公義不是藉火焰來彰顯，乃是藉無限的恩典來彰顯。

在出埃及記裏，神從火焰中說話；但在利未記中，神在祂的恩典裏說話。我們在利未記所看見的，不是火焰，乃是神的同在成為賜給祂贖民獨一的恩典。

三　火焰使人懼怕神；基督的救贖使人得以親近神

在出埃及記，火焰使人懼怕神；在利未記，基督的救贖使人得以親近神。在出埃及記，神是可畏的一位，沒有人敢就近祂或親近祂。在利未記，基督的救贖使人不僅得以親近神、就近神，更能與祂同喫，就是與祂共享相交。今天在召會中，神是可親近的。我們可以接觸祂，與祂共享相交，一同享受基督。這是利未記中的啟示。

參　總綱

現在我們需要來看利未記的總綱。總綱乃是：蒙神救贖的人憑著帳幕，靠著供物，藉著祭司，得與神交通，事奉神，並作神聖別的子民，過聖別的生活以彰顯神。與神交通的意思是與神同席，與神同享基督。這是憑著帳幕，靠著供物，並藉著祭司纔可能作到的，而這些今天對我們全是基督。我們與神同享基督的結果，就是成了神聖別的子民，過聖別的生活。這聖別的生活乃是享受基督的結果。我們與神同享基督，就有一個結果，就是聖別的生活；在這種生活中，我們日常生活的每一件事都是聖別的。我們這些蒙神救贖的人，憑著帳幕，靠著供物，並藉著祭司，就得以接觸神，藉享受基督與神交通，在基督裏事奉神，並成為在基督裏聖別的子民，過聖別的生活。

肆　中心思想

利未記的中心思想乃是：基督是蒙神救贖的人在交通、事奉和生活上的一切。司可福博士（Dr. C. I. Scofield）曾指出，利未記的每一頁都可看到基督。在利未記，基督是一切。祂是供物，祂是大祭司，祂是蒙神救贖之人生活上的一切。所以，利未記是一卷論到基督且滿了基督的書。

伍　分段

利未記可分為五段：關於獻祭的條例，（利一~七，）關於事奉的條例，（利八~十，）關於生活的條例，（利十一~二二，）關於節期的條例，（利二三，）以及其他的條例與警告。（利二四~二七。）

**第二篇　供物的要義**

讀經：利未記一至七章。

在本篇信息中，我們要說到供物的要義。

壹　供物與帳幕的關係

出埃及記與利未記二書有密切的關聯。出埃及記結束於帳幕的設立，而利未記開始於供物。帳幕與供物都是基督的豫表。這指明二書的連續性。雖然出埃及記和利未記在性質和要點上不同，但二者之間卻有直接的關係。

一　帳幕被建造並建立起來；供物和祭司的職任得以設立

在出埃及記，帳幕被建造並建立起來。帳幕被立起，不僅讓神居住，也讓我們居住。在利未記，供物（利一~七）和祭司的職任（利八~十）得以設立。

二　基督是帳幕，將神帶給人；基督是供物，將人帶給神

因著我們的基督奇妙且包羅，單憑字句不足以啟示、描述祂，所以就需要有豫表﹔這些豫表實際上就是一幅幅的圖畫。帳幕和供物都是基督的豫表。基督是帳幕，將神帶給人；基督是供物，將人帶給神。這指明這裏有著雙向的交通，有來有往的交通。基督作帳幕來到我們這裏，祂作供物去到神那裏。

帳幕是基督的表號，表徵，豫表。基督乃是藉著成為肉體來作帳幕。話，就是神，成了肉體，支搭帳幕在我們中間。（約一1，14。）基督是神成為肉體來作人，因此祂是神人；這位神人就是帳幕。基督是帳幕，將神帶給人。基督在地上，就是神具體化身在帳幕裏。這是這雙向交通的一向－神在基督裏藉著成為肉體來到我們這裏。

約翰一章二十九節告訴我們，那是帳幕的基督，也是神的羔羊：『看哪，神的羔羊，除去世人之罪的！』基督是神的羔羊，乃是一切供物的總和，總體。

一面，基督是帳幕；另一面，祂是供物。祂是帳幕，已經將神帶給我們；祂是供物，現今將我們眾人帶給神。基督作帳幕，在於成為肉體；基督作供物，在於釘死並復活。基督在成為肉體裏來，又經過了釘死與復活。這是雙向的交通，將神帶給我們，又將我們帶給神；使神與我們成為一，又使我們與神成為一。

三　帳幕使我們可以經歷神，與神聯結；供物使我們可以享受神，與神調和

帳幕使我們可以經歷神，與神聯結；供物使我們可以享受神，與神調和。經歷神，與神聯結，就是進入帳幕。當主耶穌在地上時，人接觸祂。至終，門徒被帶進祂裏面，到這位成為肉體的神裏面。因此，帳幕將神帶給我們，使我們可以經歷神，進入神，與神聯結。

帳幕和供物都表徵基督。帳幕表徵神在基督裏，讓我們接觸祂，摸著祂，經歷祂，進入祂，與祂聯結。供物是神在基督裏給我們享受。我們藉著享受基督作供物，就與神調和。神在基督裏是帳幕，是居所，給我們親近、接觸、進入、擁有並經歷。神在基督裏也是一切的供物，讓我們享受祂，接受祂，甚至喫祂，消化並吸取祂，使祂成為我們的構成。我們享受了供物，喫了供物以後，就進入帳幕，在那裏享受神在基督裏之所是的一切內容。主是帳幕和供物，這是奇妙的啟示。我們能進入祂，也能享受祂，與祂調和。

基督作供物，是給我們享受的，因為這些供物是可喫的，不僅給神喫，也給我們喫。我們能與神同享基督，同喫基督。這種相互的享受，好比我們在筵席上彼此鼓勵來共享各式菜餚一樣。筵席上的這種共享，乃是我們與神同享基督的圖畫。我們享受基督的某一面時，可以說，『父，願你也享受基督的這一分。』父也許回答說，『孩子，願你享受我正在享受的。』這是相互享受的交通，共享的交通。

凡我們所喫的都成為我們。我們若領悟這點，就會看見，反對神性與人性調和這神聖啟示的人乃是愚昧的。藉著基督的救贖，憑著祂的靈，基督神聖的元素成了我們的食物。我們喫了這食物以後，就消化、吸收成為我們的纖維和細胞。這的確就是調和。

聖經啟示，創造的神成了人，就是神人，並且這人已經成了供物－燔祭、素祭、平安祭、贖罪祭、贖愆祭、搖祭、和舉祭。這些供物成了我們的食物。這就是說，神在基督裏是可喫的。藉著成為供物，神成了可喫的。藉著我們喫這些供物，神聖的元素就與人性調和。因此，基督不只是我們的居所，祂也是我們的食物，使我們享受神並與神調和。

我們每一天不只可以享受神的同在，也可以享受祂的元素，祂的素質，甚至祂那可喫的成分。保羅的書信指明基督是可喫的，卻沒有告訴我們關於喫基督的細節。要看細節，我們需要來看利未記。利未記所啟示的基督，是一位好作食物的基督。利未記不僅給我們『食品，』更給我們『烹煮』基督的『食譜。』

各種供物不僅叫我們享受神，也叫我們把神吸收到裏面；這樣吸收的結果就是調和。我們需要看見，我們正在與神調和，神也在將祂自己與我們調和。主耶穌成了那靈，就在我們靈裏，每天來與我們調和。但這調和是在於我們喫祂，消化祂，並吸收祂。我們面前可能擺著美好的食物，但我們可能喫得不對，因而消化不良。同樣，我們喫基督若喫得不對，也會得屬靈的消化不良。在這種情形裏，我們就吸收不到基督。我們需要學習如何喫基督、消化基督、並吸收基督。這樣我們就會得著餧養，得著加力，並與神調和。

四　帳幕是為著給神居住；供物是藉著我們的鑑賞和獻上而給神享受

帳幕是為著給神居住；供物是藉著我們的鑑賞和獻上而給神享受。這是奇妙、美妙又奧祕的。

帳幕不僅是給我們進入的，也是給神居住的。帳幕乃是神在基督裏並藉著基督來到我們這裏。這帳幕是神的居所，給神在基督裏來居住。這就是說，神的具體化身就是神的居住。神居住在作祂具體化身的基督裏。

基督作供物不僅是給我們享受，更是給神享受。燔祭全是給神的食物，給神的享受。供物不僅叫我們享受神並與神調和，更叫神得著享受。所以，神不僅住在基督裏，祂也享受基督。

帳幕是給神居住的，供物是給神享受的。這是說神住在自己裏面，又享受自己麼？這樣一個問題的答案牽涉到神聖三一的奧祕。主耶穌說，『我在父裏面，父在我裏面。』（約十四10。）希伯來書啟示基督將自己獻上給神，叫神滿足。在此我們看見一個奧祕：神成了一個人，為著神、也為著我們死在十字架上，然後又在復活裏起來。

供物是藉著我們的鑑賞和獻上而給神享受。沒有我們的鑑賞和獻上基督作供物，神就無法對供物有享受。神在基督裏來到我們這裏，成了給祂自己的帳幕，居所。祂也成了給我們並給祂自己的各種供物。我們若不鑑賞這些供物，並獻上給神，神就無法對供物有享受。

這就如以色列人要在美地上勞苦，纔有出產獻上給神，我們也需要在基督身上勞苦，使我們能將祂呈獻給神。在基督身上勞苦，就是極力享受祂，經歷祂。我們越享受並經歷基督，就越鑑賞祂。然後我們就該將基督呈獻給神，讓神享受。

五　供物不是犧牲，乃是鑑賞基督的人所獻給神的禮物

供物不是犧牲，乃是鑑賞基督的人所獻給神的禮物。利未記一章二節說，『你要告訴以色列人，對他們說，你們若有人獻供物給耶和華，就要從牛群或羊群中，帶牲口來作供物。』『帶』這個動詞，也可譯為『呈獻』或『供獻。』『供物』的原文是『各耳板，』意禮物或贈品。這裏『呈獻』和『禮物』二辭，原文是同字根。所以，供物乃是給神的禮物。以色列人要在美地上勞苦，然後將他們所享受並鑑賞的美地出產，獻給神作禮物。

五種主要的供物是為著叫我們與神有交通。利未記一至七章乃是說到神的兒女與神的交通。為著這個交通，就需要有禮物。

我們來到召會的聚會中，不該帶著犧牲，乃該帶著禮物呈獻給神。犧牲是為著救贖、遮罪，禮物乃是贈品，為著我們與神之間有親密的交通。我們為著這交通所帶來的禮物，該是我們所經歷的基督。我們珍賞這位基督，就該將祂獻給神作禮物。甚至贖罪祭和贖愆祭也可以作我們帶來給神的禮物。

為著罪帶來犧牲是很嚴肅的事﹔給親愛的朋友帶來禮物卻不是嚴肅的，乃是甜美的。我們每次來到聚會中，都該感覺甜美，前來呈獻親愛、寶貴的禮物給神，讓我們與祂同享。我們不該僅僅為著自己的難處，把基督當作犧牲獻給神，乃該為著神的享受，並我們與祂的共享，把基督當作禮物獻給神。

六　獻祭的條例乃是神聖烹飪的食譜

獻祭的條例乃是神聖烹飪的食譜。基督是食物，我們是廚子，神與我們是同喫的人，共同享受基督作滿足。這是利未記的最高點。就屬靈一面說，沒有甚麼比我們在基督裏享受三一神更高的了。');

你曾否領悟，召會的聚會是烹飪聚會，喫的聚會？我們說過到聚會中來喫，也唱過一首短詩『我們來喫。』（補充本詩歌二一五首。）然而，我們可能從未想過我們需要烹煮。食物在這裏，喫的人也在這裏，但廚子是誰？我有把握的說，神和那靈不是廚子，我們纔是廚子。所以，我們都必須學習烹飪。

從利未記的豫表，我們能看見神的確渴望享受基督。祂想要藉著我們對基督的鑑賞和獻上而享受基督。然而，甚至到現在，我們還是太老舊、太傳統、太膚淺、太宗教了。願我們都看見，我們的神巴望享受基督。基督不該僅是我們的食物，也該藉著我們的鑑賞和獻上，就是藉著我們的烹煮，而成為神的食物。我們都需要烹煮基督，使我們能以基督為神的食物。

貳　供物的種類

現在我們來看供物的種類。按照利未記，有五種主要的供物，主要的禮物：燔祭、素祭、平安祭、贖罪祭、和贖愆祭。我們需要利未記裏供物的圖畫，使我們對事奉、敬拜、以及經歷基督的觀念，有革命性的改變。

一　燔祭

燔祭是基督作神的滿足。（利一1~17，六8~13。）燔祭是給神的食物，讓神享受並得著滿足。這供物要每天早晨和黃昏獻上。

二　素祭

素祭是基督作神的子民與神同享的滿足。（利二1~16，六14~23。）燔祭是給神喫的，素祭是給我們喫的。然而，我們喫素祭乃是同神一起喫。基督首先該完全給神享受，然後祂該給我們享受，使我們能與神一同享受祂。利未記二章給我們看見，素祭有一部分是給神的，但大部分是給我們的。這指明基督是給我們享受的，使我們能與神一同享受祂。

三　平安祭

平安祭是基督作神與神子民之間的平安，好叫他們在交通中同有享受。（利三1~17，七11~38。）燔祭是基督作神的享受，素祭是基督作我們與神一同的享受，平安祭乃是基督作神與神子民之間的平安。基督是這樣的供物，成了神與神子民共同的享受。在這享受裏有交通。

四　贖罪祭

贖罪祭是基督為著神子民的罪性。（利四1~35，六24~30。）神的心意是要我們與祂有共同的享受，祂享受，我們也享受。祂的心意是要我們與祂有平安，好與祂在平安中共同享受基督。然而我們需要記得，我們在性情裏仍然有罪，在行為上仍然有罪愆。我們的罪和罪愆都是神所定罪的。所以，我們需要贖罪祭，就是基督為著我們性情裏的罪。基督已經為此成就了平息。

五　贖愆祭

贖愆祭是基督為著神子民的罪行。（利五1~六7，七1~10。）基督為著我們的罪性，也為著我們的罪行，罪愆，成就了平息。我們有基督作贖罪祭和贖愆祭，我們與神就不再有任何難處了。我們現在可以平安，且在平安裏與神同享基督。

利未記一章到七章的豫表，給我們看見基督對我們是多麼豐富。這些章節給我們看見關於基督的許多細點。我們需要學習在這一切細點上，細細的經歷基督。

六　燔祭是贖罪祭的必要條件

燔祭是贖罪祭的必要條件。基督是燔祭，乃是絕對為著神的。基督若沒有絕對為著神，祂就不彀資格作我們的贖罪祭。亞當墮落是因為他沒有絕對為著神。他若絕對為著神，就不會受欺騙了。亞當受了欺騙，因為他沒有絕對為著神。至終，基督來了，祂絕對為著神，且從不受欺騙。這絕對的一位是完全的，彀資格作我們的贖罪祭，對付我們性情中的罪。基督絕對為著神，使祂彀資格作贖罪祭。

七　素祭是贖愆祭的必要條件

素祭是贖愆祭的必要條件。倘若基督在祂的人性裏不是完全的，反而有許多缺點、短缺和過失，祂自己就需要贖愆祭，祂就不彀資格作我們的贖愆祭。然而，基督在祂的人性裏是完全、柔細且平衡的；祂毫無缺點、過錯、短缺和過失。祂的完全使祂彀資格作我們的贖愆祭。

燔祭是為著贖罪祭，因此這兩種祭是相聯的。同樣的，素祭是為著贖愆祭，因此這兩種祭是相聯的。基督若沒有絕對為著神，就不能作我們的贖罪祭，對付我們性情中的罪。祂在祂的人性裏若不是完全的，就不能作我們的贖愆祭，除去我們的罪愆。基督向著神是絕對的，祂在祂的人性裏是完全的。所以，祂彀資格對付我們的罪，除去我們的罪愆。

八　平安祭是其他四種祭的結果

平安祭是其他四種祭的結果。這就是說，平安祭是其他四種祭的總和。基督作這四種祭，總結乃是神與神子民之間的平安，這平安就是基督自己。基督作平安祭，就是我們與神同享，並神與我們同享的食物。在作我們平安祭的基督裏，我們在交通中就有共同的享受。

我們需要把這些論到基督作供物的各點，帶到我們的召會生活中，並在召會的聚會中操練烹煮基督，將基督呈獻給神。我們都需要學習細細的烹煮基督，細細的喫祂，細細的將祂獻上。這是我們研讀利未記該有的路。我們不該只對關於基督的細點有道理上的認識；我們也該學習烹煮基督，把基督呈獻給神，與神一同享受基督作燔祭、素祭、平安祭、贖罪祭、以及贖愆祭。我們這樣作，就會完全被構成一班渴望進入帳幕，並住在那裏享受三一神之內容的人。

**第三篇　燔祭－基督作神的滿足（一）**

讀經：利未記一章二至六節，希伯來書十章五至十節，九章十四節。

在本篇信息中，我們開始來看燔祭，就是基督作神的滿足。

我們很難進入燔祭的真正意義，我們承認我們對這供物的經歷很有限。實際上，很少基督徒對燔祭有真正的經歷。我們可能對贖愆祭和贖罪祭有許多經歷，對素祭和平安祭也有一些經歷，但對燔祭卻只有很少的經歷。

對基督最細、最詳盡的豫表，乃是在利未記這卷書裏。沒有利未記一章，我們無法解釋或說明基督是燔祭。說燔祭是基督作神的滿足沒有錯，但基督如何作這種供物？這並不容易解釋。我們若要認識基督作燔祭，就需要研讀利未記一章。

然而，在看這章以前，我想先來看希伯來十章五至十節。五節說，『所以基督到世上來的時候，就說，「祭物和供物是你不願要的，你卻為我豫備了身體。」』這裏的『祭物和供物，』是指各種祭物和供物的總和。

祭物和供物是有區別的。祭物（犧牲）是為著罪，供物是為著禮物。我們若覺得自己有罪，需要向神有所供獻，這種為著罪的供獻，嚴格說來，乃是祭物。我們若不是為著罪，而是為著交通，帶東西給神，所帶來的就不是祭物，乃是供物。

希伯來十章五節告訴我們，神不願要祭物和供物，反倒為基督豫備了身體。這指明神的心意是要基督作舊約一切祭物和供物的代替。

六節接著說，『燔祭和贖罪祭是你不喜悅的。』這似乎是五節的重複；實際上，這是詳列並說明前節的『祭物和供物。』

七至十節繼續說，『於是我說，看哪，我來了，神阿，是要實行你的旨意。（我的事經卷上已經記載了。）以上說，「祭物和供物，燔祭和贖罪祭，是你不願要的，也是你不喜悅的。」（這些都是按著律法獻的。）後來又說，「看哪，我來了，是要實行你的旨意。」可見祂除去那先有的，為要立定那後來的；我們憑這旨意，藉耶穌基督一次永遠的獻上身體，就得以聖別。』七節的『經卷』是指舊約。七、九、十節裏所說的『旨意』是甚麼？『我來了，…是要實行你的旨意，』這話是甚麼意思？有些聖經教師說，這意思乃是主耶穌所作所說的一切，都是照著神的旨意。這種解釋沒有按照上下文。十節的『這旨意，』回頭指七節和九節的『旨意。』在這幾節中，神的旨意乃是要除去那先有的，就是舊約的祭牲，為要立定那後來的，就是新約以基督作祭物。所以，這裏神的旨意是要基督來頂替舊約的祭物和供物。基督來到的時候，神就要祂除去舊約的祭物－綿羊、山羊、和公牛的祭物，並立定新約的祭物，就是基督自己。

希伯來十章五至十節清楚指出，舊約的祭物和供物乃是基督的豫表，影兒。基督乃是那一切祭物和供物的實際，實體。

希伯來十章五至十節進一步啟示，最拔尖的供物是燔祭。利未記也指明了這點，這裏首先題到的是燔祭。我們若要明白燔祭是甚麼，就需要看希伯來十章，那裏告訴我們，基督作燔祭實行了神的旨意。我們不該以一般、天然、或人的方式解釋這章的『旨意。』神是要基督頂替舊約的一切供物和祭物。這就是這裏所說神的旨意；基督來實行了這旨意。

基督以祂自己頂替供物和祭物，這不是簡單的事。人怎麼能頂替一切的供物和祭物？想想看所必需的條件，以及他必須是何種人。頂替供物和祭物的那個人，必須是絕對為著神的，即使在每一微小的事上，也必須如此。人若沒有在一切微小的事上絕對為著神，就不彀資格實行神的旨意，用新的祭物和供物頂替舊的，就是除去那先有的，並立定那後來的。除去那先有的，並立定那後來的，就是除去舊約，立定新約。希伯來十章裏神的旨意，乃是用新約的祭物和供物，頂替舊約的一切祭物和供物；作這事的人必須是絕對為著神的。

我們常說到在靈裏行事，以及操練與主是一靈。我們在大事上比較容易與主是一靈，但在小事上卻不容易。我們何等容易因著小事，打斷在靈裏與主是一！但這種事從未發生在主耶穌身上。祂在地上時，從無一刻因小事失去與父的一。這個一若是被打斷過，那祂自己就需要一位基督了。不僅如此，祂就失去了作燔祭的資格，需要另一位作祂的救主了。然而，主耶穌是絕對為著神的，所以祂彀彀資格作燔祭。主耶穌實行神的旨意，就是作燔祭頂替舊約的供物和祭物，這是一件大事。

我們沒有一個人彀資格作燔祭。我們若蒙了重生而且沒有墮落過，在我們的生活中就很難打斷與主的一，但我們雖然蒙了重生，卻仍活在老舊、墮落的性情裏。我們可以操練我們的靈，過一種與主是一的生活，但常常一件小事就把這個一打斷。這樣我們該作甚麼？我們不該灰心，反而要察覺我們需要基督。我們需要祂作我們的燔祭。

壹　表徵基督，不重在贖罪，乃重在為神而活，使神得著滿足

燔祭表徵基督，不重在贖罪，乃重在為神而活，使神得著滿足。基督作贖罪祭，是為著贖人的罪；但祂作燔祭，乃是絕對為著過一種完全滿足神的生活。在祂地上的生活中，主耶穌常常過一種滿足神到極點的生活。在四福音，祂被陳明為絕對與神是一的一位。祂神聖的屬性彰顯於祂人性的美德，有時祂人性的美德又彰顯於祂神聖的屬性，並同著祂神聖的美德彰顯出來。祂在地上末了的日子中，常面對邪惡、詭詐的反對者－經學家、法利賽人、撒都該人和希律黨人，並受到他們的察驗、查問，那時祂人性的美德藉著祂神聖的屬性得著彰顯，有時祂神聖的屬性又彰顯於祂人性的美德。

在主耶穌的一生中，沒有瑕疵、缺陷或不完全。祂是完全的，祂過的生活是完全的，且是絕對為著神的。祂完全彀資格作燔祭。藉著祂成為肉體，神為祂豫備了身體作真正的燔祭，（來十5~6，）祂就實行了神的旨意，（來十7~9，）並順從至死。（腓二18。）在十字架上，祂一次永遠的將自己的身體獻上給神。（來十10。）

貳　從牛群羊群中獻公牛犢、綿羊或山羊，或從鳥類中獻斑鳩、雛鴿

利未記一章說到燔祭的不同種類：牛群中的公牛犢，（利一3，）羊群中的綿羊或山羊，（利一10，）或鳥類中的斑鳩或雛鴿。（利一14。）這三類的供物大小不同，公牛犢最大，斑鳩和雛鴿最小。

一　按照獻祭者的鑑賞和能力獻上

燔祭的大小是在於並按照獻祭者鑑賞和奉獻的能力。我們可能非常鑑賞，卻沒有能力豫備大的供物，如公牛，只能像備小的，如斑鳩或雛鴿。這不是說，作燔祭的基督本身有不同的大小。基督本身總是一樣的，並沒有大基督、小基督，中基督。然而在我們的經歷中，基督可能是小的或中等的燔祭。在保羅的經歷中，基督是很大的燔祭，是牛群中的公牛，因為他對基督的經歷遠遠大過我們的，他的鑑賞和向神獻上基督的能力也是大的。所以，基督本身是一樣的，但按照我們的經歷，卻有所不同。

二　是能按著意志行動的生命

利未記一章的各種燔祭是能按著意志行動的生命。這指明燔祭必須是活的。死人無法順從神，只有活人纔能這樣作。然而，活人要順從神，就需要將意志降服神的旨意。基督若要作燔祭給神，祂必須是這樣活的一位，有強的意志，卻將意志降服神的旨意。

受保護上好的路，就是將自己的意志降服於別人的意志。對年輕人特別是如此。年輕人受保護上好的路，就是將自己的意志降服於人。因為主的意志降服神的旨意，主就蒙保守、受保護在祂的完全、沒有瑕疵裏。凡按自己意志行動的生命，都是會受玷污的生命。主耶穌在地上生活行動，從未受過玷污，因為祂的意志降服於神的旨意。

三　是可以流血的生命

燔祭雖然不是為著救贖，卻是為著我們遮罪。（利一4。）為此，燔祭必須是可以流血的生命。凡屬牛群、羊群或鳥類的，都可以流血。為著赦罪，血是必需的。『沒有流血，就沒有赦罪。』（來九22。）

四　強壯而雛幼

燔祭要強壯而雛幼。這就是說，燔祭要滿了力量、新鮮，卻沒有軟弱、老舊。在利未記一章，公的表徵力量，雛幼的表徵新鮮。就屬靈一面說，基督是公的，滿有力量；祂也是雛幼的，極其新鮮。祂是強壯的，也是新鮮的。基督雖然亙古，卻絕不老舊。祂總是新鮮、剛強的。在祂身上沒有軟弱或老舊。

五　沒有瑕疵

燔祭必須沒有瑕疵。這就是說，燔祭必須沒有缺陷和過失。基督作燔祭，乃是沒有瑕疵和過失的。（彼前一19，來九14。）

參　要獻在會幕門口

一　在帳幕的外院

燔祭要獻在會幕門口，（利一3，）就是在帳幕的外院。外院表徵地。

二　在耶和華面前蒙悅納

燔祭要獻在外院的祭壇上，在耶和華面前蒙悅納。（利一3。）祭壇表徵十字架。基督在十字架上將自己獻上，這十字架是在地上，卻是在神面前。祂在地上將自己獻上，就在神面前蒙悅納。

肆　獻祭的人

利未記一章四至六節說到獻祭的人。

一　按手在祭牲的頭上

利未記一章四節說到獻祭的人：『他要按手在燔祭牲的頭上，燔祭牲便蒙悅納，為他遮罪。』獻祭的人不僅要帶來供物，也要按手在供物身上。

１　表徵聯合，不是替換

在聖經裏，按手總是表徵聯合，聯結，不是表徵替換。按手在供物身上，就是說我們與供物是一，並把供物當作與我們是一來接受。因此，按手使兩方成為一。

我們按手在我們的燔祭基督身上，就與祂聯合。我們和祂，祂和我們，就成為一。這樣的聯結，這樣的聯合，指明我們一切的軟弱、缺陷、缺失和過錯，都成了祂的，而祂一切的美德都成了我們的，這不是交換，這是聯結。

我們可能領悟自己完全不彀資格，完全無望。這是我們實在的光景。但當我們按手在基督身上時，我們的弱點成了祂的，而祂的剛強之處，祂的美德，成了我們的。不僅如此，就屬靈一面說，藉著這樣的聯結，祂與我們成為一並活在我們裏面。祂活在我們裏面時，就在我們裏面重複祂在地上所過的生活，就是燔祭的生活。我們憑自己無法過這種生活，但祂能在我們裏面活出這種生活。我們藉著按手在祂身上，就使祂與我們是一，也使我們與祂是一。這樣祂就在我們裏面重複祂的生活。這就是獻上燔祭。

２　為著遮罪

按手在作燔祭的基督身上不僅是為著聯合，也是為著遮罪。遮罪（平息）的意思就是顧到我們與神的難處，以及神與我們的難處。按手在基督身上，不僅使我們與祂是一，也顧到我們的難處，平息我們與神之間的光景，使我們能與神有平安。

我們一旦與神有難處，神也與我們有難處。基督平息了我們與神之間的光景，顧到了這些難處。現在我們只需要按手在祂身上。我們按手在基督身上，我們與神之間並神與我們之間的難處就得以解決。所以，按手在燔祭身上乃是為著遮罪或平息。

二　在耶和華面前宰祭牲

『他要在耶和華面前宰公牛犢，亞倫的子孫作祭司的，要把血帶來，潑在會幕門口祭壇的周圍。』（利一5。）宰祭牲是為著流血以得赦罪。把血潑在祭壇周圍，是為叫神接納燒在壇上的祭牲。

三　剝去祭牲的皮並把祭牲切成塊子

六節告訴我們，祭牲要剝皮並切成塊子。基督作我們的燔祭，曾經過這種錯待。祂被剝皮並切成塊子。

１　剝去祭牲的皮

燔祭牲的皮，乃是牠美麗的外在彰顯。因此，剝去祭牲的皮，就是剝奪牠外在的彰顯。這樣剝去燔祭牲的皮，表徵基督甘願讓祂美德的外在彰顯被剝奪。當基督被釘十字架時，祂的衣服被奪去。這指明祂被『剝皮。』

２　把祭牲切成塊子

把祭牲切成塊子，表徵基督甘願讓祂整個人受破碎，毫無保留。作我們燔祭的基督，連同祂整個生活和歷史，都被切成塊子。

我們若經歷基督作我們的燔祭，就要忍受被宰、被剝皮、並被切成塊子。每逢我們將基督作為燔祭獻給神，都需要領悟這點。我們需要領悟，祂曾被宰、剝奪了外在的彰顯、並被切成塊子。這一切苦難都是為叫基督實行神的旨意。基督到十字架上去被宰、被剝奪、並被切成塊子，乃是在實行神的旨意。

我們若領悟自己需要基督作我們的燔祭，就需要有正確的禱告。正確的禱告就是按手在主身上。我們不該禱告說，『主，憐憫我並為我作事。』這種禱告很客觀。我們需要按手在主身上，為要有主觀的禱告。在這樣的禱告中，我們可以說，『主，我按手在你身上，使我自己與你聯合，你也與我聯合。』當我們藉著主觀的禱告按手在基督身上時，那賜生命的靈，也就是我們所按的這位基督，就立刻在我們裏面運行、作工，叫我們過一種彀資格作燔祭的生活。

**第四篇　燔祭－基督作神的滿足（二）**

讀經：利未記一章二至六節。

燔祭乃是絕對為著神滿足的基督。在本篇信息中，我們要從利未記一章來看，如何獻上基督作燔祭。

利未記一至七章雖然告訴我們基督是燔祭、素祭、平安祭、贖罪祭和贖愆祭，但實際上並沒有告訴我們基督如何作這些供物，只是告訴我們如何獻上基督作這些供物。例如，利未記一章不是說到作燔祭的基督整個的所是，只是說到獻上基督作燔祭的路。這些經文若只告訴我們基督作祭物總體的所是，那麼這些就僅僅是道理客觀的教導。然而，這幾章不是僅僅客觀的教導，而是向我們啟示對基督所可能有的主觀經歷。一章沒有教導我們，作為燔祭，基督的所是有多少，卻教導我們如何經歷基督，然後如何將對基督的經歷帶給神。這完全不是道理，乃是經歷。

我們若沒有領悟這點，就會受到利未記一章裏某些事情的困擾；例如，燔祭牲要用水洗這件事。作燔祭的基督要用水洗，這是甚麼意思？當我們領悟這一章並不是告訴我們基督作燔祭的整個所是，乃是給我們看見獻上基督的路，那麼這問題就清楚了。我們所獻的不是祂整個所是的本身，乃是我們所經歷的基督。

在利未記一章，基督作燔祭首先見於一隻大公牛，（利一5，）其次是綿羊或山羊，（利一10，）最後是斑鳩或鴿子。（利一14。）我年輕時對這點感到困擾，因為我想我們怎能有不同大小的基督？當然，基督本身和其總體只有一樣大小。基督是宇宙般大，祂的量度是那闊、長、高、深。（弗三18。）甚至一隻公牛也不能代表基督宇宙的大，基督的量度。

雖然基督本身是一樣的大小，但在我們的經歷中，基督卻有不同的大小。例如，一位初信者得了幫助，多少認識一點基督，他在主的桌子前向神獻上基督。在神眼中，他所獻的基督可能是一隻小鴿子。但假設使徒保羅在聚會中也向神獻上基督作燔祭，在神眼中，保羅的供物可能是一隻大公牛。在同一個聚會中，另一位信徒在主裏已經十五年了，對主有了相當的經歷，他也獻上基督作他的燔祭，在神眼中他的供物可能是一隻羊羔。在這聚會中，基督作燔祭有三種大小。這不是說，基督本身有不同的大小。基督本身是一個大小，不同的不在於祂的所是，乃在於我們的經歷。

我們讀利未記一章時，需要我們記住：這章沒有教導我們基督整體上實際的大小，而是教導我們關於所經歷的基督。基督永遠是大的，但在我的經歷中，祂可能像鴿子一般大。幾年以後，我也許能獻上基督作羊羔。我若繼續長大，至終我所獻作燔祭的基督，也許會與保羅所獻的一樣，是一隻大公牛。這是經歷上的事，不是道理上的。利未記一章裏燔祭有不同大小，這事實指明這章所教導的不是道理上的，乃是經歷上的。

我們現在就著利未記一章的經文，來看一些與經歷有關的重要的事。

在基督身上勞苦，使我們能有出於基督的東西帶給神

我們到會幕來不該空手，乃該帶著出於基督的東西。利未記一章二節說，『你們若有人獻供物給耶和華，就要從牛群或羊群中，帶牲口來作供物。』請注意『帶』這字。這裏的『帶』字，原文意帶近，帶近到某人面前；因而含示呈獻，供獻。

假定有一個以色列人承受了一分美地，卻鬆散懶惰，既不耕地也不撒種、澆灌。到了收成的時候，這樣的人沒有東西可以收割，結果他就沒有東西帶來過節；他就會空手而來。就如在馬太二十五章，愚拙的童女要向精明的童女借油﹔懶惰的以色列人也得設法從別人借來或買來東西獻給神。

今天許多聖徒就像這樣。他們鬆散懶惰，沒有在基督身上、在基督裏同著基督並為著基督勞苦。然而，保羅不是這樣。他說，他為基督竭力奮鬥、（西一28~29、）勞苦、（林前十五10、）甚至爭戰。（林前九26。）保羅很忙碌，他比眾使徒格外勞苦，但這不是他，乃是神的恩與他同在。我們需要像保羅那樣，在基督身上勞苦，使我們有出於基督的東西呈獻給神。

當然，我們在自己裏面、憑著自己是一無所有，也不能作甚麼。我們的確必須倚靠雨水從諸天而來。但假設諸天降了雨，我們卻不勞苦，那會發生甚麼事？我們對基督會沒有收成，因而沒有出於基督的東西帶給神。我們需要在基督身上勞苦，使我們能將出於基督的東西帶給神。這不是論到基督作燔祭的道理，乃是與獻上基督給神有關的經歷。

利未記一章二節裏『供物』一辭，原文是『各耳板，』意禮物或贈品。我們帶到神面前的成了禮物，贈品。我們若要有贈品給神，就需要在基督身上勞苦，並要為著基督竭力奮鬥並爭戰。在作美地的基督身上勞苦，就是耕地、撒種、澆灌、並照顧作物。這就像農夫一樣殷勤作工、辛勞。提後二章六節指明我們是農夫，是最殷勤、勤勞的人。我們這些農夫需要在基督身上勞苦。我若在基督身上勞苦，就會有出於作燔祭之基督的東西，當作禮物給神。

宰燔祭牲

獻燔祭的方法乃是我們經歷基督的說明，給我們看見我們應如何經歷基督的經歷。

『他要在耶和華面前宰公牛犢。』（利一5上。）這指明基督作燔祭被宰殺。被宰殺是基督在地上個人的經歷。我們既是愛基督的人，願意以基督作我們的燔祭，就需要經歷祂的被宰殺。你曾否被宰殺？你曾否經歷基督的被宰殺？我們需要使基督被宰殺的經歷成為我們的經歷。

我們在婚姻生活中該有這種經歷。假定一位弟兄的妻子很強，對弟兄很堅持。他該怎麼作？他不該與她爭吵，乃該經歷基督被宰殺的經歷。

想想看福音書裏所陳明的圖畫：主耶穌站在彼拉多面前，那時彼拉多作了最後的判決，要釘祂十字架。主耶穌被交給惡人，然後被帶到宰殺之地。在這種情形下，主耶穌沒有反抗。我們若對基督被宰殺有真正的經歷，那麼當丈夫或妻子將我們領到宰殺之地時，我們就不會有所抵抗。我們不會抵抗，反而會讓丈夫或妻子將我們擺在十字架上。

我們若經歷基督的被宰殺，就會來到主的桌子前讚美主；我們可能帶著淚說，『主，謝謝你給我機會，經歷你的被宰殺。與你是一被領去宰殺，這是何等甜美！』這就是將基督當作我們的燔祭獻給神。這也說明了我們如何在基督被宰殺的經歷裏經歷基督。

我們在召會中若有這經歷，就不會有吵架、爭執，只有被帶去宰殺。我們在主的桌子前就會有許多讚美向主獻上，可能是帶著眼淚，感謝祂給我們機會經歷基督的被宰殺。

我們有時與弟兄們或與配偶爭論。甚麼時候我們這樣作，就是轉離十字架。爭論不是別的，乃是從被宰殺中轉離。若這是我們的光景，那麼我們在主的桌子前就沒有讚美歸給主。我們在禱告和讚美中無論說甚麼，都是空洞的，因為沒有真實經歷基督的受苦，因此也就沒有燔祭。在這種情形中，我們就不是絕對為著神，也沒有接受基督作燔祭，經歷祂在被宰時所經歷的。這就是何以我們在主的桌子前，一再重複平常而習慣的詩歌、禱告和讚美，卻沒有真實鑑賞並獻上我們所經歷的基督。

我們若經歷基督在被宰殺時所經歷的，在主的桌子前就會有許多讚美獻給主，並且在召會生活或婚姻生活中就沒有爭吵。有些人可能反對或批評我們，但我們不跟他們爭辯。我們不說甚麼，只讓別人領我們到十字架，宰殺我們。倘若這是我們的經歷，我們就會有大的燔祭帶給神，並在會幕中有許多讚美。我們向神所呈獻的，乃是我們如何經歷基督被宰殺之經歷的說明。

燔祭牲被剝皮

一章六節上半說，『他要剝去燔祭牲的皮。』燔祭牲被剝皮，表徵基督甘願被剝去祂美德的外在彰顯。在四福音裏，我們看見主耶穌被人毀謗，祂美德的美麗被剝奪。例如，有人說，『我們說你是撒瑪利亞人，又有鬼附著，豈不正對麼？』（約八48。）另有些人說，『祂是被鬼附著，而且瘋了，為甚麼聽祂？』（約十20。）這指明作燔祭的主耶穌被『剝皮。』

保羅也經歷了這種剝皮。他被哥林多人剝皮，他們控告他打發提多到他們那裏，目的是收取他們的錢。保羅在林後十二章十六至十八節題到這控告：『罷了！我沒有加給你們擔子，你們卻有人說，我是狡猾詭詐，用詭計牢籠你們。我所差到你們那裏去的人，我藉著其中一個佔過你們的便宜麼？我勸了提多，又差了那位弟兄同去。提多佔過你們的便宜麼？我們行事，不是在同一的靈裏麼？不是在同一的腳蹤裏麼？』有些哥林多人誣責保羅用詭計得利，打發提多收取供給貧困聖徒的捐項，藉此掩飾自己。保羅在十五節表明他真正的態度：『我極其喜歡為你們花費，並完全花上自己。難道我越發愛你們，就越發少得你們的愛麼？』他願意為他們的緣故完全花上自己。然而他卻被控告，說他牢籠他們，利用提多偷取他們的錢。這豈不是剝皮麼？

在林後六章三至十三節，保羅列出許多明證，證明他是神的僕人，神的執事。八節說，『藉著榮耀和羞辱，藉著惡名和美名…。』我們也許覺得難以相信，惡名的傳播是保羅為使徒的明證。這些惡名是保羅為神僕人的明證。惡名就是剝皮，剝奪我們外在的美麗。

沒有人喜歡被剝皮。在我過召會生活的年日中，許多人到我這裏來，要我將剝下的皮再放回去。你若被你的丈夫或妻子剝皮，你豈不盡一切所能的把皮重新貼上麼？你豈不設法挽回你的美名，恢復你美德的外在彰顯麼？

假定你是一個設法重新貼上被撕去之皮的人，當你來到主的桌前，你能為著主幫助你將皮放回去讚美祂麼？我想沒有人能向主獻上這樣的讚美。

然而，假定你在家庭生活與召會生活中經歷多次被剝皮，那你就能說，『主，我經歷了你所經歷的剝皮。我跟隨你，接受剝皮、剝奪、毀謗、惡名，就像你一樣。主，我所經歷的，實際上就是你被剝皮的經歷。』你若是有這種經歷，你在主的桌子前所獻上的讚美，即使很短，也會深深的摸著聚會。這是真實、真誠、並誠實的獻上基督作燔祭。

這不是獻上整個的基督作燔祭。沒有人能（連保羅也不能）獻上基督整個的所是。我們只能獻上我們所經歷的那一部分基督。

燔祭牲被切成塊子

利未記一章六節也告訴我們，獻燔祭的人要『把燔祭牲切成塊子。』沒有人喜歡被切成塊子；我們都喜歡保持完全、完整和完美。我們堅持自己對而別人錯，就使自己避開切割。被人指摘作錯事就是被切成塊子。丈夫妻子之間的爭吵，大多數都是這一方說那一方錯，而那一方卻爭論是這一方錯。

召會生活中的情形也是一樣。一位姊妹也許抱怨召會中有些人不公平。當她來到聚會中，看到某位聖徒，就想起這位聖徒曾對她不公平。這位聖徒可能對這位姊妹也有同樣的想法。結果彼此就在裏頭鬥起來了。這樣，究竟誰公平，誰不公平？只有一位是公平的，就是甘願被擺在十字架上釘死的那一位。

丈夫與妻子之間的難處，以及聖徒之間的難處，只能藉著赦免纔得以解決。你知道赦免是甚麼意思？赦免就是忘記。你若在召會生活中冒犯了一些聖徒，他們可能一生也不赦免你。這種不甘心赦免人，影響在主桌子前的讚美。聖徒若彼此有埋怨，就很難有一種活的，拔高的擘餅聚會。

我們不願意被切塊，反而喜歡保謢自己。基督在地上的生活中，一直不斷的被切成塊子，我們也需要經歷祂的被切割。在我們的婚姻生活與召會生活中，我們需要憑著祂在我們裏面的生命，跟從祂的腳步。祂的生命不是爭吵的生命，乃是甘願忍受切割的生命。我們若經歷這個，就能將所經歷的這位基督帶給神。

我們常常說到在基督身上勞苦，為要有出於基督的東西在聚會中展覽出來。在基督身上勞苦，包括我們甘願被切成塊子，像祂一樣。我們若這樣在基督身上勞苦，就會有被切塊的這位基督，作為出產獻上給神。

洗燔祭牲

燔祭牲要由獻祭者用水洗。『燔祭牲的內臟和腿，要用水洗。』（利一9上，參利一13上。）這當然不是說，我們的燔祭基督是污穢的。當主耶穌在地上生活行動時，在祂裏面的那靈一直保守祂，保謢祂，使祂不至污穢。我們在日常生活中需要有同樣的經歷。我們需要經歷基督的被聖靈潔淨、洗淨。我們能經歷這事，因為祂那潔淨的靈在我們裏面，天天潔淨我們，使我們不為屬地的污穢所摸著。

給耶和華怡爽的香氣

燔祭牲經過宰殺、剝皮、切塊並洗淨以後，就放在祭壇上焚燒。『祭司要把這一切在祭壇上全都燻著獻上，當作燔祭，就是獻給耶和華為怡爽之香氣的火祭。』（利一9下。）『怡爽的香氣，』直譯是安息或滿足的香味；亦即一種獻給神，使神怡爽的香味，藉此得神喜悅。這辭是專門術語，用以指燒祭牲時上升的馨香之氣。（S.R.Driver，竇威爾。）這節裏『燻著』一辭，指明燔祭牲不是很快的燒，乃是慢慢的燒。這樣慢慢的燒，結果就有怡爽的香氣，就是一種帶來滿足、平安與安息的香氣。這樣一種怡爽的香氣對神乃是享受。

當我們將燔祭牲燻著獻上給神時，一種使神悅納的香氣就上升到神那裏，使祂滿足、安息。神既得著滿足，就將祂甜美的悅納賜給我們，這就是燔祭的意義。

燔祭乃指基督是絕對為著神的滿足。要以甜美、平安與安息滿足神的路，就是過一種絕對為著神的生活。我們既無法過這樣的生活，就必須接受基督作我們的燔祭。我們需要按手在祂身上，指明我們渴望與祂聯合，與祂是一，過祂在地上所過的生活。這樣的生活包括被宰殺、被剝皮、被切割和洗滌。藉著經過這一切過程，我們就會有一些東西獻給神作燔祭，就是我們所經歷的這位基督。

**第五篇　燔祭－基督作神的滿足（三）**

讀經：利未記一章五至十七節。

在本篇信息中，我們要來看獻燔祭之法。我們要從經歷的角度來看這事。

伍　獻燔祭之法

關於利未記一章所啟示的獻燔祭之法，有幾個叫人困惑的點。甚中一點關係到祭司，就是事奉的人。

一　藉著祭司

在利未記一章，我們常讀到『亞倫的子孫作祭司的。』（利一５，７，８，１１。）好些經節單單說到『祭司。』（利一９，１２，１３，１５，１７。）這裏的祭司有三類：亞倫、亞倫的子孫、以及個別的祭司，就是挑選出來服事的祭司。希伯來書指明，亞倫乃是基督的豫表。亞倫的子孫乃是信徒的豫表。在本章裏，我們看不見亞倫有甚麼動作，反而在論到獻燔祭時，我們看見亞倫子孫的事奉，或特別一位祭司的事奉。每當有人向神獻上燔祭時，服事的祭司就給獻祭者一些幫助。

二　燔祭牲不只在大小上有分別，其獻上之法也有分別

各樣的燔祭牲不只在大小上有分別，其獻上之法也有分別。按照利未記一章，燔祭牲可能是公牛、綿羊或山羊、斑鳩或雛鴿。我們已經指出，燔祭牲的不同大小不是指明基督本身大小不一，乃是指明我們對基督的領略、體驗和鑑賞有不同程度。公牛當然不足以代表保羅對基督的領略、體驗和鑑賞；而用鴿子來表徵初信者的領略、體驗和鑑賞，甚至也可能太大。初信者可能非常熱心，但他對基督的鑑賞卻非常有限。

我們看過燔祭牲不同大小的意義，現在需要來看各種獻燔祭之法的意義。頭兩類祭牲－公牛和綿羊或山羊，其獻上之法是相同的。首先是殺祭牲，不是由祭司殺，乃是由獻祭者殺。接著，要把祭牲剝皮並切成塊子。（呈獻給神的不是完整的祭牲。）祭牲被切塊以後，其內臟和腿要用水洗淨。這樣，祭牲就豫備好來焚燒，要完全燒盡。祭牲沒有一部分是神棄絕的。這是獻頭兩類燔祭之法。

獻第三類燔祭－斑鳩和雛鴿－的方法是很不同的。對於頭兩類祭牲，祭司除了把祭牲的血潑在祭壇周圍，並把祭牲的塊子擺在火上以外，不用對祭牲作甚麼。將祭牲宰殺、剝皮、切割和清洗，都是由獻祭的人作的。我們可以說獻祭者是『廚子，』祭司只是『侍者。』然而，對於第三類祭牲，獻祭者只是將供物帶到會幕，其他一切都是祭司作的。祭司將供物帶到祭壇前，揪著牠的頭，把牠的嗉子除掉，在牠的翅膀處把牠撕開，然後將牠放在祭壇上燻著獻上。（利一１４~１１７）這確與獻頭兩類的祭牲不同。獻頭兩類的祭牲時，幾乎一切都不是祭司作的，乃是獻祭者作的。

我們需要看見，利未記一章裏獻燔祭之法是非常特別、特殊的。獻祭的方法按照人屬靈的年齡和能力而有所不同。所以，我在本篇信息裏的負擔是要指出，我們將基督獻給神作燔祭的方法，完全在於我們對基督的領略、體驗和鑑賞。

就屬靈一面說，獻上由斑鳩或雛鴿所豫表之基督者，基督的領略、體驗和鑑賞非常有限。這樣的一位在屬靈的生命上是幼稚的，不彀成熟。他鑑賞基督的能力並不多。相對於那些對基督沒有鑑賞或體驗的世人，初信者對基督已經有些鑑賞。然而，他還沒有能力將他的燔祭牲宰殺、剝皮、切割並洗淨。他只能將基督作為非常小的燔祭帶來。

信徒對基督的鑑賞，並向基督的獻上，可能都很天然。例如，有些信徒鑑賞四福音所陳明的基督，但這種鑑賞可能是天然的。不僅如此，他們對主耶穌的愛也可能是按著他們天然的領會。這是我得救並開始愛主時的光景。我向神獻上基督的方法，大多也是天然的。然而，經過了多年，我對基督的領略、體驗並獻上已經改變了。

那些獻上基督作公牛的人，對基督的鑑賞很深、很細。那些獻上基督作斑鳩的人，對基督就沒有這樣深入、細緻的鑑賞。不僅如此，他們獻上基督作燔祭的方法乃是天然的。

舊約的祭司知道，要一隻斑鳩蒙悅納作燔祭，必須經過一個過程。祭司必須將鳥殺死，把鳥的嗉子和翎毛除掉，並撕開翅膀。把嗉子和翎毛除掉，就是除去不潔的。處理祭牲所需的一切過程，都是祭司作的。這表徵獻上基督作斑鳩，就是獻上一位未經過獻祭者處理的基督；這乃是天然的獻上基督。所以，有人獻上基督作斑鳩時，這祭物需要獻祭者以外的人來處理。然而，獻上基督作公牛或羊羔的人，乃是以經過處理的方式，不是以天然的方式來獻上。

所有的供物都要在會幕前獻上。會幕既豫表召會，在會幕前獻燔祭，就是豫表在召會的聚會中獻上基督給神。

我們已經指明，信徒供物的大小，以及他的獻祭之法，乃在於他屬靈的成熟、度量和能力。有些聖徒可能不是以天然的方式獻上基督作燔祭，他們所帶來的祭牲不是完整的，乃是已經經過處理的。這樣的聖徒在領略、體驗並鑑賞基督的能力上成熟且豐富，他們對基督有非常深的經歷。他們經歷到由燔祭牲的各部分所表徵的：頭、脂油、心腸和腿。經歷基督的頭，乃是經歷基督的悟性、智慧與精明。經歷基督的心腸，乃是經歷祂的感性、情感、感覺、思想、意志、打算和目的。這些聖徒所呈獻的燔祭，是已經切為塊子的祭牲。這指明他們對基督的經歷是細的，並且他們向神獻上基督作燔祭的方式完全不是天然的。

成熟的聖徒按照基督的各部分，一點一滴，細細的經歷基督。他們領悟到主耶穌曾過一種裏面被那靈潔淨的生活。這是利未記一章裏由水所豫表的。這些聖徒也經歷到基督在地上的行事為人，這種行事為人有那靈常在祂外面的接觸上保守祂清潔、純淨。在他們日常的經歷中，他們鑑賞基督是那位裏外常被洗淨的，不是因著祂不清潔，乃是為著保守祂在祂的清潔和純淨裏。這是他們所領略、體驗並鑑賞的基督，也是他們所獻上給神的基督。

獻上基督作斑鳩或雛鴿的信徒，必定沒有成熟的信徒對基督所能有的那種鑑賞。不僅如此，他在召會聚會中獻基督的方式乃是天然的。當你聽到初信者或年幼的信徒禱告或見證，特別在擘餅聚會中，你可以看見他們是很天然的獻上基督作兩隻雛鴿。一位剛得救的親愛聖徒可能站起來說，『讚美主！我愛主耶穌！』他可能獻上基督或作見證，但他是以天然的方式作的。然而，當一些別的聖徒禱告或見證時，你可以看見，他們是按照他們屬靈的成熟、度量和能力，獻上一位細緻、經過處理的基督。

在利未記一章，那獻斑鳩或雛鴿的人沒有被拒絕。雖然他的供物是生的，未經處理的，卻仍蒙悅納，只是要藉著祭司的工作將祭牲處理過。祭司在祭牲身上作了工，就是將頭揪掉、把翅膀撕開、把嗉子和翎毛除掉，這時祭牲就不再是天然的，乃是經過處理的了。

我們應用祭司處理祭牲這事的時候，需要問一個問題：今天誰是服事的祭司？要回答這問題，我們需要看見，燔祭不是在獻祭者的家裏獻的，乃是在會幕，就是在祭壇與祭司所在之處獻的。這豫表我們獻上基督作燔祭，不是在我們家裏，乃是在召會的聚會中。在召會的聚會中，我們有祭壇，也有作服事之祭司的聖徒。

在聚會中，一位年幼的信徒天然的獻上基督作兩隻鳥，他的獻上基督可能藉著其他聖徒的禱告和見證，得著處理。這位年幼信徒聽到這些禱告和見證時，可能領悟他獻基督的方法是天然且未經處理的；然而，有祭司為他處理了他的供物。所以，凡在召會聚會中，處理那些以天然方式所獻之燔祭的聖徒，就是祭司。

當你頭次進到召會的聚會中，你獻基督的方式，或藉著禱告或藉著見證，都可能相當的天然。你的確獻上了出於基督的東西，但你卻是以天然的方式獻上。在你過召會生活的這些年間，你獻基督的方式越過天然越少。現在你所獻上出於基督的，主要是已經經過處理的。然而，你獻基督的方式可能還是有點天然。比方說，你讚美主的恩慈，但你對主恩慈的領會可能是天然的。

可以說，在利未記一章，獻斑鳩或雛鴿有兩個階段－未經處理的階段和經過處理的階段。在頭一個階段，祭牲還是完整的，在一種天然的光景裏。祭牲若還在這一階段，就不能蒙神悅納。祭牲若經過處理，就在第二階段，豫備好蒙神悅納了。

我們都需要看見，燔祭不僅大小有別，獻上之法也有分別。在召會生活中，年幼的人是獻上非常小的基督，且是以天然、未經處理的方式獻上。成熟、有經歷的人不只獻上較大的基督，更是完全以經過處理的方式獻上。比方說，他們燔祭牲的內臟和腿是用水洗過的，指明他們經歷了基督藉聖靈的能力，蒙保守得以潔淨。

成熟的聖徒對基督經歷得很細。他們領會祂的思想、感覺和定意。這樣經歷基督的人會鑑賞四福音所記載主生平的細節。在他們的經歷中，基督已經被切成塊子；他們對祂的鑑賞，乃是很柔細，很細緻的。他們不僅外在的經歷整體的基督，更是藉著將基督切成塊子，進入祂的深處。我能見證，多年前我不像今天這麼細的經歷基督。現在我向神獻上基督作燔祭時，乃是獻上已經切成塊子的基督。

那些天然的獻上基督作鳥的人，需要較老練的聖徒作祭司，幫助處理他們的供物。不過，較老練的聖徒處理年幼聖徒所獻的供物，可能會得罪這位聖徒。他可能因著別人把他供物的頭揪掉，並除去嗉子和翎毛，因而感到困擾。在聚會中，一位年幼弟兄見證主的溫柔說，主總是溫柔的。之後，一位有經歷的弟兄引證主潔淨殿並責備法利賽人的事例，指出有時候主耶穌並不溫柔。當年幼的弟兄聽到這個，可能覺得老練的弟兄把他供物的頭揪掉；他所呈獻的這供物，乃是整個的，是未經處理的。

我要請多年在召會生活中的人，回想你們在召會聚會中獻基督的經歷。你們所獻的禱告和見證，豈不是有許多經過祭司的處理麼？也許你的供物大多都被『撕開』了。有時你可能說，『我絕不再那樣獻祭了。』但是至終，你不僅成為獻祭者，更成了幫助別的聖徒處理供物的祭司。

利未記一章的燔祭不是表徵基督本身的大小。甚至一隻公牛也不足以豫表基督實在的大小。沒有人，包括保羅在內，能體驗基督完滿的體積。所以，我們所獻上作燔祭的基督，只是我們所領略、體驗並鑑賞的基督。

我們傳福音並教導人的時候，可能是以天然的方式來陳明基督。比方說，在基督徒的聚會中，有人傳揚基督，但這傳揚可能完全是按照天然的領會來陳明。因此，所陳明的基督並不是基督實際的所是，乃是陳明基督的人對祂的領會。

在我早年盡職的時候，我對基督的陳明大多是天然的。那時我不像今天這樣的認識基督。但現在，靠著主的憐憫，在我的教導和傳揚裏，對基督的陳明就不再那麼天然了。

我在這裏要說的是，我們獻上基督作燔祭的方式，乃是按照我們對基督的體驗、領略、鑑賞和經歷。當我們對基督的體驗、領略、鑑賞和經歷增進了，我們獻基督的方式也就改進了。至終在我們獻基督的方式裏，一切天然的東西，特別是天然的觀念，都受到了對付。當我們還是獻基督作兩隻鳥的時候，我們需要老練的聖徒處理我們的供物。但我們變得老練、成熟以後，就不再需要這種從服事的祭司所來的幫助。願我們都進入基督的深處，且深入、柔細、細緻的經歷祂！

我們若獻上基督作公牛或羊羔，並且將這燔祭牲宰殺、剝皮、切塊，又洗淨牠的內臟和腿，這就指明我們鑑賞基督並經歷祂，不是籠統的，乃是細緻的。這樣，燒在祭壇上的就成為蒙神悅納的甜美香氣。這就是使神得滿足的那種燔祭。

**第六篇　燔祭－基督作神的滿足（四）**

讀經：利未記一章五至十七節，六章十至十一節，七章八節。

我們要解釋並明白燔祭，必須留意一個最要緊的點，就是獻燔祭的不同方式。聖經教師多年來都強調供物的不同大小：公牛－最大的；羊羔或山羊－次大的；鳥－最小的。我們很容易看見大小的不同，但是不容易看見獻祭之法的不同，儘管這事清楚記載在利未記一章裏。並且我們即使看見獻燔祭之法的分別，可能仍然不領悟這分別的意義。

我們需要領悟，每當我們獻燔祭的時候，乃是回顧我們日常生活中的經歷。因為就主觀一面說，燔祭完全與我們日常的生活，日常的行事有關；所以燔祭的呈獻，乃是我們日常經歷的說明、展示。我們若是每天、每時都過一種經歷基督的生活，我們就有基督作燔祭獻給神。我們若是沒有在日常的行事裏經歷基督，我們就沒有祂作燔祭。這樣，我們所獻上的基督，主要的只是作贖愆祭。所以，為著獻上基督作燔祭，我們必須在日常行事中活基督並經歷基督。

假定這裏有三位弟兄，頭一位經歷基督作公牛，第二位經歷基督作羊羔或山羊，第三位經歷基督作鳥。經歷基督作公牛的這位弟兄，在每時刻、每件事上，對每一個人都活基督。在他的活基督裏，他首先經歷了基督的釘十字架；他經歷基督在十字架上被宰殺。這是對基督的死真正的經歷，模成基督的死真正的經歷。（腓三１０。）這位弟兄在他與父母、妻子和兒女的關係上經歷基督的死。他在日常生活中的確有模成基督的死的經歷。

這位弟兄也經歷基督外在的美麗被剝奪。在四福音裏，我們看見主活在地上時，經歷了外在的美麗被剝奪。祂人性美德的外在彰顯被剝奪，這與祂的死密切相聯。所以，當弟兄經歷被模成基督的死，他自然就經歷基督外在的美麗被剝奪。這經歷實際上等於被人傳播惡名。（林後六８。）主耶穌被人傳播了許多惡名，這些惡名剝奪了祂人性美德的外在表顯。

不僅如此，這位弟兄也被切成塊子。這就是說，他經歷基督被切成塊子。這樣的經歷與我們的期望相反。我們可能期望越愛主，越敬畏神，所得的祝福越多。但想想看主耶穌的先鋒，施浸者約翰的遭遇。約翰沒有得到祝福，反而被囚禁而且斬了頭。再看看主耶穌自己的遭遇。祂得到了多少祝福？祂豈不是被切成塊子麼？福音書記載，就祂的人性而言，主耶穌在每一面都被切成塊子。祂屬人的生命沒有一面保留完整，可說每一部分都被切成塊子。主耶穌是在每一面都被切成塊子的惟一榜樣。

今天跟隨主耶穌的人也要經歷被切成塊子。這就是為甚麼保羅說，『使我認識基督、並祂復活的大能、以及同祂受苦的交通，模成祂的死。』（腓三１０。）要過一種被模成基督之死的生活，需要祂復活的大能，因為我們經歷模成祂的死時，就被切成塊子。我們的全人和整個生活，都被切成塊子。這位經歷基督作公牛的弟兄，經歷了這種切割。

當這位弟兄過著被模成基督的死，並被切成塊子的生活時，他會領悟到自己的確需要智慧。愚昧的人無法過一種經歷基督生命的生活。過這樣一種生活需要最高的智慧。人的智慧不足彀，這智慧不管用。這種生活需要基督在地上時所憑以活著的智慧。四福音啟示，主耶穌是最智慧的人。祂作的一切事都是對的，且都是在恰當的時候作的。祂從來不說一句廢話，祂從來不徒然、愚昧、或無意義的作任何事。祂所過的生活完全是在智慧裏。

這智慧由燔祭所用之公牛的頭所豫表。這位弟兄過著經歷基督生命的生活，他經歷到基督的頭；這就是說，他經歷到基督的智慧。在神的主宰下，這位弟兄的家人，包括他的父母、妻子和兒女，可能很難對付。他既活在這種環境裏，就領悟到自己需要基督的智慧。在他與家中成員的關係上，他自然經歷到基督的頭，基督的智慧。基督在與祂家人的關係上，所憑以活著的智慧，成了這位弟兄在日常生活中的經歷。

這位獻上基督作公牛的弟兄，也經歷到清洗燔祭牲的腿和內臟。這就是說，聖靈作水不斷的洗滌，在外面和裏面保守他不受玷污。當他在過一種模成基督之死的生活時，他經歷到聖靈保守他、保謢他不受玷污。聖靈的洗滌保守他外面不受玷污，這洗滌也除去任何從外面進到他裏面的污穢因素。

當這位弟兄來到召會的聚會中獻上基督時，他不僅獻上基督作贖愆祭，更獻上基督作燔祭。這位弟兄呈獻他的燔祭時，會將祭牲宰殺、剝皮、切塊，並清洗祭牲的腿和內臟。他宰燔祭牲，就是回顧他對基督之死的經歷。他將祭牲剝皮並切塊，就是說明、展示他在自己日常生活中對基督受苦的經歷。他清洗祭牲，同樣是回顧他對聖靈在外面和裏面洗滌的經歷。基督在地上所經歷的洗滌，他也有所經歷。所以，弟兄呈獻燔祭的方式，乃是他經歷的展示，他日常經歷的回顧。沒有日常的經歷，就不可能有這樣的回顧，因為沒有東西可展示或說明。這位弟兄在獻燔祭時所作的一切，乃是他日常對基督之經歷的回顧、展示和說明。然而，他不是將自己的經歷獻給神，乃是將所經歷的基督獻上。

利未記一章四節說，從牛群中帶來的供物使獻祭者蒙悅納，『為他遮罪。』五節接著說，獻祭者宰了供物以後，祭司要『把血帶來，潑在會幕門口祭壇的周圍。』潑血乃是為著遮罪，這是每一位獻祭者所需要的。因為我們在神眼中仍是有所虧缺的，我們都需要遮罪。因此，燔祭為獻祭者所作的頭一件事就是為他遮罪，好叫神對獻祭者感到喜悅、高興。

至於獻上基督作羊羔或山羊的第二位弟兄，他不像獻上基督作公牛的第一位弟兄那麼有經歷，但他的供物還是非常好。他宰祭牲，指明他也經歷了基督的釘死。然而，在他的祭牲身上沒有剝皮。剝皮既表徵剝去人性美德外在的彰顯，缺少祭牲的剝皮就指明這位弟兄沒有經歷到基督外在美麗的被剝奪，就是祂人性美麗外在彰顯的被剝奪。就這事而言，這位弟兄在獻燔祭牲時，沒有甚麼可回顧或說明的。然而，這位弟兄的供物被切成塊子，表徵他多少有被切塊的經歷。不僅如此，他對基督的頭，基督的智慧也有一些經歷。所以，他的獻上基督也是他日常對基督之經歷的回顧、展示和說明。

現在我們再來看第三位弟兄的光景；他獻上基督作燔祭，是由斑鳩或雛鴿所豫表的。這樣一位弟兄可能最近纔得救。他非常熱心，參加召會的一切聚會。然而他在日常生活中，對基督為他過一種絕對為著神的生活，並沒有甚麼鑑賞。然後，他學知基督乃是過這種生活的一位，他就開始鑑賞基督的這一面。

他將供物帶到聚會中，但他的供物乃是一對鳥。服事的祭司來幫助他，將鳥的頭揪掉，除去嗉子和翎毛，並且在翅膀處把鳥撕開。這指明當這位弟兄來獻上基督作燔祭時，他沒有甚麼可回顧或說明的。

在擘餅聚會中，我們很少聽到有人在讚美中帶著他日常對基督之經歷豐富的回顧、展示和說明，來獻上基督作燔祭。這缺欠的原因，乃是我們中間對基督的釘死、被剝奪並切塊有豐富經驗的人不多。因著我們對基督的經歷不彀，我們就沒有多少可以回顧、展示並說明。我們在主桌子前的許多讚美，不過是年幼者熱心的禱告；他們獻上基督作一對鳥，沒有任何對宰殺、剝皮並切塊的回顧。

那些在召會聚會中獻燔祭的人，並不是獻上自己或自己的經歷。例如，保羅不是獻上他自己或他對燔祭的經歷；他乃是獻上所經歷的基督。我們獻燔祭時，不該向神獻上自己或自己的經歷，乃該向神獻上基督作我們的燔祭；但這供物不該僅僅是基督，乃該是我們所經歷的基督。我們無法向神獻上所沒有經歷過的基督作燔祭。一面，我們不該獻上自己和自己的經歷；另一面，我們不該僅僅獻上基督。我們需要將日常生活中所經歷的基督，當作燔祭獻給神。

我們已經指出，宰殺、剝皮、切塊和洗滌，全是指明獻祭者經歷基督在地上生活並在十字架上受死裏時，所忍受並經過的。當獻祭者呈獻基督作他的燔祭時，他就回顧自己的經歷。他所回顧的，與他所經歷於基督的相符。他經歷基督到了某個程度，他的回顧就等於那個程度。然而，回顧的本身並不是供物。獻祭者對他經歷的回顧，不過是決定他供物的大小，以及他的獻祭之法。

燔祭的獻上，要求雙方中的一方來作某一步驟。頭一步該由獻祭者作，第二步該由祭司作。獻祭者總是行第一步，將供物帶到會幕那裏；若供物是從牛群、羊群中來的，就要按所要求的，把要獻上的祭牲豫備好。然而，獻祭者沒有權利灑血，也沒有權利將供物實際的獻上。這是獻祭之祭司的服事，是他們將供物放在火上焚燒。

我們已經看過獻燔祭之法的重要事項，現在可以往前來看燔祭的其他方面。

陸　水，火，火燒，灰

一　水

水（利一９，１３）表徵生命的靈。（約七３８~３９。）當主耶穌在地上過為人的生活時，這生命的靈，就是聖靈，一直不斷的保守祂脫離一切玷污的因素。這是主耶穌接觸事物從來不受玷污或污染的原因。在祂裏面的聖靈就是活水，保守祂一直是潔淨的。

按照利未記一章九節、十三節，獻祭者要用水洗他供物的內臟和腿。這當然不是表徵基督需要那些獻祂作燔祭的人來洗滌。獻祭者宰殺祭牲，乃是回顧獻祭者在日常生活中對基督釘十字架的經歷。對於洗滌燔祭，原則是相同的，乃是回顧獻祭者對基督一生的經歷。基督在一生中一直不斷的被內住的聖靈洗滌，脫離一切污染的因素。這裏由水所表徵的聖靈，保守基督不受祂在地上時所接觸的外界事物所污染。獻祭者在他日常的生活中經歷了這點，所以當他獻上基督作燔祭時，就回顧並展示這點。

二　火

１　表徵聖別的神

利未記一章有好幾節說到火。（利一７，８，９，１２，１３，１７。）這裏的火表徵聖別的神。這由希伯來十二章二十九節得著證明，那裏說，『我們的神乃是烈火。』

２　就著燔祭說，乃是悅納的火，使神滿足

就著燔祭說，這火乃是悅納的火，使神滿足。（利一９，１３，１７。）利未記一章裏的火，可以視為神用來接受、悅納我們向祂所獻之物的口。

３　就著贖罪祭說，乃是審判的火，使人蒙救贖

就著贖罪祭說，這火乃是審判的火，使人蒙救贖。燒贖罪祭牲乃是表徵神的審判。這事在四章十二節題到。

表面看來，燔祭的火和贖罪祭的火不同。實際上只有一種火，卻帶著兩種不同的功用－悅納的功用和審判的功用。

４　燔祭的火絕不可熄滅

按照六章十二、十三節，燔祭的火絕不可熄滅。這與贖罪祭的火相對，那火不是一直燒著的。

三　火燒

在利未記一章，九、十三、十五和十七節都說到火燒，就是將燔祭牲燻著獻上。

１　如同燒馨香料作的香

燒燔祭牲就如同燒馨香料作的香。（出三十７~８，利十六１２~１３。）『燻著獻上，』在原文是特別用辭，用來指祭壇上燒燔祭牲，含示香料的事。因此，在祭壇上燒燔祭牲，就如同燒馨香料作的香。這種焚燒產生馨香的香氣上升到神那裏，使祂喜悅、滿足。

２　與燒贖罪祭和贖愆祭不同

燒燔祭與燒贖罪祭和贖愆祭不同。（利四１２。）

３　燒燔祭的火要整夜到早晨不斷的焚燒

利未記六章九節說，『你要吩咐亞倫和他的子孫說，燔祭的條例乃是這樣：燔祭要整夜到早晨放在祭壇的焚燒架上，祭壇上的火要不斷的焚燒。』這裏我們看見燒燔祭絕不可停止。要確保這火不斷在焚燒，祭司必須一直在火上加柴。

四　灰

１　神悅納這祭的標記－燒成灰

灰乃是神悅納燔祭的標記。神悅納燔祭，就將牠燒成灰。詩篇二十篇三節論到這事說，『記念你的一切供獻，悅納你的燔祭。』這裏『悅納』一辭，原文實意為『轉成灰。』當我們的供物轉成了灰時，就有力的表明這供物已蒙神悅納了。

一般人不以灰為令人喜悅之物。然而，對我們獻燔祭的人，灰的確是令人喜悅，甚至是寶貴的，因為這是一個標記，使我們有把握，我們的燔祭已經蒙神悅納了。

『悅納』一辭，原文不只可繙作『轉成灰，』也可繙作『悅納如同脂油，』『使之成為脂油，』以及『成為脂油。』神悅納我們的燔祭，不僅是將供物轉成灰，也是悅納這供物如同脂油；對祂來說，脂油乃是甜美、可喜悅的。在我們眼中，供物已經燒成灰；但在神眼中，牠乃是如同脂油那樣討祂喜悅，叫祂滿足。

燔祭被燒成灰，就是說神滿足了，所以我們可以安心。我們若領會這點，就會看見我們基督徒的生活中該有很多灰。

２　倒在祭壇的東邊

灰不是要丟掉的，乃要倒在祭壇的東邊，（利一１６，六１０，）這是放灰的地方。東邊是日出之處。將灰倒在祭壇東邊，實際上隱指復活。

３　拿到營外潔淨的地方

利未記六章十一節題到祭司說，『然後脫下這衣袍，穿上別的衣袍，把灰拿到營外潔淨的地方。』這裏再次看見，灰不是丟掉的。這指明我們寶貝向神所獻燔祭的結果。我們絕不該將這結果扔掉。

柒　皮

除了皮以外，整個燔祭牲都要焚燒。

一　是給獻祭之祭司的一分

燔祭牲的皮保留作給獻祭之祭司的分。『為人獻燔祭的祭司，要親自得他所獻燔祭牲的皮。』（利七８。）

二　表徵基督的美麗外在的彰顯，歸給服事的人

燔祭牲的皮表徵基督的美麗外在的彰顯，歸給服事的人。我們越多獻上基督作公牛，就越使基督的美麗外在的彰顯成為我們的。這樣，我們就穿上基督人性美德的外在彰顯。

**第七篇　燔祭－基督作神的滿足（五）在基督的經歷中經歷基督，並獻上我們所經歷的基督，按照我們對祂的經歷，將祂當作我們的燔祭獻給神（一）**

我們在已過幾篇信息所說關於燔祭的話，大多是在道理上的。在本篇信息中，我有負擔要以經歷的方式來看這供物。我們要來看基督在祂的經歷中，乃是獻給神的燔祭。在下一篇信息，我們要來看在基督的經歷中我們對祂的經歷。

本篇信息的附題很不平常，甚至很特別：『在基督的經歷中經歷基督，並獻上我們所經歷的基督，按照我們對祂的經歷，將祂當作我們的燔祭獻給神。』這部分的題目有三：頭一點是在基督的經歷中經歷基督；第二點是獻上我們所經歷的基督；第三點是按照我們對祂的經歷，將祂當作我們的燔祭獻給神。在這裏我們要強調一個事實：我們無從獻一位沒有經歷過的基督給神。倘若你想將一位沒有經歷過的基督，當作燔祭獻上給神，你會發現這是不可能的。我們所獻作燔祭的基督，必須按照我們的經歷。我們經歷了基督作公牛，就能獻上祂作公牛。我們若只經歷祂作兩隻鴿子，就無法獻上祂作公牛，因為我們沒有這經歷。我們無法向神獻上一位基督，大於我們所經歷的。我們必須向神獻上基督，但我們必須按照我們對祂的經歷來獻上。

壹　基督在祂的經歷中乃是獻給神的燔祭

我們現在來看，基督在祂的經歷中乃是獻給神的燔祭；我們要說到好幾處經節，啟示基督各面的經歷。基督經歷了許多事情，纔成為獻給神的燔祭。

一　牽去宰殺

以賽亞五十三章七節豫言基督要被牽去宰殺﹕『祂像羊羔被牽去到宰殺之地。』我們在馬太二十七章三十一節，看見這豫言的應驗，那裏告訴我們，軍兵『把祂帶去釘十字架。』

新約有一處經節指著基督被牽去宰殺，就是腓立比二章八節，這節告訴我們基督『順從至死，且死在十字架上。』基督是順從的，被人帶到城外宰殺之地－各各他。

二　宰殺

彼拉多審問過主耶穌，發現祂是無辜的以後，就想要釋放祂。但百姓卻喊叫：『釘祂十字架！釘祂十字架！』（路二三２１。）他們的聲音就得了勝。彼拉多懼怕群眾，又想討好他們，就把主耶穌判了死刑。然後主耶穌就被帶到宰殺之地，在十字架上被殺了。彼得在行傳二章二十三節說到這事：『你們就藉著不法之人的手，把祂釘在十字架上殺了。』他們把主耶穌殺了，就是說他們把祂宰殺了。

我多年前讀到一篇文章，說到猶太人在逾越節那天如何宰羊羔。按照這篇文章，羊羔是放在兩條擺成十字型的木樁上被宰殺的：兩隻後腿綁在一條木樁上，兩隻前腿綁在左右的橫木上。這指明主的釘十字架，可能是逾越節羊羔被宰之法在豫表上的應驗。

三　剝皮（剝奪）

基督也被剝皮，祂人性美德的外在表顯被剝奪。這剝皮的一個例子見於馬太十一章十九節﹕『人子來了，也喫也喝，人又說，看哪，　一個貪食好酒的人。』這樣一句論到主耶穌的話，將祂美德的表顯剝奪了。祂不是一個貪食好酒的人，反之，祂是正當的人，有正當的行為。

剝皮（剝奪）的其他例子，見於馬可三章二十二節和約翰八章四十八節。在馬可三章二十二節，經學家論到主耶穌說，『祂有別西卜附著；又說，祂是靠著鬼王趕鬼。』別西卜，意蒼蠅之王，指撒但，就是魔鬼。蒼蠅是活的，卻是不潔的。經學家說主耶穌是不潔的，又說祂是靠著蒼蠅之主，蒼蠅之王趕鬼。這是何等的毀謗！在約翰八章四十八節，猶太人對祂說，『我們說你是撒瑪利亞人，又有鬼附著，豈不正對麼？』撒瑪利亞人是血統攙雜的人。因此，主耶穌被指控為攙雜的人，又有鬼附著。這也是一種剝奪。

在馬太二十六章六十五節，大祭司說到主耶穌：『祂說了僭妄的話，…你看，這僭妄的話現在你們都聽見了。』這也是剝奪主人性美德的外在彰顯。

最後，當主耶穌快要被殺時，祂的衣服被剝走了。（太二七２８。）這是何等的恥辱！不僅如此，兵丁將祂釘十字架時，『就拈鬮分祂的衣服。』（太二七３５。）詩篇二十二篇十八節曾豫言此事；當主在十字架上時，這事就應驗在主面前。主耶穌經歷了何等的剝奪！

四　切塊

主耶穌在何時，在何處被切塊？我相信這是發生在祂掛在十字架上，人對祂說殘忍的話時。請想想馬可十五章二十九至三十二節：『經過的人褻瀆祂，搖著頭說，咳！你這拆毀聖殿，三日內建造起來的，救你自己罷！從十字架上下來罷！祭司長和經學家也是這樣戲弄祂，彼此說，祂救了別人，不能救自己。以色列的王基督，現在可以從十字架上下來，叫我們看見就信。那和祂同釘的人也是辱罵祂。』那些經過的人歪曲了主論到聖殿的話，叫祂去救自己。這不就是切塊麼？這的確是。當大祭司和經學家戲弄主耶穌，叫祂從十字架上下來，使他們看見就信，這時主耶穌也經歷到切塊。甚至那和祂同釘的人也辱罵祂，因而有分於切割祂。

詩篇二十二篇十六、十七節豫言這切塊。『犬類圍著我，惡黨環繞我，…他們瞪著眼看我。』主耶穌在十字架上六個小時，頭三個小時應驗了這豫言。祂在後三個小時替我們受神審判以前，在頭三個小時就被人切塊了。所以，基督被宰殺、剝皮並切塊。

五　祂在智慧（頭）上的經歷

基督在智慧上的經歷由燔祭牲的頭所表徵。主耶穌作孩童時漸漸長大，充滿智慧，（路二４０，）祂在智慧上不斷增長。（路二５２。）

在祂盡職的過程中，主耶穌說了許多格言和智慧的話。例如，祂在馬可九章四十節說，『不抵擋我們的，就是幫助我們的；』在馬太十二章三十節又說，『不與我相合的，就是敵我的；不同我收聚的，就是分散的。』這些話並不矛盾。馬可九章四十節說到在實行上外面的一致，關係到不抵擋祂的人；馬太十二章三十節說到目標上裏面的合一，關係到抵擋祂的人。我們要維持裏面的合一，就需要實行馬太福音裏的話；而要有外面的一致，我們就該實行馬可福音裏的話，容忍與我們相異的信徒。

主說馬可九章四十節這句格言，是因有人不跟隨主和門徒，卻在祂的名裏趕鬼。門徒禁止他，因他沒有跟隨他們。（可九３８。）主耶穌聽到這事就說，『不要禁止他，因為沒有人在我的名裏行異能，反倒能輕易毀謗我。不抵擋我們的，就是幫助我們的。』（可九３９~４０。）門徒不需要禁止那在主的名裏趕鬼的人。關於在實行上外面的一致，不抵擋主和門徒的，就是幫助他們的。

主說馬太十二章三十節那句格言，當時的情景是不同的。反對主耶穌的法利賽人，控告祂是『靠著鬼王別西卜』趕鬼。（十二24。）所以，對於這些與主敵對的法利賽人，祂說，『不與我相合的，就是敵我的。』他們不與祂相合，就是與撒但相合。所以，主這裏的話論到目標上裏面的合一。

主的話是何等的有智慧！在人類歷史中，沒有一個哲學家說過這樣智慧的話。主的話很簡單，但祂的思想卻很奇妙。只有祂有智慧說這樣的話。

當祭司長和民間的長老查問到主耶穌的權柄時，祂說了另一句智慧的話。（太二一２３。）祂題出一個關於祂自己的問題，以此回答他們。『我也要問你們一句話，你們若告訴我，我就告訴你們，我仗著甚麼權柄作這些事。約翰的浸是從那裏來的？是從天上來的，還是從人來的？』（太二一２４~２５上。）反對者彼此議論說，『我們若說從天上來的，祂必對我們說，這樣，你們為甚麼不信他？若說從人來的，我們又怕群眾，因為他們都以約翰為申言者。』（太二一２５下~２６。）所以，他們決定撒謊，就說，『我們不知道。』（太二一２７上。）主耶穌也就回答說，『我也不告訴你們，我仗著甚麼權柄作這些事。』（太二一２７下。）主用『也不』這辭，指明祂知道他們在撒謊。主似乎在說，『你們不知道並不是真的。你們知道，但不願告訴我。現在我也不告訴你們，我仗著甚麼權柄作這些事。你們說謊，我卻說實話。』主耶穌有何等的智慧！

在馬太二十二章十五至二十二節，主再次展示祂的智慧。法利賽人打發他們的門徒同希律黨的人到耶穌那裏，說，『夫子，我們知道你是誠實的，並且誠誠實實教導神的道路，甚麼人你都不顧忌，因為你不看人的外貌。請告訴我們，你怎麼看，納稅給該撒，可以不可以？』（太二二１６~１７。）這問題是個陷阱，要叫主耶穌為難。所有的猶太人都反對納稅給該撒。祂若說可以這樣作，就得罪所有以法利賽人為首的猶太人；祂若說不可以，就叫支持羅馬政府的希律黨人，得著有力的根據控告祂。在祂的智慧裏，祂就對他們說，『拿一個上稅的錢給我看，』（太二二１９上，）他們就拿一個銀幣給祂。主耶穌沒有拿出羅馬錢幣，卻叫他們拿一個給祂看。他們持有羅馬錢幣，所以被主捉到了。然後祂接著問說，『這像和這號是誰的？』（太二二20。）當他們回答，『是該撒的，』祂就對他們說，『把該撒的物歸給該撒，把神的物歸給神。』（太二二２１。）他們聽見這智慧的話，就希奇而離開了。

我們在馬太二十二章三十四至四十節又找到基督智慧的另一例子。有一個律法師試誘祂，問祂說，『夫子，律法上那一條誡命最大？』（太二二２０。）主耶穌回答說，『「你要全心，全魂並全心思，愛主你的神。」這是最大的，且是第一條誡命。其次也相仿：「要愛鄰舍如同自己。」一切律法和申言者的教訓都繫於這兩條誡命。』（太二二３７~４０。）主是智慧的，祂的回答簡短、簡單、中肯，而且滿了智慧。

六　祂在神的喜悅（脂油）上的經歷

主耶穌在神的喜悅（由脂油所表徵）上也有很多經歷。祂是神的喜悅。當主耶穌從受浸的水上來時，有聲音從諸天之上出來說，『這是我的愛子，我所喜悅的。』（太三１７。）當祂與三個門徒同在一座高山上，也有同樣的話出來。（太十七５。）不僅如此，以賽亞四十二章一節說，『看哪，我的僕人，我…所揀選，我魂所喜悅的。』這豫言應驗於馬太十二章：『看哪，我的僕人，我所揀選，我所愛，我魂所喜悅的。』（太十二１８。）基督是神所揀選、所喜悅的。

主耶穌在約翰六章三十八節說，『我從天上降下來，不是要行我自己的意思，乃是要行那差我來者的意思。』這樣的一位，就是這位不行自己的意思，乃行那差祂來者之意思的，是何等討那差遣者（父）的喜歡！

『我的教訓不是我自己的，乃是那差我來者的。…那尋求差祂來者之榮耀的，這人纔是真的，在祂裏面沒有不義。』（約七１６，１８。）這指明當主耶穌在地上時，祂是絕對為著神的。因為在祂沒有一事不是為著神的，在祂沒有不義。不為著神就是不義，因為神是為著祂自己創造我們的。就義的一面來說，我們該為著祂。我們若不為著神，就是不義的。在主耶穌身上沒有不義，因為祂是絕對為著神的。這就是祂得神喜悅的經歷。

七　祂在祂心腸裏的經歷

我們現在來看基督在祂心腸裏的經歷。基督成了人，就有人的心腸同其各種功用。基督在祂心腸裏的經歷，就是祂在祂心思、情感、意志、魂、心、靈裏的經歷，包括祂的愛好、願望、感覺、思想、定意、存心、打算。

有好多處經節啟示基督在祂心腸裏的經歷。按照路加二章四十九節，當主耶穌十二歲時，祂說，『豈不知我必須以我父的事為念麼？』這也可譯為：『我必須思念我父的事務。』主是以父的事務為念。祂的心思被父的事務所佔有。這裏我們看見主心思的功用，祂的心腸是多麼的為著父。

約翰二章十七節說到主的焦急：『我為你的家，心裏焦急，如同火燒。』焦急是倩感的事。主耶穌裏面為著神的殿，焦急如同火燒。在此我們看見主運用了祂的情感。

在馬太二十六章三十九節，主耶穌禱告說，『然而不要照我的意思，只要照你的意思。』這是祂在客西馬尼，快要被捉去受死時的禱告。祂接受父的旨意，祂把自己的意志降服於父的旨意。這是主意志的功用。

以賽亞五十三章十二節豫言到主耶穌在十字架上的死：『祂將命傾倒，以至於死。』主耶穌喪失祂的魂，自願將祂的魂生命傾倒，以至於死。這當然是祂魂的功用。

以賽亞四十二章四節論到基督說，『祂不灰心，也不喪膽。』這是說到主的心的光景。祂從不灰心；祂心裏從不喪膽。

馬可二章八節說，『耶穌靈裏…知道。』主耶穌用祂的靈，祂在祂的靈裏知道事情。無論祂在甚麼處境，祂藉著運用祂的靈，就知道那處境。祂運用祂的靈，好為著神，且使祂自己成為燔祭。

八　祂在祂行動（腿）上的經歷

新約也說到主的行動，就是由燔祭牲的腿所表徵的。路加二十四章十九節說，『耶穌…在神和眾百姓面前，行事說話都有大能。』這就是說，祂在行動和說話上，在神和眾百姓面前，都是完全的。

在約翰八章四十六節，主耶穌問說，『你們中間誰能指證我有罪？』當祂站在反對者面前時，祂是完全的。在祂身上沒有過失。

九　由聖靈保守，不受玷污

我們曾指出在利未記一章，燔祭牲的腿和內臟要清洗。這洗滌表徵基督由聖靈保守，不受玷污的經歷。比方說，當祂受魔鬼試誘時，聖靈保守祂不受玷污。『耶穌滿有聖靈，從約但河回來，被那靈引到曠野，四十天受魔鬼的試誘。』（路四１。）聖靈在主耶穌裏面，保守祂不受那個試誘的玷污。

希伯來七章二十六節說到基督是大祭司時，用『無玷污』一辭。主耶穌在地上時，雖然必須接觸許多不潔的事物，但祂從不受玷污。聖靈在祂裏面保守祂，在任何一面都不受玷污。

我們若把本篇信息所說基督經歷的各面－從被牽去宰殺到清洗的一切經歷－擺在一起，就會看見祂是完美、完整的燔祭。在這裏所看見的不是道理，乃是基督在祂經歷裏的描繪。

**第八篇　燔祭－基督作神的滿足（六）在基督的經歷中經歷基督，並獻上我們所經歷的基督，按照我們對祂的經歷，將祂當作我們的燔祭獻給神（二）**

在前篇信息，我們看過基督在祂的經歷中，乃是獻給神之燔祭的各面。在本篇和下篇信息，我們要來看在基督的經歷中我們對祂的經歷。

貳　在基督的經歷中我們對祂的經歷

燔祭不是一件輕的事，乃是很有分量的事。『燔祭，』直譯上升，因此指上升到神那裏的東西。這地上有甚麼能升到神那裏？惟一能從地上升到神那裏的，乃是基督所過的生活，因為祂是惟一為著神而活的人。

我們憑自己無法過一種絕對為著神的生活。我最近有很深的感覺，甚至我們的聖別與認罪也是不純淨的，乃是污穢的。我們人不是別的，就是污穢。凡從我們裏面出來的都是污穢的，凡我們摸過的東西都成了污穢的。為這緣故，按照聖經中的豫表，甚至當我們到神那裏作最聖別的事，我們還需要贖罪祭和贖愆祭。每當我講說聖別的話，我深深感覺我需要贖罪祭和贖愆祭，我需要信靠主的洗淨和潔淨。

燔祭指明一種絕對為著神的生活。這樣的生活完全出於純淨的源頭，沒有墮落的元素，沒有缺陷，沒有罪。這種生活是純淨且聖別的。我們憑自己無法過這種生活。我們墮落到一個地步，已經成了世界，那是全然污穢的。實際上，世界就是我們自己，我們就是世界。我們的本質、素質、纖維和元素的每一部分都是污穢的。我們絕不能成為給神的燔祭。所以，我們必須接受基督作我們的燔祭。

就著我們的光景而論，燔祭是為著遮罪。（利一４。）我們需要藉著作燔祭之基督的血而得遮罪。

接受基督作我們的贖罪祭和贖愆祭，不需要我們經歷基督所經歷的。然而，要接受基督作我們的燔祭，就需要經歷基督所經歷的。除非我們對基督作燔祭的經歷有一點經歷，不然獻上基督作我們的燔祭就是無效的。我們獻上基督作燔祭有多少，乃在於我們經歷祂作這祭有多少。

人要向神獻上基督作贖罪祭和贖愆祭，不需要對基督有甚麼經歷。罪人聽見福音，可能悔改說，『神阿，憐憫我！我接受主耶穌作我的救主。』罪人這樣禱告，就會立刻蒙赦免，這不需要他經歷基督。悔改的罪人只要接受基督作他的贖罪祭和贖愆祭就好了。但接受基督作燔祭，情形完全不同。我們接受基督作燔祭有多少，只在於我們對祂所經歷的有多少經歷。

我花了許多年纔領悟，我們獻上基督作燔祭，不能越過我們對祂作這祭的經歷。關於這事，利未記這卷書對我一直沒有打開；雖然就著所曾學過弟兄們關於供物的教訓來說，這卷書對我已經是開啟的。至終我得著亮光，看見利未記裏論到供物的章節，不是向我們啟示基督總體的所是，乃是啟示如何獻上基督作燔祭。我們獻上祂，乃是按照我們對祂的經歷。若是我們對基督所經歷的沒有任何經歷，我們就無法向神獻上祂作燔祭。

基督作燔祭，乃指祂對神是絕對的。在基督作燔祭獻給神的一切經歷中，祂是個真正的人，絕對為著神的人。這就是祂能作一切供物之代替的原因。祂是燔祭，這使祂有資格作贖罪祭。基督若沒有作過燔祭，祂就沒有資格作贖罪祭。

基督作燔祭，叫祂被宰殺、剝皮並切成塊子。為甚麼祂甘願被宰殺？因為祂向著神是絕對的。為甚麼祂甘願被剝皮並切塊？因為祂向著神是絕對的。我們不願被宰殺、剝皮並切塊，因為我們向著神不是絕對的。

為甚麼基督徒在家庭生活中仍有難處？為甚麼召會中弟兄姊妹中間，以及長老同工中間有難處？我們既已得救，並且愛主耶穌，就不該有任何難處。在社會上未得救的人中間有難處是自然的，但為甚麼召會裏聖徒中間有難處？我們在婚姻生活並召會生活中有難處，原因就是我們沒有絕對為著神。

甚至一對夫婦在為神作工時，也會爭執吵架。弟兄和妻子都愛主，但甚至在愛主的事上，他們仍會吵架。他們也可能在奉獻財物給神的事上發生爭執。一方想為著某個目的奉獻一筆錢，但另一方想為著另一目的奉獻那筆錢。有時弟兄和妻子對家聚會要用那一首詩歌讚美主，都有不同的意見。因著這種不合，聚會就受到破壞。這種吵架是因著缺少絕對為著神而引起的。

在行傳十五章，我們看見巴拿巴和保羅中間有難處。（徒十五３５~３９。）是巴拿巴將大數的掃羅帶進基督身體的交通；（徒九２６~２８；）也是巴拿巴在大數尋得掃羅，將他帶進新約的職事。（徒十一２５~２６。）然而在行傳十五章，當他們對割禮的難處贏得勝利後，卻彼此分開了。我們可能用不同的理由解釋這次分開，但在神眼中，難處總是由於一件事－沒有絕對向著神。

因為基督是全然絕對為著神，而我們為著神的絕對只到很有限的程度，所以我們無法經歷基督作燔祭到極點。我們可能絕對為著神，卻不是完全絕對的為著祂。所以，我們只能很有限的向神獻上基督作燔祭。

我們若要向神獻上基督作燔祭，就需要在基督的經歷中經歷基督，然後按照對祂的經歷，將我們所經歷的基督獻給神。比方在婚姻生活與召會生活中，我們經歷基督的被牽去宰殺。如果真是如此，我們在婚姻生活中就沒有爭吵，在召會生活中也就沒有難處了。只要我們仍然與自己的配偶爭吵，我們就無法在召會聚會中向神獻上基督作燔祭，因為我們沒有在基督被牽去宰殺的經歷中經歷基督。我們若沒有在基督作燔祭獻給神的經歷中經歷基督，我們對基督作燔祭的一切談論就是徒然的。我們除非在基督的經歷中經歷基督，不然就沒有燔祭獻給神。

我們現在詳細來看，在基督作燔祭滿足神的經歷中，我們對基督的經歷。

一　在祂被牽去宰殺的事上

我們若在基督作燔祭獻給神的經歷中經歷了基督，就會領悟我們該像基督那樣，被牽去宰殺。我們可以將這應用在婚姻生活的事上。在丈夫與妻子之間的爭吵中，倘若雙方，甚至其中的一方，在基督被牽去宰殺的經歷中經歷祂，這爭吵就要被吞沒。在召會生活中，我們若在基督被牽去宰殺的經歷中經歷祂，召會中的難處也同樣會被吞沒。

我們若是不抗拒，只讓別人把我們牽去宰殺，就要在基督的死裏經歷祂。保羅在腓立比三章十節說，『使我認識基督、並祂復活的大能、以及同祂受苦的交通，模成祂的死。』被牽去宰殺就是踏出一步，被模成基督的死。當人將基督牽去宰殺時，祂沒有抗拒，反而安靜跟隨，這是祂給我們立的模型。被模成基督的死，就是過一種同形於基督所給我們之模型的生活。基督雖是被牽到各各他去宰殺，但那不是祂惟一被牽去宰殺的時候。基督的一生，特別是祂盡職的年日，一直是被牽去宰殺的。

基督徒的生活該是燔祭的生活。這燔祭當然不是指著我們，乃是指著基督。所以，基督徒的生活實際上乃是基督作燔祭的生活。保羅就是過這樣一種生活。因此他能說，『你們要效法我，像我效法基督一樣。』（林前十一１。）保羅所過的生活，乃是重複基督在地上時所過燔祭的生活。這就是在基督作燔祭的經歷中經歷基督。

在行傳二十一章，我們看見保羅如何在基督被牽去宰殺的經歷中經歷基督。保羅到耶路撒冷去看望那裏的召會。他會見雅各和眾長老，向他們述說神藉著他的職事，在外邦人中所行的事。然後他們對保羅說，『弟兄，你看猶太人中信主的有多少萬，並且都為律法熱心。他們聽說，你教訓一切在外邦的猶太人背棄摩西，對他們說，不要給孩子行割禮，也不要遵行規例。』（徒二一２０~２１。）長老們接著題議保羅，同四個有願在身的人去聖殿，與他們一同行潔淨的禮，替他們繳費，叫眾人都知道保羅是按規律而行，遵行律法。（徒二一２３~２４。）保羅接受他們的話，與那四個人同去聖殿。然而，主沒有容忍這光景，就在祂的主宰裏，容讓一場暴亂發生，引致保羅被羅馬人捉拿。從亞西亞來的猶太人，看見保羅在殿裏，就『聳動了所有的群眾，下手拿他。』（徒二一２７。）全城都震動了，百姓拿住保羅，『拉他出殿。』（徒二一３０。）那些抓住保羅的人『想要殺他。』（徒二一３１。）至終，千夫長上前『拿住他，吩咐用兩條鐵鍊捆鎖，』（徒二一３３，）又因為外面亂嚷，『就吩咐人將保羅帶進營樓去。』（徒二一３４。）有許多百姓跟隨著，喊叫說，『除掉他！』（徒二一３６。）在此我們看見保羅的確有被牽去宰殺的經歷；他經歷了主耶穌所經歷的。

也許你會想，你怎能經歷被牽去宰殺。你若甘願過燔祭的生活，有時就要經歷到被召會中的弟兄們牽去宰殺。一位弟兄也可能被他的妻子牽去宰殺，而一位姊妹也可能被她的丈夫牽去宰殺。這樣的事常發生在基督徒生活中。你若從沒有被牽去宰殺，那你就不是效法基督。你若過基督所過的那種生活，就無法避免被牽去宰殺。你會一再被牽去宰殺。

你若沒有經歷基督被牽去宰殺的經歷，你的燔祭就只是兩隻鴿子。然而，你越活基督，就越會過一種被牽去宰殺的生活。基督曾過這樣一種生活，現在祂活在你裏面，重複祂的生活。祂的生活在你裏面重複，就成了你在基督的經歷裏對祂的經歷。

二　在祂被宰殺的事上

至終，基督被宰殺了；祂被治死。今天我們可以在基督被宰殺的經歷中經歷祂。保羅在林後四章十一節說到這經歷，說，『我們…是常為耶穌被交於死。』被交於死就是被宰殺。我們若在基督被宰殺的事上經歷祂，就會有出於基督的東西當作燔祭獻給神。

保羅在腓立比三章十節說到模成基督的死。基督被釘十字架，我們今天也被釘十字架。我們被釘十字架，就是模成基督的死。一天過一天，我們被殺死。因此，就某種意義說，基督徒不是在活，乃是在死。我曾讀到一本書名為『藉死而活』（Dying to live）。每一天我們都藉死而活；我們被治死，好叫我們可以活。

我們需要將基督被牽去宰殺以及被宰殺的經歷，應用到自己日常的光景中。我們若從神得著憐憫，在基督被牽去宰殺以及被宰殺的事上經歷祂，我們在家庭生活或召會生活中就沒有難處。我們仍然與別人有難處，原因乃是我們不願意在基督的經歷中經歷祂。

三　在祂被剝皮的事上

我們也可以在基督被剝皮的事上，就是在祂人性美德的外在表顯被剝奪的事上經歷祂。把祭牲剝皮就是除去牠的遮蓋。在對豫表的屬靈解釋上，剝皮等於被毀謗。

這剝皮，這毀謗的例子，見於約翰八章四十八節，和馬可三章二十二節。在約翰八章四十八節，猶太人論到主耶穌說，『我們說你是撒瑪利亞人，又有鬼附著，豈不正對麼？』按馬可三章二十二節，經學家說，『祂有別西卜附著；又說，祂是靠著鬼王趕鬼。』在這兩個情景中，主耶穌都被毀謗，祂人性美德的外在表顯都被剝奪了。

好些經節指明我們可以在基督被剝奪的事上經歷祂。行傳二十四章五、六節說，『我們看這個人是瘟疫，是鼓動…生亂的，…連聖殿他也試圖要污穢。』在這裏我們看見保羅被控為瘟疫，滿了傳染的病菌。但事實上，保羅是個好人，不傷害任何人。保羅也被控為鼓動生亂的，到處製造分裂。不僅如此，他還被控要污穢聖殿。他經歷了何等的毀謗！

保羅在哥林多後書指明，有人傳播他的惡名。惡名就是毀謗，剝奪了他美德的外在彰顯。

哥林多聖徒是保羅藉著福音所生的屬靈兒女，但在林後十二章，他們卻指控保羅在錢財的事上弄詭詐。他們聲稱保羅用詭計從他們得利，利用提多作代理從他們收取錢財。（林後十二１６~１８。）在這裏我們看見，保羅甚至被他屬靈的兒女所毀謗。

『人…因我的緣故，辱罵你們，逼迫你們，捏造各樣壞話毀謗你們。』（太五１１。）主耶穌用這話，豫言祂的跟隨者會被人毀謗並捏造壞話中傷。這確是真正的剝皮，剝奪我們的好名聲，使我們赤身，沒有遮蓋。我們若是過燔祭的生活，就無法避免這事。按照新約，我們跟隨基督之人的定命，乃是忍受這樣的剝皮，在基督被剝皮的事上經歷祂。

甚麼時候人說關於你的消極話，就是在剝你的皮。當你被剝皮，被毀謗時，你要說甚麼？你不該說甚麼。你若為自己說甚麼，就表明你不甘願在基督被剝皮的經歷中經歷祂。

四　在祂被切成塊的事上');

今天我們甚至可以在基督被切成塊的事上經歷祂。林前四章十三節啟示保羅經歷了這事﹕『被人毀謗，…我們成了世界上的污穢，萬物中的渣滓，直到如今。』『污穢』和『渣滓』是同義辭。污穢是指清掃時所丟棄的，因此是廢物、污物。渣滓是指被擦掉的，因此是垃圾、廢物。成了世界上的污穢和渣滓，就是被切成塊子。

你以為你越跟隨主耶穌，就越受人尊敬、重視麼？就某種意義說，你可能受尊敬，但就另一種意義說，你會被人當作污穢、渣滓看待。這就是基督的經歷。祂的門徒尊敬祂，對祂有高的評價；但是對於那些將祂切塊的反對者，祂是污穢和渣滓。在基督作燔祭獻給神的經歷中經歷祂，就是在祂被切塊的經歷中經歷祂。

**第九篇　燔祭－基督作神的滿足（七）在基督的經歷中經歷基督，並獻上我們所經歷的基督，按照我們對祂的經歷，將祂當作我們的燔祭獻給神（三）**

在前篇信息中，我們看見我們可以在基督被牽去宰殺、被宰殺、被剝皮和切塊的經歷中經歷祂。在本篇信息中，我們要來看在基督作燔祭獻給神的經歷中，我們進一步對祂的經歷。

五　在祂的智慧上

林前一章三十節告訴我們，基督成了從神給我們的智慧。在利未記一章，基督的智慧是由燔祭牲的頭所豫表。我們需要基督的頭，這就是說，我們需要祂的智慧。

我們若要接受基督作我們的智慧，就必須活基督。正確的基督徒生活，一種住在主裏面，使我們享受祂生命的生活，乃是不憑自己，只憑基督來作事的生活。只要我們憑自己作事，我們就無法得著基督的智慧，祂也無法成為我們的智慧。例如，你若在自己裏面，憑著自己對丈夫或妻子、並兒女說話，基督就不會在你的說話中成為你的智慧。我們若要憑基督說話並作事，就需要禱告：『主，活在我裏面。我已經被釘死，現在活著的不再是我。主，我不想憑自己作任何事－我要憑你作一切事。實際上，主，我要讓你活在我裏面，為我作一切事。』當我們讓基督活在裏面，為我們作一切事時，祂就成了我們的智慧。

我們今天的難處乃是：我們想要過得勝並完全的生活，但我們卻不憑基督生活行動。我們有心要憑基督活著，甚至要活基督，但我們不習慣這樣作。反之，我們習慣活自己。我們不用努力，不用定意運用自己裏面的任何部分，就自然活自己了。然而，我們要活基督，就需要操練我們全人。

關於活基督這事，問題不在於事情是否有罪，乃在於那活著的是不是我們。我們常常看某件事情是否有罪，但神看我們是憑自己活，還是憑基督活。我們發脾氣的時候，固然是作有罪的事，但即使我們的行為看起來沒有罪，只要我們憑自己，不憑基督活著，就會產生罪。我們活自己，至終就會犯罪，因為那活著的是我們。但基督若活在我們裏面，我們就會得勝，祂也會成為我們的智慧。

我們若在婚姻生活中活基督，基督就不僅成為我們的生命，也要成為我們的智慧。甚麼時候我們覺得丈夫或妻子很難對付，那就是我們缺少基督作智慧。我們若沒有活基督，我們在婚姻生活中就會有麻煩。避免和丈夫或妻子發生麻煩的路，就是活基督，因而得著祂作我們的智慧。

基督非常有智慧。祂活在我們裏面時，就在我們裏面重複祂智慧的生活。這樣，我們就在基督的智慧上經歷祂，並過一種以基督作我們智慧的生活。

論到我們在基督的智慧上經歷祂，保羅說，『我們講的，乃是從前所隱藏，神奧祕中的智慧，就是神在萬世以前，為使我們得榮耀所豫定的。』（林前二７。）神的智慧就是基督，（林前一２４，）祂是隱藏的奧祕，（西一２６~２７，）乃是在萬世以前，為使我們得榮耀所豫定、豫派、豫立的。基督是神的奧祕，祂也是奧祕中的智慧，隱藏的智慧，以及神在萬世以前，為使我們得榮耀所豫定的一位。我們也許以為這榮耀只為著將來﹔但我們若活基督，經歷祂在生活中成為我們的智慧，甚至在今天我們就經歷一點這榮耀。

六　在祂是神的喜悅上

我們也可以在基督是神的喜悅上經歷祂。主耶穌總是神的喜悅。在兩個場合裏，從諸天之上有聲音說，『這是我的愛子，我所喜悅的。』（太三１７，十七５。）我們今天若過一種以基督作我們燔祭的生活，我們也會成為神的喜悅。

保羅就是這樣經歷了基督。他在加拉太一章十節說，『我現在是要得人的心，還是要得神的心？或者我是要討人的喜悅麼？我若仍討人的喜悅，我就不是基督的奴僕了。』保羅所過的生活，乃是基督之生活的重複，常常討神的喜悅。所以，他的生活是神所喜悅的。

我們可能以為保羅是特殊的，他的生活是無法相比的，他的標準對我們太高了。但保羅告訴我們要效法他。（林前四１６，十一１。）保羅和我們一樣；他是人，是舊造的一部分，並且活在肉體中。我們有沒有在成為神的喜悅上效法保羅，在於我們裏面是自己活還是基督活。倘若是我們在活，我們就無法成為神的喜悅。但我們若讓基督為我們活，若憑基督活，甚至活基督，我們的生活必然成為神的喜悅。甚麼時候我們的生活成為神的喜悅，我們裏面對這會有深的感覺。我們會知道，我們所過的生活，乃是基督之生活的重複，並且是神的喜悅。

我相信我們眾人對這件事至少有過一些有限度的經歷，那時我們深深覺得我們是在討神喜悅，也使自己歡喜。然而，許多時候我們沒有討神喜悅，甚至因此也叫自己不喜悅。

甚麼樣的生活討神喜悅？惟一討神喜悅的生活，就是重複基督在地上所過的生活。在基督作燔祭的經歷中經歷祂的生活，乃是討神喜悅的生活。這樣的生活是神的喜悅。

保羅在羅馬書十四章十八節說，『這樣服事基督的，就為神所喜悅。』這裏的『這樣，』是指十七節所說，神的國在於公義、和平、並聖靈中的喜樂。凡這樣服事基督的，就是在神的國裏服事的，就為神所喜悅。我們過國度的生活，就是過一種公義、滿有和平並喜樂的生活。這樣一種生活是基督作燔祭之生活的重複，那總是神的喜悅。

七　在祂的心腸裏

基督的心腸指祂所是內裏的各部分，包括祂的心思、情感、意志和心，連同這些部分一切的功用。

我們心腸（我們內裏所是）的首要部分乃是心思。『你們裏面要思念基督耶穌裏面所思念的。』（腓二５。）基督裏面所思念的，今天該是我們所思念的。這就是說，我們該以祂的心思為我們的心思。我們應該是一班沒有自己天然心思，卻帶著基督心思的人。

保羅在林前二章十六節下半說，『我們是有基督的心思了。』因著我們與基督在生機上是一，我們就有祂的一切機能。心思是智力的機能，領悟的器官。我們有基督這器官，就能知道祂所知道的。所以，我們不僅有基督的生命，也可以有基督的心思。基督必須從我們的靈浸透我們的心思，使我們的心思與祂的心思成為一。

保羅在羅馬八章六節說到將心思置於靈。這話不像他論到基督心思的話那麼強。我們不該僅僅將心思置於靈，更該有基督的心思。

『我在基督耶穌的心腸裏，…切切的想念你們眾人。』（腓一８。）心腸表徵裏面的情感，指柔細的憐憫和同情。保羅甚至在基督的心腸，基督裏面柔細的各部分裏，與基督是一，切切的想念聖徒。這指明保羅沒有持守自己的心腸，而是以基督的心腸為他的心腸。他不僅接受了基督的心思，更接受祂整個內裏的所是。所以，保羅內在的所是改變了，重組了，重新塑造了，重新構成了。他內在的所是被基督的心腸重構了。保羅沒有在他天然的內在所是裏過生活，乃在基督的心腸裏過生活。

『基督的真實在我裏面。』（林後十一１０。）這裏的真實，意誠實、信實、可靠。那在基督裏是真實的，就是誠實、信實、可靠的，也在使徒保羅裏面。

『我在基督耶穌裏的愛，與你們眾人同在。』（林前十六２４。）保羅對哥林多人的愛，不是他的愛，乃是在基督裏的愛，就是基督的愛。保羅不是憑他天然的愛，乃是憑基督的愛，來愛聖徒。

我們若將這些經文擺在一起，就看見保羅是一個不斷經歷基督之心腸的人。因著他這樣經歷基督，他定然能按照他對基督的經歷獻上基督。

八　在祂的行動上

在利未記一章，燔祭牲的腿表徵基督的行動，正如頭表徵祂的智慧。我們也需要在基督的行動上經歷祂。

在馬太十一章二十九節，主耶穌說，『你們要負我的軛，且要跟我學。』這就是接受主的腿，主的行動，在祂的行動上經歷祂。

『你們…這樣學了基督。』（弗四２０。）學了基督，就是有祂的腿和腳，好在生活、行動上完全像祂。

『你們要效法我，像我效法基督一樣。』（林前十一１。）這節指明保羅沒有憑自己的腿和腳行動，乃是憑基督的腿和腳行動。

彼得也在基督的行動上經歷祂。他論到跟隨基督腳蹤的話，指明了這點：『給你們留下榜樣，叫你們跟隨祂的腳蹤行。』（彼前二２１。）保羅和彼得都是憑著作燔祭獻給神之基督的腿和腳行動。

九　在祂蒙聖靈保守，不受玷污的事上

最後，我們可以在基督作燔祭，在祂蒙聖靈保守，不受玷污的經歷上經歷祂。這由利未記中，燔祭牲的腿和內臟的清洗所指明。

保羅在林前六章十一節和提多書三章五節，說到我們對這洗滌的經歷。林前六章十一節說，『在我們神的靈裏，你們已經洗淨了自己。』我們若每天都經歷這樣的洗滌，然後來獻基督作我們的燔祭，就能按照我們的經歷獻上祂。我們若沒有經歷聖靈的洗滌，就沒有能力獻上已經清洗的燔祭。我們需要在基督被聖靈洗滌的事上經歷祂。

保羅在提多書三章五節說到『聖靈的更新。』這更新也與我們在日常生活中蒙聖靈的洗滌保守，不受玷污的經歷有關。

參　獻上我們所經歷的基督

我們需要向神獻上我們所經歷的基督作燔祭。保羅在羅馬八章十一節下半說，『那叫基督從死人中復活的，也必藉著祂住在你們裏面的靈，賜生命給你們必死的身體。』然後他在羅馬十二章一節接著說，『將身體獻上，當作聖別並討神喜悅的活祭，這是你們合理的事奉。』在歌羅西一章二十八節，保羅說到『將各人在基督裏成熟的獻上。』這就是向神獻上我們所經歷的基督作燔祭。

今天基督徒中間的光景乃是：很少人將基督獻上作燔祭。你能在那裏找到一班基督徒，每天向神獻上他們所經歷的基督作燔祭？關於這事，我們中間的光景又如何？我擔心我們也缺少經歷。這是在擘餅聚會或禱告聚會中，許多聖徒沒有東西可發表的原因。我們可能想向神獻上讚美，但我們若缺少經歷基督的經歷，我們就沒有東西可以發表。然而，我們若對基督作燔祭的經歷滿了經歷，我們的讚美就會有豐富的發表，不僅在聚會中，更在私下與主同在的時候。所以，我們該天天竭力在基督作燔祭的各面經歷祂。然後，我們既對基督多有經歷，就能向神獻上所經歷的基督。我們的禱告和讚美就會釋放出我們對基督的經歷。

肆　按照我們對基督的經歷，將祂當作我們的燔祭獻給神

我們需要按照我們對基督的經歷，將祂當作我們的燔祭獻給神。彼前二章五節和希伯來十三章十五節的這兩處經節指明了這事。彼前二章五節說到，『藉耶穌基督獻上神所悅納的屬靈祭物。』這些屬靈祭物乃是基督在祂豐富的各種不同方面，作舊約豫表中一切祭物的實際；特別是包括基督作燔祭的實際。希伯來十三章十五節說，『所以我們應當藉著耶穌，常常向神獻上讚美的祭。』這兩處經節都指明，我們能向神獻上基督作我們的燔祭，乃在於我們在基督的經歷中對祂的經歷。

我們若在基督的經歷中經歷祂，不僅會有出於基督的東西獻給神，更能按照我們經歷的程序獻上祂。假定你獻上基督作公牛。首先，你將這供物帶到祭壇，宰殺之地。然後你將牠殺死、剝皮，並清洗牠的腿和內臟。這程序就是回顧你在基督被牽去宰殺、被宰殺、被剝皮並清洗的經歷上對祂的經歷。你在日常的生活中這樣經歷過基督，現在當你向神獻上基督作你的燔祭時，你就回顧你的經歷。所以，你獻祭的方式，說明了你對基督的經歷。

那些親眼看見這種回顧和說明的人，必定會有深刻的印象。當然，因著缺少經歷，我們往往不常看見這事。偶爾在聚會中，我們聽到讚美或見證，回顧並說明某人對基督的經歷，我們就欣賞那個讚美或見證。

我們在聚會中向神所獻的燔祭，大部分是兩隻鴿子；祭物本身以及獻祭之法都很貧窮，原因就是缺少對基督作燔祭的經歷。我們若缺少對基督的經歷，就沒有甚麼可以回顧或說明的。但我們若在基督的經歷中對基督有豐富的經歷，我們就能經過一個程序，回顧並說明我們對基督的經歷。這樣的回顧和說明在神眼中乃是珍寶。

我們需要經歷基督，然後將祂獻上給神。在基督的經歷中經歷基督，就是跟隨祂的腳蹤。這就是活基督，重複祂在地上所過的生活。我們若活基督，就必定對基督有許多經歷。當我們將這經歷過的基督獻上給神，我們就是按著一種回顧和說明的過程將祂獻上，這種程序不僅叫人感動，也叫鬼和天使，特別叫神感動。神喜歡看見祂的兒女，藉著回顧並說明日常生活中對基督之經歷的程序，將祂的兒子獻給祂。召會的聚會若是滿了這種獻祭，那將是何等美妙！

關於敬拜，新約雖然給我們清楚的話和原則，卻沒有提供我們在舊約的豫表（特別是利未記中的豫表）裏所看見的細節。例如，主耶穌在約翰四章二十三、二十四節告訴我們，真正的敬拜神乃是在靈和真實裏；保羅在林前十四章也給我們一些原則，說到該如何聚會。但在約翰四章或林前十四章，我們都找不到關於敬拜或如何聚會的細節。要知道細節，我們需要來看利未記中的豫表。

利未記多處說到對神的敬拜。獻燔祭和其他的供物就是敬拜神。神要我們用基督作供物的實際來敬拜祂。神不要一班人俯伏下跪，或僅僅唱詩讚美來敬拜祂。真正的敬拜，滿足神心的敬拜，乃是將我們所經歷的基督獻給祂，並按照我們的經歷獻上基督，回顧我們在日常生活中所有的經歷，藉以敬拜神。這是父所尋找的敬拜，祂所渴望的敬拜。

父要我們藉著按照回顧經歷的程序，將祂的兒子獻給祂而敬拜祂。這需要許多經歷。感謝主，利未記給我們看見，我們需要在基督的經歷中經歷祂，不僅得著祂作燔祭，也能彀經過一個程序，在其中藉著回顧對基督的經歷，將祂獻給神。

你也許覺得不可能在基督作燔祭的經歷中經歷祂。然而保羅在腓立比三章十節告訴我們，我們只要經歷基督復活的維持並加力，就能模成基督的死。宣信（A.B.Simpson）在他的一首詩歌中說，『我何難與基督同死，因復活我已認識。』（詩歌三六二首。）我們若看見在基督的經歷中經歷祂的異象，並且受吸引過這樣的生活，我們就必然有信心，因為那位將自己的經歷陳明作榜樣的基督，現今就在我們裏面作生命的供應。我們裏面有全足的供應，這供應就是在復活裏的基督之靈。保羅能說，『我在那加我能力者的裏面，凡事都能作，』原因就在於此。所以，基督既在我們裏面並為著我們，我們就不該灰心。

就著燔祭而言，我們需要在基督的經歷中經歷祂。然後我們所獻上給神作燔祭的，就要蒙祂悅納。但我們怎能這樣經歷基督？我們在自己裏面無法作這事，但我們藉著內住、復活的基督（祂自己就是復活）就能作到。在祂裏面並藉著祂，一切關於經歷基督作燔祭的事，我們都能作。在祂裏面並藉著祂，我們就能在婚姻生活和召會生活中過得勝的生活，勝過我們家庭生活中一切的難處和召會生活中一切的問題。我們在那加我們能力者的裏面，凡事都能作。所以，我們能在基督的經歷中經歷祂，並將祂獻給神作燔祭。

**第十篇　燔祭－基督作神的滿足（八）在基督的經歷中經歷基督，並獻上我們所經歷的基督，按照我們對祂的經歷，將祂當作我們的燔祭獻給神（四）**

在前兩篇信息中，我們詳細的看過在基督的經歷中經歷祂，以及向神獻上我們所經歷的基督。在本篇信息中，我要簡短的進一步說到我們在基督作燔祭的經歷中經歷祂。

我擔心有人可能誤會，我所說在基督的經歷中經歷祂的意思。許多基督徒聽到我們需要在基督的經歷中經歷祂，為要得著祂作我們的燔祭，他們可能以為這是在外面效法基督，以基督作外面的榜樣和模型，然後跟隨祂並學習祂。這種領會是錯誤的。

關於經歷基督的兩派思想

為著幫助你們正確的領會在基督的經歷中經歷祂，我要指出一點：關於這事，在所謂的神學裏主要有兩大派思想。

僅僅在外面效法基督

第一派比第二派更為普遍，且為天主教和更正教所持守；他們教導信徒，完全在外面跟隨基督並效法祂。寫於幾百年前的著名天主教書籍『效法基督』（The Imitation of Christ），說明了這種教訓。按照這本書，基督徒該努力效法基督外面的生活。今天許多更正教神學也說到跟隨基督，效法基督，以及學基督。

新約中有些經節似乎給這派思想一個根據。在福音書中，主耶穌常囑咐人跟隨祂。祂在馬太十一章二十九節說，『我心裏柔和謙卑，因此你們要負我的軛，且要跟我學。』不僅如此，保羅也勸信徒說，『你們要效法我，像我效法基督一樣。』（林前十一１。）這樣的經節看來好像支持這個教訓，說經歷基督是在外面效法祂。

活基督

第二派思想只為少數聖經教師所持守；他們說在基督的經歷中經歷祂，不是在外面效法基督，乃是活基督。在基督的經歷中經歷祂，不是在外面以祂為榜樣，乃是活基督。保羅論到這事說，『我已經與基督同釘十字架；現在活著的，不再是我，乃是基督在我裏面活著。』（加二２０。）保羅不是說，『我以基督為榜樣並跟隨祂；』他乃是說，『我已經與基督同釘十字架，』並且『基督在我裏面活著。』在腓立比一章二十一節保羅接著說，『因為在我，活著就是基督。』保羅不是僅僅以基督為他的榜樣，而在外面效法祂。保羅乃是活基督。

在我們日常生活中活基督

在我們的婚姻生活中，我們可能想要效法基督，或操練自己來活基督。許多基督徒曾受教導，在婚姻生活中跟隨基督的腳蹤。例如，牧師也許勸告一對夫婦說，『基督從不與人爭吵。現在你們該跟隨祂的榜樣，不要彼此爭吵。你們若受試誘爭吵，必須記得要跟隨基督，像祂那樣的生活。』

假定一位弟兄接受這個勸告，定意在他的婚姻生活中跟隨基督，絕不與他妻子爭吵。然而，有一天他妻子找他麻煩，魔鬼試誘他要與她爭吵。他抗拒了一會，至終發了脾氣。這當然是在跟隨基督上的失敗。這種失敗在基督徒中間非常普遍。

不過，也有少數意志堅強的人，能勝過爭吵的試誘。他們不管多麼被挑動，也不發脾氣。他們定意效法基督，跟隨祂不爭吵，並且因著他們堅強的意志，他們成功了。但這真的是在基督的經歷中經歷祂麼？當然不是！這僅僅是宗教教訓的實行而已。

我生在基督教裏，幼年起就從聖經受教導，要以基督為榜樣並跟隨祂。後來我學到孔子的傳統教訓，與我所學到的基督教教訓非常相似。我感到困擾，懷疑我們這些中國人，為甚麼還需要基督教這外國宗教，教導我們從孔子所學過同樣的事。因為我對這感到困擾，所以有一段時間將基督教擺在一邊。在十九歲時，我得救了。然而，我對於孔子和基督教的倫理教訓二者相似，仍覺為難。孔子給我們一些好的榜樣叫我們跟隨，基督教也教導我們跟隨基督作我們的榜樣。差別在那裏？我無法回答這問題，直到我從所謂內裏生命派的教訓得著幫助。那時我看見，跟隨倫理教訓與活基督之間有很大的分別。我開始看見基督在我裏面活著的異象。

不錯，主耶穌在四福音裏的確曾說，『跟從我。』但在行傳和書信中找不到這話。書信沒有勸勉我們在外面跟隨基督，反而說到在基督裏。保羅說，『我認得一個在基督裏的人，』（林後十二２，）他也表達了給人看出是在基督裏的渴望。（腓三９。）在加拉太二章二十節保羅說，他已經與基督同釘十字架，現在活著的不再是他，乃是基督在他裏面活著。在腓立比一章二十一節他告訴我們，在他，活著就是基督。努力在外面效法基督，與在基督裏、活基督、並讓基督活在裏面，這二者之間有何等大的分別！

我們需要在婚姻生活中活基督。假定一位弟兄受試誘要與他的妻子爭吵。倘若在這樣的時刻，他想如何跟隨基督，他定會被擊敗。在受試誘要爭吵以前，這位弟兄應該已經在活基督了。他該是一個在婚姻生活中活基督的人。倘若他在活基督的時候受試誘要與妻子爭吵，他就不會與她爭吵。因為他在活基督，他在活一個絕不爭吵的生命。這與意志堅強的人定意不發脾氣完全不同。我們不該定意不與配偶爭吵，乃該活基督，活不是自己的生命，絕不爭吵的生命。

我擔心有些聖徒，特別是新人，聽到在基督的經歷中經歷祂，就想要僅僅在外面跟隨基督。我們想要效法基督，這就像猴子想要效法人。我們不該想要跟隨基督。反之，我們需要蒙光照，看見在自己裏面是無望的。我們是『猴子，』怎能效法人呢？我們該忘記關於效法基督的事，並且該看見我們裏面有一位是我們的生命。這一位是我們的救主，那三一神，活在我們裏面。他不僅是我們的生命，祂甚至是我們的人位。

我們的見證該是：我們不知道怎樣作好作歹，只知道活基督。我們愛祂，與祂交通。我們清早所作的頭一件事，就是親切的、滿了愛的呼求祂，說，『主耶穌，我愛你。』然後我們與祂談話，與祂交通，將祂接受進來。將基督接受進來就是喫祂。然後我們就享受祂，活祂，成為祂所是的。

我們若是這樣的人，就無論受了多大的試誘，也不會失敗，而與丈夫或妻子爭吵。我們現今在活另一個生命，一個能擊敗魔鬼和鬼魔的生命。這生命就是基督自己。過這種生活，就是活基督的生活，與宗教無分無關，與孔子的教訓更完全不同。

我在這些信息裏的負擔不是教導道理。我的負擔是向你們供應基督，與你們分享我的享受，就是那獨一的人位，耶穌基督，三一神的具體化身。我們有這樣的一個人位活在裏面，我們能活祂，以祂作人位，這是奇妙的事實！

我想分享我年輕信主時的經歷，來幫助新人和年輕人。我得救後不久，我那在神學院讀書的姊姊，想要幫助我生活像基督徒。一天，她對我說到一位聖經教師﹕他非常有耐性，手裏常常拿著聖經，走路是慢慢的，偶爾停下來望一望天，或者低頭看一看聖經。我聽了很感羨慕，就拿他作榜樣，下決心也要有耐性，也要慢慢的走路。但是要曉得，我那時就是一隻想要作人的『猴子。』我是快的人，我在自己裏面無法慢、無法有耐性。後來，我得了一些內裏生命派的教導，就蒙光照看見我已經與基督同釘死、同埋葬。我看見現在活著的不再是我，乃是基督在我裏面活著。

我們不該效法基督，乃該活祂。我們要活基督，就需要呼求祂，享受祂。這是過得勝生活之路，這生活實際上就是得勝的基督作了我們的生命。

**第十一篇　素祭－基督作神子民與神同享的滿足（一）**

讀經：利未記二章一節。

在本篇信息中，我們開始來看利未記二章，論到素祭。

壹　素祭與燔祭的關係

我們先要了解素祭與燔祭的關係，這是很重要的。

一　燔祭重在基督為神活著；素祭重在基督的為人生活和日常的行事為人

燔祭重在基督為神活著，以致於死，這含示祂的生活，卻重在祂的死。素祭重在基督的為人生活，和日常的行事為人，這含示祂的死，卻重在祂的生活。

二　燔祭重在基督是神的義；素祭重在基督在神面前是義的

燔祭重在基督是義－神的義；素祭重在基督是義的－在神面前是義的。在燔祭裏，我們能看見基督是義，因為燔祭指明基督是神的義。素祭指明基督是義的。

我們需要區別『義』（名詞）和『義的』（形容詞）。我們可以說基督就是義的本身，也可以說祂是義的。對『罪』（名詞）和『有罪的』（形容詞）這兩個辭，原則也一樣。一面可以說我們就是罪，就是罪本身的總和，另一面可以說我們是有罪的。

當基督死在十字架上時，祂成為罪。（林後五２１。）這位死在十字架上的，不僅是一個人耶穌基督，乃是一個人成為罪的總和。因著基督成為罪，祂就將罪從人類中間除去，（約一２９，）而且也把人位化的罪定罪了。（羅八３。）這是指基督作贖罪祭說的。

基督也是贖愆祭。贖愆祭不是說基督為我們成為罪，乃是說基督擔負了我們的罪。（彼前二２４，來九２８。）一面基督作贖罪祭成為罪（單數），另一面基督作贖愆祭擔負我們的罪（複數）。

我們需要看見，我們墮落過的人不僅是有罪的，並且我們就是罪。當我跪在主前禱告的時候，我常常對祂說，『主，我不僅有罪－我就是罪的本身。我不是別的，我就是罪。』

在燔祭裏，我們能看見基督是神的義；在素祭裏，我們能看見義的基督，就是在各面都是義的那一位。因為基督是神的義，所以祂能作神的滿足，並且也能給神怡爽的香氣。只有基督能滿足神到極點。

我們也該是神的義，滿足神到一個地步，成了使神怡爽的香氣。但我們怎能成為這樣的人？在神眼中，我們是不義－我們就是罪。我們怎能成為燔祭獻給神？我們這些是罪的人怎能成為義？在我們自己裏面這是不可能的，但藉著在基督的經歷中經歷祂，這就是可能的。

我早年盡職時，剛結婚的年輕弟兄姊妹，常因他們脾氣的難處來問我，怎能作好丈夫，好妻子。他們不想發脾氣，但無論怎樣努力還是失敗。他們要我告訴他們如何勝過脾氣。我那時盡職的年日不多，沒有看見活基督的異象。因著我缺乏異象，又因著我仍受到所讀關於如何過基督徒生活的一些書籍影響，我就告訴他們，他們需要愛主，多禱告，多背聖經節。他們接受我的勸告，回去設法跟隨，卻行不通，總是失敗。他們立志不發脾氣，但至終卻發了脾氣。他們的經歷，以及我的經歷，就像保羅在羅馬七章的一樣：『立志為善由得我，只是行出來由不得我。因為我所願意的善，我反不作；我所不願意的惡，我倒去作。』（羅七１８下~１９。）但是今天若有人要我去幫助聖徒對付脾氣，我會說，『你需要看見你就是脾氣本身。既是如此，你怎能避免發脾氣？要勝過你的脾氣，惟一的路乃是活另一個人，就是活那不是脾氣，而是神的義的一位。』

在基督以外沒有義。在這宇宙中，只有祂是那義。我們若沒有祂，就無法有義。保羅論到猶太人說，『因為不知道神的義，又想要建立自己的義，就不服神的義了。』（羅十３。）那些在基督以外尋求義的人永遠找不到義。祂是燔祭，是神的義；祂也是素祭，是最公義的。祂在每一面都是柔細、完全、完整且公義的。

貳　細麵

一　素祭的主要成分

素祭是細麵作的，所以細麵是素祭的主要成分。這細麵表徵基督的人性。

基督的人性是柔細的，但我們的人性是粗魯的。我們外表看起來很溫柔美好，但實際上很粗魯。在人類中間，惟有基督是溫柔的，只有祂是細麵。在祂身上沒有粗魯。祂的人性是柔細、完全、平衡的，在每一面都是對的。從每一角度看－從前從後、從上從下、從左從右－祂都是對的。

二　從麥子產生，經過許多過程

作素祭的細麵是從麥子產生的；麥子經過了許多過程，包括撒下、埋在土裏、生長、風吹、霜打、雨淋、日曬，然後被收割、簸揚、篩過並磨碎。這些過程表徵基督多面的苦難，使祂成為『憂患之子。』（參賽五三３。）在祂為人的生活裏，主耶穌有一層又一層的憂患。』

三　是全然純良、均勻、柔細並優美的，也是完全平衡，沒有過與不及之處的

細麵是全然純良、均勻、柔細並優美的，也是完全平衡，沒有過與不及之處的。這表徵基督為人生活並日常行事為人的美麗與超越。基督的人性是完全的。祂的人性是我們天然、墮落的人性所無可比擬的。

參　油

一　表徵神的靈

素祭的油表徵神的靈。（路四１８，來一９。）基督是人，有優越的人性。祂也有神聖的元素，就是神的靈。神聖的元素是在神的靈裏，並且就是神的靈。

基督是素祭，乃是滿了油的。我們甚至可以說，祂已經『給油調勻』了。祂已經與油調和了。這就是說，祂的人性已經與祂的神性調和了。

二　澆在細麵上

在素祭裏，油是澆在細麵上的。這表徵神的靈澆灌在基督身上。（太三１６，約一３２。）

肆　乳香

一　表徵基督在祂復活裏的馨香

乳香有甜美的香味，使人有非常愉快的感覺。在豫表裏，素祭中的乳香表徵基督在祂復活裏的馨香。

二　加在細麵上

乳香是加在細麵上的。這表徵基督的人性帶著祂復活的香氣，從祂所受的苦難中顯明出來。（參太十一２０~３０，路＋２１。）在祂人性的過程中，基督受了很多苦，但祂復活的香氣，從祂所受的苦難中顯明出來。祂雖然非常受苦，卻滲透出一種甜美的馨香，就是祂復活的香氣。

在素祭裏有三種元素：細麵、油和乳香。我們若讀四福音，就會看見基督的一生主要包括了這三種元素。主耶穌一直在這三件事裏生活行動－在祂的人性裏，調和著祂的神性，並彰顯祂的復活。

甚至在基督實際被釘十字架以前，祂就一直在彰顯祂的復活。關於這點，我們需要看見，主耶穌不是在祂一生的結束時纔被釘十字架，祂乃是天天被釘十字架。祂的一生都是在十字架之下。祂常被宰殺、剝皮並切塊。祂被釘在十字架上，持續了六小時，這乃是祂被宰殺、剝皮並切塊的總和。因著主耶穌天天活在十字架之下，祂總是從祂調和著神性的人性裏，彰顯出復活來。

我們讀四福音時若記住這點，就會看見基督在地上活著時是怎樣的人。祂乃是帶著最高且最好人性的人。這人性『給油調勻，』因為這人性與祂的神性調和了。在祂的為人生活中，所彰顯的不是祂的受苦，乃是復活。這復活就是宇宙中的乳香，馨香的香氣，甜美的香味。沒有別的東西像這復活的香氣那麼甜美、馨香。這是基督在地上的為人生活。

甚至當主耶穌被捉、被釘的時候，祂還是過一種人性調神性，並彰顯復活的生活。一隊軍兵和祭司長並法利賽人的差役，來到園子尋找耶穌。祂兩次問他們：『你們找誰？』（約十八４，７。）他們每次都回答說，『拿撒勒人耶穌。』（約十八５，７。）然後主耶穌對他們說，『你們若找我，就讓這些人走罷。』（約十八８。）『這些人』是指祂的門徒。當祂忍受被假門徒出賣，並被軍兵捉拿時，祂仍妥善的顧到祂的門徒。在這裏我們感受到祂復活的馨香。

當祂在十字架上時，祂顧到祂的母親。『耶穌看見祂母親和祂所愛的那門徒站在旁邊，就對祂母親說，婦人，看哪，你的兒子。又對那門徒說，看哪，你的母親。』（約十九２６~２７上。）這裏我們再次看見從主的苦難中彰顯出復活來。

無論在甚麼境遇中，主耶穌都是過一種受苦卻彰顯祂復活之馨香的生活。在每一處、每一刻，基督都是過一種在祂調和著神性的人性裏，彰顯祂復活的生活。這就是素祭。

燔祭是為著神的滿足，成就祂的願望。燔祭是神的食物，只有神可喫這祭。整個供物要放在祭壇上焚燒，這事實指明這祭是神所接受的。可以說，燒盡燔祭的火乃是神的『口。』燔祭是神的食物，但素祭是給我們滿足的食物，只有小部分是與神分享的。

正確的敬拜包括燔祭和素祭。獻燔祭是為著神的滿足，獻素祭是為著我們的滿足，以及與神同享我們的滿足－這纔是真正的敬拜。正確的敬拜，乃是以基督作燔祭滿足神，並因基督作素祭得著滿足，且與神分享這滿足。在真正的敬拜裏，作燔祭的基督升到神那裏，作素祭的基督進到我們裏面。在這樣的敬拜裏，我們以基督滿足神，且與神同享我們對基督的享受。

**第十二篇　素祭－基督作神子民與神同享的滿足（二）**

讀經︰利未記二章二至十三節。

我們在進一步來看素祭的各面以前，要將燔祭和素祭比較一下。

燔祭主要的項目是血。（利一３，１１。）素祭主要的項目是油和乳香。（利二１。）油是為著調和並塗抹，乳香是要為著澆在素祭上。

燔祭是為著遮罪。我們需要遮罪，因為我們不彀絕對為神活著。即使我們沒有作錯或犯罪，而且完全並完整，我們仍然不是徹底、至極、完全、整個的絕對為著神。我們若不是完全為著神，我們就虧缺了神的榮耀。（羅三２３。）這就是說，我們是有罪的；我們有罪是在於沒有絕對為著神。

神是我們的源頭。我們為神所造，目的是要彰顯並代表祂。要彰顯並代表神，需要我們絕對。然而，在墮落的人類中間，沒有人是絕對為著神的。也許我們有些人能絕對為著神到相當程度，但仍舊不是完全、全然的絕對為著神。我們不是絕對為著神，像那人耶穌在地上的時候那樣。四福音描繪祂是全然絕對為著神的一位。我們沒有一個人能與祂相比。因此，我們虧缺了神的榮耀，我們需要遮罪。

遮罪不僅是為著贖罪，更是為著平息我們與神之間不和平的光景。遮罪平息我們與神之間的光景，解決我們與神之間的難處。

為著遮罪，我們需要獻上基督作燔祭。然而，我們只能照著對基督所經歷的程度獻上基督作燔祭。為著向神獻上基督作燔祭，我們需要在基督的經歷裏經歷祂。

遮罪需要血。只有動物有資格作燔祭，因為只有動物有為遮罪而流的血。所以，在利未記一章，燔祭牲必須是牛群中的公牛、羊群中的山羊或綿羊、斑鳩或雛鴿。

在素祭裏看不見動物生命，所看見的乃是植物生命︰麥子、麥粒、禾穗。植物生命作基督的豫表，指明生產、繁衍和繁增，以供應生命，使人憑以活著。我們在素祭裏看不見血，卻看見油和乳香。油塗抹素祭並與之調和；乳香乃是澆在素祭上。就著血、油、和乳香來看，燔祭與素祭之間有很重大的分別。

供物是給神和我們的食物，使我們與神有相互的享受。燔祭完全被神燒盡，是神單獨喫的。神的『口』就是燒盡燔祭牲的火，這火晝夜不斷的焚燒著。燔祭裏神聖的喫法是很有規律的，這由肉塊在焚燒前要有規律的擺列在柴上所指明。（利一７~８。）

燔祭是為著遮罪，所以只能給神喫。只有神有資格享受為著我們遮罪之物。所以，我們不能喫燔祭牲。

我們雖然不可以喫燔祭牲，卻可以喫素祭的一部分。人獻上素祭時，要『取一滿把細麵，和一些油，連同所有的乳香；…在祭壇上燻著獻上，作素祭記念的部分，就是獻給耶和華為怡爽之香氣的火祭。』（利二２。）這裏我們看見，一部分的細麵和油連同所有的乳香乃是神的食物。神必須首先品嘗並享受素祭。剩下的，包括細麵和油（但沒有乳香），是給祭司的食物。

祭司事奉神。他們的事奉是聖別的，他們的食物也是聖別的。我們若要作祭司事奉神，就需要喫祭司的食物，就是適合我們聖別事奉的聖別食物。這食物餧養我們，使我們有力量事奉神。

素祭乃是基督作神子民與神同享的滿足。首先，神享受祂那一分的素祭，然後纔是我們享受。因此，我們的享受是一種共享，就是與神共同的享受。

伍　把所有的乳香連同一些細麵和一些油，燒在壇上

所有的乳香連同一些細麵和一些油，要燒在壇上。（利二２。）這表徵基督那超越、完美、被那靈充滿、並被復活浸透的生活，有相當部分是獻給神作食物，給祂享受的。

基督在地上的為人生活是超越的，但我們很難說這超越是指著甚麼。我們可以說，這是指基督高標準的屬性和美德。這標準有多高？我們無法說出來。人類中間從來沒有這樣的標準。

基督是神又是人。祂是神的靈所膏、所調和並所充滿的神人。不僅如此，甚至在祂釘十字架以前，祂就彰顯了復活。在一切事上，甚至在責備法利賽人（太二三１~３６）並潔淨聖殿（約二１２~１７）的事上，祂都彰顯了復活。基督在地上為人生活的超越，是在祂為人的身分和為神的身分裏，也是在祂那在靈裏並帶著復活的人性和神性裏。這就是四福音所啟示祂的超越。

基督的人性是完美的。祂是柔細、均勻、並完全平衡的，沒有不及，也沒有超過。不僅如此，祂是被那靈充滿，並被復活浸透的。當祂行走在地上時，祂總是被那靈充滿並被復活浸透。

一　作為記念

乳香連同一些細麵和油要焚燒作為記念，因為這祭有滿足的果效。記念更甚於滿足。我們可能滿足於許多事，卻不把這些事作為記念。但當我們有了最高的享受時，我們就會把那個享受作為記念。神享受基督到一個地步，這享受成了一個記念。

二　作為怡爽的香氣

怡爽的香氣是一種馨香的氣，是一種給人安息、平安、喜樂、享受、完全滿足的香氣。素祭的豐富成分－基督的人性、神性和祂那超絕、完美、被那靈充滿並被復活浸透的生活－乃是叫神安息、平安、喜樂、享受、完全滿足的香氣。

陸　素祭剩下的，歸給亞倫和他的子孫

『素祭剩下的部分是歸給亞倫和他的子孫；這是獻給耶和華火祭中至聖的部分。』（利二３。）這表徵在神享受之後，我們也能享受基督的為人生活作我們的食物。首先必須將神的分給神，使祂得著滿足；剩下的纔是我們的分，使我們滿足。

說我們能享受基督的為人生活作我們的食物很容易，但實際上我們怎能這樣作？思想利未記二章裏的豫表，會幫助我們回答這問題。這裏的豫表是一幅表徵基督為人生活的圖畫。細麵表徵基督的人性，油表徵神的靈。油與細麵調和，產生調油的細麵，就是調著油的細麵。所以，喫細麵就是喫油，也是喫那個調和，因為油和細麵是無法分開的。

利未記二章裏的圖畫有力的指明，我們享受基督為人生活的路，乃是藉著那靈。約翰六章證實這點。在這章裏，主耶穌啟示祂是可喫的。『我是從天上降下來的活糧，人若喫這糧，就必永遠活著。我所要賜的糧，就是我的肉，為世人的生命所賜的。』（約六５１。）猶太人無法明白這事，就『彼此爭論說，這個人怎能把祂的肉給我們喫？（約六５２。）主耶穌在六十三節說，『賜人生命的乃是靈，肉是無益的；我對你們所說的話，就是靈，就是生命。』這指明喫耶穌的路乃是藉著那靈。

我們若要藉著那靈來喫耶穌，就需要看見那靈今天乃是具體化在話中。我們接觸話的時候，就接觸了具體化於話中的東西。我們要喫耶穌、接受耶穌、享受耶穌，就必須接觸祂的話；我們接觸祂話的時候，那靈就在那裏。

按照新約，神聖的靈與我們人的靈是有關聯的。我們需要藉著我們的靈來接觸主的話。藉我們的靈接觸主話的路，乃是禱讀主話。我們來到話面前，不該僅僅運用眼睛和心思，如同讀報紙那樣。我們需要禱告，不僅運用眼睛和心思，也要運用靈。我們若這樣作，表面上是在接觸話，實際上乃是接觸那靈。那靈調和著基督的人性。因此，藉著運用我們的靈接觸具體化於話裏的那靈，我們就喫進了基督的為人生命與生活。

我們如何能享受基督？藉著運用我們的靈來禱讀主話，我們就能享受基督。我們禱讀主話的時候，就接觸祂的靈，這靈乃是與祂的人性調和的。這樣，我們就得著那最高人性－基督人性－的餧養。

我們在自己裏面無法過一種為人生活，像主耶穌所過的那樣。只有祂能過這樣的生活。但我們藉著來到祂的話跟前，運用我們的靈禱讀主話，就能隨時接受主耶穌。我們這樣作的時候，就接觸了那靈，那靈也就將主耶穌供應我們作我們的滋養。因為我們所喫的就成了我們的所是，所以我們越喫耶穌，就越被主耶穌所構成。藉著喫主耶穌的為人生活，祂的生活就成了我們的。自然而然的，不用憑自己努力，我們就會像耶穌一樣的謙卑和聖別。這就是享受主耶穌作我們的食物，使我們過一種彀資格事奉神的生活。

經過一千五百多年的時間，神為我們豫備了一本書，就是聖經，並且把牠放在我們手中。祂也將祂的靈給了我們。那靈在我們裏面，聖經在我們外面。二者加起來就是在祂為人生活裏的基督。我們運用我們的靈禱讀主話的時候，我們就接觸那靈，並享受基督的為人生活。這就是素祭。

柒　經過火

一　一切素祭都要經過祭壇上的火

一切素祭，無論是爐中烤的，鏊上烘的，或盤中煎的，都要經過祭壇上的火。（利二４~９。）這表徵基督在祂的人性裏獻給神作食物，經過了焚燒的火。我們接觸素祭的時候，就接觸到那試驗的火。

二　焚燒的火表徵那是烈火的神，不是為著審判，乃是為著悅納

利未記二章裏焚燒的火，表徵那是烈火的神，不是為著審判，乃是為著悅納。獻給神作神食物，使祂滿足之素祭的部分，要被火焚燒；這是神的悅納，不是祂的審判。這表徵神已經接納了基督作滿足祂的食物。神藉著用火焚燒，悅納了素祭。

捌　調著油

『你若獻爐中烤的素祭為供物，就要用調油的細麵作的無酵餅，或是抹油的無酵薄餅。你的供物若是鏊上作的素祭，就要用調油無酵的細麵。』（利二４~５。）素祭是調著油的，表徵基督的人性與聖靈調和。（太一１８。）這調和也表徵基督的屬人性情與神的神聖性情調和；因此，祂是神人。基督是絕對與神調和的人；祂的人性與神調和，就是與那靈調和，因為那靈就在祂裏面。所以，我們接觸基督的時候，就接觸了那靈。

關於利未記二章裏的調和，我們來看詩篇九十二篇十節下半：『我是被新油膏了的。』達祕新譯本對『膏』這字有註解說，『嚴格說來乃是﹁調。﹂』不僅如此，達祕對利未記二章四節的『調』一辭也有註解說，『這辭有攙合、調和的意思。在詩篇九十二篇十節，這不僅是像承接聖職那樣的膏抹，乃是全人因著油而得振奮，得加強：這油成了他的力量；因此，那裏說﹁新油。﹂』所以，這調和使人裏面的部分與成分得振奮，得加強。

在召會早期，有許多關於神性與人性調和的辯論。有些神學家認為：說人與神調和，含示相信人能成為神，人能被高舉到一個地步神格化了。對調和的教訓有這種領會的人，就定罪這教訓。至終，神學家就不敢用調和這辭，或教導關於人性與神性的調和。

那麼，我們今天為甚麼這麼大膽的採用這辭？我們說調和，因為聖經裏有這樣的啟示。我們關於神性與人性調和的教訓，乃是基於新約的啟示，也是基於舊約豫表的證實。

按照利未記二章的豫表、圖畫，素祭基本上是由細麵和油作的。四節說到『調油的細麵。』油指明神性，細麵指明基督的人性。細麵調油指明，藉著神聖的調和，基督的人性己經得以拔高到最高的標準。

保羅在加拉太二章二十節說，『現在活著的，不再是我，乃是基督在我裏面活著。』他在腓立比一章二十一節說，『在我，活著就是基督。』保羅不僅與基督調和，保羅就是基督。有人聽到這話，可能與我爭辯並定罪我，說我扭曲了保羅的話。他們會說，『保羅沒有告訴我們他是基督，他只是說基督在他裏面活著，並且在他活著就是基督。活基督是一回事，是基督是另一回事。』對這我要回答說，『他若不是那個人，怎能活那個人？保羅若不是基督，他怎能活基督？』

保羅在往大馬色的路上時，主耶穌問他說，『你為甚麼逼迫我？』祂接著又說，『我就是你所逼迫的耶穌。』（徒九４~５。）保羅以為他只是逼迫司提反和別的門徒，卻不曉得他實際上是在逼迫基督。主把祂的門徒看作祂的一部分。因此，行傳九章四節的『我』乃是團體的人，包括主耶穌以及所有的信徒。所有的信徒都與基督是一，不僅僅是聯合的一，或結合的一，乃是調和的一。

因著主耶穌乃是神成為肉體來作人，祂乃是神人。你想祂的神性可以與祂的人性分開，或者不必任何調和，祂的人性只是與神性聯在一起，使祂成為神人麼？若沒有調和，祂怎能作為神人來活著？基督的神性是與人性調和的。不過，這神性與人性的調和，的確沒有產生第三種元素，沒有產生既非神性又非人性的東西。若說在主耶穌身上，這神性與人性的調和產生了第三性，產生了既非完全神聖又非完全屬人的性情，這是異端。這當然不是我們對調和這辭的領會。我們同意韋氏新國際字典第三版對調和一辭的定義：『與別物相集或結合，以致結合後組成成分仍可區分。』在兩種元素這樣的調和裏，元素仍可區分，並沒有產生第三種元素。

基督是完整的神，又是完全的人，獨特的兼有神性和人性，並沒有產生第三性。這是新約所啟示，且是利未記二章的豫表所描繪的。這豫表把調和清楚描述出來：油與細麵調和，細麵與油調和。這兩種元素雖然調和一起，但二者的素質仍然有別，並沒有產生第三種元素。這是對調和正確的領會。

作為我們的素祭，基督的超絕是在祂的神性裏，也在祂的人性裏。就著祂的神性而言，基督有神聖的屬性；這些屬性是藉著、同著並在祂人性的美德裏彰顯出來的。因此，祂具有比全人類更高的倫理道德標準。祂是神的這所是，同神聖的屬性，都加到祂是人的這所是，同人性的美德裏。這就是耶穌基督的超絕，這超絕乃是神性與人性調和的產品。

**第十三篇　素祭－基督作神子民與神同享的滿足（三）**

讀經：利未記二章四至七節，十三至十六節。

在本篇信息中，我們要進一步說到素祭的各面。

玖　無酵

素祭裏沒有酵。（利二４~５。）『凡獻給耶和華的素祭，都不可用酵作。』（利二１１上。）無酵，表徵在基督裏面沒有罪或任何消極的東西。（林前五６~８。）

拾　不可有會發酵的蜜

素祭裏沒有會發酵的蜜（利二１１，），表徵在基督裏面沒有天然的偏好或天然的好東西。

在主的恢復裏有兩件事攪擾我。一件是野心，我視為酵。另一件是天然的偏好，我視為蜜。有些聖徒可能聲稱他們彼此的愛是按照主的吩咐。（約十三３４。）實際上，他們的愛是天然的偏好，與主的吩咐無關。

沒有甚麼比野心和天然的偏好更破壞召會生活、主的職事和主的工作。有野心要帶頭乃是酵，酵就帶進敗壞。天然的偏好是蜜，蜜帶進腐敗。

野心與偏好密切相關。假定一位弟兄有某種野心。他的野心若得著滿足，他就高興；若沒有得著滿足，他就不高興。凡幫助他得著他所想望的，他就愛他們；凡攔阻他滿足他野心的，他就視為仇敵。

我們若要長期事奉主，必須仰望主潔淨我們，脫離野心和天然的偏好。無論某些聖徒如何善待我們，無論我們是多親密，或在一起已經有多久，我們都不該在召會生活中結交朋友。我們該看所有的聖徒是一樣的－都是在主裏的弟兄姊妹。我們不該有野心，也不該有天然的偏好，因為這樣的偏好會帶來腐敗。

素祭必須沒有酵也沒有蜜。我們該以基督為細麵，不加酵或蜜。我們需要求主潔淨我們，好叫我們的生活沒有酵也沒有蜜。

拾壹　用鹽

『素祭的每一樣供物，你都要用鹽調和；在你的素祭上，不可讓神立約的鹽缺少；一切的供物都要同著鹽獻上。『（利二１３。）這裏的鹽不是普通的鹽，乃是神立約的鹽，這約是不可廢壞、不可改變的。這鹽調味、殺菌並防腐。

素祭裏的鹽有甚麼屬靈意義？到目前為止，我們在素祭裏看見了那靈（油）、基督的復活（乳香）、以及基督的人性（細麵），但我們還沒有看見基督的死。基督的死，就是十字架，乃是由鹽所表徵的。所以，素祭裏的鹽是指基督的死，就是十字架。

召會中所以有這麼多野心和天然的偏好，乃是因為鹽太少了。我們不彀有基督的十字架，不彀有對基督之死的應用。召會中若有彀多的鹽，就會把野心和天然的偏好除去。只要十字架在這裏，鹽就在這裏；只要鹽在這裏，細菌就要死去。只要十字架在這裏，野心和天然的偏好都要被除去。我盼望這會成為我們眾人的經歷。我們不該有野心，也不該有天然的偏好。我們只該有主的死廢除的功效。這樣，我們就會有純淨的人性和純淨的愛。我們會純淨，會活出主耶穌在地上所過的生活，就是一種沒有酵、沒有蜜、卻滿了鹽的生活。

拾貳　細麵餅

『你若獻爐中烤的素祭為供物，就要用調油的細麵作的無酵餅，或是抹油的無酵薄餅。』（利二４。）細麵餅，表徵基督的人性是給神和事奉祂之人的食物。

細麵是沒有形狀的，但細麵餅卻是扎實、有固定形狀的。這餅指明對基督較強的經歷。我們可以經歷基督作細麵，作沒有形狀的素祭。我們也可以經歷基督作餅，作扎實且有固定形狀之物。

一　是素祭中最大的一項

細麵餅是素祭中最大的一項。因此，餅表徵在我們對基督的經歷中，最大一分的基督。我們由此看見，對素祭的經歷是有不同程度的。你的一分可能是這麼大，另一位聖徒的一分，可能有不同的大小。

二　是穿孔的，或刺洞的

細麵餅是穿孔的，或刺洞的；這表徵基督在人性裏的一種苦難。在主為人的一生裏，有許多種的苦難，這些餅是穿孔的或刺洞的，表徵基督一種的苦難。

三　是無酵的

細麵餅是無酵的。無酵表徵沒有罪或任何消極的事物。

四　是調油的

細麵餅是調油的。調油表徵與聖靈調和。基督的人性總是與祂的神性調和的。今天在我們的經歷和享受裏，素祭是無法與靈神分開的。

拾參　薄餅

素祭也可以用『抹油的無酵薄餅。』（利二４下。）

一　是空心的，容易喫的

薄餅是空心的，容易喫。這表徵基督在祂的人性裏也給幼稚的信徒享受並經歷。基督作細麵餅適合強壯者，基督作薄餅適合年幼者。祂對任何年齡的人都是便利的。讚美主，祂是可喫的。

二　是無酵的

是無酵的，再次表徵基督作素祭是沒有罪或任何消極事物的。

三　是抹油的

薄餅是抹油的。這表徵基督為聖靈所膏，有聖靈澆灌在祂身上。

拾肆　鏊上的細麵

『你的供物若是鏊上作的素祭，就要用調油無酵的細麵。你要把麵分成塊子，澆上油；這是素祭。』（利二５~６。）這種素祭裏的細麵是沒有形狀的，甚至不成麵團，只是鏊上的細麵。

一　是無酵的

無酵，再次表徵沒有罪或消極事物。

二　是調油的

細麵不是調著水的，乃是調著油的。雖然這調和不產生麵團，卻使素祭成為一單塊。調著油，再次表徵與聖靈調和。

三　是分成塊子的

這素祭是分成塊子的。這表徵基督的人性是完全的，卻總是破碎的，從未保持完整。這破碎是指基督在祂的人性裏所經過的另一種苦難。

四　澆油在塊子上

塊子有油澆在其上，表徵基督被聖靈所膏。

這裏有一幅基督對神的靈之經歷的圖畫。首先，祂由神的靈所生，（太一１８，２０，）這是祂與那靈調和。然後，在三十歲時，祂為神的靈所膏。祂受了水浸之後，聖靈澆灌在祂身上。（太三１６。）所以，甚至在這小小的素祭裏，我們也能看見基督對聖靈兩面的經歷。

拾伍　煎盤中的細麵

『你的供物若是煎盤中作的素祭，就要用細麵和油作成。』（利二７。）煎盤中的細麵，表徵基督人性的另一種苦難。這供物裏一切別的項目，與鏊上細麵作的供物之項目意義相同。

拾陸　青穗

在十四至十六節，我們讀到另一類的素祭－青穗。

一　是在田地勞力的收穫所產生的

青穗是在田地勞力的收穫所產生的。這表徵我們對基督的勞力產生青穗的收成。青穗是非常脆嫩、新鮮且可口的。

二　青穗當作初熟之物

初熟的青穗，表徵在基督的復活裏對基督新鮮的享受。基督是那粒種到地裏的麥子；祂死了，又在復活裏長起來，產生青穗。（約十二２４。）這些青穗是祂復活的初熟果子。

三　是軋了的

利未記二章十四節說到『軋了的新穗。』軋了，表徵受基督十字架的對付。青穗必須是軋了的，就是必須經過基督之死的廢除。這指明我們若要過一種憑基督作素祭的生活，就無法避開十字架。我們需要經歷被軋；就是經歷基督之死的廢除。

四　是在素祭上加上油的

『你且要加上油並放上乳香；這是素祭。』（利二１５。）在素祭上的油，表徵澆灌在基督人性上的聖靈。

五　是在素祭上放上乳香的

乳香要放在素祭之上。我們已經指出，這表徵在基督的人性上有祂復活的馨香之氣。

六　把一些穗子和一些油並所有的乳香都燒在祭壇上

『祭司要從其中取一些軋了的穗子，和一些油並所有的乳香，都燻著獻上，作素祭記念的部分，當作獻給耶和華的火祭。』（利二１６。）把一些穗子和一些油並所有的乳香都燒在祭壇上，表徵基督在新鮮的人性裏帶著聖靈並基督復活的馨香，一起獻給神作食物，使神滿足。我們再次看見，素祭的一分，最好的一分，是給神作食物的。

七　作為記念

神那分的素祭，要獻上作為記念。這祭是個記念，因為牠有滿足的果效。這一分滿足神到一個地步，就成為一個記念。

**第十四篇　實際的經歷並享受基督作供物　**

在本篇信息中，我的負擔是要與你們交通，如何實際的經歷並享受基督作供物。

基督－惟一的供物

基督今天乃是各樣供物的實際。按照希伯來十章七至九節，基督在肉體裏來實行神的旨意，是要以自己頂替舊約的供物。九節下半說，『祂除去那先有的，為要立定那後來的。』那先有的，乃指舊約的動物祭牲；那後來的，乃指基督作那惟一的祭物，惟一的供物。舊約裏有許多供物，但新約裏只有一個惟一的供物－基督這奇妙的一位。

希伯來書向我們啟示，基督是何等奇妙的一位。一章接一章的，保羅揭開幔子，給我們看見基督那美妙、奧祕、包羅萬有的人位。希伯來書特別說到基督的祭司職任。基督不僅是我們的救主，祂也是我們的大祭司。我們在十章又看見，這一位成了舊約一切供物的頂替。祂來實行神的旨意。（希十７，９。）在新約的經綸裏，神的旨意乃是要以基督頂替舊約的供物。

我們若要認識基督的人位，就需要研讀希伯來書。這奇妙的人位不僅是神的兒子，也不僅是三一神－祂乃是經過過程的三一神。基督也是人，因為祂是調和著人性，經過過程的三一神。至終，基督經過了死，並進入復活。不僅如此，祂還是人升上了第三層天；在那裏祂是經過過程的神人坐在寶座上。在祂的成為肉體裏，祂將神帶到地上；在祂的升天裏，祂將人帶到諸天。

按照希伯來書，基督這位升天的神人，是我們的大祭司。在舊約，大祭司的責任是獻祭給神，或是獻上祭物，或是獻上禮物；這不僅是為遮罪，也是為討神喜悅。我們這些有罪性與罪行的罪人，與神有了難處，神也與我們有了難處。我們與神之間沒有平安。要平息我們與神之間的光景，就必須作一些事。基督已經為我們遮罪，平息了這光景。不僅如此，基督也作了一些事叫神快樂。神要喜悅我們，但我們的罪使祂無法喜悅我們。我們得救以前，神愛我們，卻不喜悅我們。所以，基督獻上自己，不僅是為著罪作祭物，也是作禮物來討神喜悅，使祂高興。基督這惟一的供物，已經為我們成就平息，也使神高興。

基督作食物使神和事奉神的人滿足

利未記乃是聖經裏最難明白的書之一。保羅是頭一個打開並解釋這卷書的人。歷代以來，聖經教師，特別是弟兄們中間的，都曾解釋過利未記。弟兄們打開了豫表。我們今天從那些走在我們前面的聖經教師得著了許多幫助，我們乃是站在他們的肩膀上。

所有對利未記有正確領會的人，都看見這卷書與希伯來書之間的關聯。六十多年以來，我們都在研讀希伯來書，以及牠如何與利未記相聯。

司可福（C.I.Scofield ）在他的聖經函授課程裏說，我們在利未記的每一章都可以看見基督。我頭一次聽見這話時，並沒有領會。我在利未記裏可以看見供物，但我看不見基督。後來，我得到弟兄們的幫助，看見在利未記裏，基督是在豫表裏描繪出來的。所有的供物都是基督的豫表、圖畫。

雖然我得到弟兄們的幫助，看見在豫表裏的基督，但直到好些時間以後，纔領悟供物乃是神的食物。（利三１１，１６，二一６，８，民二八２。）你曉得神餓了，祂需要食物，需要喫麼？說神餓了並需要食物，這不是按照我們天然人的觀念。我們說到供物作祭物時，只會想到我們與神之間有難處，需要供物來遮罪，使我們與神之間的光景可以得著平息。我們可能從來沒有領悟，實際上供物主要的目的之一，是作神的食物，也作事奉神者的食物。

我們在出埃及記和利未記看見，在帳幕裏並帳幕周圍事奉的祭司，是喫祭司的食物。這祭司的食物是甚麼？就是各種不同的供物，有動物生命，也有植物生命。供物不僅是為平息我們的光景，不僅是為討神喜悅並使祂高興；也是為著滿足神，並使事奉神者得著滿足和加力。

我們可能談論許多關於事奉神的事，但我們該用甚麼事奉祂？我們需要以基督作食物來事奉祂。這食物不該只是一種，或一道菜餚，乃要像中國人的筵席那樣，有許多道菜餚。每一種供物是一道不同的菜餚。燔祭、素祭、平安祭、贖愆祭、贖罪祭、搖祭、舉祭、甘心祭、奠祭－這一切供物都是基督作我們用以事奉神的不同菜餚。

基督是神的食物，也是我們的食物。因著基督是我們的食物，我們就需要喫祂。有些基督徒聽我們說喫基督，可能感到困擾。我們要題醒他們，主在約翰六章五十七節所說的話：『活的父怎樣差我來，我又因父活著，照樣，那喫我的人，也要因我活著。』基督作我們的食物，就加強我們，使我們有能力。

我們是以基督作我們的食物，來事奉神。除了基督，我們沒有甚麼東西可以帶來獻給神，沒有甚麼東西可以獻上來討祂喜悅並滿足祂。所以，我們不該空手來到神面前，乃要手裏滿了基督以呈獻給神。基督作供物的上好部分，乃是作神的食物給祂享受，剩下的纔是我們的食物給我們享受。我們由此看見，神與事奉神的人都是因基督而滿足，也是藉著基督作食物而滿足。

經歷並享受利未記所啟示的基督

四福音的每一卷都啟示關於基督的事。在某種意義上，利未記也是一卷啟示基督的福音書。利未記裏的確啟示了基督，但這裏啟示基督所用的『語言，』與四福音所用的不一樣。我們可以說，這是『利未記語言。』這種語言的一個例子是一章的『燔祭。』這辭原文是指上升之物。我們若認識利未記的語言，就會領悟這個上升是指基督。

在利未記裏，我們可以看見許多與享受基督有關的細節。在約翰福音，主耶穌啟示祂是生命的糧，祂是從天降下來的糧，好給人喫的。（約六４８，５０~５１。）雖然主耶穌在約翰福音清楚說到這事，但關於這事的細節在約翰福音裏卻找不到。關於喫基督的細節，我們需要來看利未記。

我們要找出經歷並享受利未記所啟示之基督的路，是很要緊的。我們需要每一天實際的經歷並享受祂。我們要這樣作，就需要認識各種供物的實際。

實際的靈－基督作供物之於我們的實際

有人說供物的實際是基督。這當然是正確的。在約翰十四章，主耶穌甚至告訴我們，祂是實際。『我就是道路、實際、生命。』（約十四６。）在同一章別處，祂說到祂是實際的靈。（約十四１７。）基督若僅僅本身是實際，還無法對我們是實際。祂在自己裏面是實際，但對我們還不是實際。基督要成為我們的實際，就需要有實際的靈。

約翰一章十七節說，『律法是藉著摩西賜的，恩典和實際都是藉著耶穌基督來的。』這指明當主耶穌來了，實際也來了。基督自己乃是實際。一面，主耶穌告訴我們祂是實際；另一面，祂說到實際的靈。『我要求父，祂必賜給你們另一位保惠師，叫祂永遠與你們同在，就是實際的靈。』（約十四１６~１７上。）

按照新約的啟示，實際的靈乃是基督的變化形像。當基督在肉體裏成為人在地上行走時，祂還不是實際的靈。但祂被釘死完成了包羅萬有的救贖，又進入復活之後，就成了賜生命的靈。（林前十五４５下。）曾在肉體裏的基督，已經成了賜生命的靈。這靈乃是那靈，就是經過過程之三一神的完成。今天，賜生命的靈乃是經過過程之三一神的完成。父的所是、子的所是、以及靈的所是，都已經總結於這包羅萬有的靈。這就是啟示錄二十二章十七節說到『那靈』的原因。『那靈和新婦說，來！』

那靈不僅是大能、力量和能力，祂乃是一個人位。然而我們也許沒有領會，有這樣一個人位活在我們裏面，且與我們同行。我們不是單獨的，乃是有另一個人－基督這實際的靈－在我們裏面並與我們在一起。這就是說，當我們接受基督進來並享受祂的時候，我們乃是接受並享受一個人位。我們都需要領會，我們有基督這人位在裏面。

在馬太二十八章二十節主耶穌說，『看哪，我天天與你們同在。』這就是說，祂每一天都與我們同在。你感覺到主耶穌是一個人位與你同在麼？雖然這人位仍有人性和神性，但祂不再在肉體裏，祂已經變化形狀成為那靈。如今祂乃是完成的靈，就是經過過程之三一神完成的靈。

你有沒有領會我們有一位經過過程的神，並且這位經過過程的神已經成了完成的靈？我能見證，我深深感覺有這樣一個人位在我裏面，並與我同在，幫助我、加強我並看顧我。因著保羅有這種領會，他就能說，『我在那加我能力者的裏面，凡事都能作。』（腓四１３。）

聖經啟示基督是奇妙的人位，而這奇妙的人位今天乃是賜生命的靈。祂乃是完成的三一神作複合的靈，常時與我們同在，給我們享受。我們可以享受祂作各樣的供物。

我們可以享受基督作供物的思想，隱含在利未記裏。譬如，我們可以享受基督作燔祭。我們無法絕對為著神，但基督作燔祭是絕對為著神的。所以，我們該接受基督作燔祭，享受祂作燔祭。我們要這樣經歷並享受基督，就需要禱告說，『主耶穌，你是奇妙的人位。你是那完成的靈，常時與我同在，作我的燔祭。主，我不能滿足神，但你能滿足神。我無法絕對為著神，但你一直是且仍然是絕對為著神的。現在，主耶穌，我接受你作我的燔祭。』藉著這樣的禱告，我們就享受基督作我們的燔祭。

我們也可以享受基督作我們的素祭。基督作素祭，乃是神的食物，也是我們的食物。這食物裏有乳香和鹽，卻沒有酵和蜜。鹽是指基督的死，乳香是指基督的復活。所以，在素祭裏滿了基督的死與復活。

我們越禱告到基督是供物，領會祂是賜生命的靈，就越享受祂作供物。享受基督的路就是接觸祂，並接受祂作實際的靈。

藉著話釋放我們的靈

我們若要經歷並享受利未記所啟示的基督，就不該單用心思來禱告，乃要藉著聖經的話釋放我們的靈來禱告。這會使聖經裏常時的話對我們成為即時的話。這就是享受基督的路。

在今天的基督徒中間，包括我們在內，都缺少這樣藉著聖經的話釋放自己的靈來享受基督的情形。我們可以學習許多東西，用許多作法，但還沒有充分的用聖經裏常時的話，在禱告中運用我們的靈，使這話在我們的經歷中成為即時的話，叫我們可以實際的享受基督。我們若藉著話釋放我們的靈來禱告一段時間，就會深深的感覺主耶穌與我們同在，供應我們一切所需的。

供應基督給人

我們若每天藉著話釋放我們的靈，並摸著那靈來享受基督，我們就會滿了基督。這樣，就會供應基督給所接觸的人。即使我們實際上沒有題到基督，也會藉著與他們的交通，將基督供應給他們。

享受基督作供物就是喫基督，叫我們可以事奉神。我們越喫基督，就越被祂充滿，越因祂滿足。這使我們能事奉神並敬拜祂。

敬拜神並不需要我們下跪或俯伏。甚至在我們將基督供應給人的時候，我們也可以敬拜神。這樣將基督供應給人，乃是真正以基督敬拜神。

首先，我們自己需要因基督作供物而得著滿足。然後，我們享受了基督作愛人的能力，就會將基督供應給人。比方說，一面我們需要接受基督作我們的贖罪祭，享受祂的遮罪。另一面，我們需要將所享受的基督供應給人，特別是給較軟弱、仍活在罪中的人。藉著這樣的供應基督，他們就得著供應，並蒙光照承認自己的罪。至終，他們會在生命裏長進，並在他們的罪上得勝。

我在本篇信息裏的負擔，就是要主恢復裏的聖徒知道，如何實在且實際的享受基督，看見祂這位奇妙、活的人位是我們的供物。基督既是經過過程之三一神那完成的靈，祂就是一切。祂是父，是子，也是靈；祂是經過過程的一位；祂是與神調和的人。祂也是我們聖別的食物。這就是說，祂是各種供物，成了我們的食物。祂甚至是我們向神的敬拜，以及在我們裏面討神喜悅的一位。我們今天的需要就是享受這樣的一位基督，使我們可以傳揚祂，並將祂供應給人。

**第十五篇　素祭的組成成分，為著基督徒生活並召會生活**

讀經：利未記二章一至二節，四節，十一節，十三節，路加福音一章三十五節，馬太福音一章十八節，二十節，路加福音三章二十一至二十二節，四章一節，二十三章十四節，馬太福章十二章四十六至五十節，馬可福音十章三十八節，約翰福音十二章二十四節，七章六節，十六至十八節，羅馬書八章二節，三節，六節，九至十一節，十三節，哥林多前書十章十七節。

在本篇信息中，我的負擔是要進一步說到素祭。我不是要僅僅說到素祭本身；我的負擔乃是跟你們交通到有關基督徒生活及召會生活之素祭的組成成分。

在我們的經歷中，實際的靈乃是供物之於我們的實際

在前一篇信息中，我們看見各種供物的實際乃是實化為那靈的基督。這就是說，在我們的經歷中，那靈就是供物的實際。我們若沒有主觀的得著那靈，就不會有供物的實際，我們所有的，只是關於基督作供物的道理。基督在祂自己裏面是供物的實際，但祂若沒有成為賜生命的靈，就無法對我們成為這實際。

五種基本祭

利未記裏有五種基本祭：燔祭、素祭、平安祭、贖罪祭和贖愆祭。我們很難說這五種祭中那一種是基本的供物。有人可能說平安祭是主要的祭，因為按照利未記一至五章，平安祭是在中心。另有人可能說，主要的祭是燔祭，這祭表徵基督是那絕對為著神的一位。又有人可能說，因為我們在日常生活中有罪性和罪行的難處，所以主要的祭是贖罪祭或贖愆祭。雖然我們需要所有基本的祭，但就著我們在許多方面和細節上對基督的經歷來說，主要的祭乃是素祭。

在明白利未記這卷書上，我們今天乃是站在那些走在我們前面的許多聖經教師－特別是弟兄們中間的教師－的肩頭上。我們必須把功勞歸給他們。不過，因著我們是在他們的肩頭上，我們能看見他們所沒有看見的。其中之一，就是關於享受供物，好構成某一種人這件事。我們成為我們所喫的。我們若喫基督作素祭，就會被基督構成。

我們需要認識組成素祭的成分。素祭包括四種成分，同時特別排除另外兩種成分。認識這一切成分，就是在實際和細節上認識基督。

細麵

素祭的頭一種成分是細麵。這細麵表徵基督的人性，乃是平衡、柔細的。

油

在素祭中，細麵表徵人性，而油表徵神性。油表徵神。細麵是基本的，油是加在其上的。

我們若仔細讀利未記二章，會看見油加到麵上面，有三種方式。油可能與麵調和，或澆在麵上。麵也可能是用油抹的。將油加到麵裏面最重要的方法，是將麵與油調和。細麵不再是乾的，乃是裏外都加了油。

乳香

第三種成分是乳香。在豫表中，乳香表徵復活。乳香那馨香的香氣，表徵基督復活的馨香。基督在祂的復活裏是何等馨香！

鹽

素祭的第四種成分是鹽。在豫表中，鹽表徵基督的死或十字架。鹽調味、殺菌並防腐。這是基督十字架的功效。

素祭中沒有酵或蜜

素祭不可有酵或蜜。酵表徵罪和其他消極的事物。在福音書中，主耶穌說到法利賽人的酵、撒都該人的酵、以及希律黨人的酵。（太十六６，１１~１２，路十二１，可八１５。）

蜜表徵天然人的生命，不是表徵這生命壞的方面，乃是表徵好的方面。我們不該以為人總是壞的，人有時也會很好，但天然的好乃是蜜。憎恨是酵，但天然的愛是蜜。同樣的，驕傲是酵，但天然的謙卑乃是蜜。

蜜似乎與酵不同。然而，蜜過一段時間以後會發酵，這發酵就產生了酵。這指明我們不管是善是惡，至終結果都是一樣的。這就是創世記二章說到善惡知識樹的原因。我們可能是善或是惡的，但二者結果都是酵。

我們可以用離婚作例子說明蜜的發酵。有許多婚姻結束於離婚，就是因為蜜－天然的愛－發酵而產生了酵。由這例子可以看見，憎恨（酵）和天然的愛（蜜），結果是一樣的。消極的事物是酵，天然生命好的方面，就是蜜所表徵的，至終也發酵成為酵。

基督在地上所過的生活，乃是沒有酵也沒有蜜的生活，我們今天也該過同樣的生活。我們需要有四種積極的成分－細麵、油、乳香和鹽，而不要有兩種消極的成分－酵和蜜。我們的光景若是這樣，我們就是正確的素祭，就是一種藉著基督的死，在復活裏以神性調和著人性所組成，而不帶著酵和蜜的祭。這種生活乃是滿足神，並餧養我們這些事奉神者的食物。

四福音裏基督在地上為人生活的描繪

在四福音裏，我們看見基督在地上為人生活的描繪。祂在永遠裏是神，但藉著成為肉體，成了真正的人，來作一個人活在地上。

在基督為人生活中的那靈

基督的人性與神的靈密切相聯。祂是由聖靈成孕的。（路一３５，太一１８，２０。）從祂成孕那時起，就是從祂為人生活的開始，祂的人性就與聖靈密不可分。離了聖靈，耶穌就不能成孕而出生。主的成孕與出生完全是由於聖靈。祂的人性與聖靈調和。基督的為人生活就是基於這調和。

主耶穌出來為神盡職的時候，先受了浸。『耶穌也受了浸；正禱告的時候，天就開了，聖靈以彷彿鴿子的形體，降在祂身上。』（路三２１下~２２上。）聖靈以鴿子的形體降下，（鴿子是以溫柔見著的，）這指明神的靈是一個人位，不僅是一個能力、管道或工具。聖靈是一個人位降在主耶穌身上。正如油澆在細麵上面，聖靈也澆在主耶穌身上。一面，祂在祂的人性裏與聖靈調和；另一面，聖靈澆灌在祂身上，膏了祂。

路加四章一節上半說，『耶穌滿有聖靈。』祂滿有那靈，完全被那靈所抹，因為祂與那靈調和，也因為那靈澆灌在祂身上。因此，祂在那靈裏行事並作工。祂盡職所作的每一件事，都是在那靈裏－在素質的靈，也在經綸的靈裏－作的。祂是一個與那靈調和，也有那靈澆灌在身上的人。

沒有過錯的人性－沒有酵的為人生活

主耶穌的人性和為人生活都是沒有過錯的。祂被帶到彼拉多那裏，為羅馬權柄所審判，彼拉多卻宣告說，他在祂身上查不出有甚麼該定罪的。（路二三１４。）主耶穌沒有罪。在祂身上沒有酵。

否認天然生命－沒有蜜的為人生活

在主耶穌身上並沒有蜜。有一天，祂正對群眾說話的時候，『祂的母親和兄弟站在外面，要找祂說話。有人對祂說，看哪，你的母親和兄弟站在外面，要找你說話。（太十二４６~４７。）祂聽見了，就向那對祂說話的人說，『誰是我的母親？誰是我的弟兄？就伸手指著門徒說，看哪，我的母親，我的弟兄！因為凡實行我在諸天之上父旨意的，就是我的弟兄、姊妹和母親了。』（太十二４８~５０。）這指明在祂身上沒有蜜，祂否認天然的生命。

在行傳十五章三十六至三十九節，保羅和巴拿巴之間有了難處。這難處是由天然生命的蜜所引起的。巴拿巴想要帶稱呼馬可的約翰同他們出外盡職，但保羅『以為不帶他同去是適宜的，因為馬可從前曾在旁非利亞離開他們，不和他們同去作工。（徒十五３８。）結果，『二人起了爭執，甚至彼此分開。』（徒十五３９。）馬可是巴拿巴的表弟，（西四１０，）保羅與巴拿巴之間的難處很可能是由巴拿巴與馬可之間天然的關係引起的。保羅不贊同這蜜，神聖的記載表白了他。（徒十五３９下~４０。）

在我們基督徒的生活中，我們需要從主耶穌學習，盡可能的避免天然生命。我們是信徒，當然需要彼此相愛，但我們該小心不要有天然的愛。我們何等容易以天然、人的方式愛人！在召會生活中我們可能愛那些天然與我們相同的人。我們可能愛一位弟兄，因為他的個性與我們的個性相近。這種愛乃是蜜，這是天然的愛。

保羅在腓立比二章二節說到『有相同的愛。』有相同的愛，就是對所有聖徒的愛都在相同的水平上。我們憑自己無法有這種愛，因為天然的傾向就是有不同水平的愛。我們對某些聖徒，可能比對別的聖徒，有更高水平的愛。這就是蜜。主耶穌的愛不是這樣的。

一種常加上鹽的生活

馬可十章三十八節與約翰十二章二十四節指明，主耶穌常是加上鹽的，祂常常活在十字架的陰影下。祂在實際被釘十字架以前，每天都過十字架的生活。

在馬可十章三十八節，主耶穌問雅各和約翰，『我所喝的杯，你們能喝麼？我所受的浸，你們能受麼？』他們說能﹔祂接著說，『我所喝的杯，你們必要喝；我所受的浸，你們必要受。』（可十３９。）杯和浸都是指基督的死。（約十八１１，路十二５０。）喝主的杯並受祂所受的浸，就是經歷祂的死，將祂的死應用在我們的經歷中。

詩歌第四百六十四首，是說到加上鹽的一首詩歌。其中第二節與副歌說：

基督要在我心成形，

我就必須死乾淨，

天天活在十架陰影，

時時治死魂生命。

不死就不生，

不死就不生，

惟死能使生命長成，

不死就不生。

基督所過的生活乃是加上鹽的生活。我們今天要經歷十字架，就是要加上鹽。我們需要在日常生活中接受鹽。我們若這樣作，就會成為可作素祭的細麵。

在約翰十二章，當主耶穌進入耶路撒冷的時候，祂受到群眾的歡迎。就著人來說，那是祂的黃金時刻。然而，當祂聽到人要尋求祂時，就說，『一粒麥子不落在地裏死了，仍舊是一粒；若是死了，就結出許多子粒來。』（約十二２４。）這話指明主耶穌不讓自己被高舉，反而加上了鹽。祂似乎在說，『我是一粒麥子。我不需要受人歡迎、得榮耀或被高舉。我需要落在地裏死去。』

我們需要學習主耶穌這樣加上鹽。當別人歡迎我們、高舉我們、榮耀我們的時候，我們很容易有蜜而沒有鹽。每當我們受歡迎或被高舉的時候，就該將鹽應用到自己身上；我們所要的，不該是被高舉，乃該是死。這就是說，我們該學習應用基督的十字架。

在復活裏的生活

因著主耶穌經常過加上鹽的生活，過十字架下的生活，因此祂總是在復活裏。祂所過的生活乃是在復活裏的生活。

主耶穌活在復活裏，意思就是祂否認自己和天然的生命，祂不活自己，乃活父。我們在約翰七章清楚看見這點。在六節祂說，『我的時候還沒有到，你們的時候卻常是方便的。』別人有自由，隨時到那裏都可以；祂卻受限制，不活在天然的生命裏。

在十六至十八節，祂接著說，『我的教訓不是我自己的，乃是那差我來者的。人若立志實行祂的旨意，就必曉得這教訓或是出於神，或是我從自己說的。那從自己說的，是尋求自己的榮耀；惟有那尋求差祂來者之榮耀的，這人纔是真的，在祂裏面沒有不義。』我們在這裏看見，主耶穌不說自己的話，乃說父的話。祂說話的源頭不是祂自己，乃是父。這指明祂拒絕自己天然的生命，而憑父的生命活著。這就是復活。所以，甚至在釘十字架以前，主耶穌就過在復活裏的生活，否認天然的生命，並活父的生命。

我們需要在婚姻生活和家庭生活中活在復活裏。假定你的婚姻生活中發生一些事叫你不快樂，這時你若活你自己並你自己的生命，就必定會發脾氣。但你可以不活自己的生命，而活加拉太二章二十節所啟示的那種生命。保羅在這節裏首先說，『我已經與基督同釘十字架。』這就是經歷鹽，經歷被治死，經歷被除去。然後保羅說，『現在活著的，不再是我，乃是基督在我裏面活著。』這就是復活。

基督徒的生活－基督之生活的翻版

主耶穌在地上的時候，祂乃是細麵，被聖靈所調抹，常常加上了鹽；祂也活在復活裏，有乳香的味道。但在祂身上沒有酵或蜜。所以，祂能作素祭。

我們今天的光景也應該是這樣。這就是說，我們基督徒的生活該是基督之生活的翻版，複印。羅馬八章清楚啟示這點。

羅馬八章把基督與我們放在一起。這裏我們有基督的人性、（羅八３、）生命之靈、（羅八２、）十字架（羅八１３）和復活，（羅八１３，）四者如同一個交織在一起。這給我們看　見，我們今天該有怎樣的生活。我們該過基督所過同樣的生活。祂是人，我們也是人。祂被那靈所調抹，我們也至少有一點那靈的調抹。我們已經與那使耶穌從死人中復活者的靈調和。基督與鹽調和、被釘十字架，我們也該將自己天然的人治死。不僅如此，基督活在復活裏，我們也可以活在復活裏。

羅馬八章明確的啟示，我們該是基督作素祭的翻版。我們該是祂的複印、複製，因而成為祂所是的。基督成了肉體裏的人，今天我們乃是肉體裏的人。基督這在肉體裏的人，乃是被那靈所調抹的。今天我們也為內住之的靈所調抹。那靈住在我們裏面，作調抹的工作。內住的靈既在調抹我們，我們就該將心思置於靈，不置於肉體。（羅八６。）然後我們該靠那靈治死身體的行為。（羅八１３。）我們若這樣作，就必要活著；這生活就是在復活裏的生活。結果，我們就適合作素祭使神滿足。

素祭的目的是要滿足神。素祭上好的部分，包含乳香的部分，是用火焚燒，使神滿足的。基督今天乃是素祭的實際。惟獨祂有乳香升到神那裏使祂滿足。在整個宇宙中，惟有基督能被焚燒獻給神，產生乳香滿足神，並使祂快樂、高興。

我們是基督的肢體，就該是祂的翻版，過祂所過同樣的生活。這生活乃是有聖靈調抹之人性的生活。一天過一天，我們需要被聖靈調抹。我們也該不斷接受鹽，就是接受基督的十字架，把我們天然的行為治死。這樣我們就活在復活裏，並有叫神滿足的乳香。

素祭中所有的乳香都要在火裏焚燒。這指明所有的乳香都是給神的；沒有一點乳香是給祭司的。由此看見，在基督這素祭裏，所有的乳香都要焚燒以產生使神滿足的馨香。這是基督的經歷。我們既是基督的肢體，祂的翻版，這該成為我們今天的經歷。

素祭的兩種形狀

我們在利未記二章看見，素祭可以有不同的形狀。我們這裏所關切的，乃是素祭兩種特別的形狀：或是調著油的細麵，或是餅。麵的素祭表徵個人的基督，也表徵個人的基督徒。餅的素祭表徵團體的基督，就是基督同祂的身體，召會。新約啟示，個人的基督已經成了團體的基督，（林前十二１２，）就是餅所表徵的。保羅說，『因著只有一個餅，我們雖多，還是一個身體，因我們都分受這一個餅。』（林前十１７。）這一個餅就是素祭的『餅。』

素祭有個人的一面，也有團體的一面。今天基督不僅以個人的方式活著，祂更與祂的身體，召會，一同活著。基督是以團體的方式活在神面前。祂是頭，祂有祂的身體同其肢體。所以，就著帶餅之形狀的素祭來說，我們有召會生活。

我們要有餅的素祭，就需要細麵調油。細麵與油調和，就產生麵團。麵團拿到爐子裏烤，就成了餅。這餅乃是召會生活的象徵。這象徵指明，基督的生活和我們基督徒的生活至終成了一個總和，這總和就是召會生活。

召會生活不是天使的生活，乃是滿了人性的生活。然而，有些基督徒受教導說，他們該盡力像天使，而不該像人那樣活著。這觀念完全錯誤。我們若要有更多的召會生活，就需要更多的人性。為著召會生活，我們非常需要有人性。但這人性不該與聖靈分開，乃該是一種與聖靈調和，且有聖靈澆灌其上的人性。換句話說，為著召會生活，我們需要作有油的人，就是被那靈，且以那靈所調抹的人。不僅如此，我們不該有酵或蜜，而該有鹽和乳香。我們的生活中該應用許多鹽，就是十字架的死，也該滿了復活。這纔是正確的召會生活。

我們若要有這種召會生活，就必須滿了人性，活著像人，不是像天使。有些姊妹，甚至有些弟兄，都想活著像天使。這些聖徒很特殊，缺少人性。你越想作天使，你就越特殊；你變得不像人，反而像鬼。所以我再說，在召會生活中需要滿了人性，但這種人性不是向聖靈獨立的。

我們該完全倚靠聖靈，在裏面被祂調抹，在外面有祂澆灌在身上。我們若是這樣的人，我們就必滿有那靈。我們會以那靈為中心，且為那靈所佔有。我們也會過一種經過鹽且在乳香裏的生活，就是一種經過基督的死且在祂的復活裏的生活。鹽對付酵，對付罪的細菌；鹽也對付蜜，將天然的生命治死。這是過素祭的召會生活之路。');

素祭的召會生活可以焚燒，產生使神滿足的馨香之氣，並且這供物剩下的部分要成為我們的食物。這就是說，我們要喫召會生活，召會生活要成為我們日常的供應。因此，作我們日常供應的素祭不僅是基督，更是基督同召會生活。現今我們從基督得餧養，也從召會生活得餧養。我們不僅喫頭一種形狀，麵的形狀的素祭－個人的基督；我們也喫第二種形狀，餅的形狀的素祭－團體的基督，就是召會。我信在要來的日子裏，我們要在眾召會中看見一種素祭的召會生活，一種首先滿足神，然後又餧養我們的生活。

**第十六篇　素祭的召會生活**

讀經︰哥林多前書一章二節，九節，十八節，二十二至二十四節，三十節，二章二至四節，十二節，三章十六節，五章六至八節，六章五節，十七節，十九節，七章二十節，二十四節，四十節，九章二十二節，二十六至二十七節，十章十六至十七節，二十三至二十四節，三十一節，十一章二十七至二十九節，十二章三節，四節，十一節，十八節，二十四節，二十七節，十三章四至七節，十四章二十六節，四十節，十五章九至十節，十六章十三節。

哥林多前書給我們看見一種特別的召會生活。因為這裏所啟示的召會生活有許多面，我們很難用一個辭或一句短語，甚至一句話，摘述這召會生活。我們若在素祭這事上蒙到光照，看見這素祭描述主耶穌在地上的生活，就能看見哥林多前書所描述的召會生活與主耶穌的生活相符合。這生活乃是素祭的形成；哥林多前書所陳明的召會生活，可稱為素祭的召會生活。

我們己經看見，素祭包含四種元素︰麵、油、乳香和鹽。細麵表徵基督柔細的人性；油表徵神的靈；乳香表徵基督復活的馨香；鹽表徵基督的十字架，主觀的對付我們生活中一切消極的事物。

我們也看見，素祭不帶酵或蜜。酵表徵罪和一切消極的事物。蜜表徵天然生命好的方面，包括天然的愛好。

我們若讀四福音，會看見素祭的四種成分乃是基督在地上之生活的成分，使祂成為真正的素祭。我們既是基督徒，就該過主耶穌所過同樣的生活。這就是說，嚴格說來，基督徒的生活該是個素祭。

有最高人性的生活

我們的基督徒生活要成為素祭，就必須有最高人性的生活。這就是保羅囑咐哥林多人要作『大丈夫』（林前十六１３）的原因。按照哥林多前書的上下文，作大丈夫的意思就是我們有一種高超的、拔高的人性。

我們若要有這樣的人性，就要自我節制。這是保羅在九章二十六和二十七節的話所指明的。『所以我這樣奔跑，不像無定向的；我這樣鬥拳，不像打空氣；我乃是痛擊己身，叫身為奴。』這兩節啟示保羅有高超的人性，他有強的、好的性格。他奔跑不像無定向的，鬥拳不像打空氣的，乃是攻克己身。他是一個真正的人，在他的為人生活中有高標準的道德。

林前十三章四至七節對愛有所描述。這描述實際上是給我們看見一個柔細的人性。四節說，『愛是恆久忍耐，又有恩慈；愛是不嫉妒；愛是不自誇，不張狂。』在我們軟弱的人性裏，我們的忍耐是很有限的，但愛是恆久忍耐。我們很容易嫉妒並貪心，但愛是不嫉妒。不僅如此，愛是不作不合宜的事，不求自己的益處，不輕易發怒，不計算人的惡，不因不義而歡樂。（林前十三５~６上。）反之，愛卻與真理同歡樂，凡事包容，凡事相信，凡事盼望，凡事忍耐。（林前十三６下~７。）這裏描述了一個柔細的人性和高超的人格。這指明哥林多前書是論到拔高之人性的書。

在林前十六章十三節，保羅不是說，『要作英雄；』乃是說，『要作大丈夫。』從每一個角度和每一面來看，我們都該是大丈夫。從倫理的角度看，我們該是大丈夫；從自我節制的角度看，我們該是大丈夫；從智慧和愛的角度看，我們該是大丈夫。這就是有拔高的人性。在哥林多前書，我們看見真正的細麵。這卷書的確陳明了素祭的召會生活。

在素祭的召會生活裏，頭一項乃是柔細、拔高的人性。我們若要有正確的召會生活，就需要有強的性格。然而，這強的性格該是平衡的，因為不平衡的人性乃是偏倚的人性。所以，我們該刐剛強，也該柔軟。在召會生活裏，我們若剛強而不柔軟，就會得罪人。雖然我們需要剛強也需要柔軟，但我們不該太柔軟。太軟的人就像麵條一樣。有一句諺語說，我們能拿起一支竹，卻不能拿起一根麵條。聖徒若是太強或太軟，就無法過正確的召會生活。我們需要平衡。為著召會生活，我們需要作有柔細、平衡、拔高之人性的人。

基督－神所給我們的那人

林前一章啟示，基督是神所給我們的那人。二節說，主耶穌基督是『他們的，也是我們的。』基督是你們的，也是我們的。約翰三章十六節告訴我們，神愛世人－墮落的人類，將祂的獨生子給了我們。現今基督是我們的，我們已經蒙召進入了神兒子我們主耶穌基督的交通。（林前一９。）我們現在可以享受祂、有分於祂、並彼此分享祂。

不僅如此，一章三十節說，『但你們得在基督耶穌裏，是出於神，這基督成了從神給我們的智慧︰公義、聖別和救贖。』我們得在基督耶穌裏乃是出於神，基督又成了給我們的智慧。這樣一位基督已經賜給了我們。

基督是神給我們的禮物。這禮物乃是一個人；祂是神的兒子，祂也是神人。並且神已經呼召我們進入了對這禮物的享受，又使這禮物對我們成了智慧︰公義、聖別和救贖。這是林前一章所啟示的那人基督。

神的靈

素祭的第二種成分是油，表徵神的靈。關於那靈，哥林多前書說了許多。保羅在二、三章說到神的靈。他在二章四節說，他說的話，講的道，乃是『用那靈…的明證；』在十二節，他又告訴我們，我們已經領受『那出於神的靈，使我們能知道神白白恩賜我們的事。』然後在三章十六節他接著說，『豈不知你們是神的殿，神的靈住在你們裏面麼？』許多基督徒沒有看見他們是神的殿，神的靈住在他們裏面。你知道在你日常生活中，有一位住在你裏面麼？你領悟神的靈是以你作祂的居所麼？那靈已經賜給了我們，現今祂就住在我們裏面。

保羅在六章十七節說，『但與主聯合的，便是與主成為一靈。』這指明了主這靈與我們的靈調和。因著我們與主是一靈，我們就是祂的一部分。這不是說，我們成了那是敬拜對象之神的一部分；乃是說，我們在生活的經歷中成了主的一部分。在我們的靈裏，我們與神聖的靈是一。我們已經為那靈所調抹，甚至與那靈聯合了。我們不僅領受了聖靈，我們已經與祂是一。

我們若沒有與那靈是一，就無法有召會生活。召會生活乃是為聖靈所調抹並有聖靈調抹之人性的生活。我們與聖靈是一，就需要留在這一的裏面。

在復活裏的基督

在哥林多前書我們也有乳香，就是在復活裏的基督。事實上，十五章整章是講復活的事。所以，我們在這卷書裏的確看見復活基督的馨香之氣。

有些基督徒被魔鬼欺騙，說沒有死人的復活。保羅與他們爭辯說，『若沒有死人的復活，基督也就沒有復活了；若基督沒有復活，我們所傳揚的，便是徒然，你們所信的，也是徒然，我們也就被發現是神的假見證人，因為死人若真不復活，我們就是妄證神叫祂所沒有復活的基督復活了。因為死人若不復活，基督也就沒有復活了。』（林前十五１３~１６。）

在十五章九、十節，保羅說到他對復活基督的經歷。首先，他在九節說到自己是『使徒中最小的。』然後在十節他說，『然而因著神的恩，我成了我今天這個人，並且神的恩臨到我，不是徒然的；反而我比眾使徒格外勞苦，但這不是我，乃是神的恩與我同在。』在這節裏，神的恩等於復活，等於復活的基督。我們今天正在享受之神的恩，就是在復活裏的基督。就保羅而論，他說，這不是我，乃是神的恩；意思就是說，這不是我，乃是在復活裏的基督。

保羅在五十八節給我們鼓勵的話﹕『所以我親愛的弟兄們，你們務要堅固，不可搖動，常常竭力多作主工，因為知道你們的勞苦，在主裏面不是徒然的。』我們的勞苦不是徒然的，因為我們不是在自己天然的生命裏勞苦，乃是在基督的復活裏勞苦。我們在祂復活生命裏為著祂的勞苦，絕不會是徒然的。

留在我們於其中蒙召的身分裏

在七章保羅囑咐信徒留在他們於其中蒙召的身分裏﹕『弟兄們，你們各人是在甚麼身分裏蒙召，仍要與神一同留在這身分裏。』（林前七２４。）他用奴僕作比方。『你是一個奴僕蒙召麼？不要在意；但即使你能自由，也寧可仍用奴僕的身分。因為一個奴僕在主裏蒙召，就是屬於主得自由的人。』（林前七２１~２２上。）保羅不是在作釋放奴僕的工，乃是鼓勵作奴僕的信徒留在奴僕的身分裏，就是留在他們在其中蒙召的身分裏，過一種能忍受奴役並勝過奴役的生活。奴僕特別有機會，證明復活的實際，並藉著過一種勝過奴役的生活來榮耀基督。這樣的生活是何等的見證！

對於婚姻生活，原則是一樣的。保羅說，『妻子不可離開丈夫。』（林前七１０下。）他在十二、十三節接著說，『倘若某弟兄有不信的妻子，妻子也情願和他同住，他就不要離棄妻子；妻子有不信的丈夫，丈夫也情願和她同住，她就不要離棄丈夫。』這要求有高超的人性。今天有許多離婚，原因就是人的人性太軟弱了。要與難相處的丈夫或妻子同住，要求我們作『大丈夫，』且有拔高的人性。

我認識一對夫婦，他們在得救以前決定離婚。他們不再相愛，就決定離婚。然而，他們聽見福音，接受主耶穌，並且得救了。從那時起，他們有另一個人活在裏面，拔高了他們的人性，改變了他們的性格。他們就放下離婚的念頭，開始甜美的、在基督復活的馨香裏活在一起。接觸到他們的人，都能感覺到基督復活生命的馨香。

保羅在林前七章的說法非常不尋常，也非常有智慧。他沒有強迫一位弟兄與妻子同住，他乃是囑咐聖徒留在他們於其中蒙召的身分裏。結了婚的就不該離開自己的妻子或丈夫，因為離開自己的配偶實際上就是離開神。已婚的信徒要在神面前與他們的配偶同住。

這裏的點乃是，聖徒不該期望改變他們的身分。關於這事，我們可用保羅作例子。他是一個生在羅馬帝國裏的猶太人。然而，他從不鼓勵猶太人釋放自己脫離羅馬人。反之，他在羅馬十三章囑咐聖徒要服從羅馬帝國的權柄。這指明他鼓勵他們不要改變自己的身分，乃要留在他們於其中蒙召的身分裏。

這身分越差，人就越有機會活基督。那些作奴僕的人，當他們在奴役中的時候，能在復活裏活基督。這就是作大丈夫。我們都能成為被那靈調抹而與那靈聯為一靈的人，我們也能完全在復活裏，彰顯復活基督的馨香之氣。

基督的十字架

素祭的第四種成分－鹽，也見於哥林多前書。保羅寫信給哥林多人的時候，說到基督的十字架和釘十字架的基督。『猶太人是求神蹟，希利尼人是尋求智慧，我們卻是傳揚釘十字架的基督。』（林前一２２~２３上。）保羅不是說他傳揚得榮耀的基督，乃是說他傳揚釘十字架的基督。保羅不是傳揚神蹟或智慧，他乃是傳揚釘十字架的基督。

釘十字架的基督就是不作任何事來救自己的基督。當主耶穌在十字架上的時候，『祭司長和經學家也是這樣戲弄祂，彼此說，祂救了別人，不能救自己。以色列的王基督，現在可以從十字架上下來，叫我們看見就信。』（可十五３１~３２上。）無論人怎樣向祂挑戰，主耶穌仍留在十字架上，不作甚麼來救自己。

對哥林多人，保羅傳揚這樣一位釘十字架的基督。這對希利尼人為愚拙，他們誇自己的文化和智慧。今天的光景也是一樣。人仍誇自己的文化和智慧，我們需要向他們傳揚釘十字架的基督。

林前一章十八節說，『因為十字架的話，對那正在滅亡的人為愚拙，對我們正在得救的人卻為神的大能。』藉著福音的傳揚，十字架的話就能拯救人。我們傳福音若要有能力，就需要過釘十字架的生活。我們必須學習過釘十字架的生活，每天讓十字架除去自己。我們可能在我們的婚姻生活中經歷這事，因為每個妻子都是她丈夫的十字架，每個丈夫也都是妻子的十字架。這個安排是為叫我們被鹽醃，這乃是出於主的主宰。

我們不僅在婚姻生活中被鹽醃，也在召會生活中被鹽醃。召會生活中的確有鹽醃的事。一面，在召會生活中我們有喜樂；另一面，我們也有從鹽醃而來的不愉快。在深處，弟兄們可能覺得自己被姊妹們用鹽醃了，被除去了。姊妹們對弟兄們可能有同樣的感覺。召會生活中有許多用鹽醃的事。

在哥林多前書，保羅不是教導我們要得榮耀，乃是教導我們要被釘十字架。沒有十字架，就沒有召會生活。沒有鹽就沒有素祭。素祭必須加上鹽。

對付酵－犯罪和消極的事

我們已經指出，素祭中沒有酵或蜜。哥林多前書同時對付了酵－犯罪和消極的事，以及蜜－天然的生命。五章六節下半至八節對付了酵。『豈不知一點麵酵能使全團發起來麼？你們要把舊酵除淨，好使你們成為新團，正如你們是無酵的一樣，因為我們的逾越節基督，已經被殺獻祭了。所以我們守這節，不可用舊酵，也不可用惡毒邪惡的酵，只用純誠真實的無酵餅。』這裏我們看見召會生活中不容忍有酵。

對付蜜－天然的生命

林前十五章十節指明，在保羅的經歷中，蜜－天然的生命－受到對付。他在這節回想說，『我比眾使徒格外勞苦，但這不是我，乃是神的恩與我同在。』保羅的勞苦不是憑著他，不是憑著天然的生命，不是憑著蜜。

保羅當然不是一個性格軟弱的人。他得救以前，性格非常強，帶頭逼迫聖徒。但他得救以後成為使徒，比其他使徒更勞苦。然而，他的勞苦不是在天然的生命裏。

在召會生活裏，天然的生命，天然的愛好該受到對付。這就是說，召會生活中不該有蜜。我們都喜歡天然並活天然的生命，但在召會生活中，不許可有天然的生命，天然的生命必須被治死。天然生命的蜜必須被鹽殺死，被基督的十字架殺死。

我們不該在素祭裏放酵或蜜。這就是說，我們在召會生活中不該有消極的事或天然的生命。

一個餅

召會生活乃是林前十章十七節的一個餅所表徵團體的素祭。『因著只有一個餅，我們雖多，還是一個身體，因我們都分受這一個餅。』這餅表徵團體的生命。

我們有分於主的桌子時，就享受這團體的生命。你是自己領受餅和杯麼？當然不是！你是與眾聖徒一同有分於餅和杯。這是交通的事。十章十六節說，『我們所祝福的福杯，豈不是基督之血的交通麼？我們所擘開的餅，豈不是基督身體的交通麼？』原因就在於此。因為這是交通的事，所以我們是團體的分受餅和杯。這團體的分受乃是召會生活的表徵，也是召會生活的見證。

哥林多前書所說的一切，都與召會生活這團體的生活有關。按照這卷書，為著這團體的生活，我們需要作大丈夫，為聖靈所調抹，活在十字架下，過一種帶著基督復活的乳香，卻不帶酵或蜜的生活。這就是作素祭的召會生活。

整個召會生活乃是一個素祭。在這素祭裏，上好的分是給神享受的，剩下的是給我們領受，作我們事奉神時日常的食物。所以，我們乃是素祭，作滿足神並餧養人的食物。

神要在每個地方都有素祭。祂渴望每個地方召會都是滿足祂的素祭，並且每天給聖徒完滿的供應。

我們的飢餓得著滿足，不僅是因著基督，也是因著召會生活。召會生活滿足我們，因為召會生活是團體的素祭，上好的部分是給神的，剩下的是給我們的。所以，我們是因召會生活得餧養，也是以召會生活來餧養的。召會生活乃是作我們日常供應的素祭。為著素祭的召會生活，阿利路亞！

**第十七篇　平安祭－基督作神與神子民之間的平安，叫他們在交通中同有享受**

讀經：利未記三章一節，五至七節，十二節，六章十二節，七章三十七節。

利未記論到供物的話是耶和華在一個小小的帳幕，會幕裏說的。在曠野裏，在千千萬萬忙碌的人群之外，那位創造宇宙的神，竟然進到一個小小的帳幕裏。在那裏，凡這位三一神所說的，都是為著永遠的。藉著神奇妙的說話，那個小小的帳幕要逐漸的完成為新耶路撒冷。這說到基督，並說到我們與神同享基督的話，每一面都要應驗於新耶路撒冷。在新耶路撒冷那裏，我們必要看見基督是我們的燔祭、素祭、平安祭、贖罪祭、贖衍祭、搖祭和舉祭。這一切供物的結果，至終乃是新耶路撒冷。

利未記裏的供物是有特別順序的。首先是燔祭，然後是素祭，再後是平安祭。燔祭表徵我們必須絕對為著神；素祭指明基督是我們日常的食物。當我們絕對為著神，並且憑喫基督而活的時候，結果乃是平安；我們與神之間並彼此之間有了平安。這就是說，當基督滿足我們的時候，祂就成了我們與神之間的平安。今天我們是在這平安，就是在基督裏。

基督是我們所憑以並藉著，而使我們絕對向著神並為著神的一位。基督也是天天餧養我們的那一位。祂是我們每天的食物。這位基督現今就是我們與神並彼此之間所同享的平安。所以，燔祭、素祭和平安祭，乃是我們享受基督作我們與神並彼此同享之平安的基本供物。這是這三種供物之順序的意義。

每當我們從基督出來，我們就沒有平安。我們若缺少平安，就缺少基督。我們有多少平安，在於我們有多少基督。平安乃是一個量度，給我們看見，我們享受基督到甚麼程度。

召會的人沒有平安是沒有理由的。我們不該想憑自己的努力得平安。我們越想憑自己得平安，就越沒有平安。得平安惟一的路乃是每天享受基督。在早晨，我們該以基督作我們的燔祭，獻上祂使神滿足。然後我們該接受祂作我們每天的食物，應付當天特別的需要。

我們該在今天享受基督，忘記昨天和明天。昨天已經過去，我們也不在明天裏。昨天既已過去，我們沒有一個人能留在昨天。不管我們昨天失敗或得勝，昨天已經過去了。我們基督徒也沒有明天；我們只有今天。不要為明天憂慮－只要活今天！我們今天所有的是甚麼？我們所有的是基督。基督就是今天。

我們已經看見頭三個祭之順序的意義。現在我們要來看與平安祭有關的一些事。

壹　由路加十五章二十三至二十四節裏，接納的神和回頭的浪子之間作平安享受的肥牛犢所描繪

平安祭就是路加十五章二十三和二十四節中，接納的父（神）和回頭的浪子（罪人）之間作平安享受的肥牛犢所描繪的。浪子頹喪的回來，但父是慈愛的，他是接納的父。父接納了浪子以後，就宰了肥牛犢，好一同享受。這肥牛犢說明了基督作我們的平安祭，給我們與接納我們的神一同享受。父親和回家的兒子都對平安祭有豐富的享受。

貳　平安祭與燔祭和素祭的關係

一　平安祭是基於神在燔祭中的滿足

平安祭是基於神在燔祭中的滿足。神和我們今天所享受的平安祭，乃是基於基督作燔祭。這由利未記三章五節和六章十二節所指明。三章五節論到平安祭說，『亞倫的子孫要把這些在祭壇的燔祭上，就是在火的柴上，燻著獻上；這是獻給耶和華為怡爽之香氣的火祭。』我們在這裏看見，燔祭乃是平安祭蒙神悅納的根基。有了燔祭的焚燒作根基，神就悅納平安祭。

二　平安祭是神與人在素祭中的享受所帶來的結果

平安祭是神與人在素祭中的享受所帶來的結果。（利七３７。）一面，平安祭是基於燔祭；另一面，平安祭是對素祭之享受的結果。

這不是道理，乃是經歷的事。我們若要每天實際的享受基督作平安，就必須先以祂作我們的燔祭，使神滿足。然後我們必須以祂作素祭而得餧養，享受祂作我們的食物。立刻基督就成為我們的平安祭。我信我們都經歷過這事。

雖然我們都經歷過基督作供物，但我們可能對利未記這些圖畫缺少認識。利未記陳明這些圖畫的時候，用了一些專用辭。我們許多人經歷了基督，卻沒有認識這些專用辭。其中一項就是燔祭。早晨，我們可能禱告說，『父神，我愛你的兒子，我要將祂獻上給你。』我們如此甜美的享受基督，並將這位基督向神獻上，使祂喜悅。這就是向神獻上基督作燔祭。

向神獻上基督作燔祭以後，我們可能說，『主阿，你是我每天的供應。沒有你，我就不能活。』這就是以基督作素祭，作生命的供應。『素祭』乃是『生命供應』的專用辭。

當我們以基督作燔祭並素祭時，我們就有了平安。我們感覺裏面有一種喜樂，覺得我們與神是對的，且是蒙神悅納的。在這之前你可能有難處，與神沒有平安；但現在難處沒有了，你平安了。這就是享受基督作平安祭。我們每天都可以有這種經歷和享受。

參　各種不同的平安祭

我們在利未記看見各種不同的平安祭。就如燔祭有不同的大小，平安祭也有不同的種類。

一　問題不在於基督，乃在於獻祭者對基督的享受有不同的光景

平安祭有不同的種類，這事實不在基督，乃在獻祭者對基督的享受有不同的光景。有時我們享受到大的基督。有時發生了些事情，也許家庭生活中有一些攪擾，限制了我們對基督的享受。這不是說，基督變小了；乃是說，我們享受基督的情形變窄小了。撒但尋找機會限制我們享受基督，使我們享受基督的情形變得窄小。所以，我們必須學習勝過各種的情形，甚至要在我們的『密室』裏禱告，（太六６，）避免受打岔，使我們能有更好、更高的情形，享受更大的基督。

二　獻公牛或母牛

１　公牛

利未記三章一節說，『人的供物若是平安祭的祭牲，他若從牛群中獻，無論是公的或是母的，就要把沒有殘疾的獻在耶和華面前。』公牛表徵比較剛強的獻祭者，享受基督像公牛。

不是基督有所不同，不是基督剛強或軟弱，乃是我們剛強或軟弱。我們若剛強，就享受較剛強的基督；我們若軟弱，就享受較軟弱的基督。這不是基督本身有軟弱，乃是我們的經歷較軟弱。當我們軟弱或失望的時候，我們只能對基督有較軟弱的享受。因為我們是軟弱的，祂在我們的經歷中也是軟弱的。

２　母牛

母牛表徵比較軟弱的獻祭者，享受基督像母牛。

實際上，牛群中所有的牲畜都是剛強的。基督本身是剛強的。我們享受到的基督是剛強的還是軟弱的，乃在於我們的情形。我們的情形若是剛強的，我們就會享受剛強的基督；我們的情形若是軟弱的，我們就會享受軟弱的基督。

三　獻綿羊或山羊

１　綿羊

利未記三章六至七節說，『人獻給耶和華作平安祭的祭牲，若是從羊群中獻的，或是公的或是母的，他要獻沒有殘疾的。他若獻綿羊為供物，就要獻在耶和華面前。』綿羊表徵有的人享受基督的完全和美麗如同綿羊。我信我們都曾有這樣的經歷，享受基督的完全和美麗。

２　山羊

十二節說，『人的供物若是山羊，就要獻在耶和華面前。』這裏山羊表徵有的人對基督的完全和美麗享受不多，如同山羊。

按照馬太二十五章，綿羊是好的，山羊是不好的。那麼，我們怎麼會有時享受基督如同綿羊，有時享受基督如同山羊？我們的光景若是可憐的，就不會享受基督的美麗和完全如同綿羊，卻會享受祂如同不美麗和不完全的山羊。假定一位弟兄剛與妻子吵架後想要享受基督，這時他對基督的享受就很貧窮；他所享受的基督，不會如同綿羊，乃會如同山羊。這指明在我們的感覺裏，基督可能按照我們的情形而有所不同。當然，這不是基督本身不同了，乃是我們按照自己的情形而感覺不同。

肆　沒有殘疾

平安祭是沒有殘疾的。（利三１，６。）這表徵沒有罪和過犯。基督作我們的平安祭，乃是完全的，沒有瑕庛。

伍　按手在供物的頭上

獻平安祭的人要按手在供物頭上。（利三２，８，１３。）這表徵獻祭者與供物的聯結 。也許我們不該用『聯結』（union）一辭，乃該用『聯合為一』（identification）。藉著按手，獻祭者就與供物聯合為一了。

關於這點，我們要小心，不要說基督頂替我們。基督與我們的關係不是頂替，乃是聯合為一。這比聯結更密切。聯結一辭無法傳達我們與基督的交通的真理。我們與基督的交通乃是聯合為一的事，就是我們成了祂，祂成了我們。我們與基督乃是一。我們成為祂，祂成為我們。所以我們該改變我們對頂替的觀念。被基督頂替，意思是我們全然被除去。我們與基督的關係不是被頂替，乃是與祂是一。

陸　宰於會幕門口

平安祭牲要宰於會幕門口。（利三２，８，１３。）這表徵基督是在地上，並在神前被殺。

今天我們可以在地上享受基督。不要等到上了『天堂』纔享受基督，要在地上，我們今天所在之處享受基督。有一句諺語說，遠水救不了近火。基督若只在天上，祂就與我們無分無關。今天我們就在地上，在我們所在之處享受基督。

柒　把血潑在祭壇周圍

平安祭牲的血要潑在壇的周圍。（利三２，８，１３。）這指明血是為著使獻祭者的良心得平安。

這血不是帶到至聖所裏去平息神，乃是潑在祭壇的周圍，就是我們所站的地方。這給我們看見，平安祭牲的血是為給我們平安與把握。我們看見了平安祭牲的血，就有把握我們的罪已經洗淨了。供物的血為我們的緣故流出，如今就在我們眼前。所以我們能說，『主，感謝你。我的罪已經得著赦免。我知道這事，因為我看見你的血。血就是神赦免我的罪的明證。』

捌　把所有蓋臟的脂油，兩個腰子和腰子上的脂油，與肝上的附屬物，和整條肥尾巴，都燒在祭壇上

所有蓋臟的脂油，兩個腰子和腰子上的脂油，與肝上的附屬物，和整條肥尾巴，都要燒在祭壇上。（利三３~５，９~１１，１４~１６。）這表徵神應當是最先享受者，享受祭物第一的、上好的部分。平安祭的上好部分乃是神的分。

玖　作獻給耶和華為火祭的食物

『祭司要把這些在祭壇上燻著獻上；這是火祭的食物，作怡爽的香氣。』（利三１６。）這表徵平安祭是一種燔祭，（利一９，１３，１７，）作神的食物，使神得著享受並滿足。

拾　祭牲的胸和右腿歸給祭司

祭牲的胸和右腿要歸給祭司。（利七３０~３４。）這表徵所有作祭司事奉神的信徒，都可以與神一同享受基督，並得以享受基督作愛的能力和站住的力量。我們喫基督的胸，就有祂愛的能力，叫我們愛人並在愛裏關切人。我們喫基督的腿，就有站住的力量。

拾壹　祭司不可喫祭牲的脂油和血

祭司不可喫脂油和血。『無論你們住在何處，脂油或血都不可喫，這要作你們世世代代，永遠的律例。』（利三１７。）不喫脂油和血，表徵基督的上好部分是給神享受的；祂的血是為著我們的救贖，滿足神的要求。因此在宇宙中，惟有耶穌的血是信祂的人可喫的。

**第十八篇　贖罪祭－基督為著神子民的罪性（一）**

讀經：利未記四章一至三十五節，約翰一書一章五至九節，歌羅西書一章十二節，羅馬書五章十二節，七章十七節，二十節，八章三節，約翰福音一章十四節，哥林多後書五章二十一節，約翰福音三章十四節，羅馬書六章六節，希伯來書二章十四節，四章十五節，加拉太書五章十九至二十一節，約翰福音十二章三十一節。

在已過的信息中，我們說到五種基本祭中的頭三種－燔祭、素祭、平安祭。第四種基本祭是贖罪祭，第五種基本祭是贖愆祭。在本篇信息中，我們要來看贖罪祭。

祭的安排次序

我很欣賞這五種基本祭的安排次序。這次序不是按著人的想法；人的想法會將贖罪祭擺在第一項。我們曉得自己是有罪的，因此我們第一件事就是要對付罪。接著，我們可能取用燔祭、素祭和平安祭。但神聖的次序和我們的次序不同。神聖的次序開始於燔祭，說出我們首要的事該是絕對為著神。燔祭之後接著是素祭；素祭說出我們該天天以基督作我們生命的供應，並憑祂而活。我們以基督作燔祭和素祭，結果就有了平安。雖然我們有了平安，卻仍有一些難處－裏面的罪性和外面的罪行，這些都必須對付。

利未記這些祭的安排次序，與約翰一書一章的次序相符。約壹一章五節說，『神就是光，在祂裏面毫無黑暗。』六節告訴我們，我們若說我們與這位是光的神有交通，卻『在黑暗裏行，就是說謊話，不行真理了。』七節接著說，『但我們若在光中行，如同神在光中，就彼此有交通，祂兒子耶穌的血也洗淨我們一切的罪。』這指明當我們與神有交通，享受祂的時候，我們會看見在我們與神之間有難處，這難處就是罪。

罪性與罪行

新約用單數的罪和複數的罪說到罪的問題。單數的罪是指內住的罪，是從撒但藉著亞當進入人類裏面，（羅五１２，）這是羅馬書第二段，五章十二節至八章十三節（七章五節除外，那裏是說到諸罪）所對付的。複數的罪是指罪的行為，即內住之罪的果子，是羅馬書第一段，一章十八節至五章十一節所對付的。然而，約壹一章七節單數的罪連同形容詞『一切的，』不是指內住的罪，乃是指我們重生後所犯的每一個罪。（約壹一１０。）這些罪玷污了我們原先被洗淨的良心，在我們與神的交通中，需要主耶穌的血將其洗淨。

我們單數的罪，就是在我們性情裏內住的罪，（羅七１７，）已經藉著基督作我們的贖罪祭（利四，賽五三１０，羅八３，林後五２１，來九26）解決了。我們複數的罪，就是我們的過犯，已經藉著基督作我們的贖愆祭（利五，賽五三１１，林前十五３，彼前二２４，來九２８）解決了。我們重生以後，還需要接受基督作我們的贖罪祭，如約壹一章八節所指明的，以及並贖愆祭，如約壹一章九節所指明的。

約壹一章八節說，『我們若說自己沒有罪，便是自欺，真理就不在我們裏面了。』這節是說到內住的罪，就是我們與生俱來的罪。這是羅馬五章十二節所說的罪。我們若說我們得救重生後就沒有罪，便是自欺。雖然我們得救重生了，也尋求主、愛主、與祂有交通，但我們仍有罪住在裏面。這是事實，我們若否認，真理就不在我們裏面。

約壹一章九節接著說，『我們若認自己的罪，神是信實的，是公義的，必要赦免我們的罪，洗淨我們一切的不義。』這是指承認我們重生以後的罪行，不是指承認重生以前的罪行。

約翰一書裏之次序的圖畫

利未記一至五章五種祭的次序，是約壹一章裏之次序的圖畫。燔祭、素祭與平安祭帶我們進入與神的交通。當我們接受基督作我們在神面前的燔祭，並接受基督作我們每日的生命供應時，我們就被帶進神聖的平安裏；在這平安裏，我們在交通中享受三一神。所以我們經歷頭三個祭的結果，乃是與那是光的神有交通。在光中，我們看見我們的失敗、錯誤、以及對別人不正確的態度。至終我們了解不僅我們有外面的罪行，還有住在肉體裏的罪性。我們甚至了解，我們本身就是罪。我們深深了解，我們不過是罪而已。

我們想要作得好、行得對，情況卻恰好相反，我們就學著與保羅同說，『其實，不是我行出來的，乃是住在我裏面的罪行出來的。』（羅七１７。）我們藉著與那是光的神有交通，就發現自己是有罪的：裏面有罪性，外面有罪行。我們在裏面有罪的『母親，』外面有罪的行為，就是出於這罪的母親的『孩子。』

加拉太五章十九至二十一節說到肉體的行為。這些行為包括爭競、忌恨、分立、宗派。我們能說我們在召會生活中沒有爭競和忌恨麼？我們無法說這話。在召會生活中也可能有宗派；一些聖徒可能與某些人結黨。這就是在哥林多的情形。『你們各人說，我是屬保羅的，我是屬亞波羅的，我是屬磯法的，我是屬基督的。』（林前一１２。）我們若在召會生活或家庭生活中，有爭競、忌恨、分立、宗派，就是在肉體中生活行動。我們若說自己與神有交通，卻仍有這些肉體的行為，就是在黑暗裏行，也就是自欺。我們若在召會生活中有爭競、忌恨、分立、宗派，這就是說，我們的召會生活乃是在黑暗裏。照樣，我們若說我們是在與神的交通中，卻錯待我們的丈夫或妻子，就是自欺。

我們若真實的以基督為我們的燔祭來滿足神，並以基督為我們的素祭作我們每日的食物，就該在光中並行在光中。然後我們在神聖的光中，就會看見自己的失敗和短缺。我們若對丈夫或妻子的態度不當，就會看見並承認這是不對的。我們若批評某些弟兄，或袒護一些聖徒，會知道這也是不對的。願我們都樂意蒙光照，仰望主給我們光！我們若說我們享受主，就必須是在光中。

歌羅西一章十二節告訴我們，基督是眾聖徒在光中所得的分。基督不是眾聖徒在黑暗中、批評中或宗派中所得的分。我們在那裏？在光裏還是在黑暗裏？我們若不是在光中，就不能享受基督作眾聖徒的分。

我們享受基督作頭三種祭之後，就需要祂作贖罪祭。我們享受祂時，可能從全人深處說，『主，感謝你，我在你的面光中。我愛你，主，我接受你作我每日的供應。』光自然的就會照耀。光可能會照在你對你配偶所說的一句話上，或你對一位弟兄的批評上。我們會立刻認罪，並求主赦免。

當我享受主的時候，主常常光照我對某人說的好話，給我看見這樣說是出於肉體，出於天然，而不是出於靈。所以，我必須為自己對別人和別人優點的美言，向主認罪。

凡不在靈裏的，不論好壞，都是出於一個源頭－肉體。批評別人是出於肉體，從天然的人裏說別人的好話，也是出於肉體。只有絕對照著靈行事、說話、為人，將心思置於靈，（羅八６，）我們所作的纔不是出於肉體。

在羅馬八章四節保羅說，律法義的要求，成就在那些照著靈而行的人身上。保羅不是說，律法義的要求成就在作好事的人身上，因為作好事不是照著生命樹，乃是照著知識善惡樹。我們不要嘗試作好，乃該簡單的照著靈而行。若是我們的靈裏沒有膏油的塗抹，我們就不該說好說歹。這就是在靈裏行動，蒙拯救脫離肉體。

肉體與十字架

自從我把主的恢復帶到美國起，我就一直強調四件事：基督、那靈、生命、召會。我對這四件事的負擔，一直很重。然而在本篇信息中，我有負擔說到肉體與十字架。我們需要認識甚麼是肉體，以及肉體是怎樣受了十字架的對付。今日在主的恢復中，我們需要關於肉體與十字架的話。我們對基督的享受可能滿了酵和蜜，也可能缺了鹽。所以我有負擔將鹽，就是十字架，供應給眾召會。

說到肉體和十字架，我關注的不是道理，乃是經歷。只要我們還活在這身體裏，就仍有肉體。我們需要儆醒。不錯，我們在受浸時已經與基督一同埋葬了，但撒但卻想要把那已經埋葬的復活過來。所以，我們需要儆醒，特別是在早晨起來的時候。晚上我們在交通中享受了主之後，可能睡得很平安。但我們早晨起來時，邪惡的肉體可能想要跟我們起來。雖然肉體已經埋葬了，牠仍想要鼓動我們對妻子、丈夫、或某位弟兄有消極的思想。我們要曉得，這種思想就是我們肉體邪惡的復活。

這時候我們需要禱告說，『主，憐憫我。我不要憑你仇敵所鼓動的這個醜陋的肉體行。我要享受你，主。』然後，我們也許流著淚繼續禱告：『父，我接受你的兒子，就是我親愛的主作我的燔祭。我無法絕對為著你，但我能在祂裏面享受這樣的生命。父，我以祂為我的燔祭獻給你。我也接受祂作我每日的食物。』這樣的禱告會帶我們進入對基督作平安祭的享受裏。然後，當我們在主的面前，我們就會蒙光照、被暴露，看見自己是甚麼樣的人。這時，我們需要親愛的主耶穌作我們的贖罪祭。這就是以那位是我們燔祭、素祭和平安祭的基督，為我們的贖罪祭。這次序不是道理的，乃是按照我們親身、經常的經歷。

每當我們與三一神享受平安時，就會看見我們需要贖罪祭。我們會向神認罪說，『父，我從不曉得我是這麼的有罪；我不只有罪，我就是罪。罪住在我的肉體裏，我就是罪的總和。我實在需要主耶穌作我的贖罪祭。我何等寶貝祂作我的贖罪祭！』

凡出於肉體的都是罪。無論我們批評人或讚美人，源頭都是在肉體裏，就都是罪。對付肉體惟一的路就是十字架，鹽。我們在日常生活、家庭生活和召會生活中，都需要更多的鹽。只有當我們有鹽的時候，『細菌』纔無法活動。今天的召會生活需要『除蟲措施，』就是藉著經歷十字架來殺菌。這殺死是主的憐憫，是主對我們憐憫的救恩。

罪、肉體、撒但、世界

按照新約，有四樣東西是不能分開的：罪、肉體、撒但、世界。這四者乃是一。

聖經中肉體的三種意義

在聖經裏，『肉體』一辭有不同的意義。首先，肉體是指人的肉身。（創二２１。）第二，在創世記六章三節，肉體是指墮落的人。這也是這辭在羅馬三章二十節的意義。保羅在那裏說，『凡（屬）肉體（的人），都不能本於行律法在神面前得稱義。』第三，肉體是指敗壞的身體。（羅七１８。）神創造了人的身體。但身體敗壞了，就成為肉體。屬靈的人活在靈裏，天然的人活在魂裏；相對的，屬肉體或屬肉的人，活在肉體的情慾裏。（林前三１，３，二１４。）

話成了肉體

約翰一章十四節說，『話成了肉體。』這裏的肉體是甚麼意思？按整卷約翰福音來看，一章十四節的肉體是指墮落、有罪的人。神，就是話，成了墮落、有罪的人，但只有其樣式。保羅在羅馬八章三節把這點說得很清楚。他在那裏告訴我們，神『在罪之肉體的樣式裏…差來了自己的兒子。』這證明約翰一章十四節的『肉體』乃是罪的肉體。話成為肉體的意思是神成為罪人的樣式。雷黎博士（Dr.Ryrie）在這節的註解裏說，『耶穌基督是獨一的，因為祂從永遠就是神，卻在成為肉體裏使自己與有罪的人性聯合。』

銅蛇的豫表（約三１４，民二一４~９）指明基督所有的，並不是罪的肉體，只是罪之肉體的樣式。以色列人在曠野時犯罪得罪神，為火蛇所咬，瀕臨死亡。那時，在神眼中，他們已經是死的。神囑咐摩西舉起銅蛇，叫銅蛇替他們受神的審判；他們仰望那銅蛇，就得救而活了。銅蛇是他們的救主。這乃是豫表。在約翰三章十四節，主耶穌將這豫表應用到自己身上，表明當祂在肉體裏時，用保羅的話說，祂乃是在罪之肉體的樣式裏，就是銅蛇的形狀，有蛇形而無蛇毒。基督成為罪之肉體的樣式，卻與肉體的罪無分無關。（林後五２１，來四１５。）銅蛇是基督作我們救主的豫表。『摩西在曠野怎樣舉蛇，人子也必照樣被舉起來，叫一切信入祂的都得永遠的生命。』（約三１４~１５。）

神的羔羊，銅蛇，和一粒麥子

約翰福音用了三個表號來描述基督的死：神的羔羊、（約一２９、）銅蛇、（約三１４、）和麥子。（約十二２４。）這些表號描述基督作我們救主的三方面。在對付罪的一面，祂是羔羊。在對付古蛇撒但的一面，祂是銅蛇，就是在罪之肉體的樣式裏的一位。在釋放神聖的生命以產生我們作神許多的兒子一面，祂是一粒麥子。所以，祂是羔羊救主，祂是蛇救主，祂也是麥粒救主。我們有祂在三方面作我們的救主－對付我們的罪，廢除古蛇，並產生我們為神的眾子。

我相信神所造的人亞當是很俊美的。相反的，主耶穌並沒有佳形美容，外表也不吸引人。（賽五三２。）祂是常經憂患的人。（賽五三３。）我們的主成了墮落之人的樣式。然而主耶穌在十字架上時，神把那樣式算為真實的。

藉著基督在十字架上的死，對付肉體裏的罪、舊人、撒但與世界

新約強調一個事實，就是基督是在肉體裏被釘十字架，是在肉體裏死的。祂是在神所定罪的肉體裏死的。羅馬八章三節說，『神…在罪之肉體的樣式裏，並為著罪，差來了自己的兒子，就在肉體中定罪了罪。』主耶穌在肉體中被釘十字架的時候，神就在肉體中定罪了罪。罪不僅是一件事，乃是一個人位；這人位需要被定罪。藉著主在十字架上的死，神就在肉體中定罪了罪。這就是說，當肉體被釘十字架時，肉體中的罪就被定罪了。

羅馬六章六節告訴我們，我們的舊人已經與基督同釘十字架。我們的舊人是在肉體裏。因著基督是在肉體裏被釘十字架，我們在肉體裏的舊人，就與基督同釘十字架。我們的舊人乃是在肉體裏與基督同釘十字架。

藉著基督的死，不僅罪被定罪，不僅舊人被釘死，魔鬼撒但也被廢除了。（來二１４。）不僅如此，藉著基督的十字架，世界也受了審判，世界的首領，世界的王也被趕出去了。（約十二３１。）所以，藉著基督在十字架上的死，四樣東西都受了對付：肉體中的罪，舊人、撒但、世界。這就是說，藉著基督在肉體裏的死，一切消極的事物都受了對付。

每當我們接受基督作我們的贖罪祭，我們都需要有這樣的領會。基督作了贖罪祭，意思就是肉體裏的罪已經被定了罪，我們的舊人已經被釘十字架，撒但已經被廢除，世界已經受了審判，世界的王已經被趕出去。

我們都需要學著取用基督作這樣的贖罪祭。我們藉著基督作燔祭、素祭、平安祭而進入與三一神的交通，接著我們就需要應用基督作我們的贖罪祭。

**第十九篇　贖罪祭－基督為著神子民的罪性（二）**

讀經：利未記四章一至七節，十三至十八節，二十二至二十五節，二十七至三十節，三十二至三十四節。

在本篇信息中，我們要說到與贖罪祭有關的許多事。

壹　贖罪祭的意義

一　為著誤犯的罪

利未記四章多次說到誤犯的罪。（利四１~２，１３，２２，２７。）誤犯的罪是指過錯、失誤；亦即無意的犯罪。雖然我們無意犯罪，卻在無意間犯了罪。

利未記四章裏誤犯的罪，表徵在我們墮落性情裏的罪，就是內住的罪。我們從亞當所承受的罪，就住在我們的肉體裏。我們許多時候在無意中就犯了罪。這些罪是來自那內住的罪。罪藉著亞當的墮落而來，進到人類中間。（羅五１２。）所以，全人類都有一樣稱為罪的東西。

在羅馬七章的罪是人位化的，因為牠能住在我們裏面，（羅七１７，）殺我們，（羅七１１，）並在我們裏面作許多事。因此，罪是個活的人位。我們找不到一節說，罪是撒但自己。但聖經指明，罪是撒但的性情。罪既是撒但的性情，實際上就是撒但自己。

當亞當墮落的時候，罪進入了人類。這就是說，亞當的墮落就給罪，就是給撒但的性情，甚至給撒但自己開了門，進到我們裏面。羅馬七章清楚告訴我們，罪住在我們的肉體裏。（羅七１７，２０，２３。）我們時常想要行善，譬如孝敬父母或尊敬兄長，但行出來卻剛剛相反。我們在無意中就犯了罪，作了一些我們並不想作的事。因著保羅有這種經歷，他能說，『不是我行出來的，乃是住在我裏面的罪行出來的。』（羅七２０下。）

在羅馬七章，我們看見兩個人。一個人不要犯罪，在這個人裏面有另一個人卻犯罪。這指明保羅是在活兩個人的生命－一個是他自己，大數掃羅的生命，另一個是那稱為罪者的生命。這兩個人活在一起，但不是甘心樂意的。有時候他們是好朋友，有時候他們彼此相爭。

羅馬七章不僅描繪了我們得救前的經歷，甚至也描繪了我們今天的經歷。你難道沒有發現，在你裏面正進行著一場爭戰？一面我們可能說，『我愛召會。』但另一面有個東西在我裏面說，『我不喜歡召會。』有時候我們可能說，『我愛所有的聖徒。他們都是親切可愛的。』但可能有一個長老是我們愛不來的。在我們裏面有一場爭戰。我們切慕聖別，但結果並不聖別。我們終日都在犯誤犯的罪。

我們可能已經作了多年的基督徒，但在我們裏面仍有爭戰進行著。我們想要完全，卻作了許多事都是誤犯的罪。所以，罪既住在我們裏面，我們也常犯誤犯的罪，我們就是不可靠的。

凡我們所作，出於肉體的，就是罪。在神的眼中，甚至我們出於肉體的愛也是罪。不僅壞事是罪，連出於肉體的好事也是罪。要緊的是源頭，不是結果。所以加拉太五章二十四節說，『但那屬基督耶穌的人，是已經把肉體連肉體的邪情私慾，都釘了十字架。』

按人的觀念，肉體可能看起來很好，也可能很壞。但不管我們是好，是壞、或是不好不壞，只要我們是肉體，我們就是罪。肉體與罪完全是一，（羅八３，）罪與撒但也完全是一。事實上，罪就是撒但。不僅如此，撒但與世界是一，世界與世界的王也是一。（約十二３１。）這五樣乃是一件東西：肉體、罪、撒但、世界、世界的王（權柄或權勢）。

今天的世界是與肉體、罪、撒但、世界的王關聯著的。這裏的『王』含示權柄或權勢。世界實際上是為權勢而爭。每個人，每個國家都在爭權奪勢。到處都在為權力而爭競、敵對。連在大學裏，教授和學生都在爭權。一位教授可能說想要幫助社會，或想要發明一些東西有益於社會。事實上他和其他人一樣，都在為權而爭。爭權乃是肉體、罪、撒但、世界、世界的王所生的結果。

加拉太五章十六至二十六節說到肉體與那靈相爭。這段的結語，二十六節說，『不要貪圖虛榮，彼此惹氣，互相嫉妒。』在這節裏說到爭奪虛榮，這指明甚至在召會生活中，也會有爭奪虛榮的事。這裏保羅的話是寫給加拉太（古羅馬帝國的一省）的眾召會，（加一２，）這事實證明了這點。我們都在尋求虛榮。若不是這種光景，保羅不需要對我們說這話。我們可能認為加拉太五章十六至二十六節裏所題的事，　只存在於加拉太的眾召會，今天並不存在於我們中間。然而，我們讀這些經節的時候，不該只應用在他們身上，也該把自己包括在內。就如我們把約翰三章十六節應用在自己身上，照樣，我們也該把加拉太五章十六至二十六節應用到自己身上。

贖罪祭的含義很廣。這祭不僅對付罪本身，也對付我們的肉體，對付在我們肉體中的那惡者撒但，對付世界並對付爭權。按聖經來看，罪與這四者密切相聯。

撒但是世界的王，撒但甚至為此而驕傲。以賽亞十四章啟示，他雖然與神接近，卻不以為滿足。他想要在神之上，至少與神不相上下。所以，當聖經定罪罪的時候，就定罪了撒但，也定罪了肉體、世界和爭權。發生在地上的每一件事，都與爭權有關。人一切美好的言論、演講、解釋，都不過是遮蓋爭權的外衣。

二　神在罪之肉體的樣式裏，並為著罪，差來了自己的兒子，就在基督的十字架上，在肉體中定罪了罪

贖罪祭也表徵神，既在罪之肉體的樣式裏，並為著罪，差來了自己的兒子，就在十字架上，在肉體中而定罪了罪。（羅八３。）基督成為肉體，也就是在罪之肉體的樣式裏而來。（約一１４。）不僅如此，神使基督，那不知罪的，在十字架上替我們成為罪。（林後五２１。）當基督在十字架上時，祂是為我們的罪在蛇的形狀裏受了審判。（約三１４。）這樣，神就在基督的十字架上，在肉體中定罪了罪。

貳　贖罪祭的功效

贖罪祭的功效不僅在於牠對付罪的事實。牠的結果遠超於此。在贖罪祭中，那包含在基督肉體中墮落的人，舊人，也受了對付；（羅六６；）那在墮落之人性情中的罪也被定了罪；（羅八３；）撒但，罪的本身，也被廢除；（來二１４；）世界也受了審判；世界的王也被趕出去。（約十二３１。）這是聖經中對贖罪祭之功效的啟示。

我們若看見這啟示，就會看見以基督為我們的贖罪祭，不僅是認罪並對付罪的事。以基督為我們的贖罪祭，也是使我們的舊人、撒但、世界和爭權受到對付。這些事既包括在贖罪祭裏，以基督為我們的贖罪祭就不是簡單的事，乃是包括墮落的人、墮落之人性情中的罪、撒但、世界與爭權的事。

參　獻贖罪祭所用不同的牲口

在利未記四章，可用各種不同的牲口來獻贖罪祭。

一　公牛犢、公山羊、母山羊或母綿羊羔

贖罪祭可能是一隻公牛犢，一隻公山羊，一隻母山羊或母綿羊羔。（利四３，１４，２３，２８，３２。）這表徵基督作贖罪祭，給不同的人，有不同程度的經歷。對於作贖罪祭的基督自己來說，祂總是一樣的，並沒有大小的分別。然而，我們對基督這贖罪祭的領會、呈獻和應用，程度卻有不同。

基督作我們贖罪祭的大小，在於我們以基督作贖罪祭的程度。我們以基督作我們的贖罪祭，可能程度較低，也可能程度較高。一位弟兄可能僅僅以基督作他的贖罪祭來對付他的罪，並不曉得罪含示肉體。第二位弟兄曉得贖罪祭含示對付肉體，但不曉得牠也含示對付撒但。我們若是看見，只要罪住在我們裏面，肉體、撒但、世界、爭權也都存在我們裏面，那時我們就能以基督為大公牛獻上。

二　沒有殘疾

利未記四章告訴我們，贖罪祭該是沒有殘疾的。（利四３，２３，２８，３２。）這表徵基督是沒有罪的。（林後五２１，來四１５。）

肆　按手在供物的頭上

利未記四章說到按手在供物的頭上。（利四４，１５，２４，２９，３３。）這表徵獻祭者與供物的聯合。

伍　祭牲宰於耶和華面前

贖罪祭要宰於耶和華面前。（利四４，１５，２４。）這表徵基督作贖罪祭，宰於神前，是神所認可的。（賽五三１０上。）

陸　贖罪祭的血

贖罪祭的血有四種不同的功效。

一　取些血帶進會幕，對著至聖所旳幔子，彈血七次

贖罪祭的血要取些帶進會幕，並對著至聖所的幔子，彈血七次。（利四５~６，１６~１７。）這表徵基督的血為著我們的就贖被帶到諸天之上的至聖所（來九１２）。基督的血在至聖所裏，遮蓋我們與神之間的光景。

二　把些血抹在馨香香料之壇的四角上

把些血抹在馨香香料之壇的四角上。（利四７上，１８上。）這表徵基督之血的救贖是有功效的，使我們在禱告中得以接觸神。（來十１９。）這是我們需要藉著血禱告，藉著血在禱告中接觸神的原因。

三　取些血抹在燔祭壇的四角上

取些血抹在燔祭壇的四角上。（利四２５上，３０上，３４上。）這表徵基督的血為著我們的救贖是有功效的。作贖罪祭之基督的血，把我們帶到神面前，就是帶到至聖所裏面；牠給我們地位和權利，在禱告中接觸神；並且牠為著我們的救贖是有功效的。

四　把剩下的血倒在燔祭壇的基座那裏

把剩下的血倒在燔祭壇的基座那裏。（利四７下，１８下，２５下，３０下，３４下。）這表徵基督的血在十字架的立腳點上，使我們的良心平安，得蒙救贖，蒙神悅納。

**第二十篇　贖罪祭－基督為著神子民的罪性（三）**

讀經：利未記四章八至十五節，十九節，二十一節，二十六節，三十一節，三十五節，六章二十五節，十六章三節，五節。

在我們來看贖罪祭的更多方面之前，我想進一步說到罪。在新約，罪是人位化的東西，這不是小事，乃是非常重要的事。

在宇宙中有兩個源頭。一個是神，另一個是撒但，就是神的仇敵，對頭（撒但這辭的意思是對頭）。當撒但開始與神爭權時，他就成了神的仇敵與對頭。（賽十四。）撒但也曾就著權勢這面來試誘主耶穌。（路四５~７。）今天整個宇宙乃是撒但與神之間爭權的事。全世界都跟隨了撒但，成了這邪惡爭鬥的一部分。所以，在撒但的影響之下，全人類都在爭權。譬如，一個公司裏的職員會為升遷而爭。這是宇宙爭權的一小部分，這樣的爭權處處可見。

罪有五個項目，就是肉體、罪、撒但、世界、世界的王。這五個項目的總和就是罪。世界的王表徵爭權。每一個人，包括小孩子，都喜歡作王、作首領；今天到處都有爭權。我們要看見，這爭權與贖罪祭有關。

我們向主悔改，接受祂作救主時，就蒙光照看見自己是邪惡的，且在神的定罪之下。我們越愛主，就越看見自己是邪惡的。信徒越禱告，就越覺得自己是何等的邪惡。至終我們了解，今天即使是追求主的基督徒，也不過是個罪的總和。我們不僅邪惡、有罪－我們就是罪的總和。

我們若看見自己有罪，並且認罪，會發現越認罪，就有越多的罪要認。我在一九三五年有過這樣的經歷。有一天，我深深感覺需要與主獨處，於是到了一個隱密的地方，跪下來禱告，認自己的罪。我認罪認了很久。在這之前，我不曉得自己那麼有罪，犯了那麼多罪。我看見從我年少起所作的一切都是罪，我向主徹底的認罪。

我們需要禱告，並且接受主耶穌作我們的燔祭，作那絕對為著神的一位。享受基督作燔祭，會領我們以祂為我們生命的供應，為我們的素祭，就是基督在祂的人性裏成為我們每日的食物。我們需要享受祂，直到我們感覺我們與神、與自己、並與每一個人都有了平安。我們立即就會在光中，這光會在我們裏面，在我們之上，並在我們周圍光照我們。這樣，我們就知道自己有罪，而且就是罪。這是約壹一章的經歷。神就是光。（約壹一５。）我們要與神有交通，就必須在光中行，如同神在光中。我們若這樣行，就會看見我們有一樣稱為罪的東西。（約壹一７~８。）

約壹一章所說的罪，不是小可的東西。罪就是神的仇敵撒但自己，也包括了撒但與神之間的爭權。這爭權包括了我們，我們也包括在其中。

為甚麼我們沒有絕對為著神？因為我們裏面有些東西是為著自己，不是為著神。這就是爭鬥。一位姊妹在逛百貨公司時，可能會經歷這種爭鬥。她也許想買一樣東西，但她感覺主並不贊同。她求主准她這一次買下這樣東西。她的求實際上就是她與主之間爭鬥的標記。撒但就藏在這樣的爭鬥裏。

我們在許多事上都與主爭鬥。我們愛主，參加召會的聚會，完全投入召會生活。表面看來，樣樣都好。然而，只有我們自己知道，一天過一天，我們與神之間有多少爭鬥。神要我們絕對為著祂，但我們只願意在某種程度上為著祂。我們可能批評別人沒有絕對為著神，但我們自己又有多少是絕對為著神的？我們並沒有毫無保留的絕對為著神，反倒與祂爭權。

誰能說他是絕對為著神的？既然沒有人是絕對為著神的，我們就需要基督作我們的燔祭。只有基督是絕對為著神的。

保羅在對付罪時，至終摸到更深的事－不僅摸到罪自己，更摸到罪的律。（羅七２５，八２。）許多基督徒不曉得有罪的律這樣的東西。你知道甚麼是罪的律？罪的律就是那與神相爭，自然而有的權能、力量和能力。我們裏面有些東西是活的，是活躍的，牠蹲伏在我們裏面，監督著我們。甚麼時候只要我們有一點為著神的念頭，我們裏面就有個東西升起來勝過我們。這就是罪的律。在保羅的經歷中，他發現不僅罪住在他的肉體裏，並且每逢他想要為著神，他裏面就有個自然的權能、力量和能力起來抵抗。這使他成了一個苦惱的人。（羅七２４。）這就是罪的律，這是罪的更深意義。

我們常被這蹲伏在裏面的東西打敗。譬如，我們也許想要愛主，但自然的，罪的律運行在我們裏面，不久之後，愛主的念頭就消失了。

保羅藉著對那禁止貪心之誡命的經歷，發現了罪的律。（羅七７~８。）除了『不可起貪心』這條誡命以外，其餘的誡命都是對付外面的事。這條誡命摸到我們裏面的貪念。保羅不想貪心，但他無法不貪。當他想要遵守這條誡命時，他裏面就有個東西升起，叫『諸般的貪心』在他裏面發動。保羅是這樣一個受罪的律苦害的人。

我們不該膚淺的，乃該更深的以基督為我們的贖罪祭。這會使我們整個人得到重造。

我們已經看過罪包括爭權，而罪的律就是與神爭鬥的自然權能、力量與能力；現在我們要接著來看利未記四章，贖罪祭的其他各面。

柒　把所有蓋臟的脂油，和臟上的脂油，兩個腰子和腰子上的脂油，並肝上的附屬物，都燒在燔祭壇上

把所有蓋臟的脂油，和臟上的脂油，兩個腰子和腰子上的脂油，並肝上的附屬物，都燒在燔祭壇上。（利四８~１０，１９，２６，３１，３５。）這表徵基督的心腸是獻給神柔細甘甜的部分，作神的滿足，使神樂意赦免我們。

把贖罪祭的這些部分都燒在燔祭壇上。這指明神悅納贖罪祭是基於燔祭。沒有燔祭作基礎，贖罪祭就不能蒙神悅納。

捌　整個祭牲，包括皮，和所有的肉，並頭、腿、內臟、糞，要在營外燒掉

整個祭牲，包括皮，和所有的肉，並頭、腿、內臟、糞，要在營外燒掉。（利四１１~１２，２１。）這表徵基督作贖罪祭，在猶太宗教（人的組織）之外忍受凌辱。（來十三１１~１３。）耶路撒冷被視為代表猶太宗教組織的營，基督是在耶路撒冷（營）之外被釘死的。

一　在潔淨之處

贖罪祭要燒於潔淨之處。這表徵基督作贖罪祭所在之處是人所棄絕的，在此人的罪得以清除。

二　在倒灰的地方

燒贖罪祭的地方，是在倒灰的地方。

１　燔祭的灰

燔祭的灰表徵神認可並悅納了祭物。我們怎麼知道神悅納了燔祭？是藉著燔祭被燒成灰而知道的。因為灰是神接受燔祭的標記，所以灰是寶貝的。

２　作了獻祭者的保證和平安

灰乃是給獻祭者對神救贖他們的罪，在他們心裏作保證和平安。灰乃是標記，保證我們，神為著救贖我們的罪，已經悅納了我們的贖罪祭。

玖　以色列全會眾若誤犯了罪，長老就要代表會眾獻贖罪祭

以色列全會眾若誤犯了罪，長老就要代表會眾獻贖罪祭。（利四１３~１５。）這表徵召會的長老可以代表召會獻上基督作召會的贖罪祭。

拾　要在宰燔祭牲的地方，宰贖罪祭牲

要在宰燔祭牲的地方，宰贖罪祭牲。（利六２５。）這指明贖罪祭乃是基於燔祭，表徵基督作我們的贖罪祭，乃是基於祂是燔祭。基督必須是給神滿足的燔祭，使祂合格作我們的贖罪祭。

我們若從來沒有享受基督作燔祭，就無法領會我們多麼有罪。我們聽到福音而悔改之後，就曉得自己是有罪的。但是直到我們享受了基督作我們的燔祭，纔知道我們多麼有罪。燔祭的意思是，神所創造，為著彰顥祂並代表祂的人類，不該為著神以外的事物，乃該絕對為著神。然而，我們卻沒有絕對為著神。我們需要了解這點，並以基督為我們的燔祭。只有當我們享受基督作我們的燔祭時，我們纔知道自己多麼有罪。

我們若了解自己何等有罪，就曉得我們的愛和我們的恨一樣，都可能有罪。按倫理說，恨人是錯的，愛人是對的。我們可能以為在神眼中，愛人是蒙悅納的，恨人是不蒙悅納的。但在神眼中，我們都不是為神，乃是為自己而恨人，也是為自己而愛人。從這觀點來看，愛人和恨人都一樣有罪。凡我們為自己而不為神所作的，無論合乎道德與否，好或壞，愛或恨，在神眼中都是有罪的。只要你是為自己作的，都有罪。

神創造我們，是要我們為著祂，作祂的彰顯和代表。祂創造我們並不是為著我們自己。但我們向祂獨立而活。我們恨人，是向神獨立；我們愛人，也是向神獨立。這就是說，在神看來，我們的恨和我們的愛都是一樣的。

不僅如此，我們的恨與愛都不是出於我們的靈，而是出於我們的肉體，出於善惡知識樹。善惡知識樹表徵撒但。我們不該認為只有行惡是出於撒但，行善就不是出於撒但。行惡行善都可能是出於撒但。我們必須知道，我們出於自己所作的，無論好壞，都是為自己作的﹔既是為自己作的，就是罪。

我要再次指出，罪包括爭權。我們愛人，可能是為著自己－為著自己的名聲、地位、利益和驕傲。這種愛就是與神爭權。我們需要禱告：『主，拯救我，叫我不為自己的驕傲、名聲、升遷、利益、好處作甚麼。』這就是蒙拯救脫離與神的爭權。當我們為自己的名聲和升遷愛人時，就不是為著神。這種愛乃是出於撒但；這是在肉體裏，並且就是罪。凡在肉體裏的就是罪，凡在我們肉體裏的罪就是撒但，凡撒但在肉體裏所作的，就是爭權。

有些人可能想到，我們這些作父母的基督徒對孩子的愛。我們對孩子的愛也可能是在肉體裏。新約囑咐我們要在主裏養育我們的孩子。但我們可能是為著自己和將來而養育孩子。這就是罪。

即使在召會生活中，我們行事也可能不是為神而是為己。我們可能作了很好的事，但深處隱藏的動機卻是為著自己，那就是罪。譬如，在作見證或禱告時，我們可能想要人人都對我們說』阿門。』我們可能獻上一個高的、屬靈的禱告，而我們這樣作的目的是要得著『阿門。』這樣的禱告是有罪的，因牠不是絕對為著神。由此可見，甚至我們在禱告中，也與神爭權。我們想要的是地位，不是神。

因著我們作屬靈的事時，可能有隱藏的動機，主耶穌曾說到一些人，表面上是為神作事，實際上是為著高舉自己。所以，主說，『你們要小心，不可將你們的義行在人前，故意叫他們注視。』（太六１上。）論到施捨，祂說，『不要讓左手知道右手所作的。』（太六３）論到禱告，祂接著說，『你們禱告的時候，不可像那假冒為善的人，因為他們愛站在會堂裏，並十字街口禱告，為要叫人看見。』（太六５上。）論到禁食，祂說，『你們禁食的時候，不可面帶愁容，像那假冒為善的人一樣；他們把臉裝得難看，為要叫人看出他們在禁食。』（太六１６上。）我們即使在行義、施捨、禱告、禁食時，也可能與神爭權。在神眼中，行事為自己而不為神，乃是罪。那些為自己作這些事的人，沒有給神地位，反倒將一切的地位都給了自己。

以基督為贖罪祭是很深的。我們對贖罪祭的經歷，完全與我們享受主耶穌作我們的燔祭有關。我們越愛主、越享受主，就越曉得自己是何等邪惡。有時，當我們愛主到極點，就會感覺沒有地方隱藏自己。保羅對自己就有這樣的領會。當他尋求主的時候，他看見在自己裏面沒有善。

拾壹　為著祭司的事奉，燔祭是跟在贖罪祭之後

為著祭司的事奉，燔祭是跟在贖罪祭之後。（利十六３，５。）這表徵我們這些神的祭司，在享受基督作贖罪祭之後，必須以祂為燔祭，使我們可以活祂，讓神滿足。

一面，贖罪祭是基於燔祭。另一面，燔祭是跟在贖罪祭之後。我們越享受主耶穌作我們的燔祭，就越看見我們是有罪的。然後，我們就比已往更深的以祂作我們的贖罪祭；這使我們更多的享受祂作燔祭。因此，燔祭是在我們享受贖罪祭之前，也在我們享受贖罪祭之後。

我們能以徹底認識自己，惟一的路就是享受基督作燔祭。我們藉著享受基督作燔祭，就曉得我們不是絕對為著神。我們也許為著神到某種程度，甚至到極大的程度，但我們仍為自己保留了一些東西。

每當我們摸神聖的事、屬靈的事、並召會生活中對神的事奉時，我們必須帶著贖罪祭。舊約的豫表清楚啟示這點。每逢神的子民要對神作一件事，即使是最聖別的事，他們都需要贖罪祭。今天我們也需要贖罪祭，因為我們是不潔淨、不單純的，也是不絕對為著神的。我們中間誰能說他是絕對為神的？沒有人能這樣說。所以，在我們為主作的一切事上，我們都需要贖罪祭。即使是為神說話，我們也需要以基督為贖罪祭，把自己藏在祂裏面，求祂以祂的寶血遮蓋我們。

首先主拯救我們，然後吸引我們愛祂、取用祂、享受祂。藉著取用並享受祂作我們的燔祭，我們的罪就被暴露，看見自己不像祂那樣的絕對為著神。在召會生活中，別人可能會欣賞我們，但我們裏面知道我們並不好，並沒有絕對為著神。我們可能愛召會，似乎為召會付出一切，但我們沒有絕對為著神。我們裏面仍有保留。

藉著享受主作燔祭和素祭，我們就看見我們是有罪的。所以我們以祂作贖罪祭，然後以祂作贖愆祭，這就是我們在約壹一章所看見的。我們在神聖的交通裏享受三一神時，就曉得自己裏面仍然有罪，外面仍然犯罪。然後我們接受寶血的洗淨。這成了循環。我們越被洗淨，就越進入與三一神的交通；我們越享受這交通，就越蒙光照；我們越蒙光照，就越看見自己是有罪的，甚至就是罪的本身。我們就是藉著這個循環，蒙拯救脫離自己。實際上，我們是蒙拯救脫離罪、肉體、撒但、世界、世界的王和爭權。我們越享受基督，就越少與神爭權。至終，我們會把每一寸地位都讓給祂。

**第二十一篇　贖愆祭－基督為著神子民的罪行（一）**

讀經：利未記五章一至十節，七章二節。

本篇信息中，我們要開始看贖愆祭。我們可能以為，五種基本祭最後一項的贖愆祭不是很重要，並且容易領會。實際上，贖愆祭極其重要，並且很難充分領會。所以我們研讀利未記時，需要仔細且留意的讀五章一至十節。

說到罪，許多人都不曉得單數的罪與複數的罪有很大的差別。單數的罪是內住的罪，就是在我們裏面撒但的性情。複數的罪是外面罪的行為。贖罪祭對付單數的罪（罪性），贖愆祭對付複數的罪（罪行）、過犯和罪愆，包括撒謊、過錯、和一切不對的行為。罪愆就是過犯，過犯乃是不同的罪行。

壹　贖愆祭的意義

我們需要先來看贖愆祭的意義。

一　贖罪祭與贖愆祭的分別

贖罪祭和贖愆祭有很重大的差別。贖罪祭表徵基督是解決在我們墮落天性中之罪的祭。（羅八3，林後五21。）贖愆祭表徵基督是解決在我們行為中之罪的祭。（彼前二24，賽五三5~6，10-11。）

羅馬八章三節說，『神…在罪之肉體的樣式裏，並為著罪，差來了自己的兒子，就在肉體中定罪了罪。』神已經定罪了罪。祂是怎樣作的？乃是藉著在罪之肉體的樣式裏，差來了祂自己的兒子。

『罪之肉體的樣式』這辭把罪與肉體連在一起。我們的肉體今天乃是罪的肉體。我們已經指出，罪與肉體和撒但、世界、世界的王有關。雖然我們的肉體是罪的肉體，但基督只是在罪之肉體的樣式裏來。在祂裏面沒有罪；在祂的人性裏沒有罪。但在祂的外表上，祂的確帶著罪之肉體的樣式。

墮落人類的肉體乃是罪的肉體。換句話說，墮落人類的肉體與罪是一。肉體在那裏，罪就在那裏。肉體這辭表徵墮落的人，每個墮落的人都是罪。無論我們恨人或愛人，我們都是罪。創世記六章三節說，墮落的人成了肉體。（血氣，原文為肉體。）人既成了肉體，而肉體是屬於罪的，肉體與罪就是一。二者乃是一個。我們這墮落的人乃是肉體，而肉體就是罪。

神在罪之肉體的樣式裏差來了自己的兒子，藉此便定罪了罪。當主耶穌在十字架上時，在神眼中，祂就是罪。基督是在祂的肉體裏被釘十字架的。這就是說，祂的肉體被釘了十字架。祂的肉體既被釘死，罪就被定了罪，因為罪與肉體乃是一。神在十字架上審判了耶穌，藉此，祂審判了肉體，也審判了罪。當神審判耶穌時，就審判了肉體與罪。不僅如此，那時，神還廢掉了在肉體裏的撒但，審判了掛在撒但身上的世界，定罪了世界的王和爭權。一個人被釘，卻有五樣東西受到對付：罪、肉體、撒但、世界、與爭權。這五件東西乃是一。

林後五章二十一節說，『神使那不知罪的，替我們成為罪。』主耶穌不知罪，但神使祂替我們在十字架上成為罪。主耶穌在十字架上時，不僅在樣式上是罪人，就像銅蛇一樣有蛇的形狀，（約三14，）神也使祂成為罪。如果耶穌沒有成為罪，當祂釘十字架時，罪就不能受審判。罪被定了罪，因為基督在十字架上時，神已使祂替我們成為罪。

贖罪祭對付我們裏面性情中的罪性，贖愆祭對付我們外面行為上的罪行。（彼前二24。）美國標準本（American Standard Version）的旁註指出，以賽亞五十三章十節把贖愆祭與贖罪祭擺在一起。利未記五章也一樣。

二　贖愆祭至終又是贖罪祭

贖愆祭至終又是贖罪祭。（利五6~8，11~12。）這表徵基督為著救贖我們的罪，解決了罪的兩面問題－在我們裏面性情上的罪，以及在我們外面行為上的罪；這兩面乃是罪的總和。約翰一章二十九節說到這總和：『看哪，神的羔羊，除去世人之罪的。』雖然這節的罪是單數的，但牠不僅指我們性情上的罪，乃指罪的總和，包括裏面的罪性與外面的罪行。

貳　羊群中母的，或是綿羊羔，或是山羊；或是兩隻斑鳩或兩隻雛鴿；或是細麵伊法十分之一，獻為贖愆祭

利未記五章五至七節和十一節告訴我們，贖愆祭可以是羊群中母的，或是綿羊，或是山羊；或是兩隻斑鳩或兩隻雛鴿；或是細麵伊法十分之一。這表徵為著我們外面罪行的贖愆祭，即使一點細麵也足彀，比為我們裏面罪性的贖罪祭為輕，那需要用公牛，至少也得一隻綿羊羔。（利四4，32。）

參　兩隻斑鳩或兩隻雛鴿，一隻作贖罪祭，一隻作燔祭，合成贖愆祭

利未記五章七節說，『但他若獻不起一隻綿羊，就要為所犯的罪，把他的贖愆祭，就是兩隻斑鳩，或是兩隻雛鴿，帶到耶和華面前，一隻作贖罪祭，一隻作燔祭。』這裏我們看見兩隻斑鳩或兩隻雛鴿，一隻作贖罪祭，一隻作燔祭，合成贖愆祭。這表徵過犯乃是出於人裏面的罪，以及不為神活著。裏面的罪需要贖罪祭；不為神活著需要燔祭。二者乃是基督作贖愆祭，解決我們罪行的完整豫表。

在五章七節，我們能看見罪愆的源頭，也能看見罪愆的原因。罪愆從那裏來？牠的源頭是甚麼？罪愆的源頭乃是我們肉體裏的罪。罪愆的原因是甚麼？原因乃是我們沒有為神活著。所以關於贖愆祭，我們有源頭與原因。

我們可以說，裏面的罪就像一個男人，一個丈夫；不為神活著就像一個女人，一個妻子。這二者的婚姻所生的孩子就是罪愆。

我們也可以用果樹為例來說明裏面的罪、不為神活著、以及罪愆。果樹需要適當的生長環境。當果樹生長在適當的環境裏，就結出果子。在這個例子中，裏面的罪是果樹；不愛神也不為神活著，構成樹生長的環境；罪愆和過犯乃是果子。

為甚麼我們會犯過並作錯？我們會自然的，甚至不經意的作這樣的事，是因為罪就在我們的肉體裏，也因為我們沒有為著神，不愛祂，沒有為祂而活。

我們若為著神，就會真誠、忠信且謹慎。這可由我們的經歷得著證明。每當我們沒有為著神，我們就變得鬆懈，並且會起爭論、發怨言、批評人。在腓立比二章十二至十四節，保羅囑咐我們要恐懼戰兢，作成自己的救恩；凡所行的，都不要發怨言，起爭論。當我們為著神時，我們就不會發怨言、起爭論、批評人、說閒話、或好辯論。當我們沒有為著神時，我們就會很輕忽的說到別人。但當我們為著神，我們對我們所說的就會十分謹慎。

我們有過犯和罪愆，原因就是沒有為神活著。因著我們是墮落的，我們沒有絕對的為著神。我們既是神所造的，就該絕對的為著神，但我們卻沒有這樣作。我們可以為著神到很大的程度，卻還不是絕對的為著祂。我們沒有絕對為著神，指明我們仍在墮落的光景中。我們是墮落的，墮落的人就是肉體，這肉體就是罪，而產生的罪愆乃是孩子，就是果子。

按照五章七節，我們需要贖罪祭，也需要贖愆祭。贖罪祭對付源頭，贖愆祭對付從這源頭生出的『孩子』或『果子。』我們由此可見，神關心源頭－我們裏面的罪，也關心由這源頭產生的果子－外面的罪愆。所以，我們需要贖罪祭，也需要贖愆祭。

這兩個祭實際上是對付一件東西－罪。罪包括內住的罪性與外面的罪行。換句話說，這是總和的罪。我們已經指出，這就是約翰一章二十九節裏罪這字的意思。主耶穌，神的羔羊，已經對付了總和的罪。在十字架上，祂是贖罪祭，也是贖愆祭。

利未記五章一至三節說到一些特別的罪愆。第一節說，『若有人聽見公開的囑咐，要人作證，他本是個見證人，已經看見或知道了甚麼，卻不說出來，這人就犯了罪，他要擔當他的罪孽。』『公開的囑咐，要人作證，』直譯為『起誓的聲音。』『擔當他的罪孽』原文指擔當罪的責任。這節說到一個人聽見了公開的囑咐，要人作證，卻不說出他所知道的，這樣就必擔當他的罪孽。

我們也許認為這裏所說的事無關重要，也與我們今天無關。然而，這看來不重要的事卻暴露了我們的所在，指出我們沒有絕對為著神。我們若真正為著神並為神而活，特別是在召會生活中，我們必會忠信、誠實、真誠的見證我們所知道的。我們會見證真理。在這事上失敗，就是不誠實、不忠信；這和我們的神不同，我們的神是忠信、誠實的。

利未記五章二節接著說，『或是有人摸了甚麼不潔之物，無論是不潔之獸的屍體，或是不潔之牲畜的屍體，或是不潔的爬物；他卻不知道，以致成了不潔，他就有了罪。』這裏我們看見，一個人就是沒有作甚麼，不過摸了屍體，他就是不潔的，因為他摸到了死亡的不潔。這是個豫表，我們可以應用到屬靈的事上。今天神子民中間有許多死亡，這死亡正散佈著。不僅如此，還有各種不同的死亡，由不潔淨的獸、牲畜、和爬物的屍體所表徵。『他卻不知道』這話指明，我們也許不知道我們已經摸了屬靈死亡的不潔。但我們若蒙主光照，就曉得我們摸了多少屬靈死亡的不潔，並且已經受到玷污。

利未記五章三節接著說，『或是他摸了人的不潔，無論他所染的不潔是甚麼，他卻不知道；當他一知道了，就有了罪。』這裏人的不潔表徵天然的人，天然的生命。天然的人是不潔的。一切從天然的人，天然的生命流出來的，都是不潔的。

我們這些基督身體的肢體彼此接觸時，可能會有不潔－屬靈死亡的不潔，和天然所是的不潔。我們彼此交通時，需要知道這兩種的不潔。譬如，一位弟兄可能對你說親密的話，或對你說欣賞和尊敬的話，但他的話完全是天然的。你若接受這樣的話，就受到玷污，因為你摸到人的不潔，天然所是的不潔。

有一天，我和倪弟兄交通，他告訴我，禮貌是一種痲瘋。禮貌和親切不同。為了正確的為人生活，我們總該對人親切。但禮貌實際上是戴面具。這就是說，禮貌乃是裝假。例如，一位弟兄對另一位弟兄很有禮貌，然後又和別的弟兄說那位弟兄的閒話，批評他。他這就是痲瘋，這比天然更糟。

利未記五章的話不是向個人說的，乃是向神子民的會眾說的。在豫表裏，這話是向召會說的。在召會的聖徒中間，可能有各種不同的死亡。死亡常散佈在聖徒中間。我們可能不曉得，我們接觸了多少屬靈死亡的不潔。閒話和批評的散佈，就是屬靈死亡的散佈。我們可能天天接觸死亡而不曉得。聖徒之間也可能有的太過親密，彼此相愛是天然的，而不在靈裏。這種愛也是屬肉體的、不潔的。

我們若從這段話蒙主光照，就曉得我們實在需要贖愆祭。我們越與主同在，越以主為燔祭，就越看見需要祂作贖愆祭和贖罪祭。我們需要贖罪祭以對付內住的罪這源頭，也需要贖愆祭以對付由這源頭生出的『孩子，』就是罪愆。

肆　贖愆祭的血

一　把些血彈在祭壇壁上

把些贖愆祭的血彈在祭壇壁上。（利五9上，七2。）這表徵基督在罪人身上所灑之血的能力。（彼前一2。）

二　剩下的血要擠出來，流在祭壇的基座那裏

剩下的血要擠出來，流在祭壇的基座那裏。（利五9下。）這表徵基督的血是神赦免罪人的基礎。（弗一7。）

伍　為著贖愆祭而作贖罪祭的細麵上，不可放上油，也不可加上乳香

利未記五章十一節告訴我們，一個人把『細麵伊法的十分之一，帶來作贖罪祭，不可放上油，也不可加上乳香，因為這是贖罪祭。』這表徵聖靈和基督復活怡爽的香氣，與罪沒有關聯。

**第二十二篇　贖愆祭－基督為著神子民的罪行（二）**

讀經：利未記五章一節至六章七節，七章二節。

利未記五章的話不是對個別聖徒說的，乃是對神的會眾，對神的子民這會集說的。這話不是要幫助並教導個別的聖徒，乃是要保守神所揀選團體的子民，正確、聖別的分別出來歸與神。不僅如此，這裏所說的不該應用於世俗、屬人的社會。神無意將整個人類社會作成像古時以色列人般的會眾。神在利未記裏的用意，是要保守祂所揀選的子民清潔而聖別，使祂可以住在他們中間。會幕是在神子民中間，神要那些在會幕周圍的子民聖別。這就是利未記賜下這些話語的原因。

現在我們要一節一節的來看利未記五章。

在豫表裏，利未記五章的每一點都有屬靈的意義。一節說，『若有人聽見公開的囑咐，要人作證，他本是個見證人，已經看見或知道了甚麼，卻不說出來，這人就犯了罪，他要擔當他的罪孽。』這節實際上是對付說謊。說謊牽涉到撒但，因為他是說謊者的父。（約八44。）

利未記五章二節說，『或是有人摸了甚麼不潔之物，無論是不潔之獸的屍體，或是不潔之牲畜的屍體，或是不潔的爬物，他卻不知道，以致成了不潔，他就有了罪。』獸是野生的動物，牲畜是馴養的動物。按照七章，這節的動物豫表不同的人。有些人像獸，有些人像牲畜，還有一些像爬物。五章二節的屍體表徵死亡。所以這三種動物的屍體－獸的屍體、牲畜的屍體、爬物的屍體，表徵三種不同的死亡。有一種死亡像野獸那樣野蠻。另一種死亡是溫和的，像溫馴、馴養的動物。再有一種死亡是狡滑的，像爬物。在豫表上，這指明神子民中間可能有三種死亡：野蠻的死亡、溫和的死亡、狡滑的死亡。

在神的子民中間，就是在召會生活中，不僅可能有死亡，且可能有不同種類的死亡。死亡可能以野蠻的方式、溫和的方式、或狡滑的方式，在我們中間散佈著。在我過召會生活的這些年間，我看過這三種死亡。我看過野蠻的死亡，以及溫和、文雅的死亡，也看過狡滑、狡詐、爬行的死亡。難道你在召會生活中，不曾經歷過某種死亡麼？也許你經歷過由爬物的屍體所豫表的死亡，這種死亡會隱密、狡滑的進來散佈牠的毒素。

死亡就是死亡，不管是那一種，都是不潔的。各種的死亡－野蠻的、溫和的、狡滑的－都是污穢且玷污人的。在召會生活中，很難遠離各種死亡的不潔。

按舊約的豫表，罪還不如死亡那樣污穢。人若犯了罪，可以立刻藉著獻上贖愆祭得著赦免並潔淨。（利五6。）但人若摸了死亡，必須等幾天纔得潔淨。由此可見，死亡比罪還玷污人。然而，我們在召會生活中的人，可能認為罪是嚴重的，而摸著死亡是平常的，不嚴重的。但在神眼中，摸著死亡是最嚴重的事。

死亡的毒素能毀壞並敗壞聖徒。在羅馬十四章，保羅說，我們不該因行事疏忽而拆毀神的工程。（羅十四15，20。）基督所救贖並拯救的聖徒，我們不該因行事疏忽而敗壞他們。在主的恢復中，主已經在信徒身上作了許多恩典、救贖的工作，多年來我們一直作工建造聖徒。人不可拆毀聖徒身上基督恩典的工作，也不可敗壞我們一直在他們身上作工以建造他們的人。看到聖徒被死亡的毒素所敗壞，我們的心怎不傷痛？我們需要清明、公正、平靜、溫和的想一想，我們是否真的在建造基督的身體，還是不自覺的在散佈死亡的毒素，拆毀神的工程？

利未記五章三節說，『或是他摸了人的不潔，無論他所染的不潔是甚麼，他卻不知道；當他一知道了，就有了罪。』這裏『人的不潔』表徵人天然生命的不潔。主耶穌說，凡入口的並不污穢人；惟獨出口的纔污穢人。（太十五17~20。）天然的生命和死亡一樣，帶來不潔。在召會生活中，在神聖的團體裏，死亡和天然的生命會很普遍。

天然的生命包括天然的情感。我們要不是不顧別人，就是在天然的方式裏、天然的情感裏相愛。有人過去對你有情感，今天卻對你毫不在意。這不是照著基督徒愛人、幫助人、照顧人的性情，完全是在天然的範圍裏。我們可能愛人，也可能為了尋求虛榮、因妒忌而嫉妒人。這愛和這嫉妒都是出於天然的生命。

利未記五章四節接著說，『或是有人起誓，嘴裏冒失的說要作惡或行善，無論人冒失起誓說的是甚麼，他卻不知道；當他一知道了，就在這些事中的一件上有了罪。』這裏有冒失說話，就是在神面前草率、疏忽、鹵莽的說話。我們聽到一件事，立刻就說喜歡或不喜歡，或說要作這要作那。這樣說指明我們不僅沒有為神活，更是不敬畏神。我們是誰，竟冒失的說不喜歡這事？神可能喜歡。我們不是神，我們需要謹慎，不草率說話。我們不該對事情表達意見，反該不說甚麼；如果必要，就把事情帶到主那裏，禱告並求主給我們看見，是該有分於這事，還是遠離這事。這是敬畏主的人該有的態度。

五章一至四節有四個事例說明需要贖愆祭的事。若要我們列出一些事，我們不會列出這裏所題的四件：不見證我們所知道的，（利五1，）摸動物的屍體，（利五2，）摸人的不潔，（利五3，）冒失的說話。（利五4。）神說到這些事項，因為祂知道祂子民真正的光景和需要。

第一項，不見證我們所知道的，實際上就是說謊。我們已經指出，這牽涉撒但，說謊者的父。所以，這裏暗指撒但。

第二項，三種樣式的死－野蠻的、溫和的、狡滑的。在神眼中，死是最可恨的。死會以野蠻的方式、溫和的方式、狡滑的方式散佈。這是今世神的會眾真正的光景。

第三項，天然的生命及其不潔。基督徒普遍的都在天然生命裏行事為人。在今日的召會生活中，天然的生命不是很普遍麼？那些在天然的方式裏善於社交的人廣被接納，但那些在靈裏行事的人卻常受誤解。今天在基督徒中間以及神的會眾裏，可以看到許多天然的生命。

第四項，冒失說話。那些說話冒失的人，很快的說出他們喜不喜歡一件事。神把這四件事列為罪，為此，就需要贖愆祭。

利未記五章五至六節說，『他在這些事中的一件上有了罪的時候，就要承認他所犯的罪；並要為他所犯的罪，把他的贖愆祭，就是羊群中母的，或是綿羊，或是山羊，帶到耶和華面前作贖罪祭，祭司要為了他的罪，為他遮罪。』贖愆祭最大的是綿羊或山羊。這贖愆祭主要題醒我們一件事：我們的罪行乃是出自我們內住的罪性。表面上我們是對付罪行；實際上我們是對付那作罪行源頭的罪性。因此，贖愆祭就是贖罪祭。我們曉得我們犯了罪，但在神眼中，這些罪行都源自罪性。所以，我們獻給神以對付我們罪行的，至終不僅是贖愆祭，更是贖罪祭。');

我們可以想想，贖愆祭怎能變成贖罪祭。我們帶給神以對付我們罪行的，乃是贖愆祭。但我們把這祭獻給神之後，就成了贖罪祭。原因是神不會單為我們的罪行遮罪，祂也要為我們的罪性遮罪。祂的方法不是僅僅把樹上的果子除去，更是把樹連根拔起。樹若連根拔起，果子就徹底被對付了。我們的問題不僅是所犯的罪行，更是內住的罪。我們獻給神的，該同時對付罪性和罪行。所以，神稱這贖愆祭為贖罪祭。

七節接著說，『但他若獻不起一隻綿羊，就要為所犯的罪，把他的贖愆祭，就是兩隻斑鳩，或是兩隻雛鴿，帶到耶和華面前，一隻作贖罪祭，一隻作燔祭。』這節啟示贖愆祭不僅與贖罪祭有關，也與燔祭有關。按照這節，贖愆祭乃是由贖罪祭和燔祭組成的。這兩個祭放在一起，就構成了贖愆祭。

我們可能以為，我們惟一的問題是所犯的罪行。實際上我們真正的問題乃是內住的罪，以及不為神而活。我們罪行的根，源頭，乃是我們的罪性。我們罪行的原因，乃是我們沒有絕對為著神。所以，我們不僅需要贖愆祭對付罪行；也需要贖罪祭對付罪行的根－裏面的罪性，以及燔祭對付罪行的原因－沒有絕對為著神。我們若對付罪行的源頭，以及沒有絕對為神，也就對付了罪愆。

八、九節接著說，『他要把這些帶到祭司那裏，祭司要先把作贖罪祭的那一隻獻上，從鳥的頸項上揪著頭，只是不可撕斷。他要把些贖罪祭牲的血彈在祭壇壁上，剩下的血要擠出來，流在祭壇的基座那裏；這是贖罪祭。』這兩節不是說到贖愆祭，乃是說到贖罪祭和贖罪祭的血。有些血要彈在祭壇壁上，表徵基督在罪人身上所灑之血的能力。（彼前一2。）剩下的血要擠出來，流在祭壇的基座那裏，表徵基督的血是赦免罪人的基礎。（弗一７。）

十節說到第二隻鳥：『他要照著條例豫備第二隻鳥作燔祭。這樣，祭司要為了他所犯的罪，為他遮罪，他就必蒙赦免。』按照規條，我們該絕對為著神。因著我們沒有絕對為著神，就需要在贖罪祭之外，加上燔祭。

陸　將一滿把細麵燒在祭壇上，作獻給耶和華的火祭

十一節告訴我們：『但他若獻不起兩隻斑鳩或是兩隻雛鴿，他就要為所犯的罪，把他的供物，就是細麵伊法的十分之一，帶來作贖罪祭，不可放上油，也不可加上乳香，因為這是贖罪祭。』將一滿把細麵燒在祭壇上，作獻給耶和華的火祭，指明為著神赦免我們的罪行，所獻贖愆祭的細麵，乃是基於流在祭壇上的血；（來九22；）並且表徵完全的基督作我們的贖愆祭，乃是基於祂在十字架上所流的血。（西一20。）

遮罪需要流血，但在利未記五章十一節，是用細麵作贖罪祭。這細麵表徵耶穌的人性。因此，贖愆祭不僅包括贖罪祭和燔祭，甚至也與耶穌的人性有關。

我們犯了許多罪，不僅因為我們裏面有罪性，也不僅因為我們沒有絕對為著神，更因為我們沒有耶穌的人性。耶穌從來沒有犯過罪。在祂裏面沒有罪，並且祂是絕對為著神的。祂的人性與說謊者的父無分無關。祂的人性絕不摸死亡或天然生命的東西。不僅如此，祂的人性絕不冒失、草率或鹵莽的說甚麼或作甚麼。約翰七章三至八節說明，祂在地上時，總是謹言慎行。

我們裏面怎麼會有罪？我們為甚麼沒有絕對為著神？原因乃是我們缺少耶穌的人性。

細麵伊法的十分之一獻為贖罪祭，表徵只需要耶穌人性的一小部分。這指明我們取用主的人性是何等的少。我們之所以還是老樣子，乃是因為我們缺少主的人性。因著這短缺，我們滿了說謊、死亡、天然的生命，和冒失。耶穌的人性乃是包羅萬有的藥劑，殺死我們的細菌，醫治我們的疾病，並供應我們的需要。我們若多取用一些耶穌的人性，我信在我們的婚姻生活裏，以及在召會生活中我們與弟兄姊妹的關係上，就會有極大的改變。

柒　贖愆祭剩下的細麵，都歸給祭司，像素祭一樣

利未記五章十三節說，『這樣，他在這些事上所犯的任何罪，祭司要為他除去，他就必蒙赦免，剩下的麵要歸給祭司，像素祭一樣。』贖愆祭剩下的細麵都歸給祭司，表徵救贖的基督是事奉者的食物。

捌　人在耶和華的聖物上犯了罪，得罪耶和華；欺騙、欺壓同伴，向同伴起假誓

利未記五章十五節，十七至十八節，六章二至三節，六節，說到人在耶和華的聖物上犯了罪，或犯罪、有了過錯、得罪耶和華，或是有人犯罪，行事不忠信，干犯耶和華，並在同伴交付他的物上或錢財上有了詭詐，或是搶奪人，或是欺壓同伴，或是在撿的遺失之物上行了詭詐，起了假誓，這人就要照所估定的銀兩，按聖所的舍客勒，把羊群中一隻沒有殘疾的公綿羊作贖愆祭。這表徵基督是無罪的，並且祂達到神聖的度量，彀資格為我們在神的聖物上干犯神的罪、或干犯神自己的罪、或在上列過犯中得罪人的罪，作贖愆祭。

玖　凡在神的聖物上犯了罪的，並對人有了過犯的，就要償還

凡在神的聖物上犯了罪的，就要償還，另外加五分之一，都給祭司。（利五15~16。）同樣的，凡在任何欺詐的事上對人有了過犯，就要如數歸還，另外加上五分之一，在查出他有罪的日子，交還原主。（利六2~6。）這表徵獻贖愆祭的人，在財物上按照神聖的尺度、標準、量度，應當是義的。

拾　要在宰燔祭牲的地方宰贖愆祭牲

『人要在宰燔祭牲的地方宰贖愆祭牲。』（利七2上。）要在宰燔祭牲的地方宰贖愆祭牲，指明贖愆祭乃是基於燔祭，並且表徵基督為著我們作贖愆祭，乃是基於祂是燔祭。

贖愆祭並不簡單。這祭包括對付內住的罪，對付不絕對為著神；也包括對付說謊者撒但，神會眾中間的死亡，天然的生命及其不潔，在神面前行事冒失、欠缺敬畏和考慮。不僅如此，贖愆祭還對付搶奪或欺壓同伴。

我們怎能經歷贖愆祭？對贖愆祭的經歷，乃是我們在與神的交通中並在神聖的光中，享受基督作燔祭、素祭、平安祭和贖罪祭的結果。因此，贖愆祭的經歷乃是享受三一神的結果。我們對贖愆祭的經歷，含示我們絕對為神而活，並且知道我們裏面有罪，這罪乃是對神對人一切罪愆的源頭。

**第二十三篇　燔祭的條例**

讀經：利未記六章八至十三節。

從本篇信息開始，我們要說到供物的條例。供物的條例就是供物的典章和規條。每一種供物都有條例、規條、典章。供物的條例看起來很簡單；實際上我們會看到，有些深而高的屬靈意義隱藏在其中。

壹　燔祭要整夜到早晨放在祭壇的焚燒架（柴）上

一　表徵凡獻為燔祭之物，必須放在獻祭的地方焚燒

利未記六章九節上半說，『你要吩咐亞倫和他的子孫說，燔祭的條例乃是這樣：燔祭要整夜到早晨放在祭壇的焚燒架上。』這表徵凡獻為燔祭之物，必須放在獻祭的地方焚燒。這是屬世的人無法領會的，因為他們受的教養是叫他們成為世界的一分子。屬世的父母必定不會教導他們的孩子，把自己獻給神來焚燒。

因著主的憐憫和恩典，我們的心和外邦人的心不同。我們知道，燔祭指明我們有心在今世絕對為神而活。我們不為其他的事，也沒有其他的興趣。即使我們鼓勵年輕人接受最好的教育，教育卻不是我們所愛的。年輕人可以受最高的教育，但他們要曉得在這地上，我們基督徒至終不過是灰而已。這是我們將自己獻給神作燔祭，並被焚燒的結果。

我要對有心全時間服事主的年輕人說一句話。我必須告訴你們，困苦等著你們，你們在這地上沒有前途；沒有屬地的東西可以給你們倚靠作保障，並為著你們為人的生活。你們可能覺得自己對神很有用，但至終你們會成為灰。人人都想作大人物，但你若要全時間服事主耶穌，就必須豫備好作小人物，甚至成為灰。你願意被焚燒麼？燒成灰不是一件可享受的事，乃是一件受苦的事。全時間者的定命乃是一生受苦。凡獻給神作燔祭的，必須放在焚燒的地方，不是甚麼榮耀或高超的地方。這樣的一生，這樣受苦、沒有前途、沒有保障的一生，結果是一堆灰。

我們雖然沒有屬地的保障，但是我能見證，我們有主耶穌作我們的保障。基督是我們的保障，即使祂有時為了試驗我而向我隱藏起來。我從我的經歷和學習可以告訴你們，享受主耶穌最好的時候，就是祂向你隱藏的時候。祂在似乎消失以後，不久會自然的再次向你顯現。祂常是這樣的對待我們。這樣的一位基督是我們真正的保障。

二　所獻的應當留在燒的地方，經過黑夜直到早晨

燔祭要整夜到早晨放在祭壇的焚燒架（柴）上；這表徵所獻的應當留在燒的地方，經過黑夜直到早晨。『整夜』意思就是這整個黑暗的世代。我們所在的世代乃是黑夜。燔祭應當不斷的焚燒，經過整個黑夜直到早晨。

無論夜有多長，早晨終會來到，太陽必要升起。真正的日出乃是主的回來，我們為此等待。然而，我們不該期望主快快回來，以免我們受黑夜的煎熬。我們越為此求祂快回，祂就越為我們的緣故，並為叫我們經過更長的黑夜而遲延回來。

最近我對臺北全時間的人說到受苦和困苦。我告訴他們，要豫備好過艱難的一生，走一條崎嘔不平的道路。我們需要留在焚燒的地方，經過黑夜直到早晨，一直被焚燒。

貳　祭壇上要一直有火燒著，不可熄滅

祭壇上要一直有火燒著。（利六９上，12上，13。）十二節上半說，『祭壇上的火要不斷的焚燒，不可熄滅。』

一　表徵在宇宙間神如同聖別的火，隨時接納（焚燒）所獻給祂的作食物

祭壇上一直有火燒著；這首先表徵在宇宙間神如同聖別的火，隨時接納（焚燒）所獻給祂的作食物。神接納我們就是焚燒我們。我們被神焚燒時該感到高興，因為這焚燒，意思就是神接納我們。

二 表徵神悅納人所獻之祭的心願，從來沒有停止過

一直焚燒的火，也表徵神悅納人所獻之祭的心願，從來沒有停止過。神渴望悅納我們，祂藉著焚燒來悅納我們。祂越焚燒我們，就越悅納我們。

參　祭司要每早晨在祭壇上燒柴

祭司要每早晨在祭壇上燒柴。（利六12下。）這表徵需要服事的人與神的心願合作。這合作就是在聖別的火上加柴，加強焚燒，好叫燔祭蒙悅納作神的食物。我們被燒的時候，需要添加木柴來焚燒自己，也焚燒和我們一同服事的人。不要使火熄滅，卻要加柴，使火一直焚燒。

如果只有一個服事的人，燃料很快就會用盡。所以我們需要更多服事的人，更多同伴一起被焚燒。服事的人越多，焚燒我們自己和別人的燃料就越多。

祭司要每早晨在祭壇上燒柴。早晨表徵為著焚燒有新的開始。

肆　祭司把燔祭的灰收起來時，要穿上細麻布袍子，又要把細麻布褲子穿在身上

『祭司要穿上細麻布袍子，把細麻布褲子穿在身上。』（利六10上。）細麻布是細的、純的、潔淨的。祭司穿上細麻布袍子和細麻布褲子，表徵在處理燔祭的灰（結果）時，需要細微、純一並潔淨。我們不該認為灰是廢物，可以隨便處理。相反的，灰乃是燔祭的結果，我們處理時要正確。我們要細微、純一並清潔。

伍　祭司要穿上別的衣袍，把灰拿到營外

『然後脫下這衣袍，穿上別的衣袍，把灰拿到營外潔淨的地方。』（利六11。）這表徵在處理燔祭的灰（結果）時，是莊重的。在神眼中，我們燔祭的結果是受重視的，乃是細微、純一、潔淨的。因此，祭司把灰拿到營外時，要穿上莊重的袍子，莊重的把灰拿走。這教導我們要看重燔祭的結果。

成為全時間者，乃是把自己獻給神作燔祭。這應當有，也必須有一個結果。我們不該輕看這結果，以為不重要，反該重看牠。我們作燔祭的結果，將完成神新約的經綸。我們這些全時間的人所作的，不僅是傳福音拯救罪人、建立地方召會、教導聖經、或幫助人在生命和真理上長大。我們所作的必須終結於基督身體的建造，這身體乃是要來之新耶路撒冷的小影。

我們所作的實際上並不尋常，但對世人來說算不得甚麼。他們看來，我們所作的不過是灰。然而，神對這些灰卻很重視。至終，這些灰要成為新耶路撒冷。你曾領會過這些灰，就是燔祭的結果，會成為要來的新耶路撒冷麼？我是這樣領會，也這樣相信。我相信我會在那裏，並且我所作的，會成為那城的一部分。新耶路撒冷是我們的定命，也是我們的目的地。

燔祭的灰怎能成為新耶路撒冷？灰指明基督之死的結果，這死把我們帶到盡頭成為灰。但基督的死帶進復活。在復活裏，灰成為建造新耶路撒冷的寶貴材料－金、珍珠、寶石。這三種寶貴的材料都是來自灰的變化。當我們成了灰，我們就被帶進三一神的變化裏。

陸　祭司長把燔祭牲擺在祭壇上，把平安祭牲的脂油燒在其上

『祭司…要把燔祭牲擺在祭壇上，把平安祭牲的脂油燒在其上。』（利六12下。）這指明燒燔祭是為平安祭的甘美立定根基。所以燔祭是為了平安祭的享受。在屬靈的意義上，平安祭含示與三一神有交通，也包括對三一神的享受。燔祭被焚燒了，但牠是為平安祭被焚燒的。

一　表徵我們該有燔祭的焚燒為根基，好叫我們與神有甘美的交通

六章十二節平安祭脂油的焚燒，表徵我們該有燔祭的焚燒為根基，好叫我們與神有甘美的交通。不管我們感覺自己享受基督有多少，我們若沒有真正獻上燔祭，我們的享受就是自欺。對主真正的享受乃是基於我們把自己獻給神作燔祭。我們對主若是認真，且把自己獻給祂，過絕對為著祂的生活，那麼我們對祂的享受就是真實的，不是幻想的。

我們不該自欺，而該想想，我們有沒有這種享受神的必要根基。這不是我們的感覺如何，乃是我們實際上有否享受基督的正確根基。我們把自己獻給神作燔祭，藉此立下這根基，因此我們願意絕對為著主，也在實際上絕對為著祂。我們若有這樣的根基，那麼無論我們是否感覺自己享受主，實際上我們就是在享受主。然而，我們若是每天過著鬆懈的生活，卻覺得自己是在享受主，我們就是自欺，因為我們的享受沒有根基。我們需要有享受基督的根基，這裏在豫表中已經明畫了出來。

二　表徵在燔祭的根基上，我們該燒平安祭，獻給神為香氣

利未記六章十二節下半表徵，在燔祭的根基上，我們該燒平安祭，獻給神為香氣。不僅作根基的燔祭該被焚燒，連我們所享受的平安、交通，也該被焚燒。燔祭該被焚燒，平安祭也該被焚燒。這就是說，我們對神的絕對，以及我們對三一神的享受，該是一件焚燒的事。因此，這是焚燒加上焚燒。

在本篇信息中，我們看見關於燔祭的規章。我們若想要獻上基督作我們的燔祭，取用祂作我們的燔祭，並享受祂作我們向著神的絕對，我們就需要遵從這一切規章。

**第二十四篇　素祭的條例**

讀經：利未記六章十四至二十三節。

素祭不是給平常人喫的平常食物，乃是單單為著祭司的。所有新約的信徒都是祭司。因此，素祭乃是給今天在召會生活中真正、實際作祭司的。

壹　素祭要在祭壇前，獻在耶和華面前

利未記六章十四節說，『素祭的條例乃是這樣：亞倫的子孫要在祭壇前，把這祭獻在耶和華面前。』素祭要獻在耶和華面前，表徵素祭是在神的面光中獻給神的。素祭是在祭壇前獻的，表徵獻素祭與基督在十字架上的救贖有關。祭壇是十字架的豫表。舊約有祭壇，新約有十字架。『在祭壇前』意思就是與基督在十字架上的救贖有關。素祭是在神的面光中獻給神的，但必須獻得與基督在十字架上的救贖有關。

貳　素祭歸給亞倫和他子孫的部分，要在會幕院子裏的聖處喫

利未記六章十六節說，『剩下的，亞倫和他的子孫要喫；要在聖處不帶著酵喫；他們要在會幕的院子裏喫。』這節說到素祭歸給亞倫和他子孫的部分，就是歸給在祭司事奉中之祭司的部分。

一　表徵我們享受基督作我們無罪的素祭（我們事奉的生命供應）

在聖處喫素祭中祭司的部分，表徵我們享受基督作我們無罪的素祭（我們事奉的生命供應）。『聖』字在這裏指明，對素祭的享受必須是無罪的。

二　表徵我們是在分別、聖別的境界裏享受基督

在聖處喫素祭，也表徵我們是在分別、聖別的境界裏享受基督。我們只能在聖處取用基督作我們的素祭，作我們每日生命的供應。聖處就是聖別的境界。

三　表徵我們是在召會的範圍中享受基督

素祭中祭司的部分，是在會幕的院子裏喫的。會幕豫表召會。所以，在會幕的院子裏喫素祭，表徵在召會的範圍裏享受基督。在召會這範圍以外，我們沒有素祭。只有在召會生活的範圍裏，纔能取用素祭。只有在召會生活的範圍之內，纔能享受基督作我們的素祭，使我們盡祭司的事奉。我們對基督作素祭的享受，必須是聖別的；這享受必須是在聖別的境界裏，也必須是在召會生活的境界裏。

基督是我們的素祭，使我們可以作祭司事奉神。然而，今天許多真信徒名義上是祭司，實際上不是祭司。在他們的日常生活中，他們不是神的祭司。

作祭司的，不需要是個全時間的人。我們藉著重生，就成了祭司。我們既已重生，現在就該過一種作神的祭司，事奉神的生活。即使你有全職的工作，也可以作祭司事奉神。我們可能從事各種不同的正當職業，仍可以在工作中作神的祭司。譬如一位當醫生的弟兄，可以把他的醫師業務當作祭司事奉來作，把福音傳給不信的人，帶他們歸向基督，並把生命供應給信徒。如果我們都這樣作祭司行事為人，在神的福音、憐憫、恩典、和神聖生命上事奉神，這就是傳福音最好的路。

然而，信徒中間實際的情形剛好相反。在美國，超過半數以上的人是基督徒，但很少聽到人在工作的地方傳福音。許多信徒的生活很世俗，像一般人一樣，不像祭司，這是何等的羞恥！我們既是祭司，就要問問自己有沒有傳福音。

按照我對新約的研究，我們這些神的祭司首先該作的就是傳福音，把罪人帶給神作供物。這就是保羅所行的；他的傳福音就是祭司的事奉。（羅十五16。）在他祭司的事奉裏，他把外邦人獻給神。我們有沒有得救的罪人可以獻給神？

利未記這本書完全是論到祭司。幾乎每一章都論到祭司的生命、生活、需要、和供應，以及別的有關他們的事。我們若不是真實的祭司，就沒有資格進入這卷書。所以，我有很深的負擔，懇求你們回到作神祭司的屬天呼召。祭司事奉的第一個責任必須是把罪人帶來，呈獻給神作供物。

保羅說，他得救是要作所有信徒的榜樣。（提前一16。）他是信徒的榜樣，他頭一個責任是拯救罪人，並把他們獻給神作供物。他傳揚的工作是真實新約祭司的事奉。保羅確實知道，以基督作他祭司事奉的素祭是甚麼意思。但素祭對我們可能不像對保羅那樣的真實，因為我們的生活實際上只有很少的程度是祭司的生活。如果我們只說到祭司的事奉，卻沒有實際的在其中，那是何等可悲！

這些日子當我思想這卷書的時候，我的心在哭泣。我越研讀這卷書，我的心就越哭泣。在我們中間沒有甚麼可以叫我們喜樂的。我們一直在說祭司的食物，但誰是祭司？祭司在那裏？在本篇信息中，我有負擔強調這一點－利未記是為著祭司的書。

說到祭司的事奉，我們需要省察我們的光景，問問自己，我們在那裏。申言者哈該囑咐以色列人要省察自己的行為。（該一５~11。）我們眾人都需要重新省察自己的行為。我們是甚麼樣的信徒？我們是祭司般的信徒，還是凡俗的信徒？

參　素祭不可帶著酵烤

說到素祭，利未記六章十七節上半說，『不可帶著酵烤。』素祭不可帶著酵烤，表徵在以基督為我們的生命供應上，不可有罪。

肆　素祭是至聖的，像贖罪祭和贖愆祭一樣

素祭乃是『至聖的，像贖罪祭和贖愆祭一樣。』（利六17下。）這裏所題的素祭與贖罪祭的和贖愆祭有關。我們該認為這一切供物都是至聖的。

一　表徵享受基督作我們的生命供應，需要對付墮落天性中的罪

贖罪祭對付我們墮落天性中的罪。我們若要享受基督作生命的供應，就需要對付在我們裏面的罪。

二　表徵享受基督作我們生命的供應，也需要對付行為上的罪

贖愆祭對付我們行為上的罪。我們若要享受基督作我們生命的供應，就不僅需要對付罪性，也需要對付罪行。

當我們享受基督作我們祭司事奉的每日供應時，需要曉得這享受包括對付我們墮落天性中的罪，以及我們行為上的罪。我們若沒有這樣的對付而想要享受素祭，那就犯罪了。我們若沒有對付裏面的罪性和外面的罪行，就不能取用基督作素祭。這就是素祭把我們指向贖罪祭和贖愆祭的原因。

伍　亞倫子孫中的男丁，都可以喫素祭

一　表徵有分於基督作生命供應的人，都應該在生命上是剛強的

『亞倫子孫中的男丁都可以喫這一分，這是你世世代代從獻給耶和華的火祭中作他們應得的分。』（利六18上。）這裏我們看見，亞倫子孫中的男丁都可以喫素祭。這表徵有分於基督作生命供應的人，都應該在生命上是剛強的。

當我們聽到需要在生命上剛強，纔能有分於素祭，也許會感到失望，覺得自己不彀資格。這就是為甚麼我幾乎每天都很強的向主祈求：『主阿，憐憫我們眾人。』我們的情況也許只適合主的憐憫。按照素祭條例中這特殊的律例，我們都不彀格有分於素祭。我們不是亞倫子孫中的男丁；也就是說，我們不是聖徒中在生命上較剛強的人。只有在生命上較剛強的人，纔有資格享受基督作素祭。

不論我們自以為在日常生活中多麼享受基督，實際上我們並沒有那麼享受祂。我們的享受仍有短缺，因為我們在生命上出了問題。我們在生命上仍然太幼弱。我們不是正確的男丁。神知道我們的所是，我們也知道。我們不能說我們在神聖的生命上已經彀剛強。為這緣故，我們需要求主憐憫我們眾人。我們需要主的憐憫。

二　表徵有分於基督的人，都應該是事奉的人－祭司

亞倫子孫中的男丁喫素祭，也表徵有分於基督的人都該是事奉神的人－祭司。我們日常行事若沒有作祭司事奉神，就不能有分於對基督真正的享受。在這種情形下，我們即使自認有這享受，但實際的情況卻與我們的想法不符。

陸　亞倫受膏的日子，他和他子孫所獻的素祭

『當亞倫受膏的日子，他和他的子孫要獻給耶和華的供物乃是…』（利六20上。）這表徵享受基督作生命的供應與祭司事奉之間的關係。我要一再的強調一個事實，就是享受基督作素祭，與我們的祭司事奉有關。

一　細麵伊法的十分之一，為常獻的素祭

二十節下半說到『細麵伊法的十分之一，為常獻的素祭。』這表徵對基督之享受的上好部分，就是十分之一的那一分，應當歸給神。這也表徵在我們的祭司事奉中，應當一直有這種對基督的享受。

二　獻素祭要早晨一半，晚上一半，使其為常獻之祭

獻素祭要早晨一半，晚上一半，使其為常獻之祭。（利六20下。）這表徵在祭司事奉中，我們對基督不斷的享受。

素祭只給祭司，也只在祭司事奉中纔有效。我們可能是祭司，但我們的祭司事奉卻可能沒有功效。我們的情形若是這樣，祭司的食物也照樣無效。這屬靈的食物只在有效的祭司事奉中纔能有效。我們必須實際作事奉的祭司。這樣，祭司的食物纔會實際作我們的分。

三　這素祭完全燒了，祭司不可喫

『這是永遠的律例；這祭要完全燻著獻給耶和華。凡祭司的素祭都要完全燒了，不可以喫。』（利六22下~23。）這表徵享受基督，使神滿足，必須是絕對的。

我們對基督的享受是由我們實際作祭司事奉神的程度來量度的。我們的感覺不是量度的方法。我們是祭司，但我們的祭司事奉若出了問題，我們對基督作素祭的享受也就有了問題。

我們作任何事，都需要在對的地位上；若不在對的地位上，就無法有分於那特殊的事。雖然我們是祭司，實際上我們卻可能在錯的地位上，因此不能真正享受基督作素祭。

我說這些話，是要在愛裏鼓勵你們省察自己的行為。不要以為你們是對的。我能向你們見證，我每天都要省察自己的行為和光景。這是嚴肅的事，因為沒有人知道主甚麼時候會把他取去。我們隨時都可能被取去。一旦主把我們取去，我們就來不及對自己的光景作甚麼。主的話清楚的告訴我們，主回來時要設立審判臺。（羅十四10，林後五10。）我們都要站在那裏，向祂交帳。我們特別要把在地上時所說的每句話都供出來。（太十二36~37。）因此我們需要謹慎所說的。

我無意作解經家。我的負擔乃是把主的話活的、帶著亮光的供應出來。我願意所有親愛的聖徒都蒙光照，對自己、召會、神新約的經綸，都看見一些光。我們要被帶進光中，讓光照耀在我們身上、我們周圍、我們裏面，這是很要緊的。

我們要記得，頭三個祭（燔祭、素祭、平安祭）是為把我們帶進光中。在光中，我們就蒙光照看見自己的罪性和罪行。這是我們所需要的。

我們無論老幼，無論得救多年或得救幾個月，都需要蒙光照。我們都需要被帶進神聖的光中。感謝主，我們是光的兒女。（弗五８。）既是光的兒女，就必須在光中，先對自己，然後對神的經綸，有清楚的認識。這是我期待要看到的。

**第二十五篇　贖罪祭的條例**

讀經：利未記六章二十四至三十節。

在本篇信息中，我們要來看贖罪祭的條例。

我們不難把藉摩西頒賜的十誡看作律法，然而也許很難把關於享受基督的事物看作律法（條例）。我們也許認為，倘若享受基督還有條例，就不會有甚麼享受了。但在五種祭中，每一種都有其條例。所以，贖罪祭有其條例，隨同這條例的還有許多規條。

我們是亞當的子孫，都有墮落的生命，不法的生命，不願受任何人規律、管治或約束。我們的亞當生命是背叛的，我們的亞當性情是不法的。但在我們得救並重生時，我們得著了另一個生命，就是神聖的生命，神的生命，這生命與我們墮落、不法的生命相對。這就是說，我們這些在基督裏的真信徒有兩個生命，一個是舊生命，一個是新生命。前者是天然、屬人的生命；後者是神聖、永遠的生命。說神聖的生命就是神自己並不為過；因為這就是神在我們裏面，作了我們的生命。墮落、天然的生命是不法的，而在我們裏面神聖的生命是絕對照著律法和規則的。

每一種生命都有牠自己的律。譬如，鳥能飛是按著鳥生命的律，桃樹能結果子是按著桃樹生命的律。神聖的生命也有這生命自己的律。

贖罪祭的條例，乃是按著我們所享受之基督的律。我們享受基督作我們的燔祭時，需要領悟基督是生命，並且這生命有一個律。因此燔祭的條例，乃是照著我們所享受之基督的律寫的。對於其他的祭，原則也是一樣的。平安祭和素祭就是基督這活的人位。基督既是活的人，就有帶著律的生命。因此，平安祭和素祭的條例，和基督生命的律相符。表面看來，成文的條例只論到平安祭和素祭。實際上，在我們的經歷中，平安祭和素祭的條例成了活的律，就是我們所享受那基督之生命的律。

凡字句的條例，都是照著某種生命寫的。我們若要寫關於年長之人的條例，這條例必與年長之人的生命相符。寫給年輕人的條例也是這樣。這原則也應用於神給我們的條例。神給我們條例，叫我們敬拜祂，因為我們有敬拜的生命。神絕不會給動物這樣的條例，因為他們沒有這樣的生命。

新約中有三段話指明，甚至在享受基督的事上，我們也需要受規律。在林前九章二十六至二十七節，保羅說，『所以我這樣奔跑，不像無定向的；我這樣鬥拳，不像打空氣的；我乃是痛擊己身，叫身為奴，免得我傳給別人，自己反不蒙稱許。』『痛擊己身』原文意，把眼睛以下的臉面打得又黑又青。這不像禁慾主義者苦待身體，也不像智慧派認為身體是邪惡的。這是要治服身體，使牠成為被征服的俘虜，像奴隸一樣服事我們，好成就我們神聖的目的。在這些經文中，我們看到不僅有要求，也有命令。在這裏，我們有最強律法的最強命令。

加拉太六章十五至十六節說，『受割禮不受割禮，都無關緊要，要緊的乃是作新造。凡照這準則而行的，願平安憐憫臨到他們，就是臨到神的以色列。』在十五節，保羅告訴我們，『受割禮不受割禮，都無關緊要，要緊的乃是作新造。』這是恩典。今天我們不需要受割禮或不受割禮，我們只需要恩典。但在十六節，保羅告訴我們，得著憐憫和平安的路，是『照這準則而行，』就是照新造的準則而行。神已拯救我們到新造的情形和光景裏，在這新造裏，有基督作其生命。我們現今需要憑這新造的規則而行。

這新造的準則會規律我們晚上就寢與早上起來的時間。特別是在主日，這新造的準則會催促我們早點起來，為聚會禱告，早點到會中與主相會並敬拜主。

照著新造的準則而行，所得的獎賞乃是憐憫和平安。我能見證，當我照這準則而行的時候，我就有憐憫和平安。在主日早晨，我們若照這新造的準則來預備並赴會，我們就會得著憐憫和平安。

憑新造的準則而行乃是律的事。在新造裏有新生命，在這新生命裏面有新的律。這新的律實際上就是在我們裏面，時時規律我們的主自己。

我們是神的新造，就有這新造的生命。這生命有規範的律。在我們的日常生活中，我們需要受這律的規範。

在腓立比三章十三節、十四節，保羅告訴我們，他忘記背後，努力面前的，向著標竿竭力追求，要得神在基督耶穌裏，召他向上去得的獎賞。然後在十五、十六節，他說，『所以我們凡是長成的人，都要思念這事；你們若思念任何別的事，神也必將這事啟示你們。然而，我們無論到了甚麼地步，都當按著那同一規則而行。』 這裏的『行，』原文意按次序而行，為一引伸辭，意以規則的行列排隊，以軍隊的行伍前進，使步伐一致，合乎德行與敬虔。因此，保羅在這裏囑咐我們要按著路線、次序、規則而行。

這三段新約的經文都指出同樣的事︰在享受恩典的事上，我們需要受規律。

壹　要在耶和華面前宰燔祭牲的地方宰贖罪祭牲

『要告訴亞倫和他的子孫說，贖罪祭的條例乃是這樣︰要在耶和華面前宰燔祭牲的地方宰贖罪祭牲。』（利六25上。）這表徵兩件事。首先，表徵基督作我們的贖罪祭，在神面前被殺。其次，表徵基督作我們的贖罪祭獻給神，乃是基於祂是獻給神的燔祭。

我們也許認為只要帶來供物給神，就可以在任何地方宰殺。然而，這裏神要求祂的子民要在祂面前，在宰燔祭牲的地方宰贖罪祭牲。供物必須照著神的規則獻給神。我們由此可見，即使今天享受基督作恩典，我們仍須在享受基督的事上，遵從規則。

貳　贖罪祭是至聖的

贖罪祭是至聖的。（利六25下。）這表徵基督作我們獻給神的贖罪祭是至聖的，藉此祂內在的對付了我們性情中的罪，對付了我們整個有罪的性情。贖罪祭不僅外在的對付我們行為上的罪，也內在的對付我們性情中的罪。這供物對付了我們整個有罪的性情。所以，贖罪祭是至聖的。

參　祭司為罪所獻的供物，要在聖處，就是在會幕的院子裏喫

一　表徵凡以基督為贖罪祭服事罪人的，要有分於享受基督作贖罪祭

『為罪獻這祭的祭司要喫這祭，要在聖處，就是在會幕的院子裏喫。』（利六26。）這表徵凡以基督為贖罪祭服事罪人的，要有分於享受基督作贖罪祭。我們若以基督服事罪人，我們就是作祭司服事。我們這樣供應基督給人的時候，我們和所服事的人都會享受基督作贖罪祭。

二　表徵他是在分別、聖別的境界裏，在召會的範圍裏享受基督作贖罪祭

祭司在聖處，在會幕的院子裏喫贖罪祭，也表徵凡以基督為贖罪祭供應罪人的，是在分別、聖別的境界裏，在召會的範圍裏享受基督作贖罪祭。

我們可能認為，只要我們以基督服事人，就可以在任何地方作這事。然而，按照屬靈的規則，我們必須照著神的規則作這事。

肆　凡摸贖罪祭之肉的，都要成為聖別

凡摸贖罪祭之肉的，都要成為聖別。（利六27上。）這表徵凡摸基督這贖罪祭的，都是分別且聖別的，罪棄絕了，天然的肉體也受了對付，因為基督作贖罪祭，已經在十字架上對付了罪和我們有罪的肉體。

我們需要領悟，當我們把基督這贖罪祭帶給罪人的時候，這基督是聖別的。罪人接觸這聖別的基督，就成為聖別，成為聖的。這被聖別的人立刻會棄絕罪，並叫他天然的肉體受到對付。

我們對基督作贖罪祭，需要有這樣的體認和信心。然後我們應當把福音，就是把基督自己帶給人，讓人摸著祂。我們供應給人的基督乃是贖罪祭。祂在十字架上對付了我們裏面內在的罪，也對付了我們有罪的肉體。

伍　贖罪祭的血所濺的衣袍要在聖處洗淨

『這祭牲的血若濺在衣袍上，所濺的衣袍你要在聖處洗淨。』（利六27下。）這表徵凡藉著作贖罪祭之基督的血蒙救贖的人，他日常的行事為人都得受對付。（參弗四22~24。）我們日常的行事為人，由衣袍所表徵，該不斷的受對付。

贖罪祭的血所濺的衣袍是在聖處洗淨的。這表徵凡藉著作贖罪祭之基督的血蒙救贖的人，他的日常生活該在分別、聖別的範圍裏受對付。由此可見，我們必須看重基督的血，不可將其看作俗物。

陸　煮贖罪祭牲的瓦器要打碎

『煮這祭牲的瓦器卻要打碎。』（利六28上。）這表徵是瓦器的人，與作贖罪祭的基督有了關聯後，就都得破碎。要將基督作贖罪祭傳給人，我們這些瓦器需要破碎。我們若沒有破碎，仍在天然的生命裏傳福音，就不會有多少果效。我們需要成為破碎的器皿。

柒　煮贖罪祭的銅器要擦磨，用水涮淨

『若是煮在銅器裏，這銅器就要擦磨，用水涮淨。』（利六28下。）這表徵藉著聖靈光照並審判（好比銅鏡）而得重生的人，不必打碎，但要經過磨、洗的對付。

我們若要將作贖罪祭的基督向人傳揚，就必須被破碎，或者經過磨、洗。我們不能天然的出去。

捌　凡祭司中的男丁，都可以喫這至聖的贖罪祭

『凡祭司中的男丁都可以喫這祭；這是至聖的。』（利六29。）這表徵所有剛強的人，都能享受基督作至聖的祭物，把基督作贖罪祭供應給罪人。

我們不該認為傳福音是件小事；這需要我們在基督的生命裏是剛強的。

玖　其血帶進會幕；在聖處，就是在至聖所內遮罪的贖罪祭，不可以喫，卻要用火焚燒

『但贖罪祭若有血帶進會幕，在聖所遮罪，這祭就不可以喫，必用火焚燒。』（利六30。）這裏所說的遮罪，是在至聖所裏完成的。（利十六27。）這表徵那作贖罪祭，在十字架上對付我們的罪和罪性，為我們完成神救贖的基督，乃是完全給神享受的，我們不該有分。但在我們將基督作贖罪祭供應罪人時，我們卻能有分於祂。

論到基督作贖罪祭，有一分是單單給神的，有一分是給我們有分的。上好的一分是給神享受的。神使基督為罪人遮罪，在這事上我們無分，這完全是為著神的。然而，我們傳揚基督，將祂當作贖罪祭供應給人的時候，就能有分於祂。因此，神有祂的分，我們也有我們的分。

這些關於贖罪祭的規則，稱為『贖罪祭的條例。』這指明甚至在享受基督的事上，我們也必須隨著一些在生命裏的規則。在享受基督的方式上，我們不該有自己的揀選；我們必須以神所揀選的方式享受基督。

**第二十六篇　贖愆祭的條例**

讀經：利未記七章一至十節。

我從前研讀傳記和召會歷史，從慕勒喬治（George Mueller）和戴德生（Hudson Taylor）二人的生活和實行中，得著許多幫助。慕勒喬治是英國弟兄們中領頭的人，他每天早晨起來到戶外散步，邊散步邊讀經禱告。他邊讀邊禱。他見證，他從這實行，得著基督徒生活中上好的滋養、造就、知識和建立。中國內地會的創立人戴德生的實行，也很相似。他也是每早晨起來，花時間在主的話上與主交通，他也見證他所得著的滋養。

我說到慕勒喬治和戴德生的實行，因為我關心青年人的基督徒生活。在基督徒的生活中，屬靈的出生不過是個開始。一個人若要在生命的各個階段中，有正確的長大並充分的生長，他必須在好的家庭中長大，並且從幼稚園就學到高中。這是照著肉身生命的律。基督徒的生命也是同樣的原則。我們需要一個能在其中生長的屬靈的家，也需要一個能在其中得著正確教育的屬靈學校。此外，我們需要守規矩，與家庭、學校合作。這是照著屬靈生命的律。

我們在重生的時候，得著了另一個生命，神聖的生命，就是神的生命，這生命與我們天然的生命不同。我們天然的生命不論好壞，我們都需要把那生命忘了，而跟隨第二個生命，就是神聖的生命。在這第二個生命裏有一個律，與利未記六、七章裏論到在五方面享受基督的五個條例相符。今天，我們需要嚴謹的跟隨這第二個生命。我們若這樣作，就會得著許多屬靈的益處。

每一種生命都有自己的律和自己的感覺。所以，神聖的生命有律也有感覺。今天對我們來說，這生命不是客觀的，乃是完全主觀的。神聖的生命是在我們裏面。這在我們裏面的生命主觀到一個地步，我們往往很難辨別我們原來、天然的生命，和我們第二個、神聖的生命。然而這是個事實，神聖的生命在我們裏面，並且這生命有特別的感覺。

我舉一些例子，可能會幫助你們領會何謂我們裏面那神聖生命的感覺。在你得救前，你可能享受某種屬世的娛樂。每當你想要有分於這種娛樂，你就這麼作了。但在你得救並重生以後，你裏面總是有一種感覺，不同意你有分於那種屬世的娛樂。那時你覺得不如把時間用來禱告，而你裏面有個東西，就是神聖生命的感覺，也會同意。

有時候你想用一段時間禱告，裏面的感覺卻不同意。進一步考慮以後，你也許想要去看望你的表兄，向他傳福音，裏面的感覺就同意了。禱告和傳福音都是好的、聖別的事；然而，內在的感覺也許同意後者，卻不同意前者。因此，你留在家裏禱告就沒有平安，去傳福音就有平安。這樣的經歷告訴你，現今在你裏面有個東西，是你得救前所沒有的，那就是神聖的生命連同這生命的律和感覺。你顧到這內裏的感覺，這神聖生命的感覺，就是遵守這生命的律。

我願幫助你們定意、決心照著新生命的律生活行動。你需要定意不再照著老路生活。你已經不是得救以前的你。你乃是新造，重生的人，新人的肢體。

有些信徒重生以後，不僅立刻想要而且渴慕成為屬天、聖別的新人，甚至有雄心要成為這樣的人。但有些信徒也許還不曾這樣定意。我擔心你們會繼續照著老路生活、行動、為人。所以，我力勸你們，甚至懇求你們，要定意不要像你們從前那樣。

我們既是得救的人，在凡事上就不該像從前那樣。我們藉著父母而生，得著天然、屬人的生命；但我們由神而重生，卻得著神聖的生命，成為神的兒女。現今我們就要像神的兒女那樣生活。

你若被總統認養，必會自然的定意，生活行動要像總統的兒女。我們需要曉得，我們是全宇宙之主的兒女，祂比總統高得多。我們既是這樣一位神的兒女，行事為人就該像祂的兒女。

我們雖是神的兒女，參加召會聚會的方式，卻可能不正確。有些人來參加主日聚會，也許穿得很隨便。他們來得很晚，然後照著自己的喜好就坐。當然，在聚會中滿了恩典，有些恩典也會降在他們身上，但他們究竟會得多少恩典，並會多麼寶貝這些恩典，就大有問題了。反之，另有些人參加主日聚會，也許梳洗整齊，穿著合宜；他們不僅把靈豫備好了，也把全人豫備好了。他們甚至早來，坐在合宜的位子上，並且為聚會禱告。他們會得著更多的恩典，也會寶貝所得著的。他們會得著屬靈的益處，也叫自己成為召會的益處。

在我們基督徒的生活中，我們需要各種的規則。有些人也許覺得這太律法了；但這裏在豫表上，的確有為著享受基督的條例，規則。

我們現在來看贖愆祭各種不同的條例。

壹　贖愆祭是至聖的

『贖愆祭的條例乃是這樣，這祭是至聖的。』（利七1。）贖愆祭和素祭、贖罪祭一樣，乃是至聖的。這表徵基督作我們的贖愆祭，在對付我們行為的罪上，是至聖的。

我們取用基督作贖愆祭的時候，必須聖別的來取用。我們絕不該隨便、輕忽的，更不用說有罪的來取用這祭。我們要記得神用贖愆祭把我們指向贖罪祭，題醒我們，有罪在我們的肉體裏，並且罪包括撒但這說謊者之父、（約八44、）世界、（約壹五19、）和爭權。贖愆祭也把我們指向燔祭，題醒我們，我們犯罪是因為我們沒有完全並絕對的為著神。我們所以發脾氣，或與其他聖徒抗爭，是因為我們沒有完全為著神。贖愆祭既把我們指向贖罪祭和燔祭，我們就不該輕率的取用。事實上，幾乎整個基督徒的生活都與贖愆祭有關。所以，我們對這祭該有正確的領會，並照著這祭的條例來取用。

貳　要在宰燔祭牲的地方宰贖愆祭牲

『人要在宰燔祭牲的地方宰贖愆祭牲。』（利七2上。）這表徵基督作我們的贖愆祭，在對付我們行為的罪上，乃基於祂是獻給神的燔祭。

贖罪祭和贖愆祭都是基於燔祭。因著基督是燔祭，祂就彀資格作贖罪祭和贖愆祭。基督若不是絕對為著神，就不彀資格作贖罪祭和贖愆祭。相反的，祂還需要別人作祂的贖罪祭和贖愆祭。我們救主的絕對為著神，乃是祂作我們贖罪祭和贖愆祭的基礎和根基。這題醒並加強我們，當我們取用祂作我們的贖愆祭時，也該取用祂作我們的燔祭，使我們在祂裏面，憑著祂並藉著祂，可以絕對的為著神。

參　祭司中的男丁都可以在聖處喫贖愆祭

『凡祭司中的男丁都可以喫這祭，要在聖處喫；這是至聖的。』（利七6。）祭司中的男丁都可以在聖處喫贖愆祭，表徵所有剛強的人都能在對付人行為的罪上，把基督供應給人時，享受基督作贖愆祭。我們要將基督作贖愆祭供應給犯罪的弟兄，自己必須是剛強的人。

對基督的這種享受，必須是在聖處，就是在分別、聖別的範圍裏。我們若要幫助人，為著他們的罪取用基督作他們的贖愆祭，我們就必須是剛強的；並且我們作這事，不可以在凡俗、屬世的範圍裏，而必須在聖別的、與其他地方有別的範圍裏。

肆　贖罪祭怎樣，贖愆祭也怎樣，兩祭同有一個條例

『贖罪祭怎樣，贖愆祭也是怎樣，兩祭同有一個條例。』（利七7上。）這表徵罪和罪愆（罪行）屬同一類。二者乃是罪的總和。這就是為何約翰一章二十九節裏的『罪，』包括了罪性和罪行，就是包括了罪的總和。

伍　用贖愆祭遮罪的祭司，要得這供物

『用這祭遮罪的祭司，要得這供物。』（利七7下。）這表徵凡供應基督為贖愆祭的，都能有分於這樣一位基督。我們將基督作贖愆祭供應給人時，就有分於祂作贖愆祭。這鼓勵我們供應基督給人。

陸　為人獻燔祭的祭司，要得這燔祭牲的皮

『為人獻燔祭的祭司，要親自得他所獻燔祭牲的皮。』（利七8。）這表徵供應基督為燔祭的人，要有分於並享受基督覆罩的能力。

當我們以基督服事人的時候，我們就享受基督特別的一分－祂的皮，這皮表徵基督覆罩的能力。覆罩某樣東西，就是用某種覆蓋把牠包起來，把牠保護了。基督覆罩的能力就是祂遮蓋、保護並保守的能力。牛若沒有皮，就得不著保護和保存。今天基督不僅是我們的遮蓋。祂不僅遮蓋我們，也保護並保守與我們的所是有關的一切。我們以基督為燔祭供應人，就經歷祂作我們的遮蓋、保護、並保守的能力。因著我們有厚厚的皮遮蓋並保守我們，我們就在各方面受到保護，沒有甚麼能傷害我們。

柒　凡素祭在爐中烤的，或在煎盤中或鏊上作的，都要歸給獻祭的祭司

『凡在爐中烤的素祭，並在煎盤中或鏊上作的，都要歸給獻祭的祭司。』（利七9。）這裏我們看見祭司用以事奉的素祭，至終都變成他的，給他享受，以盡祭司的職分。這表徵凡供應基督這受苦者，就有分於並享受這樣一位基督。我們只要把基督服事給人，就會享受我們所服事的這位基督。

捌　素祭無論是調油的，或是乾的，都要歸給所有的祭司

『但是別的素祭，無論是調油的，或是乾的，都要歸給亞倫所有的子孫，大家均分。』（利七10。）這表徵凡與那靈調和，或在基督裏面供應基督的人，都同樣有分於並享受這樣一位基督。

這些經節就是贖愆祭的條例。我們若將基督供應給人，就會享受基督。這是神所立的條例，規則。

**第二十七篇　平安祭的條例**

讀經：利未記七章十一至三十八節。

平安祭的條例是很長的條例，論到對基督的享受。沒有基督徒會想到，享受基督還要這樣受規律。新舊約都有警告，論到不當或不法的享受基督。林前十一章十七節說，我們聚在一起，不是受益，乃是招損。二十七節說，『所以無論何人，不配的喫主的餅，喝主的杯，就是得罪主的身體和主的血了。』二十九節說到『那喫喝的，若不分辨那身體，就是給自己喫喝審判了。』在此我們看見，新約的話比舊約的話更嚴肅。

我們現在來看，與平安祭有關的一些條例。

壹　為感謝獻的平安祭，要用調油的無酵餅和抹油的無酵薄餅，並細麵調勻了油作的餅為素祭，一同獻上

第一種平安祭乃是為感謝獻的平安祭。在各種不同的平安祭中，這是最軟弱的一種。論到這種平安祭，利未記七章十二節說，『他若是為感謝獻的，就要用調油的無酵餅和抹油的無酵薄餅，並細麵調勻了油作的餅，與感謝祭一同獻上。』這表徵我們在祂行為上所享受，那作素祭的基督，（無論是無罪的與那靈調和，或是無罪的有那靈膏抹，或是被那靈浸透、柔細的一位，）乃是我們的平安祭，祂被釘在十字架上，流出血來，（西一20，）使我們將感謝歸給神。

貳　要用有酵餅，同著為感謝獻的平安祭，獻上供物

『他要用有酵餅，同著為感謝而獻的平安祭，獻上供物。』（利七13。）這表徵獻祭的人，雖然享受基督這無罪的一位，卻仍然有罪。

為著感謝獻的平安祭所以是最軟弱的平安祭，乃因牠包含酵。這指明獻祭的人仍然有罪，是在軟弱的光景中。

參　在素祭中，獻祭的人要從每一供物中取一個餅作獻給耶和華的舉祭，這要歸給獻平安祭的祭司

『他要從每一供物中取一個餅作獻給耶和華的舉祭，這餅要歸給潑平安祭牲之血的祭司。』（利七14。）這有雙重的意義。首先，舉祭既是在祂升天裏的豫表，這就表徵在各面作素祭的基督，乃是在升天裏獻給神的一位。其次，這表徵這樣一位基督，乃是給那將基督供應為平安祭的人作食物，給他們有分於並享受的。當我們將升天的基督供應給人時，就有分於我們所供應的這位基督。

肆　為感謝而獻平安祭牲的肉，要在獻的日子喫，一點不可留到早晨

『為感謝而獻平安祭牲的肉，要在獻的日子喫，一點不可留到早晨。』（利七15。）這表徵這種祭維持的能力很小，必須在獻的日子完全享受，我們經歷並享受基督的這一面，應該天天都是新鮮的。

我們可能感謝神，向祂獻上平安祭。就在這平安祭裏，我們在神面前享受基督。不過，為著感謝獻的平安祭是個比較弱的祭，其享受不能延續到第二天。這祭持續的能力不大。

伍　所獻的祭，若是為還願或甘心獻的，要在獻祭的日子喫，所剩下的第二天可以喫

『但他所獻的祭若是為還願或甘心獻的，就要在獻祭的日子喫，所剩下的第二天可以喫。』（利七16。）這表徵為還願或甘心獻的平安祭，其維持的能力比為感謝獻的強，可以在獻的日子喫，也可以在第二天喫所剩下的。這表徵我們對基督較強的享受能維持較久。我們獻的祭較強，我們對這祭的享受也會較久。

陸　第三天喫這祭牲的肉，必不蒙悅納，這祭牲乃是可憎之物，喫的人必被定罪

『若在第三天喫了平安祭牲的肉，這祭就不蒙悅納，不算為所獻之人的祭，而成了可憎之物，喫的人要擔當他的罪孽。』（利七18。）這表徵我們享受基督的經歷若是老舊的，必不討神喜悅，與神也是不對的。不法的享受基督，在神看是可憎的。所以在林前十一章，保羅警告我們，來赴主的筵席必須謹慎。

柒　碰著任何不潔之物的祭肉，都不可喫，要用火焚燒

『碰著任何不潔之物的肉，都不可喫，要用火焚燒。』（利七19上。）這表徵享受基督作我們的平安，應當遠離一切的不潔。

捌　未沾染污穢之平安祭牲的肉，凡潔淨的人都可以喫

『至於別的肉，凡潔淨的人都可以喫。』（利七19下。）這表徵享受基督作我們的平安，不僅應當遠離一切的不潔，喫的人也該是潔淨的。

玖　不潔淨的人喫了屬於耶和華的平安祭，必從民中剪除

『但是人喫了那屬於耶和華平安祭牲的肉，卻身上不潔淨，那人必從民中剪除。人摸著甚麼不潔之物，無論是人的不潔，或是不潔的獸，或是不潔的可憎之物，而喫了那屬於耶和華平安祭的肉，那人必從民中剪除。』（利七20~21。）這表徵不潔淨的人若有分於基督作他的平安，就如赴主的筵席，（林前十16~17節，）他必從享受主的交通中被除去。（參林前五13下。）不潔淨的人就是有罪的人。這樣的人該從主筵席的交通中除去。

拾　以色列人不可喫牛、綿羊或山羊的脂油

『凡是牛、綿羊、山羊的脂油，你們都不可以喫。』（利七23。）這表徵以色列人在他們日常喫的事上，該顧到神的食物，就如牛、綿羊或山羊的脂油所指明的，這些脂油表徵基督的人位柔和、優美和超越的部分。

這是很重要的事。我們是祭司，在我們喫的事上，要顧到神的食物，我們不該喫脂油，那是神的分。我們執行祭司事奉的時候，是在服事神，所以不該顧到自己的事，乃該顧到神的事。脂油，供物中上好的分，不該給祭司喫，乃該獻給神，讓神滿足。

拾壹　自己死的，以及野獸撕裂的牲畜，以色列人不可喫其脂油，但可作別的用處

『自己死的，以及野獸撕裂的，其脂油可作別的用處，只是你們萬不可喫。』（利七24。）這表徵死的污穢，破壞了神享受基督的意義。神恨惡死亡，不願看到任何與死有關的事。

拾貳　凡喫了獻給耶和華之火祭的脂油，必從民中剪除

『因為凡喫了獻給耶和華為火祭之牲畜的脂油的，喫的人必從民中剪除。』（利七25。）這表徵我們這些享受基督作獻給神之供物的人，該把基督人位超越的部分保留給神，使我們不至於從享受基督的交通中被除去。這享受基督的交通是指擘餅聚會。在擘餅聚會中，我們有享受基督的交通。

拾參　以色列人不可喫鳥或獸的血

『無論你們住在何處，凡是鳥或獸的血，你們都不可以喫。』（利七26。）這表徵為著我們的救贖，我們只該取用耶穌的血。（約六53~56，來九12。）

拾肆　凡喫了任何血的人，那人必從民中剪除

『凡喫了任何血的人，那人必從民中剪除。』（利七27。）這表徵凡把基督的血看作俗物的，必從享受基督的交通中除去。我們必須把基督的血看作特殊、特別且珍貴的。我們若喫其他的血，就使基督的血成為凡俗的。這乃是罪。

拾伍　獻平安祭牲的人要從他的供物中帶些來，獻給耶和華當作火祭，脂油要燒在祭壇上歸給神，胸要在耶和華面前作搖祭歸給亞倫和他的子孫

『那獻平安祭牲給耶和華的，要從他的平安祭牲中把供物帶給耶和華：他要親手把火祭獻給耶和華；他要把脂油和胸帶來，好把胸搖在耶和華面前作搖祭。祭司要把脂油在祭壇上燻著獻上，但胸要歸給亞倫和他的子孫。』（利七29~31。）這表徵我們這些以基督為平安祭的，該把基督超越的部分（脂油）獻給神作神的滿足，並把基督在祂復活裏愛的部分（胸），給事奉的人享受。

搖祭是指在復活裏的基督。平安祭上好的部分是為著神的，要用火焚燒歸給神。愛的部分，就是胸，要歸給我們這些事奉的人，作我們的享受。

拾陸　平安祭牲的右腿要給祭司作舉祭

『你們要從平安祭牲中，把右腿給祭司作舉祭。亞倫子孫中獻平安祭牲的血和脂油的要得這右腿為分。』（利七32~33。）這表徵基督在升天裏力量的部分（右腿），是給事奉的人作他享受的分。

二十九至三十三節啟示，上好的部分，就是脂油，要歸給神；愛的部分，就是胸，以及力量的部分，就是右腿，要歸給事奉的人。我們越供應基督作平安祭，越把基督作平安祭獻給神，就越有基督愛的度量和加強的能力。這樣，我們就更剛強，也更滿了愛。

拾柒　耶和華從平安祭中，取了搖祭的胸和舉祭的腿，給祭司作他們永得的分

『我從以色列人的平安祭牲中，取了搖祭的胸和舉祭的腿，給祭司亞倫和他的子孫，作他們從以色列人永得的分。』（利七34。）這表徵神在我們享受基督作平安祭中，已經把基督愛的度量和加強的能力，分給我們這些新約的祭司，作我們事奉神所享受的永分。

拾捌　這是從耶和華的火祭中，亞倫和他子孫受膏的分，在他們被帶來作祭司事奉耶和華的日子給的

『這是從耶和華的火祭中，亞倫受膏的分，並他子孫受膏的分，在他們被帶來作祭司事奉耶和華的日子給的。這些是在他膏他們的日子，耶和華吩咐從以色列人中賜給他們的；這是他們世世代代永得的分。』（利七35~36。）這表徵享受基督愛的度量和加強的能力，與神膏我們作祭司供職有關。

我們已為神所膏，成為祭司，神已將基督愛的度量和加強的能力分給我們。因此，我們能愛，也能站立作祭司事奉。

拾玖　這是燔祭、素祭、贖罪祭、贖愆祭、承受聖職和平安祭的條例

『這是燔祭、素祭、贖罪祭、贖愆祭、承接聖職和平安祭的條例。就是耶和華在西乃山所吩咐摩西的，是祂在西乃曠野吩咐以色列人獻供物給耶和華之日說的。』（利七37~38。）這表徵我們承接祭司的職任，必須有包羅萬有的基督作全部五種供物，也必須照著這五種供物的條例。

三十七節把五種祭和承接聖職擺在一起，這指明五種祭乃是為著承接聖職的。在承接聖職的時候，神將這些供物的各面，分配給祭司享受。

我們在一至五章看見，這些供物有特別的次序：燔祭、素祭、平安祭、贖罪祭和贖愆祭。這記載不是照著道理，乃是照著實際的經歷。但在頒佈五種祭的條例時，次序卻大大更改了。這裏燔祭的條例在先，接著是素祭、贖罪祭、贖愆祭和平安祭的條例。後者的次序是照著神經綸的整個圖畫。在神的心裏，祂的心願是要基督作我們的四種祭：燔祭、素祭、贖罪祭和贖愆祭。燔祭是贖罪祭的資格，素祭是贖愆祭的資格。這四種供物，兩種是為著資格，兩種是為著結果。贖罪祭和贖愆祭是為著特別的結果。當這四種祭進行的時候，結果就是平安。這平安乃是神所要的。神的心是要我們享受祂那圍繞著祂兒子基督的經綸。基督是我們的燔祭、素祭、贖罪祭和贖愆祭，使我們可以享受祂作平安。在我們的感謝、許願、和甘心祭裏，我們享受基督作我們與神的平安。這乃是神經綸總和的記載。

在利未記一至七章，我們有兩種記載：照著經歷的記載，與照著神經綸總和的記載。四種祭：燔祭、素祭、贖罪祭、贖愆祭，全都是給我們在各面享受基督作我們與神的平安的。

**第二十八篇　亞倫和他兒子們承接聖職（一）**

讀經：利未記八章一至二十一節。

在本篇信息中，我們要開始來看亞倫和他兒子們的承接聖職。

『承接聖職』（出二八41，二十九9─和合本譯為分別為聖，33，35）一辭，原意為『充滿雙手。』藉著亞倫承接聖職，得著大祭司聖別的地位，他虛空的雙手就得著充滿。（利八25~28。）

『承接聖職』一辭有時譯為『任命。』承接聖職是在我們這面，我們把自己奉獻給神。任命是在神那面，祂任命我們。

因著研讀出埃及記和利未記，我相信亞倫和他的兒子們承接聖職，作祭司事奉的意思，就是他們虛空的手得了充滿。在會幕的入口處，亞倫和他的兒子們是空著手出現在摩西面前的。然而當他們承接聖職時，他們虛空的手就充滿了基督之豫表的各面。

利未記頭七章描述五類的祭：燔祭、素祭、平安祭、贖罪祭和贖愆祭；然後頒佈關於應用這五種祭的五種條例。應用這些祭的結果，就是平安。平安乃是在我們與神的關係上，基督作我們一切所是的總和。在基督的救贖之下，我們享受基督作總和，就是平安，這平安含示安息、享受與滿足。

記載了這些祭之後，利未記接著描述祭司體系的承接聖職。這指明一至七章的那些祭，是為著祭司的接受任命或承接聖職。

照著利未記這卷書屬靈的意義，我們都是祭司。我們已經再生、重生為祭司了。（啟一6，五10。）我們只要重生了，就是真正的祭司。然而，我們需要在承接聖職那天，把自己交給神，說，『主，我是你的，因為你買了我。你用你的血救贖了我，你重生了我。現今我有你的生命，也享受你的救贖，我要把自己獻給你。我把自己交給你，作你的僕人，甚至作你的奴僕服事你。』神會立刻接納你的奉獻，並任命你作事奉祂的祭司。因此，承接聖職是在我們這面，任命是在神那面。

利未記不是給一般人的書，乃是給祭司的書。我們既從一般人聖別並分別出來，就不再是凡俗的。我們是特殊的一班人－我們乃是祭司。一切的祭都是指基督，凡基督對我們的所是並為我們所作的，都是要將我們構成祭司。這構成就是神聖的任命。

神把我們重新構成，使我們不同於我們憑天然出生而有的所是。在我們第一次的出生，原初的出生裏，我們被構成罪人。（羅五19。）不論何種階級或社會地位，所有的人類都構成了罪人。人生來就是罪人。但藉著我們第二次的出生，我們這些相信基督的人就被構成了祭司。現在我們需要承接聖職並接受神的任命，使我們的祭司職任成為正式的。

現在我們來看關於亞倫和他兒子們承接聖職的細節。

壹　在會幕門口

亞倫和他兒子們是在會幕門口承接聖職的。（利八3~4。）這表徵我們承接祭司的職任，不僅是在神面前，也是為著召會生活。

我喜歡『在會幕門口』這句話。在利未記八章，會幕表徵召會生活。我們作神的祭司，是在召會裏並為著召會的。

貳　摩西把亞倫和他的兒子帶來，用水洗了他們

『於是摩西把亞倫和他的兒子帶來，用水洗了他們。』（利八6。）這表徵我們要承接祭司的職任，就需要那靈的洗淨。（林前六11。）

這裏摩西表徵基督，而水豫表聖靈。基督是用聖靈來洗淨我們。祭司職任是指祭司的事奉，也是指作祭司之人的體系；為著祭司的職任我們需要被那靈洗淨。因此林前六章十一節告訴我們，我們己經被那靈洗淨了，潔淨了。

參　摩西給亞倫穿上大祭司的衣袍

在利未記八章七至九節，摩西給亞倫穿上大祭司的衣袍。『給亞倫穿上內袍，束上裹腰帶，穿上外袍，並加上以弗得，束上以弗得的帶子，把以弗得繫在他身上，又給他帶上胸牌，把烏陵，土明放在胸牌內，把祭司帽戴在他頭上，在祭司帽上，放上金牌，就是聖冠。』這表徵基督作我們的大祭司，是用祂神聖屬性和人性美德的一切寶貴為妝飾。這些屬性和美德乃是基督的衣袍。（見出埃及二十八章的生命讀經信息。）

肆　摩西給亞倫的兒子穿上祭司的衣袍

『然後摩西把亞倫的兒子帶來，給他們穿上內袍，束上裹腰帶，包上裹頭巾，都是照耶和華所吩咐摩西的。』（利八13。）摩西給亞倫的兒子穿上祭司的衣袍，表徵新約的祭司有基督的屬性和美德為妝飾。

新約用衣服指我們外面的彰顯。（太二一7，約十三4。）我們外面的彰顯應當是基督神聖屬性的彰顯。這些屬性包括神聖的愛、恩慈、聖別。基督神聖的屬性，在為人生活中彰顯為美德。這就是說，神聖的屬性成了人性的美德，而人性的美德乃是神聖屬性的彰顯。神聖的屬性和人性的美德不是僅僅聯合並聯結在一起，更是調和在一起。比如：為人的基督有屬人的愛，但這屬人的愛是與神聖的愛調和在一起的。神的所是（油）與基督在祂人性裏的所是（細麵），乃是調和在一起的。藉此，神性就包括在基督人性的彰顯裏。因為在基督裏，神聖的屬性與人性的美德是調和的，祂的愛、恩慈和憐憫，都是超凡的。在祂裏面，神聖的愛、恩慈、憐憫，與屬人的愛、恩慈、憐憫，都調和在一起。

這神聖屬性與人性美德的調和，已成了我們的衣服，因為我們這些浸入基督的，是已經穿上了基督。（加三27。）穿上基督，就是以基督為衣服穿上。我們所穿上的基督，就是我們的祭司衣袍。現今無論我們是丈夫或妻子、父母或孩子、教師或學生，都該穿上祭司的衣袍，就是彰顯基督神聖屬性調和著祂人性美德的衣袍。特別是我們出去傳福音給罪人的時候，更需要穿上這衣袍。對基督的彰顯該是我們的制服。我們與人接觸時，需要使人對基督的彰顯有深刻的印象，對我們所穿上的基督有深刻的印象。我們若這樣作，在傳福音的時候，就會有能力和權柄。

當神任命我們作祭司事奉祂的時候，就給我們穿上基督。有一天，你也許把自己奉獻給主為祭司。立刻，神、基督和聖靈就來妝飾你。有時，主的僕人會與三一神一同作工，用基督來妝飾聖徒。我是神微小的僕人，與神同工，用基督來妝飾你，幫助你更換制服，把你天然屬人生命、文化與國籍的制服，換為基督的制服。不同文化的制服產生分裂，但基督這惟一的制服卻使我們成為一。

伍　摩西膏了帳幕、祭壇、和洗濯盆並一切器皿，使其成為聖別

『摩西又拿膏油膏帳幕和其中所有的，使其成為聖別，將些膏油彈在祭壇上七次，並膏了祭壇和祭壇的一切器皿，並洗濯盆和盆座，使其成為聖別。』（利八10~11。）這表徵基督與召會，以及十字架，並那靈的洗滌，都與新約祭司的職任有關，為使祭司得以聖別。

在聖經裏，帳幕豫表個別的基督，（約一14，）也豫表作神居所的召會。在利未記八章，帳幕指召會遠過於指基督。摩西膏祭司，也膏了帳幕。膏帳幕表徵膏召會，召會是我們這些新約的祭司在其中事奉神的地方。

在古時，祭司和帳幕是兩個分開的個體。今天，祭司和召會乃是一，不能分開。我們這些祭司就是召會，召會就是我們這些祭司。因此，今天對我們來說，祭司和召會不是兩個分開的個體，乃是一個個體。因著我們和召會是一，我們若受膏，召會也就受了膏。同樣的，召會若受膏，我們也就受了膏。

十一節的祭壇是指外院子裏的燔祭壇。一切的供物都獻在這祭壇上。洗濯盆是祭司在其中洗手和腳的盆。祭壇表徵十字架，洗濯盆表徵聖靈作洗滌的靈。在洗滌的靈裏有生命洗滌的水。召會、十字架、和那靈的洗滌，是我們今天要實際承接聖職作祭司的一切供備。

召會、十字架、和洗滌的靈，都與聖別有關。從前，我們是凡俗的；也就是說，我們和親戚、鄰居、同學、同事並沒有甚麼不同。但現今，我們已經承接聖職並受命為神的祭司，我們乃是聖別的人。聖別就是分別，成為特別的，成為聖的。我們必須是一班清潔且純潔的人，也必須是一班分別、特別、且聖別的人。我們應當十分與眾不同。但這不是說，我們需要穿特別的衣服，以表示我們是聖別的。我們該穿平常的衣服，但在這平常的衣服上，應當有聖別。

不管我們的背景如何，我們都需要聖別，因為我們已經承接聖職，神也已經任命了我們。難道你的深處沒有感覺，你已經受了任命麼？有一天，也許就是最近，你曾禱告說，『主，我把自己絕對的交給你。』只要你這樣禱告過，就是已經把自己奉獻給主了。神已經悅納你的奉獻，並且任命了你，用基督充滿你虛空的手。神的任命是由聖別一辭所表徵。

神的任命乃是一件聖別的事。神既已聖別我們，我們就不再凡俗了。

膏抹將那與人性調和的三一神帶給祭司和召會生活。這膏抹包括基督的為人生活、祂在十字架上的死、以及祂的復活。按出埃及三十章，膏抹的油是一種膏，用油與四種香料複合而成。油豫表那靈；四種香料豫表人性（由四這數字表徵）、為人生活、十字架的死和復活。當我們受膏為祭司和召會的時候，就是被這位複合了基督的人性、為人生活、死與復活的三一神所膏。對祭司和帳幕的這膏抹，也包括贖罪祭（利八14~17）和燔祭。（利八18~21。）這膏油（複合之靈）的一切元素，同著贖罪祭和燔祭，必須構成到我們全人裏面。這樣，我們就是神的真祭司，不是憑著我們天然出生的所是，乃是憑著那複合了基督之人性、為人生活、死、復活和升天的三一神。

陸　摩西膏亞倫，使他成為聖別

利未記八章十二節告訴我們，摩西『又將些膏油倒在亞倫的頭上膏他，使他成為聖別。』這表徵基督作我們的大祭司為神所膏，使祂得以聖別。

柒　為著承接祭司職任，獻作贖罪祭的公牛

十四至十七節說到為著承接祭司職任，獻作贖罪祭的公牛。這祭表徵較剛強、較豐富的基督作我們的贖罪祭，使我們能承擔新約祭司的職任。（細節見出埃及二十九章的生命讀經信息。）

贖罪祭對付我們天然的人、我們的肉體、住在我們裏面那人位化的罪、撒但、掛在撒但身上的世界、以及爭權。我們若要作新約的祭司，這一切都必須受基督這贖罪祭的對付。當基督釘在十字架上作我們的贖罪祭時，祂對付了天然的人、肉體、內住的罪、撒但、世界和爭權。在神聖的任命裏，這樣的贖罪祭應用在我們身上，使我們能作得勝的祭司來事奉神。

捌　為著承接祭司職任，獻作燔祭的公綿羊

十八至二十一節說到為著承接祭司職任，獻作燔祭的公綿羊。在神對祭司的任命中，也包括這燔祭，表徵剛強的基督作我們的燔祭，使我們能承擔新約祭司的職任。燔祭題醒我們這些事奉的人，必須絕對為著神。因著我們沒有絕對為著神，所以需要取用基督作我們的燔祭。

**第二十九篇　亞倫和他兒子們承接聖職（二）**

讀經：利未記八章十四至二十九節。

在本篇信息中，我們要進一步來看亞倫和他兒子們的承接聖職。

在承接祭司職任的事上，第一件要完成的事就是膏祭司。這有力的指明，祭司體系承接聖職或受膏，乃是使神與我們成為一；因為膏油表徵凡神所是、所作並將要作的，都是我們的。凡神已經作的、正在作的並將要作的，包括了許多事，就如祂的成為肉體、為人生活、受死、復活、升天和再來。這一切已經膏在我們身上，就是說，這一切已經與我們成為一。這是祭司體系接受任命的積極一面。

在亞倫和他兒子們承接聖職的事上，獻祭緊接著膏抹。供物題醒我們，我們是誰，我們是甚麼；也題醒我們，甚麼是我們該是卻還不是的。

贖罪祭首先作這樣題醒的工作。亞倫已經為膏油所膏，這膏油表徵三一神，連同祂所是、所作並將要作的一切，現今都是亞倫的。這膏油也指明亞倫與三一神是一。然而，這位受膏者仍需有力的題醒，題醒他憑自己並在自己裏面不過是罪，是罪所構成的罪人，也是肉體，裏面毫無良善；題醒他是個天然的人，是舊造的一部分，被那惡者完全浸透、佔有、霸佔、並內住；並且題醒他充滿了世界和爭權。

三一神已任命亞倫作事奉祂的人，並用祂自己膏了他。然而，亞倫仍需要曉得他是甚麼。因此，神用贖罪祭題醒他是甚麼。在亞倫盡祭司職任的第一天和以後的每一天，都必須把贖罪祭獻給神，這樣他就受題醒他是甚麼。

今天我們乃是神的祭司。祂已揀選、指派、任命我們作祂聖別的祭司。凡三一神所已經作的、正在作的並將要作的，都是我們的。祂與我們是一，我們與祂也是一。然而，我們仍需受題醒：我們在自己裏面乃是罪、肉體和舊人；我們乃是舊造，被撒但那惡者所浸透；我們充滿了世界和世界的爭權。若是弟兄們、同工們、和長老們每天並終日都記得這事，受題醒自己是甚麼，我們中間的光景必會有所不同。

關於我們的生活和工作，我們需要問自己，那在行動作事的，是舊人還是神的祭司？你有把握說，凡你在召會生活、主的工作和恢復裏所作的，都是出於神聖的祭司職任，不是出於肉體麼？誰能說他的手是潔淨的，他已經完全脫離了肉體？我們不能這麼說，所以我們需要贖罪祭，就如利未記所豫表的。我們需要這祭，不僅為著得神赦免，也為著受題醒我們是甚麼。甚至在愛人的事上，我們也需要受題醒，我們是罪、肉體、舊人和舊造，並且充滿了世界。我們若按著我們的肉體、口味和揀選去愛人，我們的愛在神眼中就是有罪的，因為這樣的愛聯於那惡者。不僅如此，當我們在聚會中禱告、分享的時候，也許有來自肉體的思想，而肉體乃是罪在其中隱藏，並撒但在其中祕密活動的地方。這是我們真實的光景。因此，我們不僅在被任命為祭司的時候需要贖罪祭，就是每次實行祭司職任的時候也需要贖罪祭。

在任命祭司的事上，要用公綿羊作燔祭。燔祭題醒我們，我們該絕對為著神，但我們卻不是這樣的人。我們是神任命的祭司，所以該接受祂的憐憫和恩典，在基督裏、同著基督、並藉著基督，來絕對為著神。

亞倫既已為神所膏，為甚麼還需要燔祭？亞倫需要這祭，因為神要亞倫受題醒，他該絕對為著神，但他沒有這樣作。這該題醒我們，我們今天同樣沒有絕對為著神。這也該警告我們，我們每天都需要獻上燔祭。我們需要每天為著祭司的職任，為著祭司的事奉獻上燔祭。特別長老和同工該每早晨獻上燔祭。我們該告訴主：『主，今天整天題醒我該絕對為著你。但我曉得，我沒有、也不能絕對為著你。主，我信靠你，並以你為我的生命、我的人位、和我的絕對。主，我對神的絕對就是你。』這就是活基督。

我們對『活基督』一辭很熟悉，但也許不領會活基督的真義。我們在家裏或在召會生活中，有沒有活基督？在我們的家庭生活以及與聖徒的相處上，我們是絕對為著神麼？當我們個人的感覺或私利被人摸著時，我們可能就被觸犯了。這不就指明，我們沒有絕對為著神麼？我們的確需要受題醒，我們在自己裏面，我們沒有絕對為著神。

按照利未記，燔祭該每早晨獻上。燔祭的焚燒不可停止。（利六12~13。）『燔祭要整夜到早晨放在祭壇的焚燒架上，祭壇上的火要不斷的焚燒。』（利六9。）這指明燔祭該一直焚燒，經過今世的黑夜，直到天明，直到主耶穌再來。

玖　為著承接祭司職任的聖職，所獻承接聖職之祭的第二隻公綿羊

第二隻公綿羊，是為著承接祭司職任的聖職，（利八22~32，）所用以獻上作承接聖職的供物。（利七37。）這表徵剛強的基督，作我們承擔新約祭司職任所獻的供物。為著我們的承接聖職，我們需要剛強的基督。

一　取些血抹在亞倫和他兒子的右耳、並右手大拇指、和右腳大拇趾上

『他就宰了公綿羊。摩西取些血抹在亞倫的右耳垂上，並右手大拇指上，和右腳大拇趾上。摩西又把亞倫的兒子帶來，取了些血抹在他們的右耳垂上，並右手大拇指上，和右腳大拇趾上。』（利八23~24上。）這表徵基督救贖的血，潔淨了我們的耳、手和腳，使我們能承擔新約祭司的職任。新約祭司職任的事奉，包括在聚會中盡功用、傳福音、以及到聖徒家中看望。為著這些事奉，我們需要基督之血的潔淨。

我們的行動（腳）和工作（手）總是受我們所聽見的來指引。我們是按著所聽見的去行動。所以，在召會生活中，聽是很重要的。

我們因著聽得救，也因著聽得滋養、得造就。然而，我們也可能因著聽，受到破壞、被殺死。我們的聽是個問題。在提後四章三節，保羅說到那些人『耳朵發癢，…給自己堆積起教師來。』所以，神的對付必須首先摸著源頭－我們的聽。

一個召會若停止聽消極的事物，那個召會就會很健康、很活。最軟弱、最死沉的召會，乃是滿了批評、閒話和爭論的召會。

在婚姻生活中，原則也是一樣。一位弟兄也許很活。但他的妻子若對他說了消極的話，他就會中毒而死沉，難以在召會的聚會中禱告。同樣的，一位弟兄若向妻子傳消極的話，她也會因此而死沉。這些召會生活和婚姻生活的例子，說明聽的重要。

我們既是神的祭司，就需要問問自己想聽甚麼。我們要聽積極的事，還是消極的事？因著我們常聽不潔的事，就是那些不健康和容易傳染的事，我們就需要用基督的血洗淨我們的耳朵。按照聖經，那裏有血的洗淨，那裏就有靈的膏抹。我們被血洗淨之後，就能享受那靈的膏抹。這樣，我們就會忘了所聽見消極的事，至少不會重複這些事。我們會成為健康的活人，召會也會在我們的健康中往前。

我們無論往那裏去，都需要顧到我們的聽。我們若這樣作，凡我們所聽到的，就都是正確而積極的。這樣我們必會走正確的路，作正確的工。然而，我們若不顧到我們的聽，卻去傾聽消極的談話，我們的行為和工作就會受到消極的影響。

承接聖職的祭（利八23），目的不是對付我們的罪和罪愆，乃是特別對付我們的耳朵、拇指、和腳趾，就是對付我們的聽、我們的工作、和我們的行動。我們若不顧到我們的耳朵，就會成為說閒話的人，和散播爭論與辯論的人。這樣，我們就不再供應基督，卻散佈死亡。今天，有些人專專散佈死亡，並不傳播基督、真理、福音。我們聽話的耳、工作的手、和行動的腳趾，必須蒙基督的血所救贖。我們必須讓基督的血釋放我們，脫離一切消極的事。然後基督一切積極的事就要充滿我們的手。

二　摩西把血潑在祭壇周圍

利未記八章二十四節下半說，『然後把血潑在祭壇的周圍。』這表徵基督救贖的血是為著把我們從罪中救贖出來。

三　取一個無酵餅，一個調油的餅，和一個薄餅，放在脂油上和右腿上，把這一切都放在亞倫和他兒子的手上，作搖祭搖在耶和華面前，再從他們手中取過來，在祭壇上的燔祭上燻著獻上，這是承接聖職的祭，為怡爽的香氣，是獻給耶和華的火祭

在八章二十六至二十八節，我們看見一個無酵餅，一個調油的餅，和一個薄餅，放在脂油上和右腿上。然後這一切要放在亞倫和他兒子的手上，作搖祭獻上，再從他們手中取過來，在祭壇上的燔祭上燻著獻上，這是承接聖職的祭，為怡爽的香氣，是獻給耶和華的火祭。這表徵基督一切柔和、超越和剛強的部分，連同三種餅，就是祂無罪且調和著那靈的人性，在不同方面作食物；這一切都在祂的復活裏，並祂在十字架上受苦以至於死的交通中，獻給神作怡爽之香氣的祭，為叫我們承擔新約祭司的職任。

利未記八章二十六節說到『一個無酵餅，一個調油的餅，和一個薄餅。』這節也說到脂油和右腿。無酵餅、調油的餅、和一個薄餅，分別指明我們有基督作每天無罪的食物，作每天調和著那靈的食物，並作那如此便利、且容易取用的食物，適合餧養年幼者。我們以餅餧養自己，以薄餅餧養人。脂油表徵基督為著神的那一分，右腿表徵基督是我們站立的力量。

二十七節說，『然後他把這一切放在亞倫的手上和他兒子的手上，作搖祭搖在耶和華面前。』藉著他們的手被充滿，他們就成了承接聖職，受任命的祭司。今天我們的手也能被那包羅萬有的基督所充滿，就是被那是無酵餅、調油的餅、薄餅、脂油、和右腿的基督所充滿。我們有那是神之分（脂油）的基督，也有那是我們站立之能力（右腿）的基督。我們還有那作餅餧養我們，並作薄餅餧養別人（特別是年幼者）的基督。

這一切都搖在耶和華面前。這就是說，這些都是搖祭，表徵在復活裏的基督。這裏沒有一樣是天然的；相反的，一切都是在基督的復活裏。在復活裏，基督乃是給我們和年幼者的食物。在復活裏，基督也是神的分和我們站立的能力。

『摩西從他們手中取過這些，在祭壇上的燔祭上燻著獻上；這些是承接聖職的供物，為怡爽的香氣，是獻給耶和華的火祭。』（利八28。）這裏我們看到，承接聖職的供物不僅是一隻公綿羊，已經增加了其他的項目。這包羅萬有的祭，是在基督的復活裏獻給神，作祂的滿足。

我們若要作新約的祭司，就需要顧到這幾節裏所表徵的一切事物。為著作新約的祭司盡功用，就是傳福音，在召會中盡功用，到人家中探訪人，並照顧聖徒，我們需要留意八章二十四至二十八節所說的這一切。我們特別需要曉得，祭司的職任乃是焚燒的事奉。在這事奉中，我們焚燒自己，也點燃別人。這乃是在基督的焚燒上焚燒的。當我們在基督的焚燒上焚燒時，我們就有基督在十字架上受苦以至於死的交通，以實行新約祭司的職任。

四　搖在耶和華面前作搖祭的胸，是摩西的分

『摩西取羊的胸作搖祭，搖在耶和華面前；這是摩西從承接聖職所獻公綿羊中所得的分，都是照耶和華所吩咐摩西的。』（利八29。）這表徵基督在祂復活中愛的度量，是為著那些在我們承接祭司職任時，把基督供應給我們的人。

這節指明，事奉的人應得基督那特別的一分。你傳揚基督的時候，就應得基督。當你傳揚福音的時候，就應得福音那豐富的享受。每當我們這些事奉的人把基督供應給人時，我們就得享所供應的基督。

**第三十篇　亞倫和他兒子們承接聖職（三）**

讀經：利未記八章三十至三十六節。

在我們進一步來看與亞倫和他兒子們承接聖職有關之事以前，我要再說一些話，關於把血抹在右耳、右手大拇指、和右腳大拇趾，以及把供物放在祭司的手上這些事。

從承接聖職之祭的公綿羊，取些血抹在亞倫和他兒子的右耳垂上，並右手大拇指上，和右腳大拇趾上。這表徵基督救贖的血，潔淨了我們聽話的耳、工作的手和行動的腳。這是為著我們承擔新約祭司的職任。

我們的聽首先被題到，因為聽影響我們的工作和行動。基督的血對付我們的耳朵，來聽神的話，神的說話。我們要作祭司事奉神，就必須是神忠信的奴僕或僕人。就如以賽亞五十章四至五節所指明的，僕人必須有能聽的耳朵。僕人若是不聽主人的話，絕無法按著主人的旨意和心願服事他。

當我們還是罪人的時候，我們沒有耳朵能聽神的話，神的說話。我們每天聽許多的話，卻沒有聽神的話。現今我們既蒙拯救並受命為神的祭司，神的僕人，首要的事就是聽神說話。在豫表裏，奴僕若想留在主人那裏，主人就要帶他到門框那裏，用錐子穿他的耳朵，（出二一2~6，）指明奴僕必須敏於聽主人的話。我們今天是神的祭司，就必須學習聽神的話。

我們這些神的祭司首先要對付的，就是我們的聽。積極的聽會拯救我們脫離消極的聽。我們若從早到晚都聽神的話，就無暇聽任何消極的談話。消極的話能在召會生活中流傳、散佈，就因有人把耳朵從神轉向其他的事物。這些人不說基督、神的話、恩典、或神的福音，反倒去聽消極的事，並照著他們所聽見的消極事物工作並行動，結果就是散佈死亡。我們若將耳朵從別的事物轉向神自己，就不會有問題，並且只會散播生命，不會散佈死亡。

在我們的婚姻生活中，原則也一樣。姊妹若想有個好丈夫，她就不該對丈夫說消極的話，乃該對丈夫說到神、基督、恩典、福音、和神聖的光。這種說話會建造她丈夫，使他追求主。然而，她若對丈夫說消極的話，就會殺死她丈夫的靈。反之亦然，弟兄對妻子說話，無論是消極或積極的，情形也一樣。我們都需要謹慎我們的聽。我們需要將基督救贖的血抹在我們的耳朵、拇指和腳趾上。

有兩個場合需要潔淨右耳垂、右手大拇指和右腳大拇趾：任命祭司的時候，以及潔淨痳瘋患者的時候。（利十四14。）痳瘋患者和祭司都需要用救贖的血，潔淨他們的耳朵、拇指、和腳趾。這指明在神眼中，我們這些受命作神祭司的人，原是痳瘋患者。我們是神的祭司，神的僕人，需要讓耳朵蒙救贖，不再聽神以外的事物，乃要使耳朵轉回，只聽神的話。我們那工作的手也需要蒙救贖，在神的工作以外不作別的。不僅如此，我們那行動的腳趾也需要蒙救贖。

在八章二十六至二十八節，我們看到一個無酵餅、一個調油的餅、和一個薄餅（屬於素祭），放在脂油和右腿（另一類的祭）上。這兩類的祭整個放在亞倫和他兒子們的手上，那時亞倫和他兒子們的手就不再虛空了。然後這些祭要搖在耶和華面前，（利八27，）可能是那些手裏滿了供物的人搖的。這樣的搖表徵基督在祂復活裏的行動。這些供物首先被『殺』，然後被搖，就是復活，藉此就在基督的復活裏，成了在耶和華面前的供物。

然後那兩個餅、薄餅、脂油和腿，要在燔祭上燻著（指明緩慢的焚燒，以燻出香味）獻上，這是承接聖職的火祭，獻給耶和華為怡爽的香氣。（利八28。）這怡爽的香氣是單單給神的；這是給神享受的分。那柔細、超絕的部分（脂油），剛強的部分（右腿），和兩個餅、一個薄餅，表徵基督那無罪且與靈調和之人性的各面；這些都是給神，不是給祭司的食物。神的分，都要獻在表徵十字架的祭壇上。這指明我們乃是在基督受苦以至於死在十字架上的交通中，將神的食物獻上。雖然這是為著給神滿足，但也是為著給我們承擔新約祭司的職任。');

我們也許宣告我們是神的祭司這事實，但我們中間卻可能沒有人曉得，作祭司包括了多少的事。五十五年前，我不知道我需要贖罪祭，以題醒我甚麼都不是，只是肉體，舊造中的舊人，是聯於撒但、世界和爭權的人。我聲稱自己是神的祭司，卻無知的實行我祭司的職任。我不知道在新約祭司的職任裏作祭司，需要基督的人性、祂加強的能力，和祂愛的度量（由搖祭的胸所表徵－利八29）。我們眾人若是核對我們的已往，神恩典的光就會暴露我們從前是在那裏作神的祭司－在舊造裏，在肉體裏，在天然的生命同天然的愛、天然的情感裏。關於這點，我們都需要被暴露，並被潔淨。我們的右耳垂、右手大拇指、和右腳大拇趾上，都需要潔淨的血。

五　摩西用膏油和一些血，彈在亞倫和他兒子並他們的衣袍上，使他們的衣袍成為聖別

『摩西取些膏油，和祭壇上一些血，彈在亞倫和他的衣袍上，並他兒子和他兒子的衣袍上；使亞倫和他的衣袍，並他兒子和他兒子的衣袍，都成為聖別。』（利八30。）這表徵神用複合的靈和基督十字架救贖的血，彈在我們這些新約祭司的身上和行為（衣袍）上，把我們分別為聖歸給神。

不論神在我們身上作了多少工，對付我們的罪、我們天然的生命和舊人，我們仍需要更多『層』的膏油。這膏油是指經過過程的三一神，連同祂那已經成為、已經作成並經過的一切。這樣一位三一神，經過了過程，並且複合了成為肉體、為人生活、包羅萬有的死、奇妙的復活和超越的升天等『香料，』已經成為膏油，就是要『塗』我們的膏。（出三十23~30。）我們需要被經過過程的三一神這膏油一再的塗。

為著正確的認識我們新約祭司的職任，我們需要研讀利未記。利未記不僅是為著舊約的聖徒。我們若明白這卷書的豫表，就會把這些豫表一點接一點的，都應用在我們身上。

六　為承接聖職所獻的肉和餅，祭司要在會幕門口喫

『摩西對亞倫和他兒子說，要在會幕門口煮肉，並在那裏喫，也要和承接聖職供物筐子裏的餅一同喫，照我所吩咐的，說，亞倫和他兒子要喫這個。』（利八31。）這表徵基督這位帶著人性的救贖者，乃是我們這些新約的祭司，進入召會生活時的食物（約六51。）。

在利未記八章二十八節有神的分，在三十一節有我們的分。這裏的肉是指基督這救贖者，餅是指祂的人性。基督這救贖者同著祂的人性乃是我們的食物。

七　剩下的肉和餅要用火焚燒

『剩下的肉和餅，你們要用火焚燒。』（利八32。）這表徵基督那取用不盡的豐富，應該由神的聖別所保守。

三十二節指明，我們獻給神為神所享受，同時也為我們所享受的基督，乃是取用不竭的。我們把神的分獻給神，也享受了自己的分之後，還有東西剩下來。在利未記八章，剩下的東西要用那表徵神之聖別的火焚燒。我們由此可見，基督那取用不盡的豐富，該在神的聖別中，並由神的聖別所保守。

拾　承接聖職的祭司要住在會幕門口七天，使他們得蒙遮罪

承接聖職的祭司要住在會幕門口七天，使他們得蒙遮罪。（利八33~36。）這表徵我們承擔新約祭司的職任，在我們進入召會生活時，該徹底且完全的得蒙遮罪。

三十三至三十五節說，『你們七天不可出會幕的門，直到你們承接聖職的日期滿了的日子；因為你們要承接聖職七天，像今天所行的，都是耶和華所吩咐的，要為你們遮罪。你們要住在會幕門口七晝夜，遵行耶和華的囑咐，免得你們死；因為所吩咐我的就是這樣。』同樣的程序要重複七天。每天都要嚴肅的完成這樣的程序，每一項都是嚴肅的。這嚴肅由『免得你們死』這話所指明。因此，沒有人敢疏忽或隨便。人人都知道正在進行的事是嚴肅的，並且知道若是有人疏忽了，會有甚麼事發生。

這些經節該警告我們，不可草率的進入對基督的享受。在擘餅的事上，我們特別需要受這警告。餅表徵基督的身體，酒表徵基督的血。我們喫餅喝杯時，若不正確的分辨，就會給自己喫喝審判。（林前十一27~29。）我們要受警告，輕忽或隨便的有分於對基督之享受的交通，乃是嚴重的事。

祭司的承接聖職要持續七天，每一天都重複同樣的事。藉著這樣的重覆，亞倫和他兒子無疑對每件事都有深刻的印象。今天我們是神的祭司，也需要記得我們承接聖職並受命為祭司時所作的一切事。我們特別要受題醒：在我們裏面，我們都是罪人，甚至就是罪的肉體。

亞倫和他兒子們承接聖職一事，不僅在豫表上是嚴肅的，在我們今天的應用上也是嚴肅的。我們若曉得這事的嚴重性，也就曉得我們何等需要主的憐憫和祂血的潔淨。我們會求主憐憫我們，也會藏在祂血的遮蓋之下。

**第三十一篇　亞倫和他兒子們祭司事奉的引進**

讀經：利未記九章一至二十一節。

利未記這卷書給我們看見一個新的開始；在這裏，神的百姓首次照著神的規則獻供物給神。神的百姓第一次不僅按著他們的需要，也照著神的條例，神的規則，把基督獻給神。在那時以前，雖然有些人，如亞伯、挪亞、亞伯拉罕，曾向神獻祭，但直到以色列人守逾越節，（出十二1~28，）人纔照著神的指示獻祭給神。嚴格的說，逾越節的羊羔雖然是供物，卻不能稱之為祭。

在利未記，帳幕立起以後，神在地上得著一個居所，使祂從其中對祂的百姓說話。頭一類的說話是說到各種的祭。（利一~七。）那些祭不僅是人所需要、神所要求的，也是完全照著神的心意和願望，按著神的規則所定規的。摩西當時應該曉得在遮罪（利九7）的事上，這些祭的意義，但是關於那些祭的細節，也許連摩西都領會得很少。

在利未記，以色列人開始用前所未有的作法向神獻祭。這些祭現今不是由個人，乃是由百姓、會眾獻給神，並且不在他們自己揀選的地方獻。神叫百姓到會幕門口接觸祂，且是藉著祭司，不是憑著自己，獻上他們的供物。（這與亞伯、挪亞、亞伯拉罕不同，他們不僅是獻祭者，也是服事的祭司。）獻祭的方式成為一種禮儀、形式，必須照著神的規則、條例和安排，在神居所的入口完成。這一切確實是前所未有，是嶄新的。

雖然摩西沒有看見這些祭就是基督，但神實際上確實是吩咐祂的百姓，當按著神的條例，應用基督作一切的祭。所以我們新約時代的人，必須學習如何照著神的要求應用基督。每天清晨，我們需要應用基督作我們的燔祭、贖罪祭和素祭，使我們在一天中有所憑以活著。

現在，我們來看利未記九章一至二十一節，關於亞倫和他兒子們祭司事奉的引進。

壹　第八天

亞倫和他兒子們祭司事奉的引進，是在表徵復活（可十六9上）的第八天。（利九1。）這指明一切祭司的事奉都必須是在復活裏。（參啟二十6。）

利未記九章一節裏的第八天，是指亞倫和他兒子們承接聖職那七天之後的次日。在那七天，亞倫和他的兒子每天都要經過同樣的程序。在第八天，承接聖職的過程完成之後，他們有了新的開始。因此，第八天含示新的開始，和舊的結束。

我們是神的祭司，我們的祭司職任，祭司事奉，必須完全在復活裏。天然的生命、舊人和肉體，在這裏沒有地位。然而很不幸，在我們實際的召會生活中，有許多天然的東西，和許多的老舊。這樣的東西不是在第八天；就是說，不是在復活的範圍裏，乃是在天然生命的範圍裏。

我們可能定罪惡事，卻不定罪在舊造裏所行的好事。比方說，我們定罪恨，但也許並不定罪天然的、不在靈裏的愛。然而新約關注到天然的愛這件事，這愛實際上就是一種『蜜。』按照利未記二章，酵或蜜都不許攙到素祭裏。酵是指惡的事，蜜是指天然裏好的事。天然的恨是酵，天然的愛是蜜。天然的恨是惡的，天然的愛是好的；然而無論善惡，都是出於同一個源頭：善惡知識樹。天然的恨和天然的愛既是天然的，就都是屬於善惡知識樹；二者既都屬於這樹，就都該被定罪。這就是何以在約翰福音裏，當人以善惡、對錯、是非問主耶穌的時候，祂都將人指向生命。主所關心的，乃是生命，不是善惡。

我們對神的祭司事奉，必須是在復活裏。復活的實際乃是基督這賜生命的靈。（林前十五45下。）凡我們在靈裏所作的，都是在第八天，在復活裏。凡我們在靈以外，在天然的生命、心思、或情感裏所作的，都不是在第八天，不是在復活裏。

我盼望所有的聖徒，包括新蒙恩的，都能接受這論到第八天的祭司事奉的話。當你想要向某人表示愛的時候，你需要考慮這愛是發自你的靈呢，還是發自你天然的情感。這愛是否出於你天然的好惡，出於你的偏愛？不僅如此，因著你對某人天然的愛，你可能對這人特別好。這就是蜜，而蜜至終會發酵，變得跟酵一樣。這就是說，在神眼中，天然的愛就像天然的恨一樣邪惡。

主常要求我們愛一些人，是我們在天然的生命裏，憑天然的愛所愛不來的。我們能愛這樣的人惟一的路，就是憑著不在天然裏、乃在靈裏的愛。我們一切的事奉都必須在靈裏，在復活裏。

貳　亞倫豫備他的贖罪祭和燔祭，為自己和百姓遮罪

利未記九章七節說，『摩西對亞倫說，近前到祭壇來，豫備你的贖罪祭和燔祭，為你自己和百姓遮罪；也豫備百姓的供物，為他們遮罪，都是照耶和華所吩咐的。』在這節裏，我們看到亞倫要為他自己和百姓遮罪。遮罪（propitiation ）一辭，和救贖（redemption）與贖罪（atonement ）這二辭有區別。這幾個辭意義不同，有重大的差別。救贖是由主耶穌在十字架上的死所完成的，這辭只該用於新約。祂在十字架上流血以前，還沒有救贖這事。我們在舊約所有的，乃是遮罪。這辭有時被人繙作『贖罪。』贖罪是指平息雙方的光景，好把雙方帶在一起，使他們成為一（at-one-ment ）。遮罪是藉著為一方作事，滿足另一方的要求，以平息雙方之間的光景。

我們是罪人，與我們公義的神之間有難處。祂雖然愛我們，但我們和祂之間有不義的事存在著，這不義的光景若沒有得著平息，我們就不能與祂成為一。所以，基督在十字架上為我們成就了救贖。基督不僅流血以成就救贖，且在祂的升天裏，進入諸天之上，將祂的血獻在神面前。藉著這樣獻上祂的血，祂就為我們得到了、獲得了永遠的救贖。（來九12。）當我們信入基督的時候，我們就進到基督裏，得著這救贖。

在基督來到以前，神是怎樣對付舊約聖徒的罪？神是遮蓋他們的罪，卻未挪去他們的罪。保羅清楚的告訴我們，『公牛和山羊的血是不能除罪的。』（來十4。）相反的，每逢遮罪節，這樣的祭物『使人每年想起罪來。』（來十3。）舊約聖徒的罪仍在，但這些罪得到了遮蓋。這遮蓋是在遮罪蓋（羅三25）上發生的，這遮罪蓋就是見證之約櫃的蓋。在約櫃裏有兩塊法版，上面各刻了十條誡命中的五條。十條誡命定罪前來就近神的人。但遮罪日所流贖罪祭牲的血，灑在約櫃的蓋上，以遮蓋罪。因此，約櫃的蓋又稱為遮罪蓋。

在利未記九章七節，亞倫要為他自己和百姓遮罪。他與神之間有難處，他需要作些事來平息那光景，使他能與神有和平。

一　表徵亞倫是有罪的人，需要以基督為其贖罪祭和燔祭，使他能作祭司事奉神

亞倫豫備自己的贖罪祭和燔祭，並為自己遮罪；這首先表徵他是有罪的人，需要以基督為他的贖罪祭和燔祭，使他能作祭司事奉神。在亞倫能作祭司事奉之前，他的光景必須得著平息。他需要贖罪祭，也需要燔祭。

今天，贖罪祭題醒我們：我們有許多消極的事物；燔祭題醒我們：我們該絕對為神而活。我們沒有這樣作，就需要以基督作贖罪祭，把我們贖回到與神有平安的光景中；並且需要以基督作燔祭，祂是那在我們裏面且替我們過絕對為著神之生活的一位。

二　表徵亞倫豫表基督將祂自己獻上，為著神子民的救贖作了贖罪祭，並為著神子民成為神的滿足作了燔祭

亞倫豫備贖罪祭和燔祭；也表徵亞倫豫表基督將祂自己獻上，為著神子民的救贖作了贖罪祭，並為著神子民成為神的滿足作了燔祭。在贖罪祭上，神的子民與基督是一，因此我們是在基督裏蒙救贖的。祂己獲得、得著了救贖。我們只要與祂是一，我們就得蒙救贖。在燔祭上，基督與神的子民是一；因此基督在我們裏面活著，使我們能活基督，叫神得滿足。

贖罪祭是在死裏的，燔祭是在復活裏的。我們是在祂的死裏與祂是一，祂是在祂的復活裏與我們是一。

三　表徵基督是我們的大祭司，凡祂所作的，都是為我們作的，使我們從罪蒙救贖，並成為神的滿足

至終，亞倫豫備贖罪祭和燔祭，表徵基督是我們的大祭司，凡祂所作的，都是為我們作的，使我們從罪蒙救贖，並成為神的滿足。在活的基督裏，我們藉著絕對為神活著，而成為神的滿足。

參　亞倫為百姓獻贖罪祭、燔祭和素祭

『然後他把百姓的供物帶來，把那給百姓作贖罪祭的公山羊牽來宰了，為罪獻上，和先前獻的一樣。他又把燔祭帶來，照著條例獻上，也把素祭帶來，裝滿雙掌，在祭壇上燻著獻上；這是在早晨的燔祭外加的。』（利九15~17。）這表徵基督為我們獻上祂自己，作我們的贖罪祭對付我們的罪，作我們的燔祭滿足神，並作我們的素祭，成為神和我們的食物。每天早晨，我們該取用基督作這些祭，禱告說：『主，為著這新的一天，我取用你作我的贖罪祭、燔祭和素祭，使我可以憑你而活，與你同活，並在你裏面活著，甚至活你，好叫神得著滿足。』

肆　亞倫為百姓獻平安祭

在九章十八至二十一節，我們看到亞倫為百姓獻平安祭。這表徵基督獻上自己作我們的平安祭，使我們與神享受基督作平安。我們在擘餅聚會享受基督時，就享受了這平安。

十八至二十一節享受基督作平安祭，乃是基於基督是我們的贖罪祭、燔祭、和素祭，就如七至十七節所說的。也許你想，這幾節裏為甚麼沒有題到贖愆祭。在這裏，贖愆祭乃是包括在贖罪祭裏。

這是人類歷史中，首次這樣應用基督，並且應用到這樣的地步。在這應用中，基督乃是我們的贖罪祭、燔祭、並為著每日生活的素祭，結果就使我們進入平安，這平安就是基督自己。這就是各種祭的意義，這些祭都指向活的基督，祂是我們每天所享受、所喫，作我們日常食物的。

**第三十二篇　祭司事奉的結果**

讀經：利未記九章四節，六節，二十二至二十四節。

在本篇信息中，我們要專一的來看祭司事奉的結果。論到祭司職任的結果，我們很難解說，因為這結果不是物質的，乃是屬靈、奧祕、屬天且神聖的。新約祭司事奉的結果，是神向我們顯現，（利九4，）神的榮耀向我們顯現，（利九6，23下，）神聖的祝福，（利九22~23，）以及烈火。（利九24。）現在我們一件一件的來看。

壹　神向我們顯現

神向我們顯現，與我們取用基督作各種的祭有關。我們承認我們的錯誤、失敗、過犯，就自然的取用了基督作我們的贖罪祭和贖愆祭。這會引導我們取用祂作我們的燔祭。我們可以告訴祂：『主耶穌，你是我的燔祭。我不能絕對為著神，但你能。主，我現在取用你，作我向著神的絕對。』這種禱告指明我們渴望活基督以滿足神。贖罪祭和燔祭接著會引導我們取用基督作素祭。我們會把上好的分獻給神作祂的食物，並以基督為我們每日的食物、每日的生命供應。不僅如此，我們會被帶進一種平安的感覺、寧靜的光景裏，享受基督作我們的平安、安息、滿足、和安慰。取用基督作這一切供物的結果，就是神的面光與我們同在。這就是神向我們顯現。我們無法在物質上看見祂或摸著祂，但我們感覺到祂向我們顯現了。我們不能否認神向我們顯現的這感覺，因此就敬拜祂，向祂獻上讚美和感謝。這就是神向我們顯現的經歷，這是我們祭司事奉的結果。我們不僅該在清晨有這樣的經歷，也該整天都有這樣的經歷。

我們可以在各種情況裏，經歷神向我們顯現。比如，我們可以在傳福音時享受神的顯現。我們在傳福音的時候，可以應用基督作各樣的祭，結果就享受神向我們顯現。在召會的聚會中，我們常有這樣的享受。甚至在我們散步的時候，神也會向我們顯現。

我們新約祭司職任的結果，就是在神的顯現中享受祂。通常神的顯現是寧靜的，也使我們安靜下來。有時神會主宰的安排我們的環境，以配合祂顯現時的寧靜。那時，似乎整個宇宙都安靜下來，只有我們和神。神這寧靜的顯現，乃是我們新約祭司事奉的第一個結果。

貳　神的榮耀向我們顯現

祭司事奉的第二個結果，就是神的榮耀向我們顯現。我們照著神的規則享受基督，藉此在靈裏事奉神的時候，就會享受神的顯現，接著總會享受神榮耀的顯現。神的榮耀就是彰顯出來的神。當神彰顯出來的時候，那就是榮耀。

當我們按著神的規則，而不按著我們的揀選，以基督為祭事奉神的時候，我們常會享受到神榮耀的顯現。我們會看到神以各種不同的方式彰顯出來。比如，我們到不信者的家裏傳福音時，會感覺神的榮耀顯現在我們的說話裏，或顯現在不信者對我們的表現或態度上。不僅如此，我們也常在召會的聚會中，享受到神的榮耀，神的彰現。也許某個聚會不是太活，但後來有人獻上一個活的禱告，聚會就復活並復甦過來。那時，我們可以感覺到神在榮耀裏彰顯出來。

在林後三章，保羅寫到關於舊約職事的榮光和新約職事的榮光。『若那用字刻在石頭上屬死的職事，尚且是帶著榮光立的，以致以色列子孫因摩西面上漸漸廢去的榮光，不能定睛看他的臉，何況那靈的職事，豈不更帶著榮光？若定罪的職事有榮光，那稱義的職事，就越發充盈著榮光了。』（林後三7~9。）摩西有舊約屬死和定罪的職事，他的面上有榮光，那是物質的榮光。但我們這些有新約屬靈、稱義職事的人，有那生命裏和靈裏的榮光。

基督徒的聚會因為是聯於神的，所以奇妙且奧祕。主耶穌說，『無論在那裏，有兩三個人被聚集到我的名裏，那裏就有我在他們中間。』（太十八20。）我們相信在每個聚會中，主都與我們同在，但祂是以不同的方式呈現祂自己，並且觀看我們在聚會中的情形，使我們對聚會有各種不同的感覺。比如，有時候祂使我們有死的感覺，指出我們的光景是不對的。有時候祂把聚會中的每個人都挑旺起來，使所有的人都感覺到神在挑旺他們。這種挑旺完全是神聖的，神在這挑旺中，在祂的榮耀裏，祂的彰顯裏，向我們顯現。

神的榮耀在召會的聚會中顯現，與我們享受基督作供物有關。在一個有兩百位聖徒的召會中，若有六十位終日享受基督作供物，等到晚上他們聚在一起，神必要在他們中間顯現並彰顯出來。他們在基督的名裏聚在一起，就是神的彰顯。然而，聖徒中若沒有人享受基督作供物，情形就相反，他們聚在一起就不是神的彰顯。

聚會的氣氛指明我們與神究竟如何。沒有人能裝假。聚會乃是我們基督徒生活真實的展示，特別是展示我們在私下的日常生活，和家庭生活中享受基督的程度。我們的聚會展示了我們對基督實際的享受。我們若享受基督，聚會中就有基督之豐富的展示。我們若沒有享受基督，聚會中就沒有基督之豐富的展示。在這事上，喊叫和讚美都沒有用，因為聚會並不受我們的控制。這裏的點乃是，我們對基督的經歷影響聚會；特別影響、甚至決定召會聚會的氣氛。

聚會的氣氛指明了神榮耀的顯現，這顯現在於供應基督作供物。我們供應基督作各樣不同的祭時，就享受了祂，我們所供應的人也享受了祂。這要影響聚會的氣氛，因為這使神的榮耀向我們顯現。

參　亞倫給百姓祝福

利未記九章二十二節說，『然後亞倫向百姓舉手，給他們祝福；他既獻了贖罪祭、燔祭和平安祭，就下來了。』這表徵基督作我們的大祭司，在祂釘十字架以後，在祂的復活裏祝福我們。（路二四50。）

主在祂的復活裏天天與我們同在，直到這世代的終結。（太二八20。）主與我們的同在就是祂的祝福。只要我們有祂的同在，我們就在祂的祝福之下。祂的祝福與我們同在的時候，甚至我們的錯誤也會成為祝福。但若沒有祂的同在，即使每件事都是對的，我們也一無所有，只有虛空。雖然我們的大祭司已經進入諸天之上，祂仍然與我們同在；祂的同在不僅在召會生活中，也在家庭生活與實際的日常生活中，成為我們的祝福。

主的同在是我們的祝福，藉著我們應用祂作一切的祭而臨到我們。我們每天都需要應用基督作我們的贖罪祭、燔祭、素祭和平安祭。我們若應用祂作這些祭，就會有祂的祝福，就是祂的同在。

約翰三章十六節說，神愛世人，甚至將祂的獨生子賜給他們。神怎樣將祂的兒子賜給我們？祂是將祂自己賜給我們作一切的祭。我們取用贖罪祭，就取用了基督的一面。我們取用燔祭，就取用了基督的另一面。我們取用素祭和平安祭，也就取用了基督的其他面。

我們的救贖主是惟一的贖罪祭。當我們悔改並信入主耶穌的時候，我們雖然不知道這事，卻應用了祂作贖罪祭。後來，我們可能受激勵要絕對為著神。我們雖然沒有聽過燔祭，卻向神禱告，把自己獻給神。那時，那靈可能給我們看見，我們乃是罪，甚至是患痳瘋的，我們無法絕對為著神。於是我們會這樣禱告：『主耶穌，我無法絕對為著神，但你是絕對的，你能成為我的絕對。』這就是取用基督，以神所賜給我們的兒子作燔祭。

許多基督徒把約翰三章十六節領會得太普通。我們若沒有應用基督作供物，怎能接受基督這從神來的大禮物？我們若要享受這包羅萬有的人位，就需要每天應用祂作我們的贖罪祭、燔祭、素祭、和平安祭。這樣，我們就能在每一面，享受祂的同在作我們的祝福。

肆　摩西和亞倫進了會幕，又出來給百姓祝福

『摩西和亞倫進了會幕，他們出來時，就給百姓祝福。』（利九23上。）這表徵基督作我們的君王和大祭司，進到諸天之上作我們君尊的祭司，（徒五31，來四14，七1，）並要從諸天出來給我們祝福。

摩西和亞倫都豫表基督。摩西是帶領的，是君王，亞倫是大祭司。今天基督是我們的君王和大祭司。祂臨到我們的時候，是帶著祝福臨到；祂與我們同在，就是我們所需之包羅萬有的祝福。我們藉著應用基督作供物，就能享受這祝福。我們若應用祂作贖罪祭、燔祭、素祭、和平安祭，就會得著我們所需要的祝福。

亞倫和摩西對猶太人的祝福仍然有效。這祝福會持續，直到救主再來，整個以色列家悔改並轉向祂。我們今天所享受的屬靈祝福，原則是一樣的。屬靈的祝福比我們所領會的，持續得更久。我仍在享受許多年前所接受的某些祝福。所以，屬靈的祝福是件大事。

新約告訴我們要給人祝福，不可咒詛。（路六28，羅十二14。）即使我們被人恨惡、逼迫並毀謗，我們也該祝福那些逼迫我們的人，並且求主赦免他們。在我們的感覺裏，沒有人該受咒詛。

伍　有火從神面前出來，燒盡燔祭

『有火從耶和華面前出來，燒盡祭壇上的燔祭和脂油；眾民看見了，就都歡呼，臉伏於地。』（利九24。）這火表徵神的聖別是烈火，藉著焚燒，悅納我們的供物。凡與神聖別的性情相符的，神的聖別就藉著燒盡來悅納。然而凡與神聖別的要求不相合的，神的聖別就要藉著焚燒來審判。在這事上，火代表那是烈火的神。（來十二29。）

我們享受神的同在、神榮耀的顯現、和主的祝福之後，應當豫備好接受烈火。這是屬靈的律，在神的祝福之後，緊隨著就有苦難的烈火。這火表徵神已經悅納我們在基督裏並同著基督所獻給祂的。

同樣的火，就是代表神聖別的火，可能是為著神悅納的烈火，也可能是審判的火。這烈火悅納了司提反的奉獻，（徒七55~59，）然而在主後七十年，這烈火用提多的來臨，審判了耶路撒冷的攙雜。

今天對我們來說，烈火可能是我們奉獻給神之後神聖的悅納，也可能是因我們得罪神而有神的審判。我們怎麼知道這烈火是神的悅納，還是神的審判？這可憑我們的光景判斷。我們若享受基督，把祂獻給神，這烈火就是神的悅納。然而，我們若干犯神的行政，而烈火臨到我們，這焚燒就是神因我們觸犯祂的行政而臨到我們的審判。這是件嚴肅的事。

**第三十三篇　祭司的功課和規條（一）**

讀經：利未記十章一至十一節。

在利未記一至九章，我們看見各樣的祭及其條例，亞倫和他兒子們的承接聖職，祭司事奉的引進，以及祭司事奉的結果。祭司事奉的結果包括神的顯現、神榮耀的顯現、給百姓的祝福、火從神面前出來燒盡燔祭。（利九24。）這代表神聖別的烈火，被神用於兩種情形，一種是積極的，一種是消極的。在積極的情形裏，我們有所為著神並獻給神，祂就藉著火的燒盡來悅納。這樣的燒盡是積極的；就是我們為著神的所是、所作並所有，已蒙神悅納。在消極的情形裏，聖別的火乃是從神臨到的審判。在利未記十章一至十一節，可以看到這樣消極的事例，就是拿答和亞比戶的事例；在本篇信息中，我們要來看這一段。

十章一至十一節拿答和亞比戶的事例，和前一章的事件是相連的。這件悲慘的事例似乎與『有火從耶和華面前出來，燒盡祭壇上的燔祭和脂油』（利九24）這事，發生在同一天。

亞倫的兩個兒子，拿答和亞比戶，作了似乎很好的事：他們獻祭給神。然而，他們獻了『凡火，』（利十1，）凡俗的火，不是從諸天而來的火。神燒滅這兩個獻凡火的祭司，審判了這樣的獻凡火。這給我們看見，神一面是憐憫而仁慈的，另一面卻是十分嚴厲而嚴緊的。在九章那超越、榮耀之日的祝福以後，就是在神開始給祂子民取用基督作祂們的享受之日以後，我們可能會容忍那記載在十章的過失。但神不容忍。神在祝福之後，立刻施行審判。

屬天的火燒盡所獻的祭，乃完全是積極的。那焚燒有力的證實了神是又真又活的神，祂與祂的子民，就是以色列人同在。不僅如此，這火的燒盡，證實了摩西所作的，以及他對百姓論到神所說的。在那時以前，以色列人可能在想，他們的神是那一類的神，因為他們只藉著摩西聽過祂，卻未見過祂。現在有個特別的日子，有各種的條例、規則和供物，乃是個滿了禮儀、極為正式的日子。在這一天，神的榮耀顯現了，祂的祝福也臨到了祂的子民。此外，在這一天還有對供物的神聖悅納。這悅納是以烈火的形狀臨到。這火從天而降，並非出於地，也非源於以色列人。當火從天臨到供物所在之處－祭壇，並燒盡供物之時，眾民看見了，就都歡呼，臉伏於地。（利九24下。）

不久之後，烈火再度出現，卻是在消極的一面出現的。這回聖火不是接納，乃是審判。在九章，聖別的火是在悅納的一面焚燒；在十章，聖別的火是在審判的一面燒燬。關於拿答和亞比戶，十章二節說，『就有火從耶和華面前出來，燒滅他們，他們就死在耶和華面前。』類似的事發生在使徒行傳。在五旬節那天，神的榮耀從天上下來，（徒二1~4，）但過了不久，一對夫婦卻因欺騙聖靈而死。（徒五1~11。）在利未記十章的事例中，不聖之物，就是凡火、屬世之火的獻上，帶進了審判。聖火，屬天的火燒滅了拿答和亞比戶，他們就死了。

我們越思想拿答和亞比戶的事例，越看見神不僅是憐憫的，更是聖別的；不僅是仁慈的，也是嚴厲的。所以，我們在事奉神或摸神聖的事上，不可輕率。

利未記十章九、十節說，『你和你兒子同進會幕時，清酒和濃酒都不可喝，免得你們死亡，這是你們世世代代永遠的律例，使你們可以分辨聖的和俗的，不潔淨的和潔淨的。』這囑咐指明，拿答和亞比戶獻上凡火的原因，很可能是他們喝醉了。這就叫他們鬆懈、大意，使他們不敬畏行事。結果，他們受到神聖別的審判。

論到輕率的事奉神和摸神聖事物的結果，舊約和新約的原則是一樣的。拿答和亞比戶的事例，同亞拿尼亞和撒非喇的事例一樣，結果都是死。這給我們看見，輕率的摸神聖的事物乃是嚴重的，結果可能是死。按照新約，這死亡也許不是肉身的，而是屬靈的。

現在我們來看拿答和亞比戶這事例的一些細節。

壹　從拿答和亞比戶所學的功課

在十章一至十一節，我們可從拿答和亞比戶的事例學到功課。燒滅拿答和亞比戶的事，發生在九章所描述，榮耀和祝福之日的末了。發生在亞倫這兩個兒子身上的事，今天對我們來說，確實是個功課。

一　拿答和亞比戶在耶和華面前獻凡火

『亞倫的兒子拿答、亞比戶，各拿自己的香爐，盛了火，加上香，在耶和華面前獻凡火，是耶和華沒有吩咐他們的。』（利十1。）這表徵人獻給神的天然熱心、愛好、力量和能力。

拿答和亞比戶不是因他們沒有為著神而受審判。他們受審判，是因他們照著天然的生命行事。他們為神作事，卻是用天然的作法。他們可能愛神，卻愛得很天然。

我們該為主焚燒並火熱；但我們的火熱該是屬靈的，而非天然的。我們乃是藉著接受十字架的路，從天然的往前到屬靈的。凡我們在天然生命裏的所是，都該被十字架除去。我們天然的人已經與基督同釘十字架。現今在我們基督徒的生活和行事為人中，我們需要持守一個態度，就是我們天然的人既已被釘死，就必須被擺在一邊。天然的生命既已被定罪，我們就該天天定罪牠。我們需要領悟，我們天然的人已經在十字架上受了神的審判，因此牠不該再受重視或尊重。

我們在召會中的事奉，以及在聚會中的見證，都很容易是天然的。我們若在聚會中天然的說話，就是獻上凡火，這會帶來屬靈的死亡。每逢我們憑天然來作見證，我們這人就摸著死亡，聚會和聚會的氣氛也都摸著死亡。

我們都需要學習，不要用天然的生命來摸神的神聖事物。不僅事情該是對的，方式也該是對的。光是作對的事還不彀，還必須用對的方式來作對的事。向神獻凡火，就是以錯誤的方式來作對的事，這帶來死的審判。

要從天然的光景裏被煉淨並不容易。我們可能常運用我們天然的熱心、天然的情感、天然的力量、或天然的能力。在我們裏面一切的天然，都需要受對付。

摩西的一生乃是天然的人受對付的一個例證。摩西說，『我們一生的年日是七十歲，若是強壯，可到八十歲。』（詩九十10。）按他的領會，八十歲標示了人生的終結。所以，摩西八十歲的時候蒙神呼召，是很有意義的。這指明摩西天然的生命已到了盡頭，他為神所作的一切，都是在復活裏。摩西在八十歲的時候，有了新的起頭，從那時起，他不再按著他天然的生命，乃按著他復活的靈行事。

無論我們年齡有多大，都需要學習不用天然的力量、天然的能力、或天然的情感行事說話。我們必須把一切天然的東西看作蛇、看作毒物。

拿答和亞比戶所獻的是凡火，不是從祭壇來的火。從祭壇來的火，是接觸過供物的，是聖別的。然而，拿答和亞比戶不是獻上這樣聖別且使人聖別的火，而是獻上凡火。這火不是從耶和華來的，乃是從人來的；不是從諸天來的，乃是從地來的，沒有以遮罪為根基。沒有遮罪，人與神之間的光景就得不著平息；人與神之間的難處仍在。

由於天主教和更正教的影響，今天許多基督徒對於敬拜和事奉神，都是鬆懈而大意的。他們不把這敬拜和事奉當作嚴肅的事，結果就運用天然的生命，導致屬靈的死亡。

二　有火從耶和華面前出來，燒滅他們，他們就死在耶和華面前

利未記十章二節告訴我們：『就有火從耶和華面前出來，』燒滅拿答和亞比戶，『他們就死在耶和華面前。』這火與凡火相反。這火是從神來的，不是從人來的；是從諸天來的，不是從地來的；是為著審判的，不是為著悅納的。

二節的火，也是神因近前來事奉祂的人而顯為聖別的火。（利十3上。）拿答和亞比戶的死將神顯為聖別。他們的死告訴我們，神不是凡俗的，乃是聖別的，我們不該將任何凡俗的東西獻給這位聖別的神。從拿答和亞比戶的死，我們學知，神必須被尊為聖別的神。我們對祂若是不認真，就會受審判；而臨到我們的審判，就將神自己顯為聖別。

二節的火，也是神在眾民面前得榮耀的火。（利十3下。）亞倫和百姓也許覺得這烈火僅僅是懲罰和審判，但對神來說，這火乃是與祂的榮耀有關。

三　把拿答和亞比戶的屍首從聖處前抬到營外

『摩西召來亞倫叔父烏薛的兒子米沙利、以利撒反，對他們說，近前來，把你們的兄弟從聖處前抬到營外。二人就近前來，把他們穿著內袍抬到營外，是照摩西所說的。』（利十4~5。）這表徵不聖別的死，應當遠離神聖別的範圍，並遠離神子民的集會，神子民的交通。

四　祭司對神在他們親屬身上死的審判，不可蓬頭散髮，也不可撕裂衣袍，免得他們死亡，又免得耶和華向全會眾發怒

『摩西對亞倫和他的兒子以利亞撒、以他瑪說，不可蓬頭散髮，也不可撕裂衣袍，免得你們死亡，又免得祂向全會眾發怒。』（利十6上。）這表徵即使神在親屬身上執行死的審判，事奉神的人也不該以此為藉口，而不按次序行，不順從基督元首的權柄，破壞他們行為的完全，免得他們在屬靈生命上受死亡之苦，也免得神不喜悅祂的子民。

六節的要求指明，我們必須對神認真。在親近祂並摸祂的事奉和工作時，我們必須嚴肅。即使親屬因神的審判而死亡，我們也必須顧到神所關切的，而不是顧到自己所關切的。在這樣的情形裏，我們表現得好像沒有遭受損失一樣，表明我們是在基督元首的權柄之下。

五　以色列全家為耶和華所燃起的焚燒哀哭

利未記十章六節下半說，『但是你們的兄弟，以色列全家，要為耶和華所燃起的焚燒哀哭。』這表徵神全體的百姓，該為神對事奉祂之人的不聖別所施的審判而憂傷。

六　祭司不可出會幕的門，免得他們死亡，因為耶和華的膏油在他們身上

『你們不可出會幕的門，免得你們死亡，因為耶和華的膏油在你們身上。』（利十7上。）祭司不可離開會幕的門，即使是參加葬禮也不可，因為聖別的膏油，就是那豫表經過過程的三一神，在他們身上。這表徵事奉神的人，帶著神的聖靈，他們不該離開召會生活的入口，免得遭受屬靈的死亡。

七　祭司進會幕的時候，甚麼酒都不可喝，免得他們死亡，使他們可以分辨聖的和俗的，不潔淨的和潔淨的，又使他們可以將耶和華一切的律例教導百姓

『耶和華對亞倫說，你和你兒子同進會幕時，清酒和濃酒都不可喝，免得你們死亡，這是你們世世代代永遠的律例，使你們可以分辨聖的和俗的，不潔淨的和潔淨的，又使你們可以將耶和華藉摩西所告訴以色人的一切律例，教導他們。』（利十8~11。）這表徵事奉神的人進到召會生活中，不該飲於任何屬世享受、肉體興趣、或天然興奮的東西，叫他們不致遭受屬靈的死亡，卻能分辨聖的與俗的，不潔淨的和潔淨的，並且能將神的規則教導神的百姓。

我們若留心從拿答和亞比戶的事例學功課，就會學到很多。這功課必然會管治我們如何摸神的事物。

**第三十四篇　祭司的功課和規條（二）**

讀經：利未記十章十二至二十節。

在前一篇信息中，我們說到祭司的功課。在本篇信息中，我們要來看祭司的規條。

貳　祭司的規條

雖然在榮耀的日子，滿了祝福和享受的日子，有嚴厲的事發生在亞倫身上，（利十1~11，）但在十章十二節，我們看到神的憐憫和恩典再次臨到。『摩西對亞倫和他剩下的兒子以利亞撒、以他瑪說，把獻給耶和華火祭中所剩的素祭拿來，在祭壇旁不帶酵的喫，因為這是至聖的。』這節不是說到燔祭、贖罪祭、或贖愆祭，乃是說到素祭。這裏的素祭是神憐憫和恩典的事。照我們的想法，亞倫和他兒子受了十章一至十一節的改正之後，隨即需要贖罪祭。但摩西卻告訴他們把素祭拿來喫。有東西給亞倫和他的兒子喫。在人需要的時候給他們東西喫，乃是向他們顯示憐憫。

燒滅拿答和亞比戶那聖別的火，是為了審判。這審判不是施行在不信者身上，乃是施行在神子民的身上。按照林前十一章二十七至三十二節，這種審判乃是管教性的懲罰，是憐憫的改正，而不是使人沉淪的審判。神對亞倫兩個兒子的審判，並沒有終止神對祂百姓的憐憫。就如利未記十章十二節所指明的，這裏神的憐憫乃是隨著祂的管教和改正。

一　獻給耶和華火祭中所剩下的素祭，亞倫和他的兒子，要在祭壇旁不帶酵的喫，作他們的分

獻給耶和華火祭中所剩下的素祭，亞倫和他的兒子，要在祭壇旁不帶酵的喫，作他們的分。（利十12~13。）這表徵基督在祂的人性裏作我們的素祭，其餘留的部分是給我們這些新約祭司享受的分。按照利未記二章，素祭中上好的分，連同乳香，是獻給神的火祭。剩下的素祭是給祭司的。基督作素祭，首先給神滿足，然後再給我們享受並滿足。

我要再次強調一個事實，就是十二、十三節的素祭，緊接在拿答和亞比戶所受管教的審判之後，這指明神是有憐憫的。在這死亡的審判之後，摩西不是說，『亞倫，你犯錯了，現在你該向神獻贖罪祭。』相反的，摩西並沒有告訴亞倫和他的兒子要獻贖罪祭或燔祭，反倒告訴他們要喫剩下的素祭。這指明審判和改正的神一直是有憐憫的。

素祭乃是至聖的，要在聖處喫，就是在神所在的地方喫。這就是說，素祭要在神的面前喫。不僅如此，這祭必須在十字架（祭壇）的旁邊喫。沒有十字架，我們就沒有地位享受基督的一切。並且，素祭還必須無罪（不帶酵）的喫，作那在神聖別的火中，蒙神悅納的祭。

二　百姓所獻給耶和華的平安祭牲中，作搖祭的胸，和作舉祭的腿，（與火祭的脂油一同帶來，）祭司要在潔淨的地方喫

百姓所獻給耶和華的平安祭牲中，作搖祭的胸，和作舉祭的腿，（與火祭的脂油一同帶來，）祭司要在潔淨的地方喫。（利十14~15。）這表徵我們這些新約的祭司，與神分享基督作信徒之平安祭的某些方面。

搖祭的胸表徵基督在祂的復活裏那愛的度量。基督有特別的度量，以神的愛來愛。祂那愛的度量不是在天然的生命裏，乃是在復活裏。

舉祭的腿表徵基督在祂的升天裏那加強的能力。我們肉身最強的部分是腿。牠們不只有站立的能力，更有加強的能力。今天基督在祂的升天裏正加強我們。

胸與腿要在潔淨的地方喫，這潔淨的地方表徵遠離罪或任何消極事物的潔淨光景。不僅如此，所喫的這祭，還要作那在神聖別的火中，蒙神悅納的祭。

三　祭司要在聖所喫那至聖的、其血未帶進至聖所的贖罪祭，為要他們擔去會眾的罪孽，在耶和華面前為他們遮罪

祭司要在聖所喫那至聖的、其血未帶進至聖所的贖罪祭，使他們可以擔去會眾的罪孽，在耶和華面前為會眾遮罪。（利十17下~18。）這表徵我們這些新約的祭司，有分於作信徒之贖罪祭的基督。這樣的有分，是指有分於基督那擔罪的生命，作我們生命的供應，使我們能擔負神子民的難處。我們在召會生活中有分於這祭，好將基督這對付罪的生命供應信徒，使他們可以對付罪。這樣對付的目的，是要平息信徒與神之間的光景，恢復他們與神之間中斷了的交通。

十七節說到要為百姓遮罪。遮罪一辭，在舊約裏不是指基督所完成的救贖。舊約裏的遮罪乃是個豫表，指向基督的救贖。

在希伯來文裏，遮罪一辭的意思是『遮蓋。』這辭的名詞在十六章二節、十三至十五節譯為『遮罪蓋，』也是指見證之約櫃的蓋。當人前來接觸神的時候，至聖所內約櫃裏的十誡就暴露人有罪的光景，指明在有罪的人與公義的神之間有難處。因此，這兩下之間沒有和平。然而，贖罪祭的血灑在遮蓋約櫃的蓋上，表徵前來接觸神之人的罪，已經得著了遮蓋。

在舊約時代，基督還沒有來，但有一個指向基督的豫表，就是獻給神作贖罪祭的動物祭牲。在贖罪日，動物被殺，所流的血被帶進至聖所，並灑在約櫃的蓋上。藉此，神與人之間的難處就得到遮蓋，但還未得到解決。這個遮蓋暫時滿足了神的要求。這就是遮罪、平息，為虧欠的一方作點事，以滿足要求的一方，使兩方產生和平。

希伯來九章十二節清楚的說到基督的救贖，那裏告訴我們，基督『藉著祂自己的血』，已經『一次永遠的進入至聖所，便得到了永遠的救贖。』基督把祂自己的血帶到並灑在諸天之上的時候，就完成了祂那永遠的救贖。這樣，基督就得著了、取得了救贖。救贖是基督在十字架上完成的，也是由基督這位救贖者從救贖的神手中得到的。我們今天所得著的，不僅僅是遮罪或某種的平息，乃是已經完成的救贖。現今我們正在享受這樣的救贖。

利未記十章十七至十八節指明，我們這些新約的祭司有分於基督作信徒的贖罪祭，就是有分於基督那擔罪的生命，作我們生命的供應，使我們能擔負神子民的難處。我們若想取用基督作贖罪祭，就需要領悟，我們喫了這樣一位基督之後，就該擔負神子民的難處。

喫不僅是為了滿足，也是為了工作。（帖後三10。）我們若喫基督作我們的贖罪祭，就是那為我們完成救贖，並解決我們與神之間難處的祭，我們就必須擔負責任，解決神子民的難處。

你若發現某個弟兄有罪的難處，首先你該有負擔為他禱告。然後你可以照著那靈的引導去看望，不是去定罪他或指出他的失敗，乃是去與他交通，把他帶到主的同在中，使他感覺到神的憐憫和恩典。你若能把他帶到神的光中，那光就會照在他身上，並照在他裏面，他就會看見自己的罪、過錯與短缺。

你想要幫助一個罪人，千萬不要暴露他，或直接指出他的短缺。你這樣作會羞辱他。每個罪人都會極力顧全自己的面子。你若指出一位弟兄的罪，他不會承認，只會顧全自己的面子。這樣，你不但不能把這位弟兄帶到光中，還會激怒他，甚至引起難處。

幫助犯罪弟兄最好的路，就是自己是個活在與主交通中的人。當你去看望他的時候，你會帶著交通的氣氛，把他帶進光照之神的交通中。在這交通裏，他會蒙光照，也會摸著神的憐憫和恩典。神聖生命的憐憫和恩典會柔軟他的硬心，溫暖他冰冷的心。（因為犯罪使人的心變硬、變冷，犯罪弟兄的心需要柔軟、溫暖下來。）在神那使人柔軟且溫暖的光中，弟兄會看見並承認他的罪。你不需要題起甚麼。這樣幫助犯罪的弟兄，乃是在智慧裏來愛他。

我們若要擔負神子民的難處，就需要豐富的享受基督作我們的贖罪祭。然後我們該帶著許多的禱告和考慮，在愛裏並帶著智慧，把基督那對付罪的生命供應給他們，使他們可以對付自己的罪。我們若是這樣的接觸人，就不會傷害人或召會，反會擔負神子民的難處。

四　亞倫和他的兒子們因著神在拿答和亞比戶身上死的審判而有所軟弱，就不適合喫贖罪祭

亞倫和他的兒子們因著神在拿答和亞比戶身上死的審判而有所軟弱，就不適合喫贖罪祭。（利十16~17上，19~20。）這表徵神審判那些與我們親近的事奉者時，我們若因此軟弱，就不能有分於基督作我們的贖罪祭，就是不能以祂那對付罪的生命，作我們生命的供應，好把祂供應給信徒作對付罪的生命。

『摩西急切的在找贖罪祭山羊，發現已經給燒掉了！就向亞倫剩下的兒子以利亞撒和以他瑪發怒，說，你們為甚麼沒有在聖所喫贖罪祭？』（利十16~17上。）這贖罪祭的血既沒有帶到聖所裏面，他們就該照摩西所吩咐的，把這祭喫了。（利十18。）摩西因此責備他們沒有這麼作。亞倫對摩西說，『他們今天已經獻了他們的贖罪祭和燔祭，又有這樣的事臨到我，今天我若喫了贖罪祭，豈能在耶和華眼中看為美？』（利十19。）一面，亞倫和他的兒子們對神那死的審判感到軟弱；另一面，亞倫正確的考慮到，他和他的兒子們都憂傷而不快樂，在這種情形下喫贖罪祭，不會討主的喜悅。亞倫告訴摩西，因著他們憂傷，不適合喫贖罪祭。『摩西聽了，就以為美。』（利十20。）亞倫的反應令摩西喜悅，摩西代表神，因此神也必喜悅。

這事件指明，在遵守神所制定之規條的事上，在神的憐憫中，總有餘地顧到我們的光景。亞倫和他的兒子們並沒有合法的遵守神的規條。他們沒有遵從神聖的規條，不是因著不順從，乃是因著積極的考慮到他們的情形。

這幾節給我們看見，我們不該匆促的遵守神的規條。亞倫和他的兒子們沒有匆促的遵守神的規條，反而考慮到他們的情形和光景。亞倫和他兒子們所作的，似乎是違背神的規條，實際上卻是在智慧裏作的。

**第三十五篇　關於供物與祭司體系的結語**

讀經：希伯來書一章二至三節，二章十四節，三章一節，四章十四至十五節，六章二十節，七章二十二節，二十五至二十六節，八章一至二節， 九章十一至十二節，二十四至二十八節，十章五至七節，九至十節，十九至二十一節，十二章二節，二十四節，十三章二十一節。

本篇信息要專一來看希伯來書這卷解釋利未記的書，作為前面論到供物與祭司體系一切信息的結語。

希伯來書所啟示包羅萬有的基督

希伯來書有多處指向利未記，特別是指向供物和祭司體系。譬如，希伯來書常常題到大祭司。新約沒有別卷書，像希伯來書那樣多次說到基督是大祭司。

在利未記這卷書本身，我們無法看見我們所獻上並享受作供物的基督，是何等偉大、超絕、奇妙、包羅萬有且無窮無盡。在利未記，我們看見一切供物豫表基督，但我們看不出，也感覺不到基督是何等的大。作一切供物的基督，祂的偉大無法用言語表達。

我們要對包羅萬有的基督有啟示，就需要來到希伯來書。我們現在就來簡要的探索希伯來書所啟示基督的各面。

創造者，維持、載著並推動者，承受者

希伯來一章二、三節告訴我們，基督是宇宙的創造者，也是祂所創造之宇宙的維持、載著並推動者。不僅如此，神已經立了基督作宇宙萬有的承受者。

神榮耀的光輝，神本質的印象

在三節我們看見，基督是神榮耀的光輝，是神本質的印象。神榮耀的光輝，就如日光的照耀或光輝。基督乃是父榮耀的照耀和光輝。神本質的印象，如同圖章的印記。子基督乃是父神所是的彰顯。

廢除魔鬼者

『兒女既同有血肉之體，祂也照樣親自有分於血肉之體，為要藉著死，廢除那掌死權的，就是魔鬼。』（來二14。）這奇妙的一位，就是宇宙的創造者，有分於血肉之體，為要廢除魔鬼，使他成為無有。在時期滿足的時候，神的兒子為童女所生，（加四4，）來成為肉體，（約一14，羅八3，）好藉著十字架上的死，廢除在人肉體裏的魔鬼。

使徒和大祭司

在希伯來三章一節，我們看見基督是『我們所承認為使徒和大祭司的。』基督是使徒，乃是受差遣，從神並同神到我們這裏來的一位。基督是大祭司，乃是從我們並同我們回到神那裏去的一位。基督是使徒，同著神來到我們這裏，與我們分享神，使我們有分於神聖的生命、性情和豐滿。基督是大祭司，同著我們到神那裏，將我們呈獻給神，使我們和我們一切的事件，得到祂完全的照顧。因此，四章十四、十五節說，『所以，我們既有一位經過了諸天，尊大的大祭司，就是神的兒子耶穌，便當堅守所承認的。因我們並非有一位不能同情我們軟弱的大祭司，祂乃是在各方面受過試誘，與我們一樣，只是沒有罪。』基督是這樣一位大祭司，就在神面前擔負我們，並照顧我們一切的需要。

先鋒

希伯來六章二十節啟示，基督是我們的先鋒。主耶穌作先鋒，領先經過風暴的海，進入屬天的避風港，『且通入幔內，』（來六19，）照麥基洗德的等次，就是兼有神性和人性的祭司職任，為我們作了大祭司。祂作先鋒，就開拓了進榮耀的路。

更美之約的保證

『祂就成了更美之約的保證。』（來七22。）在這一節裏，基督是更美之約的保證。基督成了更美之約的保證，乃是基於祂是活著、永久的大祭司。這裏保證一辭，意基督將自己質押給新約，並給我們眾人。祂是保證人，擔保祂要作成就新約所需的一切。

能拯救到底的大祭司

『所以，那藉著祂來到神面前的人，祂都能拯救到底；因為祂是長遠活著，為他們代求。像這樣聖而無邪惡、無玷污、與罪人分別，並且高過諸天的大祭司，原是與我們合宜的。』（來七25~26。）主耶穌既經過諸天，（來四14，）甚至高過諸天，（來七26，）祂就長遠活著，為我們代求。基督作我們的大祭司，為我們代求，承擔我們的案件。祂為我們顯在神前，為我們禱告，使我們可以蒙拯救，並被帶進神永遠的定旨。

在諸天之上的執事

『我們有這樣的大祭司，祂已經坐到諸天之上至尊至大者寶座的右邊，作了聖所，就是真帳幕的執事；這帳幕是主所支的，不是人所支的。』（來八1~2。）天上的基督是在主所支，不是人所支的帳幕裏盡職。這帳幕，這聖所，是在第三層天上，其中有天上的至聖所。基督是真帳幕（天上帳幕）的執事，把天（不僅指地方，也指生命的情形）供應到我們裏面，使我們可以在地上過屬天的生活，正如祂從前在地上一樣。

進入諸天之上的至聖所並得到永遠救贖的一位

『但基督已經來到，作了那已經實現之美事的大祭司，經過那更大、更全備的帳幕，不是人手所造的，就是不屬這受造世界的；並且不是藉著山羊和牛犢的血，乃是藉著祂自己的血，一次永遠的進入至聖所，便得到了永遠的救贖。』（來九11~12。）因著基督作神的羔羊，在十字架上一次永遠的為罪獻上自己作祭物（來九14，十12，）除去了世人的罪；（約一29；）祂灑在天上帳幕的血，就為我們成功了永遠的救贖。藉此，基督就『得到了永遠的救贖。』基督藉著將祂的血在諸天之上灑在神面前，就為我們得到了，取得了永遠的救贖。

為我們顯在神面前的一位

基督第一次顯現，把我們的罪性和罪行除去，祂第二次顯現，就與罪無關。（來九24~28。）希伯來九章二十四節說，基督如今『為我們顯在神面前。』祂『顯明了一次，好藉著獻上自己為祭，把罪除掉。』（來九26下。）這指明祂是贖罪祭。二十八節接著說，祂曾『一次被獻，擔當了多人的罪。』這指明祂也是贖愆祭。

舊約供物的頂替

希伯來十章五至十節告訴我們，當基督來了，神對動物祭牲就不再想要，不再喜悅，也不再有興趣了。（來十6，8。）基督的來，廢掉了利未記的供物；不過，這一切供物的意義仍在基督身上。

神為基督這成為肉體的神人，豫備了人的身體，（來十５，）使祂能作舊約一切供物的頂替。基督以自己頂替了前約的供物，就實行了神的旨意，（來十7，9，）除去那先有的，舊約的供物，立定了那後來的，就是自己，作那一切供物的實際。

在利未記有頭一類供物。作為這些供物的頂替，基督乃是第二類供物。祂如今就是燔祭、素祭、平安祭、贖罪祭和贖衍祭。祂也是搖祭、舉祭、承接聖職的祭、甘心祭、以及為感謝獻的祭。所以，神不再喜悅前約的動物祭牲。今天，神只喜悅一個人，就是耶穌基督。祂這包羅萬有的基督，就是一切的供物。

基督，我們永得的分

希伯來書所啟示基督的各面是無窮盡的。祂是創造者，維持、載著並推動者，承受者，廢除魔鬼者，使徒，大祭司，先鋒，保證，天上的執事，為我們顯在神前的那位，以及舊約一切供物的頂替。基督是一切正面事物（包括你和我－腓一21，加二20）的實際。（西二16~17。）

這樣一位奇妙的基督是我們永得的分。這就是說，包羅萬有的基督是我們永遠的分，作了我們的享受。我們不僅獻基督給神－當我們將祂獻給神的時候，我們也享受祂。因此，我們與神同享基督，因為我們是與神一同喫的人，我們與神在交通中一同喫基督。這享受是美妙的，人的言語不可能充分將牠描述出來。

基督，我們從神所接受的禮物

基督是神給我們的禮物。『神愛世人，甚至將祂的獨生子賜給他們。』（約三16。）在各樣的供物裏，基督也是我們獻給神的禮物。（利未記一章二節的供物，原文，各耳板，意禮物或贈品。）甚麼禮物能比基督更大？基督當然是最大的禮物！

我們乃是在召會這『禮品店』裏，享受基督作神的禮物。每一個地方召會都是展示基督的禮品店。這獨一的禮品有成千的方面。就如一顆鑽石有許多光面，基督有更多光面。一面祂是父，另一面祂又是子。

享受基督的各面，乃是為著我們敬拜神；也是為著我們與祂並彼此之間有交通，且給我們在日常生活中來喫。人為的敬拜在神眼中是可憎的。真正的敬拜乃是將基督給神作禮物，作贈品；然後與神同享這禮物。因此，基督是為著神的，也是為著我們的。我們在敬拜的時候可以說，『父，我將你的兒子獻上作禮物給你享受。』我們這樣作的時候，父可能說，『這禮物的一部分是給你和你所有的弟兄姊妹享受的。』

利未記的中心思想

利未記的中心思想乃是：這位宇宙般包羅萬有並無窮盡的基督，對神並對祂的子民乃是一切。今天，我們能說到對基督的享受，但有一天，萬有都要在基督裏歸一於一個元首之下。（弗一10。）那時，基督要成為神和人的一切。對這一位的享受，要成為宇宙中惟一的慶祝。這奇妙的一位有成千的方面、頭銜和稱呼，每一面都是給我們享受的。

無窮無盡的基督，成了賜生命的靈住在我們裏面

希伯來十三章二十一節告訴我們，神在各樣善事上成全我們，好實行祂的旨意；祂是在我們裏面，藉著耶穌基督，行祂看為可喜悅的事。這節指明，這位偉大、奇妙和無窮盡的基督，現今就在我們裏面。這位在我們裏面的基督乃是賜生命的靈。（林前十五45。）祂是靈在我們裏面，是如此便利，如此容易經歷。我們只要禱告一下，就會把自己禱告到靈裏，接觸這一位並享受祂。祂是無窮盡的，卻是如此便利。我們享受以上所說關於祂的各面，就被帶進對祂的人性、祂的神性、祂的死、祂的復活、並祂升天的經歷中，且在這各面上在祂裏面長大。

**第三十六篇　飲食上的分別**

讀經：利未記十一章一至二十四節上，二十六至二十七節上，二十九至三十一節上，四十一至四十四節，使徒行傳十章九節下至十四節，二十七至二十九節。

利未記這卷書可分為兩大段。頭一段包括一至十章，說到供物與祭司體系。第二段包括十一至二十七章，說到神聖別子民的聖別生活。這第二段乃是說到祂整體子民的生活，不只祭司該有聖別的生活；祭司在其間所事奉之神的子民，也該是聖別的。

利未記是一卷豫表的書。頭七章說到的各種供物，全是豫表。八至十章的祭司體系，也該視為豫表。不僅如此，十一至二十七章所論到神聖別子民聖別生活的一切事，也該視為豫表。這些章節雖是說到神舊約的子民，以色列人的生活。然而，我們若對這些豫表有正確的領會，就會看見這一切都是豫表新約信徒的生活。

利未記既是一卷豫表的書，就需要加以解釋。沒有正確的解釋，就很難認識這卷書。但是有人宣稱聖經不需要解釋。按照他們的觀念，我們讀一段聖經若是不明白，就該一再的讀，直到明白。然而，對於利未記這類的書卻不是這樣。我擔保你即使將利未記讀上百遍，仍然無法明白。我們若要認識這卷書，必須藉著正確的解釋，使其向我們打開。

因神子民集體努力，利未記已經被解開。這卷書是為著神的子民，也是被神的子民所解開的。首先解開的，是在使徒保羅，他寫希伯來書時，解釋了利未記。彼得也在行傳十章裏藉所給他的異象，對利未記有了一點領會。他看見有一器皿，好像一塊大布，（徒十11，）裏面有各樣動物；這異象乃是利未記十一章的應驗。所以，行傳十章乃是利未記十一章的解釋。我們由此看見，利未記這卷書的解釋，是開始於使徒們。

歷代以來一直有人解釋這卷書，現今我們乃是站在前面那些解經家的肩頭上。我們特別感激一個半世紀前，主在英國所興起的弟兄們。我得救後，曾在弟兄會中七年半。在那些年間，我從他們學到許多關於豫表和豫言的事。弟兄會的教師對利未記十一章的動物有許多可說的。若沒有從他們領受幫助，我無法明白這一章所說的。我是站在弟兄們的肩頭上；照樣，你們是站在我的肩頭上。我盼望將來你們這些站在我肩頭上的人，看見得比我更多。

因為利未記完全是用豫表寫的，所以有些點非常難懂。十一章三節上半說到分蹄裂趾。七節又告訴我們，豬是分蹄裂趾的。這裏說到兩件事：分蹄和裂趾。這二者有甚麼分別？我不知道。中文和合本聖經將分蹄、裂趾混為一談。那些繙譯聖經的學者，以為分蹄就是裂趾。分蹄和裂趾的分別，需要進一步的研究。

本篇信息的題目是『飲食上的分別。』飲食上的分別，就是我們在食物上，在所喫的東西上，有所分別。喫並不是甚麼大事，但為甚麼我們要過聖別的生活，必須顧到我們的飲食？要回答這問題，我們就需要記得，利未記是一卷豫表的書，而在豫表裏有的表號有特別表徵的意義。利未記十一章所說到的動物就是這樣。這些動物都有重大的意義，牠們乃是表徵各類的人。這由行傳十章九節下半至十四節，二十七至二十九節可得證明。彼得『看見天開了，有一器皿降下，好像一塊大布，繫著四角，縋在地上，裏面有地上各樣四足的走獸和爬物，並天空的飛鳥。』（徒十11~12。）起初，彼得不明白這些走獸、爬物和飛鳥表徵人；最後他終於明白這點，因為在哥尼流家裏的乃是人，不是走獸。（徒十27~28。）

壹　喫的意義

關於飲食上的分別，我們首先要來看喫的意義。認識這意義，就認識利未記十一章裏喫的真正意思。

一　接觸那在我們外面，卻能影響我們裏面的東西

喫乃是接觸那在我們外面，卻能影響我們裏面的東西，特指我們與人的接觸。我們喫的時候，是接觸那在我們外面，原來與我們無關的食物。然而，我們若將牠喫下去，牠就能影響我們裏面。在利未記十一章，我們所喫的東西表徵人，而喫就表徵我們與人的接觸。

二　接受那在外面，卻能消化在我們裏面，成為我們的構成，彰顯在我們生活中的東西

喫不僅是接觸食物，更是將食物接受到裏面；食物一旦接受到裏面，就能在裏面消化，成為我們的構成成分，就是我們的所是，我們的構成。我們都是我們所喫並消化之食物的構成。至終，我們所消化的成了我們；這些東西成了我們的構成。這指明接觸人是重要的事。我們若想要過聖別之神所要求的聖別生活，就需要謹慎我們與人的接觸。我們與某種人接觸，就能叫我們被重組，因而變成那一種人。凡我們所接觸的，我們就接受；凡我們所接受的，就重組我們，使我們與現在不一樣。

貳　與飲食有關，潔淨之活物的種類

利未記十一章說到五類動物：首先是走獸，包括牲畜；其次是水族，就是在水裏的動物；第三是飛鳥，就是在空中的動物；第四是昆蟲；最後是爬物。所有的爬物都是不潔淨的，但在其他四個類別裏，都有一些動物潔淨，另有一些動物不潔淨。現在我們來看四類與飲食有關的潔淨活物。

一　分蹄、倒嚼的走獸

分蹄、倒嚼的走獸，（利十一2~3，）表徵在行動上有分別，並接受神的話，反覆思想的人。分蹄表徵有分別。馬的蹄是整個的，不是分開的。因此，馬表徵沒有分別事物之能力和力量的人。這樣的人無法分別神的事物與撒但的事物、屬天的事物與屬地的事物、屬靈的事物與屬肉體的事物。我們不僅需要分別甚麼是好的、甚麼是壞的，也需要分別甚麼是出於我們的靈、甚麼是出於我們的肉體，以及甚麼是屬於新人、甚麼是屬於舊人。

我們可用上電影院與去召會聚會的分別來說明。上電影院是作屬地的事，但去召會聚會是作屬天的事。然而對於沒有分蹄的人，甚至是基督徒，上電影院與去召會聚會沒有多大分別。這樣的人在行動上缺少分別。他在行動上沒有分別的能力。我們接觸這種人時應當謹慎，因為與這種人接觸會叫我們受玷污。我們需要有分蹄，有能力和力量，分別甚麼是出於神、甚麼不是出於神，甚麼是我們該作的、甚麼是我們不該作的。

倒嚼表徵接受神的話，反覆加以思想。如同牛咀嚼反芻的食物，我們該一再反覆思想神的話。早晨禱讀的時候，我們可以反覆思想所讀的話。這就是倒嚼，藉著反覆思想從神的話所領受的，來得著餧養。

我們在利未記十一章二、三節看見神的智慧。『分蹄、』『倒嚼』這兩個辭非常有意義。一面，我們需要倒嚼，一再咀嚼神的話；另一面，我們的行事為人需要滿有分別。今天許多人沒有分蹄，也沒有倒嚼；他們甚至從未摸過神的話。我們不該接觸那些沒有分蹄或倒嚼的人。我們需要避開這樣的人，免得受他們的影響和感染。

二　有翅有鱗的水族

有翅有鱗的水族，（利十一9，）表徵能在世界中自由行動，同時能抗拒其影響的人。翅幫助魚在水中隨意行動、活動。魚因著有翅，甚至能逆流而上。

鱗保護魚，使活在海水中的魚不致變鹹。魚可以多年活於鹽水中而不鹹，因為魚有鱗把鹽隔開。所以，翅使魚有力量行動，鱗保護魚不致變鹹。

在聖經裏，海表徵墮落、敗壞的世界。今天全世界是個大海，許多活在這海中的人，沒有翅也沒有鱗。他們無法在世界中自由行動，同時抗拒其影響。但我們這些在基督裏的信徒，該有翅也有鱗，使我們能在世界的海中自由行動，並且不因此變鹹。

一面，我們該有翅有鱗；另一面，我們接觸那些沒有翅沒有鱗的人時應當謹慎。當心那些沒有翅沒有鱗的朋友、鄰居、甚至親戚。有人聽到這話可能說，『到人家中訪人傳福音怎麼樣？我們是否只該叩那有鱗之人的門？』我要回答說，這樣的叩門本身就是保護我們的大鱗。不過，甚至在傳福音的事上，我們也需要謹慎與人的接觸。我們不要因世界的鹽而變鹹。

三　有翅能飛，喫生命種子為食物供應的鳥類

有翅能飛，喫生命種子為食物供應的鳥類，（參利十一13，19，）表徵能在離開世界、且超脫世界的生命中生活行動，並以生命的事物為生命供應的人。潔淨的鳥類因著有翅能飛，就能飛離世界，並超越世界。並且，潔淨的鳥類喫生命的種子為食物的供應。相反的，十一章十三至十九節裏不潔淨的鳥類，不以種子為食物；因著生命的種子不能使牠們滿足，這些不潔淨的鳥類就以屍體為食物。

我們基督徒該像有翅膀，並以生命種子為食物的鳥類。這就是說，我們該在離開世界、且超越世界的生命中生活行動，也該以生命的事物為我們生命的供應。不僅如此，我們接觸人的時候，即使是接觸別的信徒，都需要分別到底他們是像麻雀，喫種子的潔淨鳥類呢，還是像鷹，喜歡靠死亡的事物而活的不潔淨鳥類？我們若與不潔淨的鳥類有接觸，就會受其口味所影響，而使我們成為不潔淨的鳥類。因此，我們接觸那些以死亡的事物為食物的人時，必須謹慎。

四　有翅膀，並有帶節的腿在腳上頭，在地上跳的昆蟲

有翅膀，並有帶節的腿在腳上頭，在地上 跳的昆蟲，（利十一21~22，）表徵能在超脫世界的生命中生活行動，並能保守自己脫開世界的人。我們若是這些昆蟲所表徵的那種人，就會有翅膀，從任何屬世、有罪或屬肉體的事物飛走；我們就能高飛超脫世界。我們也有帶節的腿，藉此從世界跳開。這就是說，我們能隨時離開世界，或是飛開，或是跳開。我們基督徒乃是能跳、能飛的人。然而，那些沒有翅膀、沒有帶節之腿的人，完全無法離開世界。他們只能站在地上，留在世界中。

我們若要過聖別的生活，就需要考量所接觸的是那一種人。他們是不是分蹄、倒嚼？他們有沒有翅和鱗？他們有沒有翅膀能飛？他們是不是以生命的種子、不以死亡的事物為食物？他們有沒有翅膀和帶節的腿？與這樣的人接觸是何等美好！

參　與飲食有關，不潔淨之活物的種類

在利未記十一章，有五類與飲食有關不潔淨的活物。

一　不分蹄的走獸，以及用腳掌行走的走獸

不分蹄的走獸以及用腳掌行走的走獸，（利十一4~8上，26上，27上，）表徵在行動上沒有分別的人，以及行動沒有完全分別清楚的人。

二　沒有翅沒有鱗的水族

沒有翅沒有鱗的水族，（利十一10~12，）表徵在世界裏不能自由行動，同時無法抗拒其影響的人。這樣的人沒有力量抗拒犯罪世界的影響。

三　喫肉和屍體為食物供應的鳥類

喫肉和屍體為食物供應的鳥類，（利十一13~19，）表徵在生活中接觸死亡的人。他們喫的時候就接觸死亡。我們越接觸這些在屬靈上滿了死亡的人，就越被死亡所玷污。我們若接觸這樣的人，就會被屬靈的死亡所充滿。

四　用四腳爬行的昆蟲

用四腳爬行的昆蟲，（利十一20，23~24上，）表徵生活在地上，無法保守自己脫開世界的人。他們只能在地上爬行，因為他們沒有能力高飛超脫世界。

五　在地上爬行，或用肚子行走，或用四足行走之物，或一切多足，在地上爬行的爬物

在地上爬行，或用肚子行走，或用四足行走之物，或一切多足，在地上爬行的爬物，（利十一29~31上，41~44，）表徵撒但連同一切邪靈和污鬼，充滿撒但的人，接觸邪靈和污鬼的人，以及活在世界裏，與世界密不可分，無法使自己與世界切斷的人。聖經將撒但比作蛇。（啟十二9。）邪靈是墮落的天使，鬼是亞當以前世代的活物，受神審判後脫體的靈。許多人接觸邪靈，而被鬼附。不僅如此，許多人與世界密不可分，無法使自己與世界切斷。我們絕不該接觸撒但、邪靈或鬼。照樣，我們也不該接觸被鬼附的人，或與世界密不可分的人，免得被帶到他們的影響之下。

我們若想要聖別的過生活，就需要謹慎我們與人的接觸。接觸人是非常重要的事，特別是對我們這些基督徒。我們接觸人不該大意，不該濫交朋友。聖經指明，濫交朋友會敗壞我們。

我們都必須學習在接觸人的事上謹慎、小心。我們需要認識四類潔淨的活物，以及五類不潔淨的活物。當我們要與人接觸時，需要考量這人到底是潔淨的，還是不潔淨的。這樣的考量會保守我們不受玷污和敗壞。

**第三十七篇　禁戒死亡**

讀經：利未記十一章二十四至二十五節，二十七節下至二十八節上，三十一至三十五節，三十九至四十節，三十六節上，三十七節，三節，九節，二十一節，四十四至四十五節。

我們已經看過，利未記十一章與飲食的事，就是喫的事有關。現在我們需要來看，這一章也與死亡非常有關。在利未記十一章，『屍體』一辭至少用了十三次，『死』字用了兩次。沒有死亡，就不可能有屍體。實際上，屍體就指明死亡。只要有屍體，就是有死亡。

這一章說到死亡是聯於飲食的，這事實指明我們的飲食，我們的喫，乃是一件生命與死亡的事。我們若接觸潔淨的事物，就得著生命；若接觸不潔淨的事物，就得著死亡。

在這一章裏，『可憎之物、』『可憎惡的』這些辭也是指不潔說的。我們該憎惡不潔，恨惡不潔到極點，因為不潔帶給我們死亡。甚麼時候我們摸著不潔之物，我們就摸著死亡。在利未記十一章，不潔與死亡是同義辭。那裏有不潔，那裏就有死亡。不僅如此，死亡的終結就是屍體。即使是潔淨的活物，其屍體也是不潔淨的。（利十一39~40。）

死亡是醜陋的、可憎的，所以我們需要禁戒死亡。表面上，十一章是說到遠離不潔；實際上，這一章是告訴我們要禁戒死亡。我們該禁戒的死亡，主要的還不是肉身的，而是屬靈的。在地上，屬靈的死亡比肉身的死亡更普遍，到處都有。不僅犯罪、屬世的地方，就連道德高尚的地方，也充滿屬靈的死亡。利未記十一章警告我們，要禁戒屬靈的死亡。

為了幫助明白甚麼是屬靈的死亡，我們來思想伊甸園中兩棵樹－生命樹和善惡知識樹－的意義。

神造人以後，把人擺在這兩棵樹跟前。（創二8~9。）生命樹純粹、單純、完全是生命；在牠沒有一點複雜，只有一件事－生命。因此，神所造的人乃是處於一種光景，面對著生命樹。

聖經用樹來表徵或說明神。（參何十四8。）當神成為肉體，活在地上時，祂論到自己說，『我是葡萄樹。』（約十五5上。）葡萄樹是蔓延生長的，我們要摘取果子，十分便利。松樹是高聳挺拔的，我們很難攀達牠的頂部。我很喜樂，主沒有說祂是松樹，而說祂是葡萄樹。我們的神原是高超的，但祂降卑自己成了葡萄樹，蔓延普及到地的四方。

這葡萄樹就是生命樹。我們將約翰十五章五節上半與約翰十四章六節上半擺在一起，就能證明這點；約翰十四章六節上半主說，『我就是…生命。』一面，祂是葡萄樹，是一棵樹；另一面，祂是生命。所以，祂是生命樹。基督這位三一神的具體化身，乃是生命樹。

聖經開始於創世記的生命樹，終結於啟示錄的生命樹。啟示錄二十二章二節上半說，『在河這邊與那邊有生命樹。』十四節接著說，『那些洗淨自己袍子的有福了，可得權柄到生命樹那裏。』這些經節是說到在新耶路撒冷的生命樹。今天如何？今天在召會生活中，我們就可以享受基督作生命樹。按照啟示錄二章七節，主已經應許，祂對我們乃是生命樹，給我們享受。『得勝的，我必將神樂園中生命樹的果子賜給他喫。』今天的召會生活乃是新耶路撒冷－神的樂園－的小影，雛形。所以，實在說來，我們在召會生活裏，乃是在神的樂園裏享受基督作我們的生命樹。

在何西阿十四章八節，主將自己比作青翠的樹。祂不僅是生命樹，更是長青樹。祂既是生命樹，祂就是長青的。

伊甸園中不只有生命樹，也有善惡知識樹。生命樹表徵神自己是生命的總和與源頭。當神將亞當擺在園子裏，祂知道這宇宙中還有另一個源頭－神的仇敵撒但。不只有一個源頭－神作生命的源頭；也有第二個源頭－撒但作死亡的源頭。神如何是生命的總和與源頭，照樣，撒但是死亡的總和與源頭。所以，善惡知識樹表徵死亡。

生命是單純、單一的，死亡卻是複雜的。表徵死亡的樹乃是善惡知識樹。在這棵樹上有三件東西，使死亡變得複雜：知識、善與惡。知識既與死亡有關，我們越多有知識，就越與死亡相連。此外，善也與死亡牽連，而不與生命相連。惡當然是死亡的元素。照著天然的觀念，我們都將惡和死亡算在一起，但是會將知識與善，和生命算在一起。然而在聖經中，生命是獨立存在的；知識與善，卻是和死亡並行的。至終，知識、善與惡，都終結於死亡。

為著過聖別的生活，我們需要禁戒一切屬於死亡的事物。我們特別需要禁戒一般閒談的習慣。那些慣於閒談的人，可能裝作很關心別人。實際上，由於慣於閒談，他們只是追求知道更多的事，為作閒談之用。閒談這種習慣的源頭，乃是善惡知識樹。

由於亞當的墮落，這棵樹已經種在我們裏面了。雖然我們已經得救，也得著了神作生命樹種在我們裏面，但我們裏面仍然有善惡知識樹。這就是說，我們每一個人都是小型的伊甸園。我們裏面有神這生命樹，也有撒但這善惡知識樹。

閒談與生命樹毫不相關，因為閒談永遠不會將生命分賜給聽的人。閒談是與死亡相關；閒談將出於神仇敵的死亡，傳播給人。禁戒閒談就是禁戒死亡。我們若是要過聖別的生活，禁戒一切與死亡有關的事物，就必須遠離死亡的源頭，就是善惡知識樹。

壹　一切死的都是不潔淨的，死比罪更玷污人、更可憎

一切死的都是不潔淨的。所以，不潔等於死。

死比罪更玷污人、更可憎。但是我們的觀念，以為罪比死嚴重。我們若是對死沒有正確的觀念，就不容易看見死比罪更玷污人。因著我們的倫理道德觀念，我們認為說謊是有罪的。倘若有人向我們撒謊，我們會定罪那個謊言是罪。然而，我們可能不領悟，很合乎道德的談話也可能充滿了死亡。比方，我們跟一位弟兄談到他家庭中一些是非的事，這樣的談話也許很合乎道德，卻可能摸著死亡，叫雙方談話之後，裏面充滿了死亡。

再比方，一位弟兄送一本書給另一位弟兄，存心是要討他喜歡。表面看來，這是一件好事，但是因著存心不對，就牽涉到死亡。我們送東西給弟兄，不該帶著討他喜歡的目的，乃是單單由於跟隨主的引導。我們送東西給弟兄，若是帶著目的，別有意圖，那就是玩政治。

假定有人送書給一位弟兄，為的是要討好這位弟兄，使這位弟兄在某件事上與他站在一起。這種意圖充滿了死亡，凡有屬靈領悟力和分辨力的人就看得出來。帶著這個意圖來送書，結果會形成黨派，傳播死亡。首先，接受書的人會被死亡玷污。然後，在這兩位形成黨派的弟兄中間沒有別的，只有死亡。

我們從這例子可以看見，死比罪更隱藏。我們不容易看透一件事，分辨出其中充滿死亡。像送書這樣的行動，表面上可能非常好，實際上卻可能充滿死亡的不潔。死的確比罪更玷污人、更可憎惡。

一　藉著贖愆祭，一切的罪立即得蒙赦免

利未記五章啟示，藉著贖愆祭，一切的罪立即得蒙赦免。（利五2，17~18。）由此可見，我們要對付罪，得蒙赦罪，是容易的。我們只要獻贖愆祭，就得蒙赦免。

二　凡摸了走獸屍體的，必不潔淨到晚上；凡摸了人屍體的，必不潔淨七天

按照利未記十一章，凡摸了走獸屍體的，必不潔淨到晚上。（利十一24~25，27下~28上，31下，39~40。）到晚上，意即到人一天生活的結束。這指明我們從死的玷污得潔淨需要時間。我們的經歷證明這點。我們若犯了罪愆，只要向主認罪，就會立刻得赦免，我們與神的交通也就恢復了。但是我們若被死亡玷污，就必不潔淨『到晚上。』這就是說，必須過了一段時間之後，我們纔能從死的玷污得潔淨。

時間不是我們罪得赦免的因素；但從死的玷污得潔淨，時間卻是個因素。我們基督徒對付罪，只要認罪並應用主的寶血。我們一這樣作，就得蒙赦免並潔淨。但我們若摸了『屍體』而被死所玷污，這玷污會留在我們身上好一段時間。從罪得潔淨不需要時間，但從死的玷污得潔淨需要時間。這證明死玷污我們，比罪玷污我們更甚、更久。

凡摸了走獸屍體的，必不潔淨到晚上；而摸了人屍體的，必不潔淨七天。（民十九11，13。）這不僅指明死比罪更嚴重，也指明人的屍體比走獸的屍體更玷污人。在神的眼中，人是最玷污人的元素。

貳　被動物屍體玷污的人要洗衣服

被動物屍體玷污的人，要洗衣服。（利十一25，28上，40。）這表徵死的玷污應當從我們日常生活中的行為上被潔淨。衣服表徵我們日常的行事，日常的生活。我們日常的生活應當從死的玷污得洗淨。

參　任何動物的屍體掉在甚麼東西上，這東西必不潔淨，凡因此而受玷污之物要在水中洗淨

任何動物的屍體掉在甚麼東西上，這東西必不潔淨，凡因此而受玷污之物要在水中洗淨。（利十一32。）這表徵死的玷污應當藉著生命的靈被洗淨。十一章三十二節的水，表徵生命的靈。我們因摸了死而受玷污，就需要承認我們的罪，然後將自己禱告到那靈裏。乃是在那靈裏，我們受到死所玷污的日常生活，日常行事，纔會得著潔淨。

肆　任何動物的屍體掉到瓦器裏，或掉在爐子或鍋臺上，這些東西就不潔淨，必要打破

任何動物的屍體掉到瓦器裏，或掉在爐子或鍋臺上，這些東西就不潔淨，必要打破。（利十一33，35。）這表徵我們天然的人如同器皿，既在日常生活中被死玷污，就該破碎。三十三節的瓦器，表徵我們天然的人，我們的所是，我們的己。我們天然的人乃是器皿；我們天然人的器皿，一旦在日常生活中受死所玷污，這器皿就該破碎。我們受到死所玷污天然的人，我們的所是，我們的己，需要藉著基督的十字架將其破碎。

伍　屍體落在瓦器裏，瓦器中沾水的食物，並器皿中的飲料就不潔淨

屍體落在瓦器裏，瓦器中沾水的食物，並器皿中的飲料就不潔淨。（利十一34。）這表徵被屬地的流摸著，或在日常生活中與屬地的流混雜的人，很容易被死的玷污所影響。我們若是屬世的，就很容易受死亡的事物所玷污。

陸　泉源或貯水池還是潔淨

泉源或貯水池還是潔淨。（利十一36上。）這表徵凡有活水流通，隨時洗去死的玷污之物，還是潔淨的。活水的泉源表徵那靈，活水的貯水池表徵基督，祂盛裝著活水。只要我們在日常生活中有泉源和貯水池，就是那靈和基督，我們就還是潔淨的。

柒　動物屍體的任何一部分掉在要種的子粒上，這子粒還是潔淨的

動物屍體的任何一部分掉在要種的子粒上，這子粒還是潔淨的。（利十一37。）這表徵凡是活的，有生命能抵擋污穢的，還是潔淨的。有生命能抵擋污穢的種子，乃是基督的豫表。

捌　結語

現在我要對利未記十一章這兩篇信息中所論到的加上結語。

一　基督是潔淨的實際

喫的事牽涉到潔淨。這潔淨豫表那位作我們內容、生命供應和屬靈食物的基督。基督是真正的潔淨，祂是潔淨的實際。

二　只有基督及出於基督的一切，纔是潔淨的，可作我們的食物供應

只有基督及出於基督的一切，纔是潔淨的，可作我們的食物供應。只有這個纔是我們所該接觸、所該喫並接受的。

三　就豫表說：

１　基督是分蹄倒嚼的

基督是分蹄倒嚼的。（利十一3。）當基督在地上行走時，祂是完全分蹄的，祂也是倒嚼的。祂滿了分別，並且領受神的話，反覆加以思想。

２　基督是有翅有鱗的

基督是有翅的。（利十一9。）當祂在地上時，祂能自由行動，不被屬世的事物抓住。基督也是有鱗的。（利十一9。）祂因著這些鱗，就能抗拒敗壞世界的影響。

３　基督是有帶節的腿在腳上頭，在地上蹦跳的

基督是有帶節的腿在腳上頭，在地上 跳的。（利十一21。）所以，當祂在地上時，祂能在超脫世界的生命中生活行動，並能保守自己脫開世界。

４　基督是泉源或含有活水的貯水池

基督是泉源或含有活水的貯水池。（利十一36。）祂是神那活靈的泉源，也是這活靈的盛裝者。

５　基督是要種的子粒

基督是要種的子粒。（利十一37。）這清楚啟示在新約。

四　基督是我們日常生活中每一面的供應

甚至像利未記十一章，這樣一章的聖經也是滿了基督。祂是我們日常生活中每一面的供應。祂既是全宇宙中一切正面事物的實際，（西二17，）祂就是一切潔淨的活物。那在地上行、水中游、空中飛的潔淨活物，全是基督的豫表。基督是那能在空中翱翔、鹽水中生活的一位。不僅如此，一至七章中所有的供物也是基督的豫表。在神眼中，祂是一切的供物。只要我們有基督，我們所接觸、所喫並消化的都是正確的。在每一面，祂都是我們的生命供應。祂甚至就是我們的潔淨。

五　只有基督能保守我們聖別，像神是聖別的一樣

『我是耶和華你們的神；所以你們要使自己成聖，成為聖別，因為我是聖別的；…因為我是把你們從埃及地領出來的耶和華，要作你們的神；所以你們要聖別，因為我是聖別的。』（利十一44~45。）只有基督能保守我們聖別，像神是聖別的一樣。

**第三十八篇　人類生產的不潔**

讀經：利未記十二章，歌羅西書二章十一至十二節，希伯來書十章五至七節。

本篇信息要說到利未記十二章，來看人類生產的不潔這件事。利未記十二章啟示，我們人的源頭是不潔的。十一章告訴我們，接觸某些人的時候要謹慎，免得受玷污；但十二章指明，我們從出生起就全然是不潔的。不潔乃是我們出生的源頭。

壹　女人與人類生產的關係

在利未記，我們需要來看的頭一件事，乃是女人與人類生產的關係。

一　按表徵說，女人代表全人類

１　在神的經綸裏，全人類都是女人

按表徵說，女人代表全人類。在神的經綸裏，在祂神聖的經綸和神聖的安排裏，全人類都是女人。在聖經裏，女人代表人類，而男人代表神和基督。基督是獨一的男人，所有與祂結合的都是女人。

２　女人裏面的不潔，表徵全人類裏面的不潔

女人裏面的不潔，表徵全人類裏面的不潔。我們眾人，男人和女人都一樣，都是不潔的。

二　出於女人的人類生產是不潔的，表徵：

１　全人類的源頭是不潔的

出於女人的人類生產是不潔的，這事實表徵全人類的源頭是不潔的。源頭既是不潔的，凡從源頭生的，也必不潔。

我們的出生是不潔的，現今在生活中仍是不潔的。我們不是僅僅因接觸到不潔之物而成為不潔；我們從出生起就已經是不潔的。我們甚至在母腹裏，就已經是不潔的。因此，我們是生於不潔的，也活在不潔之中。不管我們多謹慎，只因我們是人類的一部分，我們就是不潔的。我們不僅是不潔的，我們就是不潔本身。人類全然是不潔的。我們若在主的光照之下，在神聖的光之下，就要看見我們從頭到腳，乃是不潔的總和。

利未記的第二段，不僅給我們看見我們是誰，更給我們看見我們是甚麼。我們就是不潔。然而，利未記卻要求我們過聖別的生活。不潔的人怎能過聖別的生活？在邏輯上，這是不可能的。不潔之人絕對不可能過聖別的生活。然而我們要看見，在神的救恩裏有供備，使我們能過聖別的生活。

２　人類的不潔是從裏面來的

人類的不潔是從裏面來的，與十一章所對付，在飲食上從外面來的不潔相對。十一章說到外面的不潔，但十二章說到裏面的不潔，就是我們這人從出生起就有的不潔。所以，利未記十二章是去到不潔的源頭，摸著不潔的根。十一章只是囑咐我們過潔淨的生活，接觸潔淨的，避開不潔的。這種潔淨是外面的，是外面行為上的事。然而，十二章摸到我們的出生，對付到我們所來自的源頭。

貳　生男孩不潔七天，生女孩不潔十四天');

生男孩要不潔七天，生女孩要不潔十四天。（利十二2，5上。）這表徵男孩（代表剛強者）不管力量如何，乃是完全（由七天所表徵）不潔的；女孩（代表軟弱者）由於她的軟弱，更是雙倍（由十四天所表徵）的不潔。這給我們看見，女人比男人加倍不潔。七和十四這些數字指明這點。七是完全的數字，十四是七的兩倍。二節的『七天，』表徵完全不潔；五節上半的『兩個七天，』（十四天）表徵這不潔的雙倍。

參　女人在生男孩後，要因產血不潔，留在家裏三十三天；在生女孩後，要留在家裏六十六天

女人生男孩後，要因產血不潔，留在家裏三十三天；在生女孩後，要留在家裏六十六天。（利十二4上，5下。）這表徵生男孩的不潔要受試驗（由四十天，就是七天加三十三天所表徵）纔得潔淨；生女孩的不潔要雙倍受試驗（由八十天，就是十四天加六十六天所表徵）纔得潔淨。在聖經裏，四十這數字指明試驗的時期。以色列人在曠野飄流四十年；主耶穌受試誘（就是受試驗）四十天。因著人類的出生全然不潔，所以需要受試驗纔得潔淨。生男孩要四十天受試驗，生女孩要八十天雙倍受試驗。

肆　在不潔的受試驗期間，女人不許摸甚麼聖物，也不許進入聖所

在不潔的受試驗期間，女人不許摸甚麼聖物，也不許進入聖所。（利十二4。）這表徵人不許摸與神有關的事，並進到神的面光中，直等到他的不潔受了對付。

我們的不潔怎能受到對付？要回答這問題，下面兩點非常重要。

伍　男孩生後第八天要受割禮

男孩生後第八天要受割禮。（利十二3。）這表徵不潔之人的肉體該藉著基督的死被擺在一邊，使他可以被帶進基督的復活裏，不僅得蒙潔淨，並且有新生命的起頭。（西二11~12。）

一週七天之後，就是第八天。第八天乃是新的起頭，是新一週的起頭。在聖經裏，第八天是指基督的復活。復活當然是新的起頭。死亡結束舊的時期，而復活開始新的時期，所以是新的起頭。

我們基督徒有兩個起頭。我們的第一個起頭，是在不潔中出生，並且生到不潔裏。我們生來就是不潔。我們可以有不同的國籍，但我們真正的所是都一樣。無論是甚麼種族，每一個人生來都是不潔淨的。這是我們的第一個起頭。

按照神的計畫，神的經綸，祂為我們開了一條路，使我們能有第二個起頭，新的起頭。神是以週來計算。一週的結束就是一個時期的結束，接著就有新的時期。我們新的時期不是在原初的創造裏，乃是在復活裏。我們生在舊造裏，卻重生成為新造。在第一個起頭裏，我們是在舊造的類別裏，這是七天所表徵的。在神的經綸裏，人一生的時期乃是七天。我們生到舊造裏之後，在那裏只停留七天。然後在第八天，基督復活的那天，我們有了新的起頭。

我們讀聖經，每逢讀到『第八日』或『七日的第一日』這些辭，（約二十1，19，26，）都應當滿了喜樂。今天，我們這些在基督裏的信徒，不是在頭七天，乃是在第八天。我們乃是在第二個時期。這時期是永遠的，因為在基督裏，我們要活到永永遠遠。主耶穌說，『凡活著信入我的人，必永遠不死。』（約十一26。）我們的第二個時期是永遠的，我們的第一個時期卻非常短，只有七天。無論我們是在年少的時候得救，還是在年老的時候得救，在神眼中，我們的第一個時期只有一週。神在祂的經綸裏縮短了我們的第一個時期，卻延長了我們的第二個時期，使其成為永遠的，就如祂自己是永遠的一樣。利未記十二章三節說，『第八天要給男孩包皮的肉行割禮。』行割禮就是割去，將我們這人在神眼中被定罪的部分割掉。實際上，我們整個人都該受割禮，被割去。我們全人要受割禮，就是要被治死。

我們生來就是不潔，就只配死。我們在第一個時期裏一無是處，只配死。這就是施浸者約翰命令人悔改的原因。（太三1~2。）然後，約翰給那些悔改的人施浸，將他們擺到死裏。（太三5~6。）受浸就是埋葬。我們悔改的時候，我們全人被割去，被治死，然後埋葬。按照歌羅西二章十一至十二節，我們受浸就是受割禮。所以，受割禮就是被治死並埋葬。

我們在第一個時期的所是，必須藉著被割去並埋葬而了結。這是發生在第八日，復活的日子。舊人，在第一個時期裏的人，藉著死被了結。在豫表上，就表號說，這死乃是割禮所表徵的。這就是為何在舊約裏，按照神的經綸，每個男孩都必須在第八天受割禮。這乃是豫表，表徵每個人都該被了結，被割除；這了結應當在基督的復活裏。這是照著神的經綸。

在亞當裏，我們生到第一個時期；但在基督裏，我們重生進入第二個時期。我們的第一個時期開始於我們的出生，我們的第二個時期開始於基督的復活。基督復活的時候，我們在基督裏，就與基督一同復活。（弗二5，彼前一3。）這就是說，就我們而言，第二個時期是在第一個時期之前開始的。我們在亞當裏出生以前，就在基督裏復活了。這是奇妙的事實，我們在出生以前就已經復活了。

我們的得救乃是宇宙中最大的神蹟。在創立世界以前，我們在基督裏已經蒙揀選、被豫定。（弗一4~5。）在永世裏，我們就已經被命定要在基督裏。然後在時間裏，我們出生了；至終，我們成了信徒。現今我們就在基督裏。

神在祂的經綸裏命定我們，要藉著基督的死並因著祂的復活而有新的起頭。基督的死是一把刀，割去了我們整個的人。我們藉著基督的死被治死以後，就在祂的復活裏重生了。因此，我們有第八日作新的起頭；我們現今是在第二週裏。

我們已經指出，割禮表徵不潔之人的肉體藉著基督的死被擺在一邊，使他可以被帶進基督的復活裏，不僅得著潔淨，更有新生命的起頭。肉體是我們整個的人。聖經將墮落的人看作肉體。（羅三20。）我們的肉體已經藉基督的死，就是十字架，被擺在一邊。結果，我們就被帶進基督的復活，不僅得著潔淨，更有新生命的起頭。

你們讀利未記十二章，有沒有看見這一章指明我們已經被治死，然後被擺在基督的復活裏？我們被治死，是由『割禮』一辭所指明；我我們被擺在基督的復活裏，是由『第八天』所指明。割禮表徵基督的十字架，第八天表徵基督的復活。。在我們的第一個時期裏，我們在不潔裏出生，並且生到不潔裏；我們生來就是不潔。但在神的救恩裏，我們經歷了第八天，這將我們帶進新的時期。這是我們在基督裏所得著新的起頭。

我們需要蒙光照，也需要有屬靈的視力，好看見利未記十二章裏的基督。我們有了亮光和視力，就會對這一章裏的基督有清楚的看見。利未記十二章裏沒有『基督』這辭，卻有一些表徵，說出基督在這裏。基督為我們死，了結我們的第一個時期；又在第八天，在祂的復活裏開始我們新的時期。

陸　不潔的受試驗日子滿了，需要獻上燔祭和贖罪祭

不潔的受試驗日子滿了，就需要獻上燔祭和贖罪祭。（利十二6~8。）這表徵我們因出生而有的不潔，完全受了對付之後，需要基督作我們的燔祭，因為我們沒有為著神；也需要基督作我們的贖罪祭，因為我們有罪。（來十5~7。）

在這一章裏，不僅藉著第八天和割禮，更藉著兩種祭－燔祭和贖罪祭，將基督啟示出來。燔祭和贖罪祭都是基督。基督應付我們一切的需要。祂的死是我們的割禮，祂的復活是我們的第八天。我們藉著祂的死與復活受了對付之後，仍然需要祂作我們的燔祭和贖罪祭。

我們需要基督作燔祭，因為我們不是絕對為著神。基督是絕對為著神的。所以，祂取代我們的位置作了燔祭；祂頂替了我們。現今我們以祂作我們的燔祭。在祂裏面我們與祂是一，成為燔祭獻給神。所以，祂是我們的燔祭，並且我們在祂裏面也成了神的燔祭。

我們不僅沒有絕對為著神，我們在神眼中更是有罪的。因此，我們不僅需要基督作我們的燔祭，也需要祂作我們的贖罪祭。

在利未記十二章，基督由四件事物所指明：第八天、割禮、燔祭、贖罪祭。這些事物都指明基督如何來應付我們的需要。祂的死結束我們的舊時期，祂的復活開始我們的新時期。現今我們需要基督，為著過一種絕對為著神且沒有罪的生活。要應付這需要，祂乃是我們的燔祭和贖罪祭。

十二章啟示，我們生來就是不潔，並且我們的全人需要藉著基督的死，被割除、受對付。當基督釘十字架時，我們也釘了十字架。我們受了對付、被割除、受了割禮。然後在祂裏面，我們進入了祂的復活，這是我們的新起頭，新時期的起頭。現今在這新時期裏，祂是我們的生命和我們的生活，因為祂是我們的燔祭，是絕對為著神的生命。祂也是我們的贖罪祭，顧到我們活在地上時，仍在肉體裏的有罪事物。祂的確應付了我們的需要！

藉著這樣研讀利未記十二章，我們再次看見聖經是何等奇妙。在這一章短短的八節裏，我們看見許多關於我們自己和我們的源頭，以及關於基督自己與祂那為著我們的死和復活。

**第三十九篇　從人裏面發出的不潔（一）**

讀經：利未記十三章二至二十八節。

在利未記十一章，我們看見我們需要在飲食上有分別，就是在喫的事上有分別；這就是說，我們必須謹慎我們所接觸並接受的。在十二章，我們看見人類的出生牽涉不潔，因此我們生來就是不潔。現今在十三章，我們來看痲瘋這件事。

飲食上的分別關係到我們在外面該接觸甚麼，從外面該接受甚麼。然而，我們在不潔裏的出生，與外面所接觸的無關，乃與裏面的所是有關。我們從出生起就是不潔，這不潔是我們內在的東西。我們生來就是罪人。我們不是因著犯罪，或從外面接受一些事物，使我們的性情或構成有所改變，而成為罪人。不是。我們從出生起就是罪人。不管我們所接觸的是潔淨的，還是不潔淨的，我們都是罪人。我們是罪人，這與我們外面所接觸的無關，這是我們出生的事。

痲瘋是很難分析的。可以說，痲瘋來自人的外面，是由痲瘋病毒進入人裏面而引起；也可以說，痲瘋來自人的裏面，因為除非痲瘋的毒素進到人裏面，引起這疾病，不然是不會長出痲瘋來的。所以，痲瘋是由外在的因素加上內在的作用所引起。起因是來自外面，但作用是在裏面。

我們需要思想三件事：飲食上的分別、人類出生連同這出生的不潔、以及痲瘋。這三件事包括我們所有的難處，而我們要過聖別的生活，與這些事非常有關係，我們需要問問自己，關於我們所接觸的，關於我們的出生，關於痲瘋及其外面的因素和裏面的作用，我們的光景是如何？我們若無法解決這些難處，就不可能過聖別的生活。我們若是接觸錯誤的事物，我們若是生來就是不潔的人，我們若有使我們患痲瘋的外在因素和內在作用，我們怎能過聖別的生活？那是不可能的。痲瘋患者能過聖別的生活麼？當然不能！為著過聖別的生活，我們必須對付我們與事物的接觸，對付我們的出生，並對付我們痲瘋的光景。

壹　痲瘋表徵從人裏面發出來嚴重的罪

痲瘋（利十三2）表徵從人裏面發出來嚴重的罪，就如明知故犯、任意妄為、定意頂撞神的罪。（參米利暗－民十二1~10；基哈西－王下五20~27；烏西雅－代下二六16~21。）

痲瘋實際上不是從人裏面開始，乃是從外面開始，是因著某種病毒的侵入，然後從裏面生發出來，就如舊約的三個事例－米利暗、基哈西和烏西雅－所說明的。

痲瘋總是來自背叛。米利暗背叛作神代表權柄的摩西。她背叛是有原因的，就是摩西娶了古實女子為妻。（民十二1。）米利暗因著背叛，就長了痲瘋。（民十二10。）她的痲瘋來自她的背叛。

在王下五章二十至二十七節，以利沙的僕人基哈西背叛以利沙行事的法則。以利沙不願從痲瘋得醫治的外邦人乃縵接受任何東西作賞報。基哈西卻從那得潔淨之痲瘋患者接受禮物；之後，乃縵的痲瘋就轉到他身上。基哈西因著背叛也成了患痲瘋的。

在代下二十六章十六至二十一節，烏西雅王背叛神關於祭司職任的條例。按照這條例，君王不能有分於祭司的職任。但烏西雅背叛這條例，結果就成了患痲瘋的。在這三個事例中，每一次都是先有痲瘋進到背叛的人裏面，然後從那人裏面生發出來。

按照舊約，痲瘋是某種起因的結果，那種起因就是背叛神的權柄、神的代表權柄、神的法則和神的經綸。我們都必須承認，我們曾背叛過神的權柄，背叛過祂的代表權柄。不僅如此，我們常常背叛神的法則。末了，我們也背叛過神整個的經綸。所以，在神眼中，我們都成了患痲瘋的。痲瘋進到我們裏面，然後從我們裏面生發出來。

痲瘋是罪。在聖經中，罪的頭一個事例乃是撒但的背叛。撒但背叛神，那個背叛成了現今在宇宙中的罪。在撒但背叛以前，沒有罪這樣一個東西。罪不是創造出來的，乃是由背叛的天使長路西弗生發出來的。

罪實際上就是痲瘋。罪在聖經裏的意義就是背叛。所以，罪是背叛神，背叛神的代表權柄，背叛神的計畫、安排、管理和行政。整體的說，罪就是背叛神的經綸。這背叛是由撒但自己生發，發起的。至終，罪來到人類中間。『這就如罪是藉著一人入了世界。』（羅五12上。）這罪，痲瘋，既進到人裏面，就從人裏面發出。結果，我們都是患痲瘋的。每當我們作了背叛神的事，這事就是痲瘋。由此我們看見罪是痲瘋。痲瘋表徵罪。

主耶穌在山上頒佈了諸天之國的憲法，下山後作的頭一件事，就是潔淨患痲瘋的。（太八1~4。）這患痲瘋者代表亞當墮落的子孫，亞當所有墮落的子孫都是患痲瘋的。撒但所生發的罪，藉著亞當進到人類裏面，使我們都成了患痲瘋的。現今，痲瘋產生了許多不同的罪行，就是那許多顯出、表顯出來的背叛。

貳　人在他肉皮上腫（隆）起來，或是發出東西，或是有了火斑

人在他肉皮上腫（隆）起來，或是發出東西，或是有了火斑，（利十三2上，）表徵人外面顯出任性、與人不合、驕傲和高舉自己。在人肉皮上的腫脹、發出東西、火斑，都是患痲瘋的徵兆。就屬靈一面說，這些指明任性，不法。任性是從裏面發出的一種東西。任性的人就是不受任何管治的人。

與人不合也指明痲瘋。我們不該以為與弟兄不合是小事。不合也是生發的東西，指明痲瘋正從一個人裏面出來。驕傲和高舉自己，也是一樣。這些都是症狀，徵兆，表明人患了痲瘋。

參　帶到祭司那裏察看，並關閉（隔離）七天

帶到祭司那裏察看，並關閉（隔離）七天，（利十三2下~28，）表徵把這樣的患者一面帶到主面前，一面帶到事奉神的人那裏，由他們來察看；並且在一個完整的時期內，使他們不與別人接觸。主耶穌和那些事奉神的人，就是事奉的祭司，都有資格來察看，以斷定那人是否患了痲瘋。

肆　痲瘋的現象

痲瘋的現象就是痲瘋的本質。我們在這一章所看到關於痲瘋的現象，乃是神聖的診斷，神聖的醫藥。

一　毛變白

毛變白，（利十三3上，）表徵行事的能力，過正常生活的能力衰退。以色列人的頭髮是黑色的。以色列人的黑髮變白，就是衰弱的徵兆，指明有了疾病。

二　病深於肉皮

三節下半說到病深於肉皮。首先有東西發出，然後病深於肉皮。這表徵人的行為有了過失，但他存心掩飾，不肯承認。

三　肉皮上的火斑變白，但現象不深於皮，其上的毛也沒有變白

四節上半說到人肉皮上的火斑是白的，現象不深於皮，其上的毛也沒有變白。這是好的徵兆，好的症狀，不是痲瘋的徵兆，因為這表徵人的行為有了過失，但他已經承認，沒有掩飾，並且他行事的能力沒有衰退。

四　患病的地方已經發暗，病沒有在皮上發散

六節說，『第七天祭司要再察看他，患病的地方若已經發暗，這病也沒有在皮上發散，祭司就要定他為潔淨，所發出來的原是無害的。』患病的地方已經變暗，病沒有在皮上發散，表徵人的軟弱，藉著基督在他裏面用恩典作恢復的工作，已經被生命吞滅。這樣的人已經得了醫治，得了恢復。

五　若皮上有白白的腫（隆）起之處，使毛變白，並且在腫起的地方露出新肉，這是肉皮上長期的痲瘋

『祭司要察看他；若皮上有白白的腫起之處，使毛變白，並且在腫起的地方露出新肉，這是他肉皮上長期的痲瘋，祭司要定他為不潔淨，不用把他隔離，因為他已經不潔淨。』（利十三10~11。）這表徵舊有的罪，因著行事能力的軟弱，又回來了。

六　痲瘋若在皮上四外發散，從頭到腳佈滿全身的皮，並且全身的皮都已經變白，患痲瘋的人就潔淨了

『痲瘋若在皮上四外發散，佈滿了患病者全身的皮，就祭司所能看到的，從頭到腳都有，祭司就要察看，若是痲瘋已經佈滿他全身的肉，就要定那患病的人為潔淨，全身既然都已經變白，他就潔淨了。』（利十三12~13。）這表徵一個滿身是罪，肯在神面前承認的人是潔淨的。這與我們的見解相反。按照這裏的豫表，一個滿身是罪，絕對有罪的人，若不掩飾他的罪，而在神面前徹底認罪，他就要得著赦免和潔淨。然而，那不願意被暴露，隱藏自己的，就仍是患痲瘋的。隱藏自己以及掩飾自己的罪，乃是痲瘋的徵兆。

七　新肉若在皮上顯出來，那就是痲瘋

『但是新肉在他身上顯出來的那日，他就不潔淨了。祭司要察看那新肉，定他為不潔淨；新肉是不潔淨的，那就是痲瘋。』（利十三14~15。）這裏我們看見新肉若在皮上顯出，那就是痲瘋。這表徵舊有的罪又回來了。

八　新肉若又變白，痲瘋就潔淨了

『但是新肉若又變白，他就要來見祭司；祭司就要察看他，若是患病的地方已經變白，祭司就要定那患病的人為潔淨，他乃是潔淨的。』（十三16~17。）這表徵重複的罪若肯承認，還是得潔淨的。

九　在肉皮上長瘡的地方又白又腫（隆起），或是有白中帶紅的火斑，這就是痲瘋

『若在肉皮上長瘡，已經治好了，而在長瘡的地方又白又腫，或是有白中帶紅的火斑，就要給祭司察看。祭司要察看，若其現象低於皮，其上的毛也變白了，祭司就要定他為不潔淨，那是痲瘋病，在瘡中發作。』（利十三18~20）這表徵人得救後，外面的生活有了軟弱，並且又有新的弱點在他的行為上顯出。

十　若是在肉皮上有了火傷，火傷的新肉又成了火斑，或是白中帶紅，或是全白，這就是痲瘋

『或是在肉皮上有了火傷，火傷的新肉又成了火斑，或是白中帶紅，或是全白，祭司就要察看，若是火斑上的毛已經變白，現象又深於皮，這便是痲瘋，在火傷中發作。祭司就要定他為不潔淨，那是痲瘋病。』（利十三24~25。）這表徵一個得救的人憑肉體行事，如發脾氣、稱義自己、不肯原諒別人等等，這些都是痲瘋的病徵。發婢氣乃是罪，因此是屬靈痲瘋的徵象。自義也是一樣。稱義自己，就是原諒自己，不承認自己的失敗、過失和錯誤，也是屬靈痲瘋的症狀。同樣的，不肯原諒別人，也是屬靈痲瘋的症狀。我們墮落的人很難原諒別人，容易記得誰得罪過自己。有時我們好像赦免了主內的弟兄姊妹，但我們赦免卻沒有忘記那件得罪我們的事。我們記得那件事，甚至對別人談論到那事，卻一直宣稱我們已經赦免了得罪我們的一方。這是沒有忘記的赦免，這是屬靈痲瘋的病徵。

在召會生活中，我們都要受到試驗，好試出我們在動機、目的和行動上有多少是純淨的。召會生活要證明我們在那裏，我們是甚麼，以及我們是誰。我們的人、我們的心、我們的心思、我們的意圖、我們的動機、我們的目的－這一切都要在召會生活中試驗出來。也許我們的動機在某種程度上是潔淨的，卻不是絕對純淨的。在我們中間，誰能說他在動機、意圖、心願和目的上是絕對純淨的？我們沒有一個人能這樣說。請記得，我們生來就是不潔的，並且我們這人乃是不潔的總和。一個是不潔之總和的人，不可能在動機上是絕對純淨的。

我們若看見自己是不潔的總和，並且不可能在動機、意圖和目的上絕對純淨，就會領悟我們多麼需要神完全的救恩。我們需要基督，連同祂的死與復活。我們需要基督作我們的燔祭和贖罪祭。基督作我們的燔祭，乃是我們的生活。基督作我們的贖罪祭，顧到我們的罪，不是得救以前的罪，乃是得救以後仍然犯的罪。我們有基督同祂的死與復活，也有基督作燔祭和贖罪祭。這是神完全的救恩。

我們晚上睡覺以前，該在主面前有一段認罪的時間，求主赦免我們的罪與不純淨。我們特別需要求主赦免我們動機上的不純淨。我們應當再次接受祂作我們的贖罪祭和贖愆祭，並將祂那潔淨人的寶血應用到我們的情形裏。然後帶著洗淨的良心，就是由血並那靈所潔淨的良心，我們就能平安睡覺。

利未記第二段對付我們聖別的生活，開始於飲食上的分別、我們生產的不潔、以及我們痲瘋的光景這三件事。痲瘋是撒但所生發的罪。藉著我們祖宗亞當的墮落，罪進到我們裏面。亞當的墮落，叫撒但所生發的痲瘋進到我們裏面。這痲瘋今天仍留在我們裏面。這就是為何保羅能說，『若我去作所不願意的，就不是我行出來的，乃是住在我裏面的罪行出來的。』（羅七20。）保羅領悟我們裏面有痲瘋的病毒。痲瘋既進到我們裏面，現今就從我們裏面發出來，成為罪、過犯和罪愆。為著這些，我們需要基督作我們的贖罪祭和贖愆祭。

**第四十篇　從人裏面發出的不潔（二）**

讀經：利未記十三章二十九至三十一節，三十三節，三十四節下，三十七至四十一節，四十五至四十六節，哥林多前書五章十三節。

我們在前篇信息中大體的說到痲瘋，在本篇信息中要詳細的來看痲瘋這種病。

伍　頭上和鬍鬚上的病

利未記十三章二十九節說到在頭上和鬍鬚上的病。在聖經中，頭，特別是頭髮，表徵我們的榮耀。林前十一章指明，頭髮與榮耀有關。

鬍鬚與榮耀無關，乃與自尊有關。要解釋自尊是甚麼很不容易，說自尊是一種尊榮並不彀。自尊實際上乃是自居的尊貴。社會地位高的人受人尊敬，人若自居尊貴，那就是自尊。就屬靈一面說，鬍鬚與自尊，與人自居的尊貴有關。人留鬍子就是展示他的自尊。

頭（表徵榮耀）上和鬍鬚（表徵自尊）上會有病，這指明痲瘋很容易隱藏在人的榮耀和自尊裏。人得尊貴並不是痲瘋，但人自居尊貴，這就是痲瘋。

在利未記十三章，我們看見神的智慧；這一章對我們的罪作了神聖的診斷。痲瘋與罪是同義辭，罪與背叛又是同義辭。罪就是背叛。宇宙中實際上只有一種罪，就是背叛。

按照神在創造裏所立的原則 ，萬有都有次序，都與權柄有關。宇宙中到處都有權柄。家庭中有權柄，學校中有權柄。國家若沒有權柄，就不可能有和平與秩序。背叛與權柄相對。背叛的人就是反對權柄的人。

就神聖的意義說，權柄與神自己是同義辭。神是宇宙中的權柄。撒但嘗試破壞神聖的權柄，卻失敗了，且因著他的背叛受了審判。今天我們既是神所創造、揀選、救贖並拯救的人，特別是祂所重生的兒女，就應當是最服從、最順從的。

羅馬五章指明，罪就是悖逆。罪藉著亞當的悖逆進到人類裏面。（羅五19。）你知道悖逆是甚麼？悖逆就是背叛。悖逆與背叛是同義辭，而背叛又是撒但的同義辭。背叛怎樣是撒但的同義辭，照樣，權柄乃是神的同義辭。

一切與背叛有關的都是屬撒但的。今天，背叛在我們身上的表顯有許多方面，而每一方面就是一個罪、罪愆、過犯、越分或過錯。這些在外表看可能是小事，卻全是那惟一的罪－背叛－的表顯。

我們需要記得，罪的源頭是背叛，而背叛是撒但的發明。所以，罪來自撒但。不僅如此，每一種罪都有背叛的性質，且都帶著背叛的表顯。甚至最小的罪也含有背叛的元素。因此，犯罪就是背叛神。每當我們犯罪，我們就是背叛神。

一　頭上的病

頭上的病，（利十三29上，）表徵在服權柄和心思的思想上出了事情。凡在思想上出毛病的，在對權柄的態度上也有毛病。思想上的毛病，其源頭乃是背叛。人對權柄的態度若不對，他的思想就有毛病。人對權柄的態度若對，他的思想就不會有任何毛病。

二　鬍鬚上的病

鬍鬚上的病，（利十三29下，）表徵人的自居，自尊，要得到人的高舉。我們不該自居，反該看自己是無有的。

自尊或要得人的高舉，乃是痲瘋。這種要得高舉的心就是在小孩子身上都能看到。例如，小男孩往往在訪客或親友面前表現自己，為要得到他們的稱讚。他們那樣的行為就是因為要得人的高舉。

甚至在釋放信息的時候，我們也可能尋求得人的高舉。講道的人可能努力表現自己多麼有學識、有知識、有口才，藉以自居尊貴。在公眾面前講道的人，很容易成了這樣患痲瘋的。

三　細黃毛

利未記十三章三十節說，『祭司要察看患病的地方，若現象深於皮，其間還帶有細黃毛，祭司就要定他為不潔淨，那是頭疥，是頭上或鬍鬚上的痲瘋。』細黃毛表徵過基督徒正常生活的能力衰退了。我們若在靈裏剛強，有正確、正常的基督徒生活，按屬靈的意義說，我們就是有黑髮。但我們的頭髮若變黃變細了，就表徵我們屬靈的能力正在衰退。細黃毛是一種病徵，這病來自背叛。這種頭髮乃是背叛神的表徵；這指明至少在某些事上，人對神的話不服從或不順從。甚至稍微不順從神在聖經裏的話，也會叫我們的頭髮變為細黃。

有時候一位姊妹會看到她的丈夫在屬靈上變弱，在神的事上和接受神的話上軟弱了。這位弟兄就是有了細黃毛，這是痲瘋的徵兆，背叛的表徵。

四　病的現象不深於皮，其間也沒有黑毛

三十一節接著說，『祭司察看頭疥的病，若現象不深於皮，其間也沒有黑毛，祭司就要把患頭疥病的人隔離七天。』這節說到病不深於皮，其間也沒有黑毛。這表徵人的罪沒有被遮蓋，但也沒有能力抗拒罪。病不深於皮是好的徵兆，指明人的罪沒有被遮蓋，他沒有傾向要遮蓋自己的罪。沒有黑毛是不好的徵兆，指明缺少抗拒罪的能力。實際上，這節所描述的光景是中性的，因此祭司需要把病人隔離七天。

五　剃鬍鬚但不剃頭

剃鬍鬚但不剃頭，（利十三33，）表徵對付人的自居、自尊等，但是保留對權柄的服從。林前十一章指明，不剃頭就是服從權柄。剃頭乃是背叛的表徵。就屬靈一面說，我們該保留頭髮，而剃掉鬍鬚。有人剪了頭髮，卻保留鬍鬚，這指明他們是背叛的、自尊的，且尋求人的高舉。

六　洗衣服

三十四節下半說到洗衣服。衣服表徵我們的行為，我們日常的行事。洗衣服表徵對付行為上的弱點、過犯、缺點、背叛的言語、不正當的行動等污點。因著我們都有這樣的污點，我們需要首先藉著血，再藉著那靈，而得著徹底的洗淨。

七　頭疥上長黑毛

『但是頭疥的樣子若沒有改變，其間也長了黑毛，頭疥已經痊愈，他就潔淨了，祭司要定他為潔淨。』（利十三37。）頭疥上長黑毛乃是好徵兆，表徵一個人過基督徒正常生活的能力得著了加強。在患病的地方長出了黑毛，這就是說，屬靈的能力在我們的弱點上得著恢復。

八　肉皮上的白火斑

三十八節說到男人或女人『在肉皮上有了火斑，就是白的火斑。』這些白火斑表徵顯揚自己的病。

九　肉皮上的灰（暗）白

『他們肉皮上的火斑若是灰白的，那就是皮上發作的水泡疹，那人是潔淨的。』（利十三39。）這表徵從顯揚自己的軟弱中得著恢復。當人顯揚自己、自尊的時候，他就有白火斑。這些火斑是不好的徵兆。肉皮上的灰白乃是好的徵兆，指明人已經謙卑自己，且從顯揚自己的病中得了恢復。

十　頭禿

四十節說，『人若頭上掉髮，那不過是頭禿，他還是潔淨的。』這表徵雖然沒有背叛，卻不服權柄。這裏沒有背叛的徵兆，只有不服權柄的徵兆。

十一　頂門禿

四十一節繼續說，『人若頭頂前掉髮，那不過是頂門禿，他還是潔淨的。』頂門禿表徵在人前和公開場合中不服權柄，但不是背叛。

陸　痲瘋患者向別人公開承認自己的痲瘋

利未記十三章四十五、四十六節告訴我們，痲瘋患者向別人公開承認自己的痲瘋。這就是說，罪人向別人公開承認他的罪。

一　穿撕裂的衣服

四十五節說，『身上有痲瘋病的人，他的衣服要撕裂，頭髮要蓬散，他要蒙著上脣喊說，不潔淨，不潔淨！』這裏我們看見痲瘋患者向別人承認自己痲瘋的好幾方面。第一乃是穿撕裂的衣服。這表徵犯罪的人承認自己的道德破產。撕裂自己的衣服乃是承認自己在道德上破了產。

二　使頭髮蓬散

痲瘋患者的頭髮要蓬散。這表徵他完全不服權柄，放肆無忌。這樣的人是背叛的，不在意任何權柄。他蓬散的頭髮乃是任性的表徵，指明他不守規矩，不顧到條例和法則。

三　蒙著上脣

痲瘋患者也要蒙著上脣。他『要用布條包裹臉的下半部，留下口的部分鬆動，好向人宣告，不潔淨，不潔淨！』（George Bush，布西喬治。）蒙著上脣，指明從痲瘋患者（罪人）口中發出來的，都是污穢的，會傳染的，也指明不可和他接觸。

四　喊說，『不潔淨，不潔淨！』

痲瘋患者必須喊說，『不潔淨，不潔淨！』這指明不住的定罪自己。

五　獨居營外

『他有這病在身的日子，就是不潔淨的；他既不潔淨，就要獨居，他的住處要在營外。』（利十三46。）獨居營外，表徵有罪的人要留在召會之外，從神子民的交通中隔離，直到清除了他的罪。（林前五13。）

**第四十一篇　從人裏面發出的不潔（三）**

讀經：利未記十三章四十七至四十九節，五十三至五十九節。

利未記十三章是滿了豫表和象徵的一章。我們研讀這一章，需要對整本聖經有正確的認識和領會，不然就不會明白，或者有錯誤或偏頗的領會。利未記十三章首先對付人身體上的痲瘋，然後對付衣服上的痲瘋。然後，十四章對付房屋裏的痲瘋。這是痲瘋三個基本的類別。

柒　衣服上的痲瘋

在聖經裏，衣服表徵我們外面的行為，我們日常的生活。衣服上的痲瘋，（利十三47~59，）表徵人在身外的生活上、行為上、與人接觸上的罪污。

一　三種衣服

利未記十三章說到三種衣服。

１　羊毛衣服

四十七節說到羊毛衣服上的痲瘋病。羊毛衣服表徵人在行為和與人接觸上是溫和的。因為羊毛是柔順的，所以表徵溫和的行為。

２　麻布衣服

麻布衣服，（利十三47下，）表徵人在行為和與人接觸上是平淡的。麻布是純淨、平淡、簡單的。我們的行為既用麻布來表徵，就該是純淨、平淡、簡單的。

３　皮衣服

皮製的衣服是暖和的。因此，皮衣服（利十三48下）表徵人在行為和與人接觸上是溫暖的。

我們的行為既用這三種衣服來表徵，就該是溫和、平淡且溫暖的。在任何一種行為上，都不該有痲瘋－罪和背叛－的表顯。

二　衣服上的經緯

注意衣服的經緯，就是注意縫製衣服所用之織料的編織。經，是從上而下；緯，是從左到右。

１　衣服上的經，表徵人外面對神的行為

經是從下而上，又從上而下。因此衣服上的經，表徵我們外面對神的行為，我們與神的關係。在我們對神的行為裏，不該有痲瘋、背叛。

２　衣服上的緯，表徵人外面對人的行為

在織料上，緯是從左到右，又從右到左。因此，緯表徵我們外面對人的行為。我們這一方面的行為該是純淨、潔淨的，沒有一點痲瘋、背叛。

我們在日常行事裏的行為，實際上是一種交織，就是一種牽涉到神，又牽涉到人的情形。我們若僅僅與神，或僅僅與人是對的，就不完整。我們需要與神與人都是正確的。這就是說，在我們的衣服上，在我們的行為上，無論在經或緯上都不會有痲瘋。

三　衣服上發綠或發紅

衣服上發綠或發紅，（利十三49，）表徵人在生活行為上有不正常而奇怪的改變。假定某個以色列人有一件衣服，突然變綠或變紅，那是衣服在外表上有了不正常的改變。這樣的改變表徵在行為上有了不正常的改變。我們日常的生活和行為該是正常的。然而，若是有了不正常且奇怪的改變，這就是病徵，是痲瘋的徵兆。

四　衣服上發綠或發紅的病散開，成了惡性的（蠶食的）痲瘋

衣服上發綠或發紅的病散開，成了惡性的（蠶食的）痲瘋，（利十三51，）表徵散播的罪更形惡化。『惡性的』和『蠶食的，』指明藉著食肉而擴散的疾病。這種惡性的痲瘋，表徵藉著蠶食全人而在人裏面擴散的罪。起初，罪的規模可能很小，程度不深。然而，現在罪將人吞食，就不斷擴散，越來越惡化。

五　在火裏焚燒衣服

『那染了病的衣服，或在織成或編成的料子上，或在羊毛或痲布上，或在皮子的甚麼物件上，他都要焚燒，因為那是惡性的痲瘋，必要在火裏焚燒。』（利十三52。）在火裏焚燒衣服，表徵完全去掉有罪、污穢的生活行為。我們若發現有罪的事在我們裏面越來越惡化，就該把牠『焚燒，』就是應用基督的十字架來對付，而將牠完全去掉。

六　把那染了病卻沒有散開的衣服洗淨

焚燒衣服，表徵強的對付。有時候所需要的不是這麼強的對付，乃是洗衣服所表徵的另一種對付。五十三、五十四節論到這事說，『但是祭司若察看，那病在衣服上，或在織成或編成的料子上，或在皮子的甚麼物件上並沒有散開，祭司就要吩咐把那染了病的物件洗淨，再隔離七天。』把那染了病卻沒有散開的衣服洗淨，表徵把人生活行為上可能是弱點的地方對付乾淨。某件事到底是真的罪，還是可疑的罪，你可能並不清楚；在這種情形裏，你只要將衣服洗淨就彀了。這就是應用神那洗淨的靈來對付；在這裏把神的靈比作洗淨的水。

七　腐爛、蠶食更深的痲瘋

『洗淨後，祭司要再察看染了病的物件，若染病之處的樣子沒有改變，雖然那病沒有散開，還是不潔淨，你要把那物件用火焚燒；那是一種腐爛，無論是在正面還是在反面。』（利十三55。）腐爛、蠶食更深的痲瘋是非常嚴重的，表徵侵蝕的罪更形惡化深入，雖然悔改認罪，但在外表上沒有改變。這種罪能把人佔據、吞食、毀滅。

在我們基督徒的生活裏，每天需要作兩件事－悔改和認罪。沒有悔改和認罪，那一天就不是好的一天。我們如何需要一再洗手，照樣，我們需要一再悔改、認罪。每一天，我們都有些事情需要悔改並認罪。我們若要過聖別的生活，就需要每天的洗滌，這洗滌乃是來自我們的悔改和認罪。

我們需要在婚姻生活和家庭生活裏有悔改和認罪。在婚姻生活裏，我們該樂意對配偶說對不起。我們若不樂意說對不起，就會與自己的丈夫或妻子有難處。在家庭生活裏，父母得罪了自己的兒女，也該向他們說對不起。『對不起』這話，含示悔改和認罪。

神赦免祂的兒女是有一些條件的。主要的條件乃是要我們認罪，（約壹一9，）而認罪來自悔改。我們若不悔改，就無法認罪。

為著過聖別的生活，我們需要認識有關飲食上的分別、我們的出生、以及我們的光景等事。我們得知這些事以後，就必領會到需要每天悔改。我們需要悔改，因為我們太容易犯錯了。不僅如此，我們還需要為那發自裏面的東西悔改。我們可以用身體的潔淨來說明。我們的手整天不一定會摸甚麼不潔之物，但因著出汗和排洩，那發自裏面的東西就使我們的手成為不潔的。為這緣故，我們一天需要多次洗手。在基督徒的生活裏，原則也是一樣。即使我們沒有接觸任何不潔的事物，我們仍需要為那發自這人裏面的東西悔改。這就是說，我們不僅需要為所作的悔改，也要為所是的悔改。要記得，我們這人乃是不潔的總和。既是這樣，我們就需要天天悔改並認罪。

八　衣服洗淨後，染病之處暗淡了，就把該處衣服撕去

『但是祭司若察看，物件洗淨後，染病之處暗淡了，他就要把染病之處從衣服上或皮子上，或從織成或編成的料子上撕去。』（利十三56。）這表徵把人生活行為上可能是弱點的地方除掉。衣服洗淨後，染病之處暗淡了，這是好的徵兆，得醫治、得恢復的徵兆。然而，那變暗的染病之處應當從衣服上撕去。這就是說，那變暗的地方該被割除。這指明我們需要割除、徹底對付可能是我們弱點的地方。

九　染病之處從衣服上撕去後，病又在衣服上發作

五十七節說到染病之處從衣服上撕去後，病又在衣服上發作：『若又出現在衣服上，在織成或編成的料子上，或在皮子的甚麼物件上，這就是病又發作了，你要把染病的物件用火焚燒。』病又發作是不好的徵兆，表徵人的弱點在對付、去掉之後，又顯出來。

十　衣服洗淨後，病若離開了，要再洗衣服

『但是你洗淨衣服，或織成或編成的料子，或皮子的甚麼物件之後，病若離開了，你要再洗牠，牠就潔淨了。』（利十三58。）衣服洗淨後，病若離開了，要再洗衣服，這表徵一個人的弱點經過對付後，要再進一步有第二次的對付。

從本篇信息所說的點，我們看見我們需要作四件事：悔改、認罪、對付某些事、以及去掉某些事。我們若要過正常、正確、聖別的基督徒生活，每天都需要悔改、認罪、對付我們真實甚至可能是弱點的地方、並從我們的行為除去那些弱點。由此我們看見，在對付罪、痲瘋和背叛上，牽涉到許多細節。

利未記十三、十四章說到罪的事，比聖經中任何別處的章節都更詳細。這兩章不僅對付我們這人裏面和我們行為上的罪，也對付我們房屋裏，我們住處裏的罪。因此有三重的對付罪－對付人身上、衣服上和房屋裏的痲瘋。人的不潔，可能先在他身上，然後在他衣服上，再在他的房屋裏。我們需要三重的潔淨以脫離罪，脫離痲瘋。

我們若想對付這三種痲瘋，就需要一再的悔改，甚至每小時都要悔改。不管我們在行為上，以及與別人的接觸上是多麼謹慎，我們還不完全。惟有主耶穌是完全的，祂的行為在每一面都是完全的。然而，我們確實不是完全的。我們生來就是不潔，我們這人就是不潔淨，我們怎能完全？怎能純淨？對我們而言，這是不可能的。所以，我們需要為我們的失敗悔改，承認我們的過錯，並且對付我們的失敗和過錯，甚至尋求將這些事除去。

利未記十三章用了不同的辭來描述並診斷痲瘋：腫起來、發出東西、火斑、白的、新肉、長期的、長瘡、白中帶紅的火斑、頭疥、黃毛、發綠、惡性的。我們研讀這一章若是注意這些辭句，就會蒙光照，看見痲瘋的醜陋。我們要看見，痲瘋是多麼麻煩並容易傳染。特別是，我們要蒙光照看見自己患痲瘋的光景，因為在這一切細節裏，我們會看見這是我們自己的描繪。

我們若蒙光照看見自己，就不再會自尊。患痲瘋的人，不潔的人，怎能自尊？這是不可能的。在痲瘋裏面沒有尊嚴或尊貴。我們沒有一個人該受尊貴、尊崇並榮耀。那麼，誰該受尊貴？惟有主耶穌配得榮耀和尊貴。只有祂該受尊貴和榮耀。

因著這一章給我們這樣一幅清楚的圖畫，使我們看見自己消極的光景，這的確幫助我們認識自己。我能見證，我多年來藉著研讀這一章得了莫大的幫助。我無法輕易忘記我是怎樣的人，因為藉著利未記十三章，我深深的在每一細節上蒙了光照。我看見了我在自己裏面是怎樣的人。這一章一直題醒我，我是一無可誇。離了主的憐憫，這痲瘋就要擴散並侵蝕我全人。

利未記十三章叫我們謙卑下來。這一章給我們看見，我們全然是患痲瘋的，我們乃是背叛的總和。我們全人的每一部分都有背叛。在我們身上沒有服從，沒有順從。所以，我們需要過悔改與認罪的生活，在生活中藉基督的十字架來對付並除去我們的缺點。這樣，我們纔可能過聖別的生活。

我用『可能』這辭，因為我從經歷知道，我們甚至無法一整天都是完美的。我們可能在早上有美好的起頭，但日中其餘的時間卻不是那麼好。你曾否一整天都很完美，過著聖別的生活？我記不得有過這樣的一天。你們如何？

利未記十三章啟示，我們乃是痲瘋的總和。我們生在其中的不潔，每一面都是痲瘋，都是背叛。背叛、不潔、痲瘋、罪－這些乃是同義辭。說我們生來就是不潔，就是說我們生來就是背叛。我們是背叛的總和。這既是我們的光景，所以我們若要過聖別的生活，就需要整天悔改認罪。

想想以賽亞看到基督榮耀時的反應。（賽六1，約十二41。）他說，『禍哉，我滅亡了；因為我是嘴脣不潔的人，又住在嘴脣不潔的民中。』（賽六5。）雅各論到我們的舌頭時說，『惟獨舌頭沒有人能制伏。』（雅三8上。）他又說，『若有人在話語上沒有過失，他就是完全人。』（雅三2。）我們的嘴脣和舌頭引起何等的麻煩！我們說話的時候，很容易說有罪的事，需要我們的悔改與認罪。

我們在利未記十二章，看見我們是不潔的總和；又在利未記十三章，看見我們是痲瘋的總和。這痲瘋就是罪，而罪就是背叛。所以，我們需要經常不斷的悔改與認罪。

**第四十二篇　患痲瘋的得潔淨（一）**

讀經：利未記十四章一至九節。

在本篇信息中，我們來看最美妙的事－患痲瘋的得潔淨。在前面的信息裏，我們看見關於我們所是消極的描繪。這描繪暴露我們到極點，啟示出我們在自己裏的所是。現在我們來看潔淨，就是神為我們所豫備並完成，那包羅萬有的救恩。這裏我們看見一位包羅萬有的基督。祂有血、那靈、以及我們得潔淨所需的一切。在祂裏面，我們有神救恩豐富、完整、且延展無限的供備。我們都需要認識這潔淨，這救恩，且在其中豐滿的經歷。

壹　患痲瘋的要被帶到祭司那裏

『患痲瘋的得潔淨之日的條例乃是這樣，他要被帶到祭司那裏。』（利十四2。）患痲瘋的要被帶到祭司那裏，表徵不潔淨的人要被帶到主那裏。我們傳福音的時候，實際上就是把不潔淨的人，罪人，帶到主那裏。

貳　祭司出到營外察看痲瘋患者

祭司出到營外察看痲瘋患者，（利十四3上，）表徵主耶穌離開祂原來的地方，降卑自己來就近罪人。主從諸天來到地上，為要就近我們這些罪人。這是馬太八章所描繪的。『耶穌下了山，有好多群眾跟著祂。看哪，有一個患痲瘋的人前來拜祂，說，主阿，你若肯，必能叫我潔淨了。耶穌伸手摸他，說，我肯，你潔淨了罷。他的痲瘋立刻潔淨了。』（太八1~3。）這個患痲瘋的人該從神的子民被隔離，被除去。他不該被別人所摸，免得將這傳染性的疾病傳給人。然而，主耶穌對這個患痲瘋的人在愛裏滿有同情，便來就近他並且摸他。

參　得痊愈的痲瘋患者要在神前求潔淨

在利未記十四章四至九節，我們看見得痊愈的痲瘋患者要在神前求潔淨。這表徵有痲瘋罪的人，雖然因著裏面的生命得了痊癒，還需要在神前對付他的虧缺和玷污，纔得潔淨。從痲瘋得潔淨，不僅需要神那一面的行動，也需要我們這一面的合作。我們既是患痲瘋的，是罪人，就需要尋求潔淨。我們的尋求乃是與神的恩和愛合作。

痲瘋得痊愈的人仍需要得著潔淨。得痊愈是一回事，得潔淨又是另一回事。我們現在要來看，潔淨的過程包括許多項目。

一　用兩隻潔淨的活鳥

『祭司就要吩咐人為那求潔淨的人，拿兩隻潔淨的活鳥。』（利十四4上。）這兩隻潔淨且滿了生命的鳥，乃是基督的豫表。這裏用鳥的生命來豫表基督，就是能超越地、在空中飛翔的生命。

１　鳥

鳥能超越地。四節上半的鳥表徵基督是從諸天而來，是屬於諸天，超越地的。

２　活鳥

活鳥表徵基督滿有生命。祂是活的，因為祂滿有生命。

３　潔淨的鳥

潔淨的鳥在這裏表徵只有基督是潔淨、沒有玷污的。在這件事上，基督與我們相反。在我們，一切都是不潔；在祂，一切都是潔淨。我們是不潔，但祂就是潔淨。

４　兩隻鳥

兩隻鳥，表徵基督一面為我們死，除掉我們的污穢，一面為我們復活，使我們脫離軟弱。基督在十字架上受死，除去我們的罪；這是頭一隻鳥所豫表的。基督又從死人中為我們復活，使我們因著生命的能力和力量，得以脫離我們的軟弱。這生命是復活的生命，在復活裏的生命；也是神聖的生命，神那永遠、非受造的生命。我們從復活的基督，就是由第二隻鳥所豫表的，接受這生命。因此，這兩隻鳥表徵基督的兩面－釘十字架的基督和復活的基督。

二　用香柏木

香柏木，（利十四4下，參王上四33，）表徵主尊高的人性，使祂能作我們的救主。舊約常用植物來豫表主的人性。木頭，特別是這種豫表。香柏木豫表主拔高的人性。

三　用牛膝草

王上四章三十三節，所羅門『講論草木，自利巴嫩的香柏樹，直到牆上的牛膝草。』牛膝草是植物中最微小的。利未記十四章四節下半的牛膝草，表徵主的自甘卑微，成為人的樣子，來就近人，成為人的救主。一面，主是由香柏木所豫表，有最高標準的人性；另一面，祂由牛膝草所豫表，自甘卑微，使祂對我們是便利的。

四　用朱紅色線

朱紅色線，（利十四4下，）是暗紅的顏色，在豫表上有很多含意。這裏的朱紅色線表徵主降卑為人，是要遵行神的旨意，在十字架上流血贖罪，因此成為尊高的王。朱紅的顏色表徵流血，因此表徵基督在十字架上流血所完成的救贖。朱紅色也含示君王職分。基督為著救贖而被殺，被釘死；藉著完成救贖的工作，祂成了君王。救主成為君王，不是藉著爭戰，乃是藉著受死，藉著被釘十字架。

五　用瓦器盛活水，把一隻鳥宰於水上

五節說，『祭司要吩咐人把一隻鳥宰於瓦器中的淡水上面。』淡水，直譯是活水。用瓦器盛活水，把一隻鳥宰於水上，表徵主在肉體裏經過死，藉著永活的靈，把自己獻給神。（參來九13~14。）

瓦器表徵主的人性，活水表徵神永活的靈。在盛滿活水的瓦器上宰一隻鳥，表徵基督在祂那被永活的靈所充滿的人性裏被殺。希伯來九章十四節是這豫表的應驗。這一節告訴我們，基督藉著永遠的靈，將自己無瑕無疵的獻給神。祂在十字架上受死的時候，乃是藉著那充滿祂的活水－神的永活之靈，將自己獻給神。基督在十字架上的時候不是單獨的，祂有永遠的靈在裏面，與祂同在。

若沒有保羅在希伯來九章十四節的話，我們無法明白利未記十四章五節的豫表。在豫表裏，許多細節都說得非常簡單。這裏有瓦器、活水、以及一隻被宰殺的鳥。我們將這豫表與希伯來九章十四節擺在一起，就看見當基督（被宰的鳥）被釘十字架的時候，祂是在祂的人性（瓦器）裏，但在祂裏面乃是永遠的靈，神的活靈（活水）。藉著那充滿祂的靈，基督將自己獻給神。

六　另一隻鳥和香柏木，朱紅色線，並牛膝草都蘸於那隻被宰的鳥血中，在求潔淨的痲瘋患者身上彈七次

『至於那隻活鳥，祭司要把牠同香柏木、朱紅色線和牛膝草拿來，把牠們都蘸於那隻宰於淡水上面的鳥血中。他要在求痲瘋潔淨的人身上彈這血七次，定他為潔淨。』（利十四6~7上。）這表徵主完全的救贖不僅使人客觀的在地位上得潔淨，並且使人在聖靈裏，主觀的經歷主在祂尊高而卑微的人性裏的流血受苦，並經歷祂的死、復活、升天和得榮。這一切都含示在豫表裏。

在十四章六節，有四樣東西蘸於那被宰的鳥血中，這四樣東西就是另一隻鳥、香柏木、朱紅色線和牛膝草。我相信這四樣東西是綁在一起的，並且是用朱紅色線把鳥、香柏木和牛膝草綁在一起，成為一捆。然後把這一捆蘸於那被宰的鳥血中，將這血在求潔淨的痲瘋患者身上彈七次。

主的救贖、祂尊高而卑微的人性、以及祂的復活、升天和得榮，都含示在這豫表裏。我們看過香柏木豫表基督尊高的人性，而牛膝草豫表祂卑微的人性。被宰的鳥，當然是表徵祂的救贖。祂的復活、升天和得榮由甚麼來表徵？祂的復活是由另一隻鳥，那活鳥所表徵。這兩隻鳥表徵基督的兩方面－祂的死與復活。一面，正如被宰的鳥所表徵的，祂被殺了； 另一面，正如活鳥所表徵的，祂復活了。受死的基督藉著復活，成了活的基督。基督的升天是由活鳥在空中的高飛、翱翔所表徵。主的得榮是由朱紅色線所表徵，朱紅色線含示君王職分。基督乃是在祂的君王職分裏得著榮耀的。基督在祂的成為肉體裏降卑、在祂的釘十字架裏被羞辱、又在祂的君王職分裏得榮耀。所以在這一個豫表裏，我們看見包羅萬有的基督，因為這裏有祂那既尊高又卑微的人性、有祂的救贖、以及祂的復活、升天和得榮。

七　把活鳥放在田野裏

『然後把那隻活鳥放在田野裏。』（利十四7下。）這表徵活的基督使蒙潔淨的罪人不僅死而復活，更經歷祂的升天。這些都是基督為我們作成的，我們只需要經歷並享受這一切。在釘十字架的基督，那被宰的鳥裏，我們死了。現今在復活的基督這活鳥裏，我們得在升天裏飛翔。我們已經得了自由，沒有攔阻的事物了。

我再說，要解釋這個豫表，我們需要對整本聖經有所認識。這是正確的神學，聖經的神學。聖經的神學與利未記十三、十四章的痲瘋大有關係。倘若這種神學沒有論到我們的痲瘋，我們與神就完全是分開的。祂是神，與我們毫無關係；而我們是痲瘋患者，與祂也毫無關係。但聖經的神學論到我們的痲瘋，我們能在利未記十四章四至七節的豫表裏看見神。在這豫表裏，我們看見主的救贖，以及在祂復活裏拯救的能力。我們因著釘十字架的基督已經蒙了救贖，現今得在復活的基督裏，與祂一同在空中飛翔。

八　求潔淨的痲瘋患者要洗衣服，剃毛髮，在水裏洗澡

『求潔淨的那人當洗衣服，剃去一切毛髮，在水裏洗澡，就潔淨了。』（利十四8上。）這表徵求潔淨的罪人一面需要經歷基督的死、復活和升天，一面還需要自己負責對付並除掉一切老舊的生活和天然的生命。

１　頭髮

求潔淨的痲瘋患者需要剃去一切毛髮。頭髮表徵人的榮耀。幾乎每一個人都能找到可誇之處，用以榮耀自己，向別人炫耀。這就是頭髮所表徵的。

２　鬍鬚

鬍鬚，表徵人的尊貴，也是要剃去的。人常常認為自己非常尊貴，並且有超越的感覺，看自己比別人高。這是鬍鬚所表徵人的尊貴。

３　眉毛

人容貌的美麗主要在於眉毛。因此，眉毛表徵人的優點、長處和美德。這是人天然的美好、剛強之處，不是來自對神救恩的經歷，而是從人天然的出生而來。

４　全身的毛髮

全身的毛髮表徵人的能力、幹才。我們人都有天然的能力和幹才。這就是說，我們全身都有毛髮，這毛髮必須剃去。

５　在水裏洗澡

在水裏洗澡，表徵全人都要受對付。這是使我們全人埋在水裏。

這五項加起來，就等於把自己連同自己一切的榮耀、尊貴、優點、長處、美德、能力和幹才都除去。我們若這樣除去了自己，就必然是潔淨的，不會有痲瘋了。然而，只要己一日存在，我們都會在某些方面有痲瘋－在頭髮上、在鬍鬚上、在眉毛上、在身體的毛髮上、在我們的己裏。所以，我們全人都該在深水裏洗滌、埋葬、了結。這樣，我們既一無所有，且是無有的，我們就潔淨了。

九　求潔淨的痲瘋患者要在自己的帳棚外住七天

『然後可以進營，但是要在自己的帳棚外住七天。』（利十四8下。）這表徵求潔淨的罪人還不能恢復與弟兄的交通，他需要儆醒等候，更多接受對付。即使痲瘋患者剃去了一切的毛髮，並在水裏洗了澡，他仍需要等候，警戒自己，更多接受對付。這指明對付我們那來自撒但的罪，痲瘋，背叛，在神乃是嚴肅的事。因為罪是如此嚴重，所以我們對付罪，不該隨便、輕鬆或大意。

十　第七天，求潔淨的痲瘋患者要把頭髮、鬍鬚、眉毛，就是全身的毛髮剃去，並要洗衣服，在水裏洗身

利未記十四章九節說，『第七天他要把頭髮、鬍鬚、眉毛，就是全身的毛髮剃去。然後他要洗衣服，在水裏洗身，就潔淨了。』儆醒等候了七天以後，他再次剃全身、洗衣服並洗身。這表徵求潔淨的罪人需要負責對付他天然生命和日常生活的每一部分。這是神聖的啟示裏，所給我們看見得潔淨的路。這裏我們看見，神要我們這樣嚴肅的來對付我們的罪和我們有罪的己。我們若是確定的、徹底的、絕對的對付自己，就會得著潔淨。

**第四十三篇　患痲瘋的得潔淨（二）**

讀經：利未記十四章十至三十二節。

我們新約的信徒享受主的潔淨。然而，倘若我們單單閱讀並了解新約，我們對這潔淨所包含的，還不會有清楚、詳細的圖畫。為此我們需要利未記十四章的豫表。從這豫表我們看見，要潔淨我們的痲瘋，主必須成為肉體，成為人。就如香柏木所豫表的，祂的人性崇高而尊貴；又如牛膝草所豫表的，祂自甘卑微，成為人的樣子。一面，祂的標準是高的；另一面，祂的身分非常卑微。這二者都是為著產生朱紅色線。不僅如此，還有兩隻鳥豫表基督的另外兩面：被宰的鳥表徵釘十字架的基督，活鳥表徵復活的基督。沒有基督的這些面，我們的痲瘋，我們的罪，就無法得著潔淨。

我不相信古時的以色列人明白這些事的意義：兩隻鳥；香柏木；牛膝草；用瓦器盛活水，把一隻鳥宰於水上；將活鳥、香柏木、牛膝草和朱紅色線捆在一起；又將這一捆蘸於那被宰的鳥血中，在求潔淨的人身上彈七次。雖然以色列人看見並經歷這些事，但他們並不明白。然而，我們今天的確明白這些豫表。現在我們看見，為著我們的潔淨，我們需要一位具備多面的基督，一位經過了許多過程的基督。祂所流的血已經灑在我們身上，這灑血將我們罪人與基督這救贖主聯在一起。

主雖然給我們看見了關於這些豫表的許多事，我們盼望在要來的年日裏，祂給我們看見得更多。

前篇信息只說到痲瘋患者得潔淨的頭一部分步驟或過程。在本篇信息中，我們要說到這過程的第二部分。

在痲瘋患者得潔淨的事上，基督不僅啟示為兩隻鳥、香柏木、牛膝草和朱紅色線，祂也啟示為四種祭：贖愆祭、贖罪祭、燔祭和素祭。

贖罪祭是為對付我們有罪的性情，對付我們墮落之人的性情，就是罪。我們墮落之人的性情是罪，這有罪的性情乃是撒但的素質，本質，元素。我們有罪的性情－我們裏面的罪－乃是屬撒但的，甚至可以說，就是撒但本身。罪，就是背叛，也就是撒但。這罪已經注射到我們裏面，將我們構成罪人，（羅五19，）就是使我們在構成上成為罪人。所以，人類乃是罪的構成。我們需要看見，我們這人乃是完全被罪所構成，被神的仇敵所構成。

贖罪祭是為對付我們罪的性情。罪是我們的性情，甚至就是我們自己。基督在十字架上受死的時候，不只為我們的罪死了，更替我們成為罪。（林後五21。）基督成為罪被釘在十字架上；當祂被釘死的時候，罪就被釘死，我們也被釘死。當基督成為罪被釘死的時候，罪、撒但、以及我們自己就與祂一同釘死。這是贖罪祭的意義。

贖愆祭是為對付我們的罪行；罪行是那在我們裏面作我們性情、所是、構成之罪性的結果。罪行，就是罪性的各種果子，也稱為過犯、罪愆、過錯。所以，我們需要贖罪祭，也需要贖愆祭。我們需要贖罪祭來對付罪性，就是罪行的根源；我們也需要贖愆祭來對付罪性的一切結果。

贖罪祭和贖愆祭實際上屬於一類，是為對付整體的罪，包括我們的罪性與罪行。『看哪，神的羔羊，除去世人之罪的！』（約一29。）這裏的『罪，』乃是罪的總和，包括我們有罪的性情和犯罪的行為。基督作為供物，對付罪性與罪行。在對付我們的罪性上，祂是贖罪祭；在對付我們的罪行上，祂是贖愆祭。因為這兩種祭是為著同一件事，就是對付罪的總和，所以在利未記五、六章，這二辭有時是互為使用的：贖愆祭成了贖罪祭，贖罪祭又成了贖愆祭。

關於贖罪祭與贖愆祭，我要說一點關於遮罪的話。利未記十四章十八節說到祭司要在耶和華面前為痲瘋患者遮罪。遮罪（Propitiation）的原文很難繙譯。欽定英文譯本把這辭譯為『贖罪，』（Atonement，）就是『成為一』（At-one-ment。）兩方彼此有了難處，可能是爭吵，使兩方不一；他們就需要一些事物，來平息爭吵，解決難處，使他們成為一。

遮罪乃是平息兩方之間的難處或光景。若是一方得罪了另一方，或欠了另一方的債，除非難處得著解決，這兩方中間就無法有平安。於是有第三方進來，代表第一方行事，除去虧欠，使第二方與第一方成為一。這就是平息，遮罪。

在利未記十四章，痲瘋患者是一方，是得罪神的一方；神是另一方，是被得罪的一方。難處當然就是痲瘋。我們已經指出，痲瘋表徵罪，罪就是背叛，而背叛就是撒但。這四樣－痲瘋、罪、背叛和撒但－乃是同義辭。這就是說，這四樣乃是一。因著神與人中間有痲瘋的難處，所以需要有平息，以除去痲瘋，就是罪、背叛和撒但本身。為著這平息，兩隻鳥並不足彀。兩隻鳥能成功潔淨，卻不能成功遮罪。遮罪需要贖罪祭、贖愆祭、燔祭和素祭。只有當我們有這四種祭的時候，我們纔能有遮罪和潔淨。

痲瘋患者，就是在神的定罪之下，與神有難處的罪人，需要三件事：醫治、潔淨、以及遮罪。痲瘋患者需要遮罪，他需要帶回到神的交通裏。遮罪除去痲瘋患者與神之間的障礙。基督來了，不僅要潔淨我們，也要為我們成就平息。為著成就平息，祂必須是我們的贖罪祭、贖愆祭、燔祭和素祭。

我們已經看過贖罪祭和贖愆祭的意義，現在需要來看燔祭和素祭的意義。

基督是燔祭，使我們絕對為著神。為著這目的，祂也是餧養我們、供應我們食物的素祭。我們需要食物，使我們有力量活著。我們要絕對為著神，就需要有東西供應我們，有東西支持、維持、並餧養我們。我們所需要的，乃是基督作我們的素祭，作我們的食物。基督是給我們喫的素祭。我們越享受基督作素祭，就越成為燔祭，過絕對為著神的生活。

我們罪性和罪行的難處得著解決以後，就需要享受基督作素祭。素祭由細麵和油所組成。細麵豫表基督人性的柔細，油豫表那靈。這兩樣東西，細麵和油，混合並調和起來，成了我們的食物。特別在早晨，我們可以享受基督這調油，就是調著那靈的細麵。這是基督作我們的素祭，支持並維持我們，使我們可以過一種作燔祭，絕對為著神的生活。

藉著這四種祭，我們與神中間的難處就完全得著了解決，我們與神中間的光景也得了平息。現在我們不僅得著醫治並潔淨，也平息了與神之間的難處。

在利未記十四章痲瘋患者得潔淨的事上，我們能看見基督的許多方面。祂的成為肉體，叫我們看見基督是香柏木，又是牛膝草。接著，基督流出祂的血，產生了朱紅色線。我們也看見基督是兩隻鳥：一隻鳥宰於盛滿活水（永遠的靈）的瓦器（祂的人性）之上，另一隻鳥放在田野裏高飛。不僅如此，我們也看見基督是贖罪祭、贖愆祭、燔祭和素祭。這幅基督的圖畫是何等美妙！

肆　求潔淨的痲瘋患者要到神面前解決他罪性和罪行的難處

在十四章十至三十二節，我們看見求潔淨的痲瘋患者，要到神面前解決他罪性和罪行的難處。這表徵求潔淨的罪人即使得了潔淨，還要到神前解決他罪性和罪行的難處。這就是說，罪人需要遮罪。

一　第八天把供物呈獻在神面前

第八天把供物呈獻在神面前，（利十四10~11，）表徵人在基督裏，在復活裏脫去舊造的肉體。

１　一隻公綿羊羔獻為贖愆祭，連同一羅革油，一起搖在耶和華面前作搖祭

『祭司要取一隻公綿羊羔獻為贖愆祭，連同那一羅革油，一起搖在耶和華面前作搖祭。』（利十四12。）這裏的『羅革』是希伯來用辭，指若干數量（約半公升）的油；油表徵聖靈。這裏的『搖』表徵復活。搖祭乃是一種屬於復活，且在復活裏的祭。所以，一隻公綿羊羔獻為贖愆祭，連同一羅革油，一起搖在耶和華面前，表徵主耶穌為贖愆祭，祂的死解決了我們的罪；祂在聖靈裏的復活使我們脫去過犯，使我們既然向罪死了，就得以向義活著。

２　要在宰贖罪祭牲和燔祭牲的地方，就是在聖處，宰公綿羊羔作贖愆祭

『他要在宰贖罪祭牲和燔祭牲的地方，就是在聖處，宰公綿羊羔。』（利十四13上。）這裏的聖處不是帳幕裏的聖處，乃是會幕的入口宰祭牲的地方，這地方被視為聖別的。在此處宰贖愆祭牲，表徵主耶穌能解決我們的罪行，乃是根據祂作我們的贖罪祭，擔當我們的罪，並作我們的燔祭，絕對為神活著。基督作贖罪祭和燔祭，乃是祂作贖愆祭的根基。

３　贖愆祭要歸給祭司，是至聖的

『贖愆祭要歸給祭司，像贖罪祭一樣；這是至聖的。』（利十四13下。）這表徵帶領別人對付罪的服事者，也一同享受基督作他聖別的一分。比方說，當我們到人家裏訪問，供應基督使他們得救，我們自己也就享受了基督。成為他們救主的基督，也作了我們的分，給我們享受。這就是說，我們向人供應基督的時候，我們也喫祂，享受祂作我們的分。

４　贖愆祭牲的血，抹在求潔淨的人右耳垂上，和右手大拇指上，並右腳大拇趾上

『祭司要取些贖愆祭牲的血，抹在求潔淨的人右耳垂上，和右手大拇指上，並右腳大拇趾上。』（利十四14。）這表徵人有了過犯，因為先是耳不對，不聽神的話，再是手不對，不作神的事，並且腳也不對，不走神的路；因此需要用主耶穌這贖愆祭的血潔淨他。

５　把些油倒在祭司的左手掌裏，在耶和華面前用右手指彈油七次

『祭司又要從那一羅革油中取出一些，倒在自己左手掌裏。祭司要把右手指蘸在左手掌的油裏，在耶和華面前用手指彈油七次。』（利十四15~16。）這表徵主復活的靈在神前立好了完全的根基。

６　剩下的油要抹在求潔淨的人右耳垂上，和右手大拇指上，並右腳大拇趾上，就是抹在贖愆祭牲的血上

『祭司手掌裏剩下的一些油，要抹在求潔淨的人右耳垂上，和右手大拇指上，並右腳大姆趾上，就是抹在贖愆祭牲的血上。』（利十四17。）這表徵人惟有在復活的靈裏聽神的話，作神的事，走神的路，並以我們的贖愆祭主耶穌所流之血的救贖為根基，纔能解決過犯的問題。

這裏我們有兩層東西：一層是血、一層是油。血表徵基督救贖的血，油表徵復活的靈。首先，血應用在右耳垂上，和右手大拇指上，並右腳大拇趾上。這是為著洗去我們的罪愆和過犯。應用過血之後，就將油應用到抹過血的地方。這指明那靈基於基督的救贖，來幫助我們作對的事－聽神的話，行神的事，走神的路。這要保守我們不犯任何的罪愆。

７　祭司手掌裏剩下的油要抹在求潔淨的人頭上

『祭司手掌裏所剩下的油，要抹在求潔淨的人頭上。這樣，祭司要在耶和華面前為他遮罪。』（利十四18。）抹油在頭上，表徵求潔淨的罪人在作頭的權柄、心思的想法、並全人的自制上，在復活的潔淨之靈裏受了對付。

只有小量的油抹在耳垂、大拇指和腳趾上，所有剩下的油要抹在頭上。因著頭是許多難處的源頭，所以應用了更多的油，更多的靈。與頭有關的難處有三類：首先，頭不服神的權柄；第二，頭充滿了心思的思想；第三，頭指引我們全人。所以，頭是身上最麻煩的部分。為這緣故，頭需要所有剩下的油（那靈）。那靈澆灌在我們頭上，幫助我們服從神的權柄，以神作我們的頭；也調整我們的思想，並幫助我們正確的指引、控制我們全人。

８　要獻上贖罪祭，為求潔淨的人遮罪，免去他的不潔淨

『祭司要獻贖罪祭，為求潔淨的人遮罪，免去他的不潔淨。』（利十四19上。）這表徵主耶穌被獻上作我們的贖罪祭，在我們罪行的根源（罪性）上，對付我們的不潔淨；我們的罪行乃是主耶穌作贖愆祭所對付的。

９　獻燔祭和素祭

『然後要宰燔祭牲。祭司要在祭壇上獻燔祭和素祭，為他遮罪，他就潔淨了。』（利十四19下~20。）這表徵求潔淨的罪人，在藉著基督作他的贖罪祭和贖愆祭，潔淨了他的罪行與罪性之後，要在基督裏將自己當作燔祭獻給神，並且憑著作素祭之基督的生命，絕對的為神生活行動。這樣，求潔淨的罪人就從他的不潔完全得了潔淨。到這時候，痲瘋患者就得了醫治、潔淨並遮罪。

１０　貧窮獻不起這麼多的人，就要獻一隻公綿羊羔作贖愆祭搖一搖，也要獻調油的細麵一伊法的十分之一為素祭，並油一羅革

貧窮獻不起這麼多的人，就要獻一隻公綿羊羔作贖愆祭搖一搖，也要獻調油的細麵一伊法的十分之一為素祭，並油一羅革。（利十四21~32。）這表徵求潔淨的罪人至少要在最小的程度上有分於基督，亦即量力而行。但在原則上必須以基督為贖罪祭、贖愆祭、燔祭和素祭，也必須取用祂調和並潔淨的靈。

二　基督作我們的食物，並作我們的贖罪祭、贖愆祭、燔祭和素祭

我願意說一點論到利未記十一至十四章裏所揭示基督之各面的話，來結束本篇信息。十一章揭示基督是我們生命的食物，以食物的方式供應我們，對付我們在外面與人接觸時所有的不潔。十二章揭示我們的源頭是不潔的，所以基督成了我們的贖罪祭，對付我們的罪性。十三章和十四章揭示從我們裏面所發出來的也是不潔的，所以基督成了我們的贖愆祭，對付我們的罪行。不僅如此，基督也是我們的燔祭和素祭，使我們得著生命的供應，過絕對為著神的生活。我們以基督作我們的供物，就被帶回歸神，過完全蒙祂喜悅的生活。

**第四十四篇　房屋裏的痲瘋**

讀經：利未記十四章三十三至五十三節。

在論到利未記十三章的信息裏，我們看見痲瘋可能在人的身上，也可能在人的衣服上。在本篇信息中，我們要來看房屋裏的痲瘋。

壹　房屋裏的痲瘋表徵召會中的罪惡

利未記這卷書中的每一樣事物都是豫表。這包括十四章的房屋。根據利未記是用豫表寫的這原則，我們可以將十四章三十三至五十三節的房屋，解釋為召會的豫表。我們新約的信徒，承認我們真正的房屋不是物質的房子，而是召會。我們若沒有正確的召會生活，就是無家可歸的。只有當我們在召會中，過正確的召會生活，我們纔真正有家。許多人都見證說，他們進入召會生活，現今是在家裏。所以，利未記十四章的房屋豫表召會作我們的房屋，我們的家；房屋裏的痲瘋表徵召會中的罪惡。（利十四33~48。）

一　神使以色列產業之地的房屋中有痲瘋的病

利未記十四章三十四節說到神使以色列產業之地的房屋中有痲瘋的病。這表徵當召會的光景不正常時，神就叫召會中顯出痲瘋的罪來，題醒警告信徒們，他們不再有可住之屋，也不再能享受神在祂救恩中所應許的一切福分。

我在主恢復中的五十多年間，經過了許多風波。有時風波達到一個地步，房屋裏有了痲瘋。當召會患了痲瘋，因著罪惡而生病的時候，我們真覺得失去了家，變成了無家可歸的。不僅如此，當召會患了痲瘋病時，我們也失去了對基督的享受。因著沒有正確的召會，我們就不能享受神在祂救恩裏所應許的一切福分。

二　房主要去告訴祭司，有像痲瘋病的東西，顯在他的房子上

『你們進了我所賜給你們為產業的迦南地，我若使你們產業之地的房屋中，有了痲瘋的病，那房主就要去告訴祭司，說，有像痲瘋病的東西，顯在我房子上。』（利十四34~35。）房主去將這事告訴祭司，表徵帶領的弟兄們或關心召會的人到主或代表主的使徒跟前，告訴主或祂的代表。當召會生病時，這是我們所要作的。

三　把房子騰空，使一切在房子裏的不至於成為不潔淨

『祭司還沒有進去察看那病以前，要吩咐人把房子騰空，使一切在房子裏的不至於成了不潔淨。』（利十四36上。）這表徵盡力防止並消除傳染。

為著停止傳染，我們該謹慎我們的談論，因為閒談會傳播疾病。我們從經歷知道，召會中的閒談會將傳染病擴散。我們若聽閒談，就會受污染。我們謹慎的防範閒談，就有助於停止傳染病的擴散。

四　祭司要進去察看那房子

『然後祭司要進去察看那房子。』（利十四36下。）這表徵主或使徒來察看。這種察看不是定罪，乃是為給醫治的恩典。

五　那病在牆上若有發綠或發紅的凹陷處，其現象是在牆面底下，祭司就要把房子關閉七天

『他要察看那病，那病在牆上若有發綠或發紅的凹陷處，其現象是在牆面底下，祭司就要從房子出來，到房門口，把房子關閉七天。』（利十四37~38。）這表徵召會的問題不僅是浮面的，也是深在表面之下的，召會的交通要在一個完整的時期裏受觀察。當召會生活中有了這種病，長老們，負責的人，該在一個完整的時期裏，盡所能的監管留意聖徒之間的交往，以及他們中間的交通。這種觀察越多越好。

六　在七天察看之後，那病若在房子的牆上散開，染病的石頭就要挖出來，扔在城外不潔淨的地方

『第七天祭司要回去察看，那病若在房子的牆上散開，祭司就要吩咐人把染了病的石頭挖出來，扔在城外不潔淨的地方。』（利十四39~40。）這表徵經過一個完整時期的觀察後，召會的問題若還在散開，就要把出事的信徒從召會的交通中除去，看為不潔，像外人一樣。（參林前五。）這就是說，當召會患了某種疾病，長老們該先觀察那光景。倘若問題越趨惡化，問題的源頭－一個或幾個牽涉到那疾病的信徒－就該從召會的交通中除去，以停止疾病的傳播，並要消除那病。實際上，問題可能需要從許多方面來對付。我們如何處理這光景， 在於我們的觀察，以及我們從神所領受的智慧。

七　要刮房子裏的四圍，把所刮的灰泥倒在城外不潔淨的地方

『並要叫人刮房子裏的四圍，把所刮的灰泥倒在城外不潔淨的地方。』（利十四41。）這表徵因著少數信徒出事，全召會都要受對付，並且無論所對付的是甚麼，都要置於召會之外，看為不潔。

八　拿別的石頭放在那些挖出來的石頭處

『又要拿別的石頭放在那些挖出來的石頭處。』（利十四42上。）拿別的石頭放在那些挖出來的石頭處，表徵用別的信徒填補空隙。當召會有痲瘋病的時候，往往需要把出事的聖徒從召會的交通中除去。這會產生空隙，我們該尋求用別的信徒填補這空隙。

九　拿別的灰泥墁房子

『拿別的灰泥墁房子。』（利十四42下。）這是重要的，因為這表徵用對主恩典的工作新的經歷來更新召會。

對付房屋裏的痲瘋，若是只把某些信徒除去，然後用別的信徒填補空隙，這是不彀的。我們需要在召會生活中有新的起頭，就是用對主恩典的工作新的經歷來更新召會。這是拿別的灰泥墁房子所豫表的。這不是單單對付問題而已，乃是以新的方式帶進基督的豐富。倘若我們無法這樣作，只是按律法把一些人除去並以別的來頂替，就會使召會變成空的，因而使召會受害更多。所以，帶領的人需要禱告，或者帶著禁食，使召會在對主恩典工作的經歷裏，有新的得著。這樣，召會生活就會得著更新，就是用新的灰泥重新墁過，使眾肢體因更新的召會生活而快樂。

十　在挖出石頭，刮了房子，重新墁了以後，那病若在房子裏又發作，那就是房子裏惡性的痲瘋，是不潔淨的，要把房子拆毀

『在他挖出石頭，刮了房子，墁了以後，那病若在房子裏又發作，祭司就要去察看，那病若在房子裏散開了，那就是房子裏惡性的痲瘋，是不潔淨的。他就要拆毀房子，把石頭、木頭、灰泥，搬到城外不潔淨的地方。』（利十四43~45。）這表徵召會在經過對付後，若再有厲害的罪發生，整個召會就要拆毀。這是最可憐的。倘若召會的光景到了一個地步，無法得著醫治，就需要將那個召會了結。

十一　房子關閉的日子，凡進去的人必不潔淨到晚上

『在房子關閉的日子，凡進去的人必不潔淨到晚上。』（利十四46。）這表徵凡接觸玷污事物的人，舊的日子該有結束，另有新的起頭。

每當召會生活中有了難處，帶領的人該竭力在對基督的經歷上有新的得著，好使召會有新的起頭。這樣新的起頭能拯救患病的召會脫離難處。然而，我們若完全注意難處，就會有更多難處，或者會使難處加強。因此，需要藉著禱告和禁食，多方尋求對主有新的經歷，這些經歷要成為患病之召會生活的拯救。這就是說，我們該盡力結束患病之召會生活的舊日子，並幫助召會有新的起頭。

十二　在染病房子裏躺著的、喫東西的，都要洗淨衣服

『在房子裏躺著的，要洗淨衣服；在房子裏喫東西的，也要洗淨衣服。』（利十四47。）這表徵在出問題的召會中，即使沒有積極事奉的人，以及只享受供應的人，也必須在生活為人上有所對付。

利未記十四章四十七節說到那些在染病房子裏躺著的和喫東西的。在染病房子裏躺著的，表徵沒有積極參與召會的事奉。我們若認真參與召會生活，就不會有時間躺下來。躺著指明對召會生活漠不關心，或在召會事奉裏不積極。在染病房子裏喫東西，表徵只顧在召會生活中得著供應與享受。這樣的人只喜歡在召會中享受。他來聚會，不是要事奉，乃是要喫，要享受。他不打算在召會的事奉中作甚麼。

在四十七節這裏，我們看見在召會生活中有兩類聖徒：來召會躺著、休息的人；以及來召會喫東西，得著供應和享受的人。這些聖徒雖然不積極參與召會的事奉，也無心事奉，卻善於批評別人。他們在聚會中不說話，卻批評那些說話的。他們一邊在召會中休息並享受供應，一邊卻找別人的毛病。這些聖徒需要洗淨衣服。這就是說，他們需要藉著洗滌來潔淨他們的行事為人。

我們要求主憐憫我們，叫我們中間沒有人是躺著或只顧喫的人。我們都該是在召會中事奉的人。

十三　那病在房子重新墁了以後，並沒有在房子裏散開，房子就是潔淨的，病已經好了

『但是祭司若進去察看，那病在房子墁了以後，並沒有在房子裏散開，祭司就要定那房子為潔淨，因為病已經好了。』（利十四48。）這表徵召會對主恩典的工作有新的經歷，因而得著更新之後，若沒有罪擴散，召會就潔淨了，沒有問題了。已過我曾多次看見這事。在每個事例中，主要都是藉著對基督新的經歷，而得著醫治、拯救。

貳　染痲瘋的房子得潔淨

十四章四十九至五十三節說到染痲瘋的房子得著潔淨，就是召會得著潔淨。

一　與個人患痲瘋得潔淨的方式一樣

利未記十四章四十九至五十一節啟示，染痲瘋的房子得潔淨，與個人患痲瘋得潔淨的方式一樣。這表徵全召會再次經歷與基督一同受苦、受死、復活、升天並進入榮耀。召會要得潔淨，就需要再次經歷主耶穌所經過的過程。

二　用鳥血和活水潔淨房子

『這樣，他就用鳥血和淡水，並用活鳥、香柏木、牛膝草和朱紅色線潔淨了房子。』（利十四52。）這表徵全召會需要用基督永遠有功效的寶血和祂永活的靈潔淨。因此，我們常常需要血和那靈；二者都可在豫表裏看到。在豫表裏，我們有被宰的鳥血、水和油。鳥血表徵基督的血，水表徵潔淨的靈，油表徵施膏的靈。召會患病的時候，需要基督的血與那靈這兩個元素，來得著恢復。

三　把活鳥放在田野裏

『然後他要把那隻活鳥放在城外田野裏。』（利十四53上。）這表徵召會與基督一同進入祂復活、升天的範圍和經歷裏。當患病的召會得著醫治的時候，這召會必定不會留在屬地的水平，乃是升到諸天之上，在諸天之上翱翔。沒有甚麼能阻撓、限制、抑制、或捆綁這樣的召會。只要召會落在屬地的水平上，就會被屬地的束縳所捆綁。然而，召會一旦享受到基督的復活與升天，召會就超越地，在諸天裏享受自由。

四　房子潔淨了

利未記十四章五十三節下半說，『他這樣為房子遮罪，房子就潔淨了。』房子潔淨了，表徵召會完全得了潔淨，成了神人互居的所在。

召會中常常有難處。在召會生活中，難處似乎是無可避免的。新的召會難處不多（若是有的話），但老舊的召會難處就比較多了。就如年老的人容易生病，照樣老舊的召會也容易有難處。

或許當你纔進到召會生活的時候，你享受到召會的蜜月。然而，像婚姻生活的蜜月一樣，召會生活的蜜月也持續得不久。我們在召會生活的蜜月期間，會想召會是美妙的，這是真正的樂園。然而，蜜月過了，我們的眼睛被打開，就看見召會中一切的難處、缺失和短處。正如亞當和夏娃喫了善惡知識樹的果子，眼睛被打開，就知道自己是赤身露體的；照樣我們的眼睛也被打開，看見那些反面或令人不愉快的事物。我們若一直注意這些事，就會想跟召會生活分居，至終想離婚。

我們需要看見，召會是地上最好的地方。那麼，對於召會中的難處，我們要怎麼作？我們該禱告，在對基督的經歷裏得著更新。我們不必太多為別人或整個局面禱告，卻該多為自己禱告，叫我們能把一些出於基督的新事物帶進召會生活中。這是患病召會得醫治的路。有時候召會藉著新人新鮮的經歷，也會得著醫治。

我們對基督越有新鮮的經歷，召會就越得著醫治。患病的召會無法藉著討論、爭論或辯論得著醫治。我們越參與這些事，麻煩會越多。我們需要為自己禱告，也為召會禱告，使我們這些肢體，以及整個召會，都藉著對基督新的經歷，能有新的起頭，並進入新的時期。這是患病召會得醫治的路。

**第四十五篇　男人或女人身上的漏症得潔淨**

讀經：利未記十五章一至三十一節。

利未記十一至十五章這一段，說到四件麻煩的事：我們與人的接觸、我們出生的不潔、痲瘋、以及漏症。本篇信息是論到十五章一至三十一節，我們要來看男人或女人身上的漏症得潔淨這件事。

我們已經指出，利未記十一至二十七章的用意，乃是給我們這些神聖別的子民，過聖別生活的路。我們要過這樣的生活，需要看見我們與四件事有關。首先牽涉到的，是與人接觸這件普通的事。其次，我們必須承認我們出生的不潔。我們這人的源頭，來源，乃是不潔的。第三，我們有痲瘋的難處。我們的身上滿了瘋瘋的光景。第四，我們有漏症的難處。不管我們是那一種人，我們都有漏症；十五章給我們看見，這些漏症全然是不潔淨的。不僅如此，我們漏症的不潔很容傳染人。

利未記有力的指明，凡從我們這人出來的都是不潔的。為這緣故，十五章告訴我們，要避開任何從人身上發出來的漏症，以及不潔的傳染。

因為我們生來就是不潔，且是不潔的總和，所以凡從我們出來的都是不潔的。不僅如此，凡從我們發出來的不潔還會傳染人，使別人也成為不潔。這是十五章裏要緊的點。

利未記十六章實際上是十章的延續。在十和十六章中間的這五章裏神啟示的用意是要給我們看見四件基本的麻煩因素。頭一項是我們與人的接觸。我們不該認為這事無關緊要。相反的，我們與人的接觸關係重大。接觸錯的人會叫我們受玷污，使我們無法作神聖別的子民，過聖別的生活。第二項麻煩的因素是我們出生的不潔。我們需要看見，我們的源頭，我們的來源，乃是不潔的。我們就是不潔的本身。我們的出生、源頭和構成都是不潔的。第三個因素是我們痲瘋的光景。我們的裏外都是痲瘋。第四個因素是我們的漏症，連同漏症的不潔和傳染。一切的漏症，一切從我們身上發出來的東西，都是不潔且是傳染人的。

按照聖經，我們的身體是我們的具體表現。我們的身體就是我們這人，我們的構成。凡從我們的身體，從我們的構成所出來的漏症，都是不潔且是傳染人的。

在十五章一至十三節，我們看見有漏症的人是不潔淨的，他所摸過的人或物也成了不潔淨的。我們思想這些經節，就看見到處都是不潔。一切東西都被人的漏出物，被我們這人所漏出來的東西弄髒了。我們越看見這點，就越寶貝十五章裏指明基督是我們潔淨之因素的那些經節。

我們需要對這事實有深刻的印象：凡從我們發出來的都是不潔淨的，應當定罪並除去。我們讀了十五章一至十三節，可能會想，我們能在那裏藏身，不受人漏症的不潔所玷污。到處都有從我們人類發出來的不潔。我們若看見這點，就不想留在地上，而渴慕被提。

研讀過十一至十五章裏這四個麻煩的因素，我就完全領悟，我們是不潔、敗壞且傳染人的。從我們出來乃是不潔，這不潔會傳染人。

這五章論到四樣消極的事物，給我們看見我們眾人乃是一堆敗壞。整個世界，所有的人類，乃是一堆敗壞。離了基督，我們無處可以容身。我們必須在基督裏。只有主耶穌能潔淨我們。惟有祂是潔淨人的因素。

本篇的題目是『男人或女人身上的漏症得潔淨。』這裏的『身，』就是身體，是指我們這人，我們的構成。因此，我們身上的漏症乃是從我們這人或構成所出來的漏洩。

壹　男人身上的漏症

一　人因漏症不潔淨

『你們要告訴以色列人說，人若身上有漏症，他因這漏症就不潔淨。』（利十五2。）這表徵從人身上出來的東西，無論是否合乎生理原則，都是不潔的。任何一種漏症都是不潔的。

二　無論他的漏症還在流洩，或是止住了，他都是不潔的

『在漏症上，他的不潔淨乃是這樣：無論他身上的漏症還在流洩，或是止住了，他都是不潔淨的。』（利十五㏎。）這表徵凡從人天然生命出來的，無論是好的或是壞的，都是污穢的。

三　無論甚麼物件或人，被人的漏症碰著，或碰著人的漏症，都為不潔');

四至十一節告訴我們，無論甚麼物件或人，被人的漏症碰著，或碰著人的漏症，都為不潔。這表徵凡被出於人天然生命的碰著，或碰著人天然生命的，都是不潔的。

四　不潔淨到晚上

不潔淨到晚上，（利十五5下，6下，7下，8下，10下，11下，）表徵從人天然生命出來的不潔，必須結束（死），纔有新的開始（復活）。『到晚上，』表徵藉著死有所結束。然後就有新的一天，新的開始，就是復活。

我們若要得潔淨，有潔淨的地方來停留，就必須有所結束。我們必須接受基督十字架的釘死。這樣，我們就來到我們舊時期的晚上，舊造的晚上。這樣，藉著十字架並在十字架之後，我們會有新的一天。我們會在復活裏。

五　洗衣服並在水裏洗澡

利未記十五章多次說到洗衣服並在水裏洗澡。（利十五5中，6中，7中，8中，10中，11中。）這表徵不僅對付我們外面的生活行為，和一切接觸人天然生命的媒介，也藉著神話語中生命之水的洗滌，對付我們自己，潔淨一切受天然生命影響的東西。

我們需要基督的十字架來結束我們老舊的生命，也需要基督的復活來得著新的起頭。除此之外，我們還需要生命的水，就是那洗淨人、潔淨人的靈。我們也需要話，因為那潔淨人的生命之靈乃是具體化在話裏。每當我們在靈裏來到話面前，我們就摸著在話裏有個東西在洗淨我們。我們摸著了話裏這洗淨的元素，就會在我們這人裏面，整天不斷的受這元素的潔淨。所以，我們需要基督的十字架、基督的復活、以及那在神的話裏作生命之水的聖靈。我們該用我們的靈來到話面前。結果，我們就把一切受天然生命影響的東西潔淨了。

六　在水裏涮洗手

十一節上半說到在水裏涮洗手。這表徵用神的話，並神話裏的生命和靈，潔淨我們的污穢。

我們要再次強調，我們需要基督的十字架、基督的復活、那靈、神聖的生命、和神聖的話。這些事物乃是我們所該在的地方。我們該在基督的死裏、在祂的復活裏。我們也該在那靈裏、在神聖的生命裏、並在神聖旳話裏。我們感謝主給我們這麼一個地方！就天然一面說，地上沒有潔淨的地方；但就屬靈一面說，我們有一個地方可以居留，這地方就是基督的死、基督的復活、生命的靈、神聖的生命、以及神聖的話。

七　患漏症的人所碰著的瓦器要打碎，木器要在水裏涮洗

『患漏症的人所碰著的瓦器要打碎；每一木器都要在水裏涮洗。』（利十五12。）這表徵受造墮落的人（瓦器），必須破碎；而神所創造的人性（木器），仍然保留，但必須用神的話，並神話裏的生命和靈洗淨。

墮落以後，我們人類變得相當複雜。一面，我們是神所造的人；另一面，我們成了墮落、敗壞的人。作為墮落、敗壞的人，我們需要破碎。這是由打碎瓦器所表徵的。不過，作為神所造的人，我們不需要破碎，乃需要用那靈、神聖的生命、和神聖的話洗淨。這是在水裏涮洗木器所表徵的。一天過一天，我們該活在那靈、神聖的生命、和神聖之話的洗淨下。

八　人的漏症得潔淨

１　要為潔淨計算七天，然後要洗衣服，在淡水裏洗身

『患漏症的人得了潔淨，沒有漏症的時候，就要為他的潔淨計算七天，然後要洗他的衣服，在淡水裏洗身，他就潔淨了。』（利十五13。）這表徵我們需要一再對付天然的生命，直到這天然的生命完全了結。我們要藉著神的話，在祂的靈裏得潔淨。

２　第八天要取兩隻斑鳩或兩隻雛鴿，來到耶和華面前，把牠們交給祭司；祭司要獻一隻作贖罪祭，一隻作燔祭

『第八天他要取兩隻斑鳩或兩隻雛鴿，來到會幕門口，耶和華面前，把牠們交給祭司。祭司要把牠們獻上，一隻作贖罪祭，一隻作燔祭。這樣，祭司要因那人的漏症，在耶和華面前為他遮罪。』（利十五14~15。）這表徵憑天然生命活著的人，不僅需要基督的救贖，對付他的罪性，也需要基督的生命，使他為神而活。

在這裏，基督由兩隻斑鳩或兩隻雛鴿所豫表。其中一隻是贖罪祭，另一隻是燔祭。基督作贖罪祭的功用，是要對付我們的罪性。基督作燔祭的功用，是要作我們的生命，使我們過絕對為著神的生活。在這兩方面我們都需要基督。只有基督能應付我們的需要。我們有基督作我們的贖罪祭和燔祭，我們漏症的難處就得以解決。

貳　男女一切別的漏症要以相同的方式對付

在十五章二至十五節，我們看見一些漏症如何受到對付。十六至三十節給我們看見，男女一切別的漏症要以相同的方式來對付。

參　把以色列人從他們的不潔淨裏分別出來，使他們不至於玷污神的帳幕而死

『你們要這樣把以色列人從他們的不潔淨裏分別出來，使他們不至於玷污我在他們中間的帳幕，就因自己的不潔淨而死。』（利十五31。）這表徵人一旦因著他天然生命發出來的東西受到玷污，卻不對付隔絕他的不潔，反而接觸召會，就要遭到死亡（重在屬靈的死）。

三十一節指明人的漏症與神的居所有關。我們若仍有漏症，就會玷污神的居所。在豫表上，這意思乃是，我們若仍有來自天然生命所發出的污穢，就會玷污召會生活。為著召會生活，我們需要藉著基督的十字架、基督的復活、那靈連同神聖的生命、並藉著用靈接觸神聖的話，在我們天然的生命裏受到完全的對付。這樣，我們就蒙保守脫離人天然漏症的污穢。

雖然人的漏症不如痲瘋厲害，但漏症所產生的影響，比痲瘋嚴重得多。我們從經歷知道，我們即使看來很完美、完整，沒有犯錯，我們在家庭生活或召會生活中仍然有漏洩，就是從天然生命發出了東西。我們需要領悟，任何從天然的人所發出來的都是不潔，這不潔還會傳染人，使每個人、每件事、以及每個地方都受到玷污。為這緣故，漏症所產生的影響，比痲瘋更為嚴重。

遠離痲瘋可能相當容易，但遠離人漏症所產生的影響卻不容易。我們無須在外面有何作為，也會受到玷污；只要我們是活著的，就會有不潔的漏洩。我們因著從這人所發出來的，就成為不潔的。

我們的漏症該使我們貶低對自己的評價。所有的人都對自己評價很高。我們可能認為只有自己是對的，別人都是錯的；我們以為自己很好，並要保全自己的聲譽。但在我們身上有一些不配得榮譽的東西，就是我們天然的漏洩。表面上我們沒有難處，但我們仍然受到天然生命不潔的漏洩所玷污。

因著我們的漏症，我們需要基督。我們需要祂的死、祂的復活、祂的靈、祂的生命和祂的話。我們需要整天留在基督的死、復活、靈、生命和話裏。在我們基督徒的生活中，我們需要學習不離開這五樣事物。我們若留在基督的死、復活、靈、生命和話裏，我們就會有正確的基督徒生活和召會生活。然後一天過一天，我們就會在基督的死、復活、靈、生命和話裏，過復興且得勝的生活。

**第四十六篇　遮罪（一）**

讀經：利未記十六章一至十六節，希伯來書十章一至四節。

在本篇信息中，我們要來看遮罪這件事。遮罪（Propitiation）在神學上是個很難解的辭。大多英文字典對這辭的定義，都沒有按照原文的意義。利未記十六章的『遮罪』（Propitiation），原文意遮蓋；與約櫃的『蓋』同字根。在約櫃，就是神與祂子民相會、並人與神相會之處，有兩塊刻著十條誡命的法版。這就是說，十條誡命的法版是在神面前，也是在與神相會的人面前。十條誡命指出就近神的人所犯一切的罪。

在神與就近祂的人之間有難處。難處不在神，因為祂愛祂的子民，想與他們相會。難處乃是祂的子民犯了罪，行了許多干犯祂誡命的事。

十條誡命描繪出神的所是。神是愛也是光，是聖別也是公義。這四個辭－愛、光、聖、義－描述神是怎樣的一位神。神滿了愛和光，也是公義的、聖別的。祂頒賜十條誡命，要給我們看見祂是這樣的一位神。

十條誡命的法版立在就近神的人面前，暴露他是個罪人。所以，神與就近祂的人之間有罪性和罪行的難處。有罪的人怎能就近那是愛也是光、既公義又聖別的一位？又怎能與祂交談？這難處必須解決；不然，神與就近祂的人之間就有攔阻、有障礙。

我們已經看見，我們生來就是不潔的，又在不潔的人中間。所以，難處不僅在我們的出生，也在我們與別人的接觸。我們很容易因著這接觸受到污染。不僅如此，我們的光景全然是痲瘋的；我們就是痲瘋的總和。此外，凡從我們流洩出來的都是不潔淨、傳染人、污染人的。這樣的人怎能就近那位潔淨、聖別並公義的神，並與祂交談？這是不可能的。神愛人，但人卻在可憐的情形裏。這情形啟示出我們需要甚麼。我們需要遮罪。

我已經指出，遮罪一辭原文的意思是遮蓋，與約櫃的『蓋』同字根。約櫃裏十條誡命的法版，需要遮蓋。只有當十條誡命受到遮蓋，我們與神之間的情形纔能平息。

遮罪平息我們的光景。在遮罪這件事上，得平息的主要不是神，乃是我們與神之間的情形。難處乃在我們，不在神。神不是向我們發怒；神愛我們，但我們與神之間有難處。為這緣故，我們的情形需要藉著那擺在定罪、審判之誡命上的蓋，得著平息。

我們無須乞求神赦免我們。神一旦得著立場作這事，祂就豫備好來赦免我們。因著神是公義的，所以祂必須有立場纔能赦免我們。假若我們說，『神阿，我知道你愛我。我求你赦免我。』神會回答說，『是的，我愛你。你無須求我赦免你。但十條誡命怎麼辦？我要為你在十條誡命上擺一個蓋子，這樣，你的情形就得到平息。』何等奇妙，藉著遮罪，我們與神之間的情形就得到了平息！

有的人傳福音說，神向我們發怒，但我們的朋友耶穌，求神因祂的緣故赦免我們。神答應主的請求，因而赦免我們。這樣的福音絕對是錯的，因為把神全然描寫錯了。

約翰三章十六節說，『神愛世人。』這裏的『世人』就是墮落的人類。雖然人類已經墮落，但神仍然愛人。我們不該認為神在向我們發怒。祂沒有向我們發怒，而是愛我們。祂愛我們到一個地步，在已過的永遠裏就豫備了一條先遮蓋罪，後除去罪的路。在舊約，神的經綸是遮蓋人的罪；在新約，神的經綸是除去人的罪。

雖然在舊約時代，人的罪未被除去，但神還是豫備了一些東西來遮蓋十條誡命，好使墮落之人的情形得到平息。在約櫃的蓋上有兩個基路伯，看守著十條誡命。在豫表裏，基路伯表徵神的榮耀。因此，基路伯看守十條誡命，就是說神的榮耀看守十條誡命。神的榮耀看守著十條誡命，等著要看聖別公義的神如何對待進前來的罪人。十條誡命上加了蓋，就使神的榮耀看不見十條誡命，只看到蓋。這就是神的作法：祂只看那蓋，並不看十條誡命。在利未記十六章二節，十三至十五節，這蓋稱為遮罪蓋。因此在舊約，遮罪按照原文乃是一種遮蓋。

舊約的七十士希臘文譯本，用遮罪一辭來指約櫃的蓋。遮罪（Propitiation），原文意平息兩方之間的情形。兩方之間有了難處，彼此無法交談。於是，需有某種措施來平息這情形。在舊約，約櫃的蓋平息了神與墮落的人之間的情形。因著十條誡命被遮蓋，把問題平息了，就近神的人就可安心，因為沒有甚麼阻礙神與就近祂的人交談了。所以舊約啟示，那放在至聖所裏，內有十條誡命之約櫃的蓋，乃是神與祂子民相會之處。

英文欽定譯本將遮罪蓋（利十六2）譯為mercy seat（憐憫座），將遮罪譯為atonement（贖罪）。許多神學家把贖罪（屬於舊約的事），與救贖（屬於新約的事）交互使用。並且，在該用『救贖』的地方，有些詩歌卻用了『贖罪。』我們在新約裏所得著的不是贖罪，乃是救贖。

贖罪（Atonement）的意思是『成為一』（At-one-ment）。完成贖罪乃是使兩方成為一；就是把兩方帶到『成為一』的光景，而使兩方合一。在舊約裏，這種贖罪，這種成為一，等於遮罪。在利未記的恢復譯本裏，我們用『遮罪』，而不用『贖罪』。

舊約的遮罪，與新約的救贖是不同的。在舊約裏是遮蓋罪，卻沒有除去罪。舊約中這種對罪性和罪行的遮蓋，乃是遮罪。在新約裏是除去罪。『看哪，神的羔羊，除去世人之罪的！』（約一29。）這裏的『罪』是罪性和罪行的總和。罪不是遮蓋了，乃是除去了。這乃是救贖。

按照希伯來十章一至四節，舊約的遮罪是不能除罪的。倘若遮罪能以除罪，人就無須每年不斷的獻上贖罪祭了。重覆的獻祭，指明成功救贖而有的除罪尚未發生。主耶穌必須來到，為著我們的救贖在十字架上受死。

希伯來十章五至九節引用了詩篇四十篇六至八節，論到基督的豫言。希伯來十章五節說，『所以基督到世上來的時候，就說，「祭物和供物是你不願要的，你卻為我豫備了身體。」』神為基督豫備了身體，使祂可以成為真正的供物，不是遮蓋罪性和罪行，乃是除去罪的總和。主耶穌在十字架上受死時，作了這事。祂在十字架上除去罪，成功了完全的救贖。現今我們在新約裏所有的不僅是遮罪，使情形平息；更是完全、完整的救贖，使罪的整個問題得以解決。

利未記頭十章論到供物和祭司體系。十一至十五章非常消極，給我們看見我們的所是、我們的所在、我們的光景、以及從我們發出來的。藉著這幾章，我們完全被暴露了。這幾章不僅是鏡子，更是Ｘ光，把我們徹底暴露。現今我們知道我們的所是、我們的所在、以及我們所在的情形。我們也知道從我們天然的人所發出來的乃是不潔。我們能與保羅一同說，『我知道住在我裏面，就是我肉體之中，並沒有善。』（羅七18上。）我們是不潔的總和，痲瘋的總和。我們既是這樣，就需要贖罪祭，來解決罪的根本問題。不僅如此，我們這些罪人毫不為著神，是全然為著自己的。所以，我們也需要燔祭。

我們真正的光景乃是這樣：我們是有罪的，並且我們不為著神。不管我們是甚麼樣的人，我們都是罪人，也都不為著神。因此，我們需要贖罪祭和燔祭。我們需要贖罪祭，以解決我們罪的根本問題。我們需要燔祭，使我們能為著神。

基督是贖罪祭也是燔祭。按照希伯來十章，基督來作兩件事：除去我們的罪，（來十10~12，）並且實行神的旨意。（來十7，9。）基督來除去我們的罪，解決我們罪的根本問題。祂也來實行神的旨意，因為祂是完全且絕對的為著神。所以，基督是贖罪祭和燔祭。

舊約不是除去罪的時代，乃是遮蓋罪的時代。我們在利未記十六章看見遮罪。這章裏的遮罪，需要兩種祭－贖罪祭和燔祭。我們要遮蓋罪，以平息我們與神的情形，就需要這兩種祭。

我們現在接著來看利未記十六章，論到遮罪的許多細節。

壹　亞倫不可隨時進至聖所的幔內，到櫃上的遮罪蓋前，免得死亡

『耶和華對摩西說，要告訴你哥哥亞倫，不可隨時進至聖所的幔內，到櫃上的遮罪蓋前，免得他死亡；因為我要在雲中顯於遮罪蓋上。』（利十六1下~2。）這表徵人因著墮落有罪，不能憑自己進到神前。

帳幕裏有聖所和至聖所。陳設餅桌子、燈臺和香壇是在聖所，內有兩塊刻著十條誡命之法版的約櫃是在至聖所。聖所與至聖所之間有幔子分隔。大祭司能隨時進入聖所。然而，因至聖所裏有神顯出來的榮耀，又因神的面光在約櫃的蓋（遮罪蓋）上，所以大祭司不能隨時進入那地方，免得死亡，就如亞倫的兩個兒子所遭遇的一樣。（利十1~2。）這指明墮落的人憑自己不可進到神面前；神的面光乃為幔子所遮藏。

貳　亞倫進至聖所，要帶一隻公牛犢作贖罪祭，一隻公綿羊作燔祭

『亞倫要這樣進至聖所：用一隻公牛犢作贖罪祭，一隻公綿羊作燔祭。』（利十六3。）這表徵人要親近神，必須藉著基督作他的贖罪祭和燔祭。

十一至十五章給我們看見一幅墮落之人的圖畫。這幅圖畫啟示出人是不潔的總和、背叛的總和、痲瘋的總和。既是這樣，人若沒有基督作他的贖罪祭和燔祭，就無法進到神面前。

參　亞倫進至聖所，要穿上細痲布的聖內袍，把細麻布褲子穿在身上，束上細麻布的裹腰巾，並且戴上細麻布的祭司帽

『他要穿上細麻布的聖內袍，把細麻布褲子穿在身上，束上細麻布的裹腰帶，並且戴上細麻布的祭司帽；這些都是聖服。』（利十六4上。）這表徵一個親近神的人，必須以基督作他的公義和聖別，好遮蓋他的全人，並彰顯基督。

亞倫所穿一切麻布的衣服，豫表神的公義和聖別。神的公義和神的聖別，都是基督。亞倫穿戴這些麻布衣服，豫表我們今天穿戴基督。每當我們進到神面前，我們必須穿戴基督作我們的內袍、褲子、裹腰巾和祭司帽。作神公義和聖別旳基督，必須是我們整個的遮蓋。我們有基督遮蓋我們全人，就會彰顯基督。所以，我們不僅需要基督作我們的贖罪祭和燔祭，也需要基督作我們的遮蓋。

肆　亞倫在水裏洗身，然後穿上聖服

四節下半告訴我們亞倫要在水裏洗身，然後穿上聖服。這表徵人必須先對付自己，然後穿上基督作他的遮蓋、公義、聖別。我們先要對付自己，這是在水裏洗身所表徵的。然後我們要穿上基督的各面作我們的遮蓋，這是穿上聖服所表徵的。

伍　亞倫從以色列人的會眾取兩隻公山羊作贖罪祭，一隻公綿羊作燔祭

『他要從以色列人的會眾取兩隻公山羊作贖罪祭，一隻公綿羊作燔祭。』（利十六5。）這表徵凡要進到神的面光中並事奉祂的人，必須為著他所服事的人，親身經歷基督作贖罪祭和燔祭。

贖罪祭是消極的，燔祭是積極的。為著消極的祭是用山羊，（參太二五32~33，41，）為著積極的祭是用綿羊。我們是事奉的聖徒，需要經歷基督作贖罪祭和燔祭，不僅為著自己，也為著所服事的人。我們先經歷基作贖罪祭和燔祭，然後將所經歷的供應別人，使他們有同樣的經歷。

陸　亞倫為他自己和家人獻上公牛作贖罪祭

六節和十一節告訴我們，亞倫要獻上為他自己作贖罪祭的公牛，為自己和家人遮罪。這指明亞倫就著是基督的豫表來說，不需要遮罪，但就著是我們的豫表來說，他為著盡祭司的職分，需要遮罪。

柒　亞倫從會眾取兩隻山羊，安置在耶和華面前，為牠們搖籤，一籤歸耶和華，一籤歸阿撒瀉勒；把歸耶和華的山羊作贖罪祭，但把歸阿撒瀉勒的山羊活活的呈獻在耶和華面前，送到曠野，歸與阿撒瀉勒

『也要把兩隻山羊安置在會幕門口，耶和華面前。亞倫要為那兩隻山羊搖籤，一籤歸耶和華，一籤歸阿撒瀉勒。亞倫要把那隻籤歸耶和華的山羊帶來，獻作贖罪祭。但要把那隻籤歸阿撒瀉勒的山羊，活活的呈獻在耶和華面前，用作遮罪，送到曠野，歸給阿撒瀉勒。』（利十六4~10。）二十節下半至二十二節接著說，『就要把那隻活山羊帶來。亞倫要兩手按在活山羊頭上，承認以列人一切的罪愆和過犯，就是他們一切的罪，把這些都歸在山羊頭上，藉著豫備好之人的手，送到曠野去。那山羊要把他們一切的罪愆擔到無人之地；他要把山羊放到曠野裏。』這一切表徵基督作神子民的贖罪祭，一面在神面前對付我們的罪，一面藉著十字架的功效，把罪送回撒但，因為罪是從他而來，進到人裏面的。

我們徹底研讀這一章，會看見阿撒瀉勒表徵撒但那犯罪者，他是罪的源頭、起源。歸耶和華的山羊要被殺，但歸撒但魔鬼的山羊要被送走。這是好消息，是完整、完全的福音，因為這表徵罪已經送回到撒但，罪的源頭那裏。罪來自撒但而進到人裏面，墮落的人無法將牠除去。但基督為我們的罪，並作我們的贖罪祭，死在十字架上。按照希伯來二章十四節，基督藉著十字架上的死，廢除了『那掌死權的，就是魔鬼。』藉著死，基督廢除了撒但，罪的源頭。所以，十字架使基督有地位、力量、能力和權柄除去罪，並把罪送回給撒但。罪來自撒但，該送回給他。撒但要帶著罪到火湖裏去。所有未得救的人，要陪同撒但永遠在火湖裏擔罪。

感謝主，我們已經得救，我們的罪已被除去。我們都該因施浸者約翰所說的話喜樂：『看哪，神的羔羊，除去世人之罪的！』（約一29。）在基督來到以前，罪是被遮蓋的，但是未被除去。罪還存留，但在神眼中是被遮蓋的，人與神之間的難處是得了平息的。結果，舊約的聖徒就能與神有平安。然後，因著基督來到，為著我們的罪性、罪行，也為著舊約聖徒的罪，死在十字架上，所以罪就除去了，並且送回給撒但。這是由於基督十字架的功效。藉著祂的十字架，主耶穌有地位和資格，也有能力、力量和權柄，把罪從蒙救贖者除去，並送回給牠的源頭撒但。

捌　亞倫拿一個香爐，從祭壇上裝滿炭火，兩手捧滿搗細的香料，把這些都帶到幔內，把香放在火上，使香的煙雲遮掩櫃上的遮罪蓋，免得他死亡

『他要拿一個香爐，從耶和華面前的祭壇上，裝滿炭火，兩手捧滿搗細的香料，把這些都帶到幔內，在耶和華面前，把香放在火上，使香的煙雲遮掩見證櫃上的遮罪蓋，免得他死亡。』（利十六14~13。）這表徵主耶穌在祂的復活裏成為馨香的香，作了我們親近神的憑藉和保障，使我們坦然無懼的親近神，蒙神悅納，不至遭到死亡。這是主耶穌在十字架上流血贖罪的死（由祭壇上取下的炭火，以及搗細的香料所表徵）所產生的一個結果。

一面，在神的救贖裏，基督乃是使我們從罪得贖，並使我們的罪從我們除去的供物。祂是贖罪祭和燔祭。另一面，基督是馨香的香，使我們蒙悅納。那馨香的香氣來自香的焚燒。沒有經過焚燒，香就不會有香氣。用來燒香的火，來自帳幕前面的祭壇。為著我們的救贖，基督乃是外院祭壇上的供物；為著我們的悅納，基督乃是在聖所金香壇上，用取自外院祭壇上的火焚燒的香。這就是說，基於祂為我們的罪在十字架上的受死，祂成了香被焚燒，使我們在神面前蒙悅納。

我們是罪人，在神眼中是有罪的。不僅如此，我們完全不能蒙祂悅納。凡從我們出來的，沒有馨香，只有不潔的漏洩。所以，在消極一面，基督先成了供物以除去我們的罪。然後在積極一面，祂以祂在十字架上的死為根基，成了香使我們蒙悅納。

在利未記十六章，我們有基督兩幅特別的圖畫。第一幅圖畫給我們看見，基督是我們的供物，除去我們的罪，並把罪送回給撒但。這解決了我們罪的難處。然而，我們對神仍然不是馨香的。因此在第二幅圖畫裏，我們看見基督以祂的死為根基，焚燒成為給神的馨香，使我們蒙悅納。

現在我們能明白，為甚麼我們必須在基督裏到神面前來。『在基督裏』的意思不只是沒有罪，也是帶著馨香。這馨香使神滿足。祂一聞到，就高興並滿足了。基督在祂的復活裏，對神乃是這樣怡爽的香氣。

玖　亞倫取些公牛的血，用指頭彈在遮罪蓋的前面，並在遮罪蓋前彈血七次

『他要取些公牛的血，用指頭彈在遮罪蓋的前面；他要把些公牛的血，用指頭彈在遮罪蓋前七次。』（利十六14。）這表徵基督救贖的血被帶到神的面光中，滿足神公義的要求，為我們成就平息。

主耶穌在十字架上流出祂的血，這血被帶到諸天之上的至聖所裏，彈在那裏的遮罪蓋上面，也彈在神面前。這樣，基督就為我們作成完整的救贖。用希伯來九章十二節話，祂『得到了永遠的救贖。』這裏的『永遠，』不僅指在數量上，也指在時間上，是完全完整的。這救贖在功效上也是完整的。在時間、數量和功效上都是永遠的。

拾　亞倫宰那為百姓作贖罪祭的山羊，把羊血帶進幔內，彈血在遮罪蓋上面和前面

『然後他要宰那為百姓作贖罪祭的山羊，把羊血帶進幔內，彈血在遮罪蓋上面和前面，就像他用公牛的血所作的一樣。』（利十六15。）這表徵主耶穌釘在十字架上，祂的血被帶進諸天，彈在神前為我們成就平息。現今我們有了永遠的救贖，這把我們直接帶進祂的面光中，使我們可以事奉祂這位活神。（來九14。）

拾壹　因著以色列人的不潔，並因著他們的過犯，就是他們一切的罪，所以至聖所和會幕也需要遮罪

『他要因以色列人的不潔淨和過犯，就是他們一切的罪，為至聖所遮罪。為著那在他們的不潔淨中間，與他們同住的會幕，他也要照樣行。』（利十六16。）這表徵雖然我們已經蒙了救贖，得了基督血的洗淨，但我們仍在舊造裏，仍活在不潔裏，因此我們在敬拜神的時候，還是有罪的感覺，需要基督的血所成就的平息。

因著我們仍在舊造裏，仍活在不潔裏，我們還是有罪的感覺。為此我們需要一再向主說，『主耶穌，我接受你作我的贖愆祭和贖罪祭。』我們一直會有這種罪的感覺，直到我們被提，身體改變形狀，完全模成基督榮耀的形像。有一天我們要達到那光景。但是當我們仍在舊造裏，我們就仍有罪的感覺，需要基督作我們的贖罪祭和贖愆祭。

**第四十七篇　遮罪（二）**

讀經：利未記十六章十七至三十四節。

在本篇信息中，我們要進一步來看利未記十六章裏有關遮罪的細節。

拾貳　亞倫進至聖所遮罪的時候，不可有人在會幕裏

『他進至聖所遮罪的時候，不可有人在會幕裏，直等到他為自己和家人，並以色列全會眾遮了罪出來。』（利十六17。）這表徵只有主耶穌一人纔能為我們成就平息。只有主耶穌彀資格為我們和我們的罪死。只有祂彀資格在至聖所裏為我們的罪成功救贖。關於這點，利未記 十六章的豫表是確定且清楚的。

拾參　亞倫為他自己和家人，並以色列全家遮罪以後，出來到祭壇那裏，為祭壇遮罪

一　將公牛的血和山羊的血抹在祭壇四角上的周圍

『他要出來，到耶和華面前的祭壇那裏為祭壇遮罪；他要取些公牛血，和山羊的血，抹在祭壇四角上的周圍。』（利十六18。）公牛是為著亞倫和他的家人，山羊是為著全體以色列人。四角是向著地的四個方向。將公牛的血和山羊的血抹在祭壇四角上的周圍，表徵十字架救贖的功效是向著地的四方。

二　亞倫用指頭把些血彈在祭壇上七次

『又用指頭把些血彈在祭壇上七次。』（利十六19上。）這表徵基督在十字架上所流的血，有完全的功效，使罪人心中平安。我們這些罪人看見彈在祭壇上的血，就知道我們的罪性與罪行已經受了對付。既知道罪的難處已經解決，我們心裏就平安了。

彈在祭壇上的血是為著我們的平安，而彈在遮罪蓋上的血是為著神的滿足。血先彈在幔內的遮罪蓋上，這是給神看的，為著祂的滿足； 然後彈在外院子裏獻祭的壇上，這是給我們看的，為著我們的滿足。藉著救贖之基督的血，神與我們都得著了滿足。

三　潔淨了壇，使壇從以色列人中的不潔裏聖別出來

十九節下半告訴我們，亞倫要潔淨壇，並『使壇從以色列人的不潔淨裏聖別出來。』這表徵全世界的罪都歸到基督的十字架上，而得到解決。

十九節的『不潔』是指我們的罪、我們的痲瘋、我們的背叛、甚至我們裏面撒但的性情。因著神的子民仍在這不潔裏，甚至神所用為著祂子民救贖的祭壇也受到污染。藉此我們看見，神子民的不潔是何等有傳染性。這不潔有牠的源頭（撒但）、出生、和生活，就是痲瘋。所以，我們乃是不潔的總和，漏洩不潔之物，叫別人受污染，使他們不潔。藉著基督的十字架，這不潔就受了對付，且被除去。現今我們與神能在潔淨的光景裏彼此享受。

拾肆　亞倫為至聖所和會幕並祭壇遮完了罪

二十節上半說到，亞倫『為至聖所和會幕並祭壇遮完了罪。』這表徵獻贖罪祭不僅是為除去不潔，也是要成全聖別。

至聖所，宇宙中最聖別的地方，因著神贖民的不潔受到污染。因著被不潔淨的人所接觸，連至聖所也需要遮罪。會幕和祭壇也是一樣。要為這一切遮罪，指明贖罪祭不僅是為著除去不潔，也是為著成全聖別。基督在十字架上所完成的，不僅是為著除去我們的不潔，更是為著成全神的聖別；我們已經被帶進這聖別裏。現今我們在這聖別裏，享受神作我們的聖別。

拾伍 亞倫回到會幕裏，脫去細麻布衣服，留在那裏，在聖處在水裏洗身，又穿上衣服，隨後出來獻他的燔祭和百姓的燔祭，為他自己和百姓遮罪

『亞倫要進會幕，脫去他進至聖所時所穿的細麻布衣服，留在那裏。他要在聖處在水裏洗身，穿上衣服，隨後出來，獻他的燔祭，和百姓的燔祭，為他自己和百姓遮罪。』（利十六23~24。）這表徵當我們接受主耶穌的救贖，我們的罪得到解決後，我們還需要那靈的潔淨，使我們能以基督作燔祭，憑著基督的生命，為神而活。

亞倫洗身以前，為自己和百姓獻贖罪祭。然後他洗了身，就回到祭壇那裏，為自己，也為百姓獻燔祭。從此我們能看見，贖罪祭是為著燔祭，獻贖罪祭的目的乃是為著燔祭。換句話說，贖罪祭有一目的－把我們帶到燔祭那裏。這就是說，我們這些罪人蒙了救贖，目的是要成為神的滿足。我們蒙了救贖，以基督作我們的生命和生命的供應，好使我們成為在基督裏絕對為神而活的人。因此，我們既是蒙救贖的人，不再是罪人，就該是絕對為著神滿足的人。基督完整的救贖，不僅除去罪，也叫我們絕對為神活著。這是基督救贖的目的。

倘若基督的救贖只除去我們的罪，卻不能使我們絕對為神活著，祂救贖就不是完整的。我們讚美主，藉著基督的救贖，不僅我們的罪除去了，我們也被基督作成那些在祂（我們的燔祭）裏面，現今可以絕對為神活著的人。在這完整的救贖裏，基督是贖罪祭，也是燔祭。祂是我們的贖罪祭除去我們的罪，是我們的燔祭，使我們成為絕對為神活著的人。藉著接受基督作我們的燔祭，並藉著憑祂的生命、以祂生命的供應而活在祂裏面，我們就能且彀資格絕對為神活著。

拾陸　贖罪祭牲皂脂油要在祭壇上燻著獻上

『把贖罪祭牲的脂油在祭壇上燻著獻上。』（利十六25。）這表徵主耶穌在十字架上的死雖是為救贖我們，但祂的心向著神且為著神，乃是為蒙神悅納。

贖罪祭牲的脂油表徵基督的心，基督柔細的部分。基督這柔細的部分，全然是向著神且為著神。祂這向著神且為著神的心，乃是為著蒙神悅納。

在利未記十六章所描繪的圖畫裏，有兩件東西對神是甜美的。第一，基督這向著神且為著神的心，對神是甜美的。第二，基督至終成了香，用取自祭壇的火，在香壇上焚燒；這焚燒的香對神成了甜美的香氣。這二者包括了蒙神悅納之物，以及那成了神對我們的悅納之物。在基督這在神面前焚燒的香裏，並在基督那向著神且為著神的心裏，我們是蒙悅納的。所以贖罪祭給我們兩樣東西：基督（香壇上焚燒的香），以及基督的心（祭壇上焚燒的脂油）。

拾柒　那放山羊歸與阿撒瀉勒的人，要洗他的衣服，在水裏洗身，然後進營

『那放山羊歸與阿撒瀉勒的人，要洗他的衣服，在水裏洗身，然後可以進營。』（利十六26。）這表徵凡因著接觸與罪有關的事物而受玷污的人，必須對付他外面的生活，並對付自身。

那放走承擔百姓之罪的山羊歸與阿撒瀉勒的人，因著與罪有了關聯，受到了罪的玷污，所以他必須洗身並洗衣服。他必須對付他外面的生活（由衣服所表徵）並對付自身。這指明每當我們因著接觸與罪有關的事物而受到玷污，我們就需要洗淨、對付我們的行為和自身。

拾捌　要把贖罪祭的公牛和山羊搬到營外，將皮、肉和糞用火焚燒

『贖罪祭的公牛和山羊的血，既被帶進至聖所遮罪，就要把牠們搬到營外，把牠們的皮、肉和糞用火焚燒。』（利十六27。）這有兩重的表徵。

第一，這表徵主耶穌在十字架上一次永遠的成就了永遠完全的救贖，事奉祂的人在這事上是無分的。祂獨自在十字架（由帳幕外的祭壇所表徵）上成就完全、永遠的救贖。不僅如此，祂也獨自進入幔內到至聖所裏。我們這些事奉祂的人，在完成救贖的事上是無分的。

第二，二十七節所描寫的，表徵主成就了救贖，卻為人所棄絕；因此，凡接受祂救贖的，也當與祂一同出到營外，忍受祂所受的凌辱。（來十三13。）營表徵宗教的組織，特別是猶太宗教的組織。出到營外，就是出到組織的宗教之外。今天我們乃是在組織的宗教之外，忍受主所受的凌辱。忍受主所受的凌辱，意思就是忍受祂所受同樣的凌辱。祂所受的凌辱，現今成了我們的凌辱。在主的恢復裏，我們忍受祂所受的凌辱，乃是因為我們站在召會正確的立場上，站在基督身體一的立場上。當公會的人批評並反對我們地方召會的立場時，我們就忍受主所受的凌辱。

拾玖　燒贖罪祭公牛和山羊的人，要洗他的衣服，在水裏洗身，然後進營

『燒的人要洗他的衣服，在水裏洗身，然後可以進營。』（利十六28。）這表徵凡因著接觸與罪有關的事物而受玷污的人，必須對付他外面的生活，並對付己身。因此，這裏的表徵與那放山羊歸與阿撒瀉勒之人的表徵是相同的。

貳拾　要刻苦自己

二十九節上半說，『這要作你們永遠的律例：每逢七月初十日，你們要刻苦自己。』『自己，』直譯，魂。以色列人領會，這裏的『刻苦，』乃指完全禁戒食物，就是禁食。（參賽五八3，5，10。）利未記十六章二十九節的刻苦自己，表徵憂傷痛悔，為罪難過。

貳壹　不可作甚麼工

百姓在那日不可作甚麼工，（利十六29下，）因為這是他們『嚴整休息的安息日。』（利十六31。）這表徵救贖已經完全由基督完成了，人不能作甚麼，只應當安息在基督的救贖裏。

我們若想要為我們的救贖作甚麼，就是侮辱基督，藐視祂的救贖。我們既看見了基督的救贖，接受了並在享受這救贖，就該停止我們的勞苦。路德馬丁反對羅天主教要人為自己得救而作工的錯誤教訓，他這樣作乃是對的。完整的救贖已由基督完滿的成就了，現今我們不用勞碌就能享受這救贖。

貳貳　要一年一次為全會眾一切的罪遮罪

『為聖所遮罪，並為會幕和祭壇遮罪，也為眾祭司和會眾的百姓遮 罪。這要作你們永遠的律例，要一年一次為以色列人一切的罪遮罪。（利十六33~34上。）這表徵供物不能叫人得完全，只是那要來美事的影兒，直等到神的兒子來到，纔完成完全的救贖。『要來的美事』（來十1）指基督所完成的事。這些美事啟示在希伯來九章和十章，那兩章把這些美事的內容告訴了我們。

利未記十六章所有的乃是影兒，不是實際。這影兒的實際、實體乃是基督並祂所完成、所成就的。影兒幫助我們珍賞實際，並詳盡的認識實際。然而，我們不在意影兒，我們只在意實際。我們在意基督並祂所完成、所成就的一切。

**第四十八篇　顧到祭牲和血**

讀經：利未記十七章一至十六節。

在本篇信息中，我們要來看利未記十七章裏兩件很難了解的事－顧到祭牲並顧到血。我們要領會十七章，需要看見十七章是十六章的延續。

要看見利未記十六章與十七章之間的關聯，我們需要對這卷書的安排作一鳥瞰。利未記是論到事奉神的人－祭司－的書。在前一卷書出埃及記裏，帳幕已經建造，祭司體系已經建立，各種供物也有了一些安排。到出埃及記末了，神的子民開始了對神的事奉。接著出埃及記，我們需要一卷書告訴我們關於事奉神的人－祭司，一切供物的細節，以及祭司該有的生命與生活。祭司的生命該與神的所是相稱。神是聖別的，祭司既是事奉神的人，所以他們的生活也該是聖別的。祭司該是聖別的，就像神是聖別的一樣。出埃及記與利未記二書的順序指明了這一個點。

利未記頭十章給我們看見供物同祭司體系。接著有五章給我們看見事奉之人是誰，他們的所是、來源、光景和情形，以及從他們裏面所出來的，這一切都是消極的。然而，十一至十五章所描繪的消極光景乃是個背景，為要向我們陳明基督是我們所需要的一位。

利未記十六章有神救贖的豫表、影兒；在寫利未記這卷書時，神的救贖還未來到。按神的觀念，在祂神聖的經綸裏，救贖是必需的。但舊約時代不是救贖的時代，所以需要有要來之救贖的豫表、影兒。這影兒就是利未記十六章的遮罪。在這遮罪裏，牽涉到一至七章所陳明五種基本祭的四種：燔祭、素祭、贖罪祭、與贖愆祭。尚未牽涉的一種祭物是平安祭。以後，特別是在十九章，我們會看見蒙遮罪的人享受平安祭。所以，十六章雖然完全應用了遮罪，但是還未應用四種祭的結果－平安祭。

到十六章末了，一切都是美妙的。在豫表裏，這章表徵我們已經蒙了遮罪，現今我們享受基督作燔祭，並憑祂這素祭活著。不僅如此，我們且跟從祂這受苦的一位出到營外，忍受祂所受的凌辱。我們還需要甚麼？似乎我們甚麼都不需要了。用新約的說法，我們已經蒙了救贖，在某種程度上已經被頂替。我們正在活基督這絕對為著神的生命，享受祂作我們每日生命的供應，且跟從祂出到營外，忍受祂所受的凌辱，並過敬虔的生活。對我們來說，一切都很美好，但周圍的光景卻仍然相當複雜。為這緣故，我們需要十七章。

利未記十七章題醒並警告我們，不要濫用祭物。濫用祭物就是錯誤、不正確的應用祭物；這就是不照著神的經綸，只照著人的揀選；不照著神的意願，只照著我們的喜好。祭物的應用該有所限制，不該隨處、或在我們所揀選的地方。應用祭物不是一件出於我們的揀選、意願、打算或享受的事，乃是一件出於神的打算、意願、和揀選的事、神對那為祂所豫備之祭物的使用、應用，有獨一的揀選。這就是何以本篇信息的主題是論到兩件事－顧到祭牲並顧到血。

首先，我們必須顧到祭牲，然後顧到血。祭牲（利十七5，7）是指基督。在整個宇宙中，基督是獨一的祭牲。至終，為了我們的需要，這獨一的祭牲成了許多的祭。這是一個具備多面的祭牲：贖愆祭、贖罪祭、燔祭、素祭、與平安祭。因此，基督乃是一個祭牲成了五種祭，或是一個具備五方面的祭牲。

十七章的祭牲是指基督的身位。基督是應用到我們光景中獨一的祭牲。祂是這樣的一位，在五方面應付我們的需要。祂是我們的贖愆祭、贖罪祭、燔祭、素祭、和平安祭。基督對我們是一切，特別是作一切的供物。所以顧到祭牲就是顧到基督。

在聖經裏，血是指基督救贖的工作。祭牲指基督的身位，血指基督的工作。我們新約的信仰，獨一的信仰，就是由基督的身位和工作所組成的。將基督的身位和工作擺在一起，就是基督徒的信仰。我們相信基督，也相相祂的工作。這是我們照著新約的教訓與神永遠經綸的信仰。

我們既是在基督裏的信徒，就寶貝那構成我們所信之信仰的兩件事。我們寶貝基督的身位，也寶貝基督救贖的工作。在利未記十七章，基督的身位由祭牲所豫表，基督的工作由血所豫表。我們必須顧到祭牲和血；就是說，我們必須顧到基督並祂救贖的工作。

在利未記十七章，以色列人受囑咐不可照他們的愛好隨處獻祭，乃要將他們的祭牲帶到獨一的地方，就是神所揀選並指定的地方獻祭。神獨一的揀選就是『會幕門口，在耶和華的帳幕前。』（利十七4。）這獨一的地方－會幕門口－表徵召會。今天召會乃是神帳幕的所在地，就是會幕的所在地。祭牲只能在帳幕的所在地被獻上。這表徵今天基督該在召會－神的居所－中被應用。在利未記，神在地上的居所是帳幕。在新約時代，神的居所是召會。所以，就如在會幕門口獻祭所表徵的，我們該在召會－神今日的居所－中應用基督。在召會以外應用基督乃是濫用。

論到在召會中應用基督的事，我要請你們想一想，為基麼我們沒有一個名稱標明我們是甚麼召會。我們單單是召會。常常有人指責我們，因為我們沒有一個名稱標明召會，就如聖公會、路德會、循理會、長老會或浸信會。這樣給自己命名，就是按照自己口味隨處獻祭。這就是利未記十七章中任意獻祭牲所豫表的。

濫用基督，就是毫無規則、節制、或限制的應用基督、今天許多人喜歡用一個專有名詞當名稱來標明召會。這樣的標明召會就是為她命名，這就是濫用祭牲。

許多年前，有些反對我們關於召會立場的基督徒，和我談到召會。他們對我說，『你太狹窄了。基督是無所不在的，祂處處都在。祂在中國，在英國，也在美國。基督在所有的召會－路德會、聖公會、循理會、浸信會、長老會。』我回答說，『是的，基督處處都在。但祂為甚麼會有那麼多名稱？難道有中國基督，英國基督，美國基督？難道有路德基督或美以美基督？』

在基督的名以外再取一個名稱來標明召會，就是濫用基督。我們可以用婚姻為例來說明。已婚婦人該有一個丈夫，並冠以夫姓。假如鍾瑪莉嫁給史先生，她的名字就該是史鍾瑪莉。她若冠以他姓，就是濫用丈夫的姓，事實上就是玷辱自己了。在召會以外濫用基督，按我們的喜好隨處應用基督，原則也是一樣。這種濫用，這種玷辱自己，由利未記十七章強調的『行邪淫』（利十七7）一辭所豫表。

按利未記十七章，敬拜神必須限定在神所揀選的地方。這就是神在地上的居所。所有的祭牲都要帶到這地方。這就是說，基督必須是要在召會中應用。然而，今天許多基督徒工人沒有這種觀念。他們不在神所揀選的地方應用基督，反倒隨處應用基督。這樣作就是濫用基督。

現在我們詳細的來看看利未記十七章所說的兩件事：顧到祭牲和血。

壹　顧到祭牲

三至九節說到顧到祭牲。顧到祭牲就是顧到基督，寶貝祂作我們給神的祭牲。

一　祭牲只能在會幕門口耶和華面前獻給神，血要流在祭壇上

按三至六節，祭牲要在會幕門口耶和華面前獻給神，血要流在祭壇上。這表徵我們以主耶穌為我們獻給神的祭牲，並有分於祂救贖的血，都必須是在神地上居所（召會）的入口，也都必須經過十字架。

二　獻給耶和華的平安祭牲

五節說到獻給耶和華的平安祭牲。這表徵基督是我們與神之間的平安，使我們與神與人在交通和喜樂中共同享受祂，就如在擘餅記念主時對基督的享受。（林前十16。）

利未記十六章說到贖罪祭、贖愆祭、燔祭、與素祭，卻沒有說到平安祭。在十七章有平安祭。平安祭是上述四種主要的祭的結果。因此，十七章五節的祭是贖罪祭、贖愆祭、燔祭與素祭的結果。

１　把血潑在祭壇上

『祭司要把血潑在會幕門口耶和華的祭壇上。』（利十七6上。），這表徵基督在十字架上流血。

２　把脂油燻著獻上，給耶和華為怡爽的香氣

祭司也要『把脂油燻著獻上，給耶和華為怡爽的香氣。』（利十七6下。）這裏的脂油表徵基督的優越。怡爽的香氣就是滿足神的香氣。把脂油燻著獻上，給耶和華作怡爽的香氣，表徵基督的優越藉著聖別的火獻上給神，作為香氣滿足神。

３　不可獻祭牲給他們行邪淫所隨從的山羊鬼魔

『他們不可再獻祭牲給他們行邪淫所隨從的山羊鬼魔。這要給他們作世世代代永遠的律例。』（利十七7。）這表徵不再與鬼魔交往，而犯屬靈的淫亂。（林前十20~21。）

『山羊鬼魔』的原文也可譯為『山羊偶像。』這裏的『行邪淫』是指以色列人在自己所揀選的地方獻祭，濫用了祭牲，就使自己成了行邪淫的。這是屬靈的邪淫、屬靈的淫亂。

我們說召會纔是基督被應用的地方，倘若我們這樣說是心思狹窄，那麼神自己在這事上也是心思狹窄的了，因為我們是跟著祂說的。只有神的揀選纔是正確的揀選。祂要求祭牲只可在祂的居所被獻上。關於這點，我們必須像祂那樣的聖別，像祂那樣的狹窄。神是我們的榜樣，我們必須跟從祂。不然，我們就不是獻給基督的貞潔童女，（林後十一2，）而是像啟示錄十七章的大妓女那樣行事為人了。利未記十七章指明，在祭牲的事上神是狹窄的，我們必須和祂一樣，即使這使我們忍受主所受的凌辱。（來十三13。）

三　獻給耶和華作燔祭的祭牲

利未記十七章八節說到燔祭。燔祭表徵基督是我們獻給神的燔祭，我們憑著祂的生命，能絕對為神而活。

１　要在會幕門口獻上

燔祭要在會幕門口獻給耶和華。（利十七9上。）這表徵在神居所（召會）的入口取用基督作我們獻給神的燔祭。

２　不在會幕門口獻燔祭的，那人必從民中剪除

九節下半告訴我們，不在會幕門口獻燔祭的，那人必從民中剪除。從民中剪除，表徵從神子民的交通中除去。我們若在自己命名的地方，不在召會裏獻燔祭，就會從神子民正確的交通中剪除。

貳　顧到血

利未記十七章十至十六節說到顧到血。顧到血就是顧到並寶貴基督的血。我們以後會看到，不同的血表徵不同的信仰。一種血就表徵一種信仰。在基督的血以外，我們不該顧到別的血。我們能喝的，能接受的，只有一種血，（約六53~56，）那就是基督的血。出埃及十二章指明這點。以色列人要將逾越羊羔的血，灑在他們的門楣上。（出十二7，13。）他們只接受那血。

一　血（裏面有肉體的生命）是神所賜，在祭壇上為神子民的魂遮罪

『因為肉體的生命是在血裏，我已經把血賜給你們，在祭壇上為你們的魂遮罪；因為是血藉著生命遮罪的。』（利十七11。）這表徵主耶穌在十字架上所流的血，是為救贖我們。

二　打獵所得禽獸的血，要用土掩蓋

『凡屬以色列家的人，或是在他們中間寄居的外人，打獵得了可喫的禽獸，就要放出牠的血，用土掩蓋。』（利十七13。）這表徵在主耶穌的血之外所得到的血，都不能贖我們的罪，只該掩埋。掩埋就是放棄、棄絕、拒絕。我們拒絕一切的其他的血；將牠們『掩埋。』我們所接受並寶貴惟一的血，就是主耶穌在十字架（祭壇）上所流的血。

三　自己死的，或被野獸撕裂的，其血不可喫

十五節上半題到自己死的，或被野獸撕裂的。』這節與十七章別的經節一樣，需要我們以豫表的方式來領會。

１　自己死者的血

自己死者的血表徵殺身成仁者的血，這血並不能贖我們的罪。惟有神所壓傷的耶穌基督，（賽五三10，）祂的血纔能洗淨我們一切的罪。（約壹一7。）

千古以來，許多英雄人物為人捨身流血。但這類的血不能救贖我們，我們必須拒絕。

２　被野獸撕裂者的血

被野獸撕裂者的血表徵被如同野獸的野蠻人所殺者的血，這血也不能贖我們的罪；惟有在十字架上為我們受神審判的耶穌基督，（賽五三8，）祂的血纔能洗去我們一切的罪。（啟一5。）在十字架上，神為我們壓傷了基督，審判了祂。因此，基督的血是惟一救贖的血。惟獨祂的血能救贖我們脫離我們一切的罪。

今天世界上有許多宗教，牠們的形成，主要是以利未記十七章十五節上半所豫表的二者之一為根基。牠們或是以殺身成仁者，或是以殉道者為根基。美國有許多不同的宗教是以人為根基的。在這樣的根基上形成宗教，就是接受不同的血。例如，那些以佛為根基所形成的宗教，就喝佛的血。同樣的，那些以穆罕默德為根基的宗教，就喝穆罕默德的血。不同的信仰、不同的宗教，就是以不同的人，也就是不同的血為根基。

四　凡喫那自己死的或被野獸撕裂的，要不潔淨到晚上

『凡喫自己死的，或被野獸撕裂的，無論是本地人或外人，都要洗衣服，在水裏洗澡，並且不潔淨到晚上，然後纔潔淨了。』（利十七15。）這表徵凡以別的血，就是別的信仰，代替主耶穌的血的，必不潔淨，直到把這事對付淨盡，完全了結。

你若研讀宗教徒的統計數字，會發現在美國要帶真正的異教徒歸向主，是非常困難的，因為幾乎每個人都被某種信仰或宗教所霸佔。按豫表說，幾乎所有的人都喝了主耶穌的血以外的血。要取走那樣的血，並以耶穌基督的血來頂替，不是件容易的事。

神命定只有一種血我們該喝，只有一種信仰我們該接受。那一種血，就是耶穌基督在十字架上所流的血。那一種信仰，就是相信基督為我們死在十字架上。然而，摩登派的人卻傳另一位基督，不是那為救贖我們，死在十字上的基督。這就是說，他們另有一個信仰。就豫表說，今天許多人是按著自己的揀選，隨處獻上祭牲。

在主的恢復裏，我們是在神所揀選的地方獻祭，因為我們是站在基督身體的一這獨一的立場上，過召會生活。我們沒有別的立場。在基督身體的一之外，我們不採取別的人事物作我們的立場。我們在這個立場上聚會，在神所揀選的地方應用基督。這就是按神的揀選獻祭牲、應用基督。

我們若在別的地方應用基督，就是玷辱自己，使自己成為沒有固定丈夫的妓女。這是屬靈的淫亂。

已過，我們喝不同的血。現今在主恢復中的召會生活裏，我們只喝一種血。特別在主的筵席上，我們是這樣實行。我們喝獨一的血，就是耶穌基督的血。我們按神的揀選應用基督。

主的恢復就是顧到基督的身位和工作。今天我們顧到基督這兩面，來實行召會生活。我們顧到祂獨一的人位並祂獨一的工作。我們沒有別的人位或別的工作。我們在這裏是為著基督同祂救贖的工作。

仔細讀過這章以後，我能滿有平安的說，這裏有豫表給我們看見，該怎樣顧到基督的身位和祂救贖的工作。這豫表指明我們只該在神所揀選的地方獻基督，也只該相信基督救贖的工作，而不信任何頂替這救贖工作的事物。

１　凡喫那自己死的或被野獸撕裂的，要洗衣服，在水裏洗澡，不然就要擔當他的罪孽

利未記十七章十五節告訴我們，凡喫那自己死的或被野獸撕裂的，要洗衣服，在水裏洗澡。十六節繼續說，『但他若不洗衣服，也不洗身，就要擔當他的罪孽。』這表徵凡以別的血代替主耶穌的血的，要對付他從前的行為和過去所在的宗教，並潔淨自己；不然就要被定罪。

２　豫表的這一面極其重要

在神聖啟示中這個豫表的這一面，對活在今天這充滿宗教混亂之世界裏的人，是非常重要的。每個罪人應當只相信耶穌基督，並為著得救贖，取用基督的血，使他在神面前得救。一切別的信仰和宗教都該加以棄絕、埋葬。

**第四十九篇　聖別子民的聖別生活－脫去舊生活，穿上新生活**

讀經：利未記十八至二十章。

本篇信息要從十八章說到二十章。這一大段，等於新約以弗所四章十七節至五章十四節，吩咐神聖別的子民，要在從前的生活樣式上，脫去舊人，穿上新人，這新人是照著神，在那實際的義和聖中所創造的，（弗四22，24，）而過聖別的生活，像神是聖別的一樣。

研讀以弗所四章十七節至五章十四節，可以幫助我們領會利未記十八至二十章，而研讀本段利未記，也可以幫助我們領會以弗所書的這一段．我們越研讀以弗所四章十七節至五章十四節，就越領會利未記十八至二十章。用舊約的說法，神子民的生活，不可效法他們從前生活在其中的埃及人，也不可照著迦南人，照著他們的風俗而行。他們要脫去舊人同舊的生活樣式，並穿上新人同新的生活樣式。利未記十八章三節說，『你們從前住的埃及地，那裏的人所作的，你們不可照樣作，我要領你們到的迦南地，那裏的人所作的，你們也不可照樣作，不可按著他們的風俗行。』這裏我們看見以色列人要過一種新生活，有別於他們從前曾在其中生活之埃及人的生活樣式，也有別於他們要進入之地那些迦南人的生活樣式；他們所要過的，乃是神聖別子民的生活樣式。脫去埃及人和迦南人的生活，就是脫去舊人；按著神的聖別過生活，就是穿上新人。

利未記十八至二十章有許多律法的典章和律例。（利二十22。）律法先是由十誡所組成。十誡乃是律法的基本法則，簡短而明確。因著十誡簡短，所以需要解釋和申述。典章和律例就是十誡的解釋和申述。利未記十八至二十章滿了解釋和申述十誡的律例和典章。整體來說，律法乃是由十誡加上十誡的解釋和申述所組成的。

許多讀聖經的人，甚至一些繙譯聖經人都不明白律例和典章的區別，把二者看為同義辭。事實上，典章和律例有重大的差別。典章乃是帶著判決的律例。然而，律例、條例若不包括判決，僅僅是律例。在利未記十八至二十章，有些條例沒有告訴我們對違反的人該怎樣懲罰，這些乃是律例。另外有些條例包括判決，說明對違反之人的責罰，因此是典章。

利未記十八至二十章不是重複十誡，而是解釋、申述十誡。例如，十誡中有一條是禁止拜偶像，而利未記中關中行巫術的條例，就是這條誡命的申述。（利十九26，31，二十6。）又如二十章九節是孝敬父母這條誡命的申述。這節說，『凡咒罵自己父母的，必要治死他；他既咒罵自己的父母，流他血的罪要歸在他身上。』在十八至二十章，可以找到許多這樣的例子。在本篇信息中，我只論說一些特別且在別處沒有題到的事。

壹　以色列人要脫去從前埃及人的行為

以色列人受囑咐要脫去從前埃及人的行為。（利十八3上。）這表徵信徒該脫去從前舊的生活方式。

貳　不可按著他們所要到的迦南地，那裏人的風俗行

以色列人也受囑咐不可按著他們所要到的迦南地，那裏人的風俗行。（利十八3下。）這表徵信徒得救後，不該模成世人生活與行為的樣子。

參　要有神的聖別生活

以色列人要有神的聖別生活。（利十八4~二十27。）這表徵穿上新人。按著神的聖別過聖別的生活，等於穿上新人。

肆　要聖別，因為神是聖別的

這幾章強調神的子民要聖別，因為祂是聖別的。『你們要聖別，因為我耶和華你們的神是聖別的。』（利十九2。）『所以你們要使自己成聖，成為聖別，因為我是耶和華你們的神。』（利二十7。）『你們要聖別歸我，因為我耶和華是聖別的；我已經把你們從萬民中分別出來歸我。』（利二十26。）要聖別，因為神是聖別的，表徵要照著神的聖別行事，過聖別的生活。

伍　獻平安祭的祭牲給耶和華，要獻得可蒙悅納

『你們獻平安祭的祭牲給耶和華的時候，要獻得可蒙悅納。』（利十九5。）這表徵擘餅記念主，要作得蒙主悅納。（參林前十一17~21。）我們對主的筵席不可草率，乃要作得合宜。

在利未記十六章，我們看見遮罪包括五種基本祭中的四項：贖罪祭、贖愆祭、燔祭、和素祭。這些祭的結果就是平安祭。這就是說，這四種祭產生一個結果，使我們與神並與神的子民同享平安。這就是平安祭。

十八至二十章沒有說到遮罪，只說到神聖別子民的聖別生活。在這種生活裏，我們在平安裏的交通和彼此享受是重要的。這完全由平安祭所表徵。

平安祭乃是主的筵席舊約的豫表。我們有分於主的筵席，我們就有平安祭。在主的筵席上，我們享受基督作我們與神並彼此之間交通的平安祭。這平安祭的享受是從贖愆祭、贖罪祭、燔祭和素祭而來。我們享受基督作這四種祭，就有一個結果－享受基督作我們與神並與信徒之間交通的平安祭。

藉著利未記十六章裏的四種祭，我們消極的光景得著了遮蓋。因此，若要有利未記十八至二十章裏聖別的生活，我們應當顧到享受基督作我們的平安祭。

一　祭牲要在獻的當天或第二天喫，留到第三天的，要用火焚燒

『這供物你要在獻的當天或第二天喫，留到第三天的，要用火焚燒。』（利十九6。）這表徵聖徒彼此之間並與神之間的交通，要保持新鮮。我們該新鮮的享受基督作我們與神並彼此之間交通的平安祭。

二　第三天若竟然喫了祭牲，就是可嫌惡的，不蒙神悅納

『第三天若竟然喫了這供物，就是可嫌惡的，必不蒙悅納。』（利十九7。）這表徵聖徒享受彼此之間並與神之間的交通，若是陳舊的，就不蒙悅納，對神乃是可嫌惡的。

我們有分主的筵席，不該流於陳舊。我們來赴主的筵席，不該帶著任何的陳舊，而該帶著新的東西。為此，我們需要新的悔改、新的認罪、新的對付、並與主有新的接觸。換句話說，我們需要新的洗淨，在話或靈裏新的洗滌，使我們能對主有新鮮的記念。我們對主有新鮮的享受，祂也因而有新鮮的享受。

三　凡喫陳舊祭牲的，必擔當他的罪孽，因為他褻瀆了耶和華的聖物，要從民中剪除

『凡喫的人必擔當他的罪孽，因為他褻瀆了耶和華的聖物；那人必從民中剪除。』（利十九8。）這表徵凡有分於聖徒陳舊之交通的，就是輕看神的聖物，是有罪的，會失去神子民中間的交通。

陸　不可攙雜

『你們要遵守我的律例。不可把你的牲畜與異類交配；不可用兩樣的種子種地；也不可用兩樣攙雜的料子作衣服，穿在身上。』（利十九19。）不可攙雜，指明神是要萬物各從其類，（參創一11，21，24~25，）不許有任何的攙雜。在召會生活中，我們該避免任何的攙雜。

一　牲畜繁殖不可攙雜

利未記十九章十九節舉了三個攙雜的例子。第一個例子是牲畜繁殖不可攙雜。這表徵生命不可攙雜；凡憑神生命活著的，就不可憑肉體活著。一面憑神活著，另一面憑肉體活著，就是攙雜。這樣的攙雜不蒙神悅納。

二　撒種不可攙雜

第二個例子是撒種不可攙雜。這表徵話語的供應不可攙雜。你在供應神話語時，不該攙雜世俗的話語。

三　衣料不可攙雜

第三個例子是衣料不可攙雜。這表徵我們的行為不可攙雜；活在新約生命裏的人，就不該憑舊約的規條活著；屬於主的人，就不該按著外邦人的風俗生活。

在天主教和靈恩派裏，都有新約的事物與舊約一些事物的攙雜。天主教的紅衣主教所穿的衣服，與舊約祭司所穿的袍子很類似。不僅如此，天主教的許多禮節、儀文都是來自舊約。靈恩派常按照舊約的方式豫言，講的人常說，『耶和華如此說。』他們在說話時經常引用舊約。特別是引用詩篇和以賽亞書，遠比引用新約以弗所書和羅馬書為多。我懷疑靈恩派是否有人，會像保羅在林前七章那樣的說話。保羅先是說，『我沒有主的命令，但我既蒙主憐憫成為忠信的，就題出我的意見。』（林前七25。）保羅題出他的意見以後，就下結論說，『我想我也有神的靈了。』（林前七40下。）保羅說話，與那些裝作舊約申言者的靈恩派人士大不相同；那些人的說話，乃是舊約事物與新約的事物攙雜在一起。

柒　美地吐出受玷污、不聖別的人

在利未記十八和二十章，有三節說到那地會吐出牠的居民。（利十八25，28，二十22。）利未記二十章二十二節說，『所以你們要謹守並遵行我一切的律例和典章，免得我領你們去住的那地把你們吐出。』美地吐出受玷污、不聖別的人，表徵那位給我們享受，作我們居所並一切所需之包羅萬有的基督，會把我們從祂口中吐出去。（啟三16。）

那地把人吐出去，這事含示了許多。這含示那地是神子民生存與生活的供應，也含示那地是給神子民享受的。人若與那地有正確的關係，就可享受那地。不然，那地會把人吐出去；把人撇棄。這指明我們與我們的美地基督若沒有正確的關係，祂會把我們吐出，不許可我們再享受祂。

利未記十八至二十章裏的典章和律例，說到許多事。首先，不可有分於交鬼、拜偶像、占卜、或行巫術。（利十九4，26，二十2，6，27。）這些典章和律例也說到要有正常人性的生活，諸如：孝敬父母，（利十九3上，二十9，）尊敬老人，（利十九32，）不苛待外人，反要愛他，（利十九33~34，）要有公平的量度和法碼，（利十九35~36，）不可說謊或欺騙，（利十九11，）不可欺壓鄰舍，（利十九13，）不可虐待聾子和瞎子，（利十九14，）審判時不可偏袒，（利十九15，）不可隨處搬弄是非，（利十九16，）不可在心裏恨弟兄。（利十九17。）最重要的是絕不可亂倫。亂倫最破壞人性，這幾章用很長的篇幅專一、詳盡的說到這件事。我們必須在這件事上純潔。

利未記十八至二十章給我們看見非常高標準的道德。我們需要按照神的形像，過高品的為人生活。神是聖的、義的，祂是愛也是光。因此，我們必須過一種滿了光的生活。我們要事奉神，就需要過最高標準之道德和倫理的聖別生活。雖然我們是事奉神，但我們必須對周圍所有的人，包括親戚、鄰居、寄居的外人，有正確的為人生活。我們需要合宜的待人。這是神的要求，因為祂是義的、聖的、滿了愛、滿了光。

我們不該認為，我們在主的恢復中只顧到基督、那靈、生命和召會，而不顧到倫理和道德。不錯，由於基督教的缺欠，我們強調基督、那靈、生命、與召會。然而，這絕非表示我們不顧到最高標準的倫理和道德。在路加福音生命讀經裏，我陳明了主高標準的人性，這樣的人性乃是給我們效法和跟從的模型、榜樣。我們要過一種生活，配得過我們對神的事奉，就必須活出高標準的人性。這高標準的人性乃是嚴謹、正當、坦率、光明、且滿了愛的。

**第五十篇　為著祭司職任的聖別生活，以及不彀資格盡祭司職任者**

讀經：利未記二十一章一至二十四節。

我非常欣賞利未記這卷書的順序。十一至十五章暴露我們的光景，十六章向我們陳明遮罪，十七章帶我們寶貴基督的身位並祂救贖的工作。接著，十八至二十章論到神聖別子民的聖別生活。這將我們帶到二十一章，論到為著祭司職分的聖別生活。

我們要曉得，每一位神的子民都是祭司，這是很重要的。不僅僅神子民中的一班人是祭司，乃是所有神的子民，都該是祭司。聖別子民的聖別生活乃是為著祭司職任。十八至二十章所啟示這聖別的生活，我們已經說過了，現在需要來看，這樣的聖別生活乃是為著祭司職任。

利未記二十一章有兩個段落。第一段，二至十五節，是論到為著祭司職任的聖別生活。第二段，十六至二十四節，是論到不彀資格盡祭司職任者。雖然我們已重生進入了聖別的職司職任，我們仍可能在某些方面，甚至在許多方面，不彀格盡祭司職任。

壹　為著祭司職任的聖別生活

一　祭司不可為民中的死人玷污自己，除非為了至親

利未記二十一章一至四節告訴我們，祭司不可為民中的死人玷污自己，除非為了至親。這表徵我們這些新約的信徒，既是神的祭司，就不該像一般人那樣行事為人，玷污自己。

我們是為著神聖別祭司職任的聖別子民，我們必須謹慎，不接觸任何會玷污我們的事物。受玷污就是使我們成為世俗的，像那些在死亡裏的人一樣。我們已被聖別，不該受玷污。

二　不可使頭上光禿，不可剃去鬍鬚的周圍，也不可劃身

『他們不可使頭上光禿，不可剃去鬍鬚的周圍，也不可劃身。』（利二一5。）這表徵我們應當接受神為我們所命定的一切，服在神的權柄之下，不可用人工去改變、顯露或裝作，乃要自然，越自然越好。

使頭上光禿，指明我們不服神作頭的權柄，不接受神在我們身上的權柄。因此，我們不該使頭上光禿。

剃去鬍鬚的周圍或劃身，指明我們用人工，使神所設計並創造的身體有所改變。就著某一面說，這樣改變自己，乃是玷污自己。所以，不要改造，乃要自然。

三　要聖別歸神，不可褻瀆神的名，因為他們獻上作神食物的火祭

二十一章六節說，『他們要聖別歸神，不可褻瀆神的名，因為耶和華的火祭，就是神的食物，是他們獻的；所以他們要聖別。』八節接著說，『你要使他成聖，因為他獻上神的食物；你要以他為聖別，因為我，使你們成聖的耶和華，是聖別的。』這表徵我們這些將基督供給神作食物，給神享受的人，該將自己分別出來，聖別歸神。

我們是神的祭司，實際上乃是神的『廚子。』我們獻上基督給神，意即我們『烹調』基督作神的食物給神滿足。我們需要喫，神也需要喫。我們喫神為我們烹調的，神喫我們為祂烹調的。我們是神的『廚子，』應當是沒有受過玷污的聖別之人，使我們不至於褻瀆聖別之神的名。

四　要在婚姻上純淨

七至九節告訴我們，祭司要在婚姻上要純淨。這表徵我們這些新約的祭司，應當在至親的屬人關係上純淨。我們必須在這關係上純淨，以保持聖別祭司職任的地位。

五　要有為著祭司職任的膏油

十節上半說到祭司『頭上倒了膏油。』這表徵我們這些新約的祭司，有施膏的靈，使我們盡祭司的事奉。我們已為包羅萬有的靈所膏。今天這靈不僅在我們裏面，也在我們身上，使我們盡祭司的事奉。

六　穿戴承接祭司聖職的衣服

十節又說到祭司『承接聖職，穿戴聖衣。』這表徵我們該過一種合乎祭司事奉的生活。

這裏的『承接聖職』實際上就是就職。在出埃及二十九章，我們看見祭司就職的時候，都穿上祭司的衣服，從那時起，祭司就穿戴承接聖職的衣服。衣服表徵我們的生活，我們的行為。今天我們這些神的祭司要穿戴承接聖職的衣服，就是要有合乎祭司職分的生活。

七　不可蓬頭散髮

按照十節下半，祭司不可蓬頭散髮。這表徵我們不可不順從，不受約束，任意妄為。就豫表說，我們該將頭髮梳理整齊，藉此表明我們服從神作頭的地位，服從神的權柄。不僅如此，我們的行事為人，特 別是我們的言語，該受約束。言語毫無約束是不對的。凡行在神聖別中的人，必是一直受神面光規律的人。因此，他日常的行事為人是有規矩的。我們一切所行所言的，都該有好規矩。

八　不可撕裂衣服

祭司不可撕裂衣服。（利二一10下。）祭司撕裂衣服，表示他的行為墮落。祭司不可撕裂衣服，表徵我們不可使自己的道德破產。

九　大祭司因著聖所和膏油的聖職，連父母的死，也不可玷污自己

『不可走近死人，即使為了父母，也不可玷污自己；不可出聖所，褻瀆了神的聖所；因為神膏油的聖職在他身上。我是耶和華。』（利二一11~12。）這表徵當我們身負最高的祭司職分，與神的交通最密切時，我們應當約束天然的情感，即使是對父母的情感，也不可因此玷污自己。

這些經節指明，祭司職任越高，要求越多。祭司可以顧到父母的死，但大祭司甚至父母的死也不可因此受到玷污。因著聖所，也因著膏油在他身上，他必須留在大祭司的祭司職任裏。他必須為著他聖別的祭司職任，留在神的分別和聖職裏。我們今天身負最高的祭司職任，也必須節制天然的情感，即使是對父母的情感，也不可因此玷污自己。對人來說，這並不容易。然而，我們所有的生命，能給我們力量，過這樣聖別的生活。

十　在婚姻的事上要純潔，甚至與大祭司的後代有關

利未記二十一章七、九、十三至十五節說到在婚姻的事上要純潔，甚至與大祭司的後代有關。這表徵我們這些在神的事奉中負最高責任的人，在至親的屬人關係上應當純淨，這是為我們自己，甚至是為我們的後代。

這段各點，是過合乎祭司職任之生活所要守的規條。按照新約，我們都是祭司，不是平常人。既是祭司，我們就不僅該過聖別子民的生活，乃該過聖別祭司的生活。子民多少還有些凡俗，但祭司是完全分別歸神，完全聖別歸神的。

貳　不彀格盡祭司職任者

二十一章第二段（利二一17~24）論到不彀格盡祭司職任的人。這段告訴我們，甚麼會使我們不彀格盡祭司的職任，喪失我們作神祭司的資格。

一　祭司有殘疾（缺陷）的，不可近前來獻神的食物

祭司有殘疾，就是有某種缺陷的，不可近前來獻神的食物。（利二一17~21。）這表徵在我們中間凡是缺少基督的，就不能照料基督作獻給神的食物。我們是神的祭司，應當每天顧到基督，將祂供給神作食物，使神滿足。但我們若有缺陷，就不彀格盡這祭司的事奉。因此，我們必須注意自己的缺陷。

二　使人不彀格盡祭司職任的殘疾（缺陷）

現在我們來看使人不彀格盡祭司職任的各種缺陷。

１　瞎眼

瞎眼（利二一18上）使人不彀格盡祭司的職任。瞎眼表徵因缺少基督作光照的光而缺少視力。我們若缺少基督的光，就沒有足彀的視力，這缺失會使我不彀格盡祭司的職任。

我們這些新約的信徒，乃是神的祭司，但我們仍需要視力來看屬靈的事物。為此，我們需要經歷基督，特別需要經歷祂是光。我們若這樣經歷基督，我們就在祂的光照中，接受光和視力，看見人所看不見的。

２　跛足

跛足（利二一18中）表徵因缺少加力的基督，因而無力行動。今天許多信徒都是跛足的、瘸腿的，因此不彀格盡新約祭司的職任。傳統基督教聚會和事奉的老路，乃是造成這跛足的原因，因牠抹煞了信徒生機的功能，因而廢掉了信徒作祭司事奉的資格。

我們需要學習在加力的基督裏行事。保羅說，『我在那加我能力者的裏面，凡事都能作。』（腓四13。）我們若學習享受基督的加力，就不會跛足，也不會瘸腿了。

３　塌鼻子

塌鼻子（利二一18下）表徵在事奉神的事上，缺少基督作我們的感覺。在靈界中，許多事不能看見或摸到，只能感覺，就是『嗅著。』我們若要感覺這些事，就需要有正確的鼻子。這就是說，為了作祭司事奉神，我們需要敏銳的嗅覺。這是我們屬靈生活所必需的部分。雅歌的追求者，因有鼻子『彷彿…利巴嫩塔』（歌七4下）而受到讚美。這種鼻子不是塌的，而是高的，有敏銳的嗅覺。

４　一個肢體長於另一肢體

一個肢體長於另一肢體（利二一18下）表徵越過了基督，在基督以外摸了不該摸的。有些聖徒越過了基督，在基督以外摸了不該摸的。然而，我們應當留在我們的限度裏，我們的限度就是基督。我們該受我們對基督之經歷的限制。我們若這樣受限制，就得著平衡，不會有肢體長於另一肢體。

５　折手折腳

折手折腳的祭司是不彀格的。折手折腳（二一19）表徵我們裏面有一部分，在基督裏是不完整的。在我們的屬靈生活上，我們必須是完整、完全、並平衡的。我們裏面若有任何部分受到破壞，都會使我們不彀格事奉神。

６　駝背

駝背（利二一20上）表徵因缺少對屬天基督的經歷，只能看見地上的事，看不見天上的事。（參西三1~3。）我們若缺少對屬天基督的經歷和享受，就會是個駝子。我們需要舉目並思念諸天之上的事，因為我們的基督在那裏，我們的盼望和我們的國藉也在那裏。（西一5，腓三20。）我們不該是駝背的，乃該是脊梁挺直的人。我們該是屬天的子民。

７　矮矬

矮矬（利二一20上）表徵在生命的長大上，缺少基督的身量。（參弗四13。）有些聖徒是屬靈的矮人。他們聽了許多信息，也知道了很多，但在身量上卻沒有增加。在他們身上，基督的度量仍是一樣。他們成了老矮人。

８　視力有毛病

視力有毛病（利二一20上）表徵因為缺少對基督完滿的看見，而對屬靈的事物沒有完全的眼光。我們有多少看見，在於我們照完滿的看見而經歷基督有多少。對基督有完滿的看見，會加強、甚至擴大我們的眼光。

９　長濕疹

長濕疹（利二一20下）表徵因為缺少基督的靈，在生活上有不正常的表現，不只自己感覺不妥，也叫別人感覺難過。有些聖徒有屬靈濕疹。這就是說，他們的生活中有些不正常的東西，因著『發癢，』使他們沒有平安，且顯出令人不快的樣子，叫別人不舒服。

１０　長疥瘡

長疥瘡（利二一20下）表徵由於缺少活基督，使自己不舒服，所表現出來的也叫別人為難。

疥瘡和濕疹是同一類的缺陷。二者都使聖徒感覺不舒服，並有一種顯出、表現，在召會生活中叫人感覺為難。召會中有這樣的聖徒，他們常因『發癢』和不正常的表現而引起難處。

１１　腎子損壞

腎子損壞（利二一20下）表徵由於嚴重的缺少經歷基督作生命，以至屬靈的生育機能受到破壞。我們若沒有充分的經歷基督作生命，屬靈的生育器官就會受到損壞。

三　有殘疾的人，可以喫神的食物，無論是至聖或聖的，但不可進到幔子前，或接近祭壇，免得褻瀆那使他們成聖之耶和華的聖所

『神的食物，無論是至聖的或聖的，他都可以喫。但他不可進到幔子前，或挨近祭壇，因為他有了殘疾，免得褻瀆我的聖所，我是使他們成聖的耶和華。』（利二一22~23。）這表徵有殘疾的信徒雖然能享受基督（神的食物）作他們的食物，卻沒有資格在召會（神的聖所）中，或在十字架（由祭壇所豫表）四周，事奉神，免得玷污神的聖物。

我們這些新約的祭司若是有了殘疾，有了缺陷，這會使我們不彀格盡祭司的事奉、然而，我們仍有資格享受基督作我們的食物。

我們若用本篇信息的綱要來讀利未記二十一章，就會清楚，為著保 守我們作祭司事奉神的資格，我們該是何種的人。我們需要過一種與祭司職任相配的聖別生活，也需要保守自己完整、完全、並有適當的平衡。我們怎能作這樣的人？惟有藉著天天接觸完全的基督，享受祂並經歷祂，祂就要使我們完整、完全且得到適當的平衡。這樣，我們就彀格在新約時代作祭司事奉神。

**第五十一篇　享受聖物時該有的聖別，以及為還願或甘心獻的供物蒙悅納的路**

讀經：利未記二十二章一至三十三節。

利未記二十二章說到兩件事：享受聖物時該有的聖別，（利二二2~16，）以及為還願或甘心獻的供物蒙悅納的路。（利二二18~33。）

壹　享受聖物時該有的聖別

我們要享受聖物，就需要聖別。為了彀資格享受聖物，我們需要相當程度的聖別。我們需要聖別、分別歸神到相當的程度。

一　以色列人所分別為聖歸耶和華的聖物

『你要告訴亞倫和他子孫說，他們要與以色列人所分別為聖歸我的聖物隔離，免得他們褻瀆我的聖名。我是耶和華。你要對他們說，你們世世代代的後裔中，凡不潔淨，卻走近以色列人所分別為聖歸耶和華之聖物的，那人必從我面前剪除。我是耶和華。』（利二二2~3。）這裏的聖物表徵神賜給事奉祂的人享受的基督。神的子民獻給神的一切，乃是神賜給我們這些事奉的人作享受之基督的豫表。因此，聖物就是我們所經歷並享受的基督。

二　凡不潔淨的人，不可喫聖物，除非在水中洗身，免得擔罪而死

在三至九節，我們看見凡不潔淨的人，不可喫聖物，除非在水中洗身，免得擔罪而死。這表徵我們不該一面帶著不潔之物的玷污，一面又來享受基督；我們必須先徹底對付玷污，免得被定罪，遭受屬靈的死亡。這就是說，我們若要享受基督，就必須留意我們的光景。我們在任何一面蒙了不潔或玷污，都必須徹底對付，而這對付主要的是藉著在聖靈裏的洗滌。若不對付，我們多少會遭受屬靈的死亡。

三　外人，在祭司家寄居的或雇工人，都不可喫聖物

『外人不可喫聖物；在祭司家寄居的或雇工人，都不可喫聖物。』（利二二10。）這表徵未得救的人，或在對神的事奉上無分的人，無法享受基督。這樣的人在祭司的職任上無分，不可喫聖物。

四　祭司買來的奴僕，和生在祭司家的人，可以喫聖物

『但祭司若買奴僕，是用自己的錢買的，那人就可以喫聖物；生在他家的人也可以喫他的食物。』（利二二11。）這表徵基督用寶血買來，在神的家中為神所生的人，可以享受基督。我們既由基督所買，又是神所生，生在祂家中的，當然有資格享受基督。

五　祭司的女兒嫁給外人，就不可喫聖物的舉祭，但若成了寡婦或離了婚，沒有孩子，又回到父家，就可以喫她父親的食物

『祭司的女兒若嫁給外人，就不可喫聖物的舉祭。但祭司的女兒若是寡婦，或是離了婚，沒有孩子，又回到父家，像她幼年時一樣，就可以喫她父親的食物；只是外人不可以喫。』（利二二12~13。）這表徵信徒被外人吸引離開，就不能享受升天的基督，但他若和外人斷絕來往，沒有留下牽連，又回到召會中，就仍然可以享受基督。

一個人是祭司的女兒，意即這個人屬於祭司體系。我們這屬祭司體系的人若被外人吸引，就斷絕了祭司職任，也斷絕了對基督的享受。然而，那吸引若停止，我們又回到了召會生活，我們對基督的享受就要得著恢復。

六　人若誤喫了聖物，要加上五分之一，把聖物交給祭司

『人若誤喫了聖物，要加上五分之一，把聖物交給祭司。』（利二二14。）這裏我們看見人若不知道那是聖物而喫了，他就要加上五分之一償還，把聖物交給祭司。這表徵我們輕率的享受基督，並不算是真正享受基督，還必須在神前受對付。

我們可能在享受基督的事上自欺。我們認為自己在享受基督，其實那不是真正對基督的享受。這種對基督虛假的享受，需要在神面前受對付。

貳　為還願或甘心獻的供物蒙悅納的路

我們簡短的說過，為著享受基督這聖物，我們該有的聖別。現在要從十八至三十三節來看，為還願或甘心獻的供物蒙悅納的路。

許願比甘心獻的供物更強。願一旦許了，就非常堅定，必須遵守。相反的，甘心獻的供物，乃是出於我們的自由意志。我們可能獻上甘心的供物，然而不貫徹到底，甚至忘記了。我們可能向神獻上甘心的供物，後來又想要改變。這是一種不穩定、不肯定的奉獻。然而，許願就像向神起誓，是不能退回的，必須遵守。一位聖徒可能出於甘心 將自己奉獻給神，但一段時間之後，也許就忘了。然而，向神所許的願就不能取消。因此，為許願獻的供物，比甘心獻的供物更強。不僅如此，有些供物為甘心祭時可蒙悅納，若為還願卻可能不蒙悅納。

一　凡獻供物，無論是為還願，或為甘心獻的，或作平安祭，凡給耶和華作燔祭的，若要蒙悅納，就必須是公的，沒有殘疾的牛、綿羊、或山羊

在二十二章十八至二十一節，我們看見凡獻供物，無論是為還願，或為甘心獻的，或作平安祭，凡給耶和華作燔祭的，若要蒙悅納，就必須是公的，沒有殘疾的牛、綿羊、或山羊。這表徵我們獻上所經歷的基督給神，作神的食物，必須是沒有殘缺的，纔能蒙悅納。

凡為還願獻的、甘心獻的、與作平安祭的供物，都可以作燔祭。燔祭的意義就是絕對為著神。我們該絕對為著神，但我們常常沒有絕對為著神。因此，我們可能盼望下定決心向神許願，使我們的餘生絕對為著神。這獻給神的願至終成了燔祭，意思就是我們的一生從此絕對為著神。

甘心祭也可以成為燔祭。我們可以出於甘心，揀選絕對為著神。這樣的甘心祭也可以獻給神作燔祭。

很難解釋平安祭怎樣可以向神獻上作燔祭。我相信我們許多人在主的筵席上都有過這樣的經歷。我們在主的筵席上享受主作平安祭時，我們對自己說，『我已往沒有絕對為著神，現在我享受祂，決定從今以後要絕對為著神。』這就是平安祭成了燔祭。

有時，我們可能剛強的定意，要絕對為著神。這就是所許的願成了燔祭。有時，我們可能自然而然的運用自由意志，選擇要絕對為著神。這就是甘心祭成了燔祭。有時，我們在主的筵席前享受基督時，可能想到該絕對為著神。這就是平安祭成了燔祭。由此可見三種不同的供物－為許願的、為甘心獻的、為作平安祭的－都可能成為絕對為著神的燔祭。

按照二十二章十八至二十一節，這些供物都必須是公的，沒有殘疾的牛、綿羊、或山羊。這裏『公的』表徵剛強的基督。無論我們以何種方式獻燔祭給神，我們的供物都必須是我們所經歷，沒有殘疾、剛強的基督。

二　凡瞎眼的、折傷的、殘癈的、有創傷的、長濕疹的、長癬疥的，都不可作火祭獻給耶和華為食物

『凡瞎眼的、折傷的、殘癈的、有創傷的、長濕疹的、長癬疥的，都不可獻給耶和華，也不可在壇上作為火祭獻給耶和華。』（利二二22。）這表徵我們獻上所經歷的基督，若有以上六種毛病，就不可獻給神作祂的食物，使祂滿足。我們需要享受完全、沒有殘缺、常顯為令人喜悅的基督，然後我們就能將這一位獻給神，作神的食物。這就是說，我們能以基督餧養神，使神滿足。

三　有一肢體太長或太短的公牛或綿羊，可以獻為甘心祭，若為還願，就不蒙悅納

『至於肢體變形或發育不全的公牛或綿羊，你可以獻為甘心祭，若為還願，就不蒙悅納。』（利二二23。）原文的『變形或發育不全』也可譯為『有一肢體太長或太短。』較長的肢體是越過限度的肢體；較短的肢體是不及正確量度的肢體。二十三節表徵我們對基督的經歷過多或缺少，雖然通常還可以獻上給神作食物，但若要更強的獻上，就不蒙悅納。

二十三節指明，我們甚至在經歷基督的事上，也可能不平衡。有時，我們對基督的經歷可能超過限度；有時，又可能不及正確的量度。譬如，有些聖徒強調享受基督，但他們卻不結果子。約翰十五章說到對基督的享受：『你們要住在我裏面，我也住在你們裏面。』（約十五4。）我們若住在主裏面，就從祂吸收豐富的生命汁漿。祂要住在我們裏面，以祂一切的豐富來供應、扶持我們。這結果，乃是結果子。住在基督裏面的結果，乃是結果子。有些聖徒強調住在基督裏來享受基督，但他們不結果子。這種的享受基督，由利未記二十二章二十三節過長的肢體所豫表。他們缺少果子，證明他們對基督的經歷不平衡。

主耶穌說，『凡在我裏面不結果子的枝子，祂就剪去…人若不住在我裏面，就像枝子丟在外面枯乾了，人收集起來扔在火裏燒了。』（約十五2上，6。）這不是滅亡－乃是失去對基督的享受。枝子若從葡萄樹上剪除，就失去對葡萄樹的享受。我們在某些聖徒身上看見這樣的事；他們聲稱除了享受基督，不在意別的，但他們經過多年卻未結果子。這種享受就是過分的伸展，就像過長的肢體一樣。他們對基督的享受沒有結出果子來。

還有的聖徒對基督缺少享受，結果，他們也沒有結果子。關於經歷基督，這些聖徒搆不上標準。對基督的經歷太多或太少，都叫人不能結果子。

在約翰十五章，我們看見經歷基督正確、平衡的路。我們需要住在基督裏，使我們可以享受祂；然而，我們還需要結果子。我們需要從結果子的事，核對我們對基督的享受是否真實。結果子乃是證明我們對基督的享受是在限度之內。');

在約翰十五章十六節，主耶穌說，『不是你們揀選了我，乃是我揀選了你們，並且派你們前去結果子，叫你們的果子常存。』主不是說，我們該單單住在祂裏面而不作任何事，那樣就要超過限度，使對基督的享受過分伸展。我們需要訪人傳福音，使我們可以結果子。然後，對於住與結果子，我們就會得到平衡。住是為了結果子，結果子乃是真正享受基督的證明。我們若真正享受基督，就會前去結果子。

四　凡供物的腎子損傷的、或壓碎的、破裂的、割掉的，不可以獻給耶和華

『凡腎子損傷的、或壓碎的、破裂的、割掉的，你們不可以獻給耶和華；在你們的地上，不可這樣行。』（利二二24。）這表徵我們獻上所經歷的基督給神作食物，不可有任何屬靈機能上的損害。我們需要享受的那位基督，乃是繁殖器官未受破壞的。這就是說，我們所經歷的基督該有完全且完整的繁殖器官，使我們能更多、更多的產生基督。按約翰十五章來看，這就是結果子。

五　凡從外人的手得來，獻給神作食物，卻是損壞的、有殘疾的，不能蒙神悅納

『這些東西，你們從外人的手得來的，一樣也不可獻給你們的神作食物；因為這些都是損壞的，有殘疾的，不能為你們蒙悅納。』（利二二25。）這表徵我們獻上所經歷的基督給神作食物，若是藉著不信的人，就不蒙神悅納。將基督獻上給神，不該有任何外人的作法。我們不該按不信者的作法享受基督並獻基督給神。若這樣作，我們的供物就不蒙神悅納。

六　纔生的公牛、或綿羊、或山羊，要跟著牠的母七天，從第八天起可以蒙悅納，作火祭獻給耶和華為食物

『纔生的公牛、或綿羊、或山羊，要跟著牠的母七天，從第八天起可以蒙悅納，獻給耶和華為火祭。』（利二二27。）這表徵我們對基督的經歷必須長到復活的程度，纔可以蒙悅納，獻給神作食物。

我們對基督的經歷若未到復活的程度，就還有天然的東西留在我們裏面。這樣的經歷多少是幼稚的。所以，我們需要在對基督的經歷上長大。

我喜歡聽年輕人見證他們對基督的經歷。然而，因著他們對基督的經歷未到第八天，他們還需要在經歷基督上長大。即使我們對基督的經歷已經在第七天，還是不彀。我們對基督的經歷需要來到第八天；這就是說，我們對基督的經歷需要到復活的程度。

對基督的經歷若要達到復活的程度，我們就必須學習如何拒絕天然的生命，棄絕裏面一切天然的東西。譬如，初信的人開始愛主，但他們對主的愛是天然的。我們該愛主，但不該用天然的愛來愛祂。我們該把天然的生命釘死來愛主。一面，我們該愛主；另一面，我們該否認天然的生命到極點。這會幫助我們在愛主的事上，長到復活的程度。我們這樣來愛主時，我們對祂的愛，就沒有一部分是留在天然裏的。我們為主作任何事，都需要否認天然的愛、天然的能力、和天然的力量。這樣，我們就會過一種為著基督，且達到祂復活之程度的生活。

七　無論是牛或羊，不可在同一天宰牠和牠的子

『無論是牛或是羊，你們不可在同一天宰牠和牠的子。』（利二二28。）這表徵我們獻給神作神食物的基督，必須與我們在神聖生命上的度量相稱。我們將基督獻上給神，必須與我們所經歷神聖生命的度量相稱。

我們若在神聖的生命裏長大，就能獻上屬基督的東西給神作食物。然而，我們若在神聖的生命上太不成熟，就不能獻上任何東西給神作食物，蒙神悅納。

八　獻感謝祭給耶和華，要獻得可蒙悅納，就要在當天喫，一點也不可留到早晨

『你們獻感謝祭牲給耶和華，要獻得可蒙悅納。要當天喫，一點也不可留到早晨。我是耶和華。』（利二二29~30。）這表徵我們獻上基督給神為感謝，必須是新鮮、更新的，不停留在陳舊裏。我們 所獻的若是陳舊的，雖然仍是供物，卻不蒙神悅納。我們獻給神的一切都該是新鮮的、更新的。我們對基督的經歷需要調整、平衡、新鮮並更新。

我們需要對基督有新鮮且更新的經歷。這會在我們裏面產生感謝。這樣，我們獻上所經歷的基督給神，就不會是陳舊的，乃是新鮮且更新的。

**第五十二篇　節期（一）**

讀經：利未記二十三章一至十四節。

在本篇信息中，我們要來看利未記這卷書中奇妙的事－節期。

按照本書的次序，到了利未記二十二章末了，我們已經從不潔淨被帶到祭司的職任及其享受裏。下一個項目就是為著安息與享受的節期，這節期乃是作我們安息與享受之基督的豫表。這指明在利未記這卷論到與神交通並事奉神之祭司職任的書中，我們事奉的結果，就是得著基督作我們與神並彼此之間共有的安息與享受。換句話說，這事奉的結果就是節期。

這些節期不是偶爾在某時間舉行的，而是神所指定、神所命定的。神定下節期，使祂的子民可以與祂一同安息，一同快樂，享受祂所供給的一切。他們要與神並彼此一同享受這一切。

壹　耶和華所定為聖會的節期

利未記二十三章二節說，『你要告訴以色列人說，耶和華所定的節期，就是你們要宣告為聖會的節期，乃是這些。』『聖會』的『會，』所指的比聚會更壯大嚴肅。『會』是為著特別、專一的目的而召聚的聚集。耶和華指定為聖會的節期，表徵蒙神救贖的人聚集在一起，為著神的快樂和享受，與祂一同過節，使贖民可以與神並彼此一同有分於其中。所以，節期是不為著別的，乃是為著安息與享受。這安息與享受不是個人的，乃是團體的。

一每週的節期－安息日

『六日可以作工，但在第七日是嚴整休息的安息日，當有聖會；甚麼工都不可作；無論你們住在何處，這是你們向耶和華守的安息日。』（利二三3。）每週的節期－安息日－表徵給蒙神救贖之人，與神並彼此一同享受的安息。每七日就有一日是為著安息與享受。那日有聚集，就是聖會。這指明在安息日，蒙神救贖的人要聚集在一起。他們若不聚在一起，仍然能與神一同享受安息，但他們卻不能團體的與神並彼此一同享受安息。

１　是全年一切節期的主要意義，就是讓蒙神救贖的人與神並彼此一同安息

全年一切節期的主要意義，就是神的子民與神並彼此一同享受安息。因此，每週的安息，就是每年七個節期的意義。每年的各個節期，就像每週的安息一樣，乃是個安息。

２　嚴整的休息

每週的安息日乃是嚴整的休息，不是輕率或凡俗的，而是聖別、神聖、且重要的，給神和神的子民享受。這嚴整的休息，表徵出於神並同著神之真實且徹底的安息，給蒙神救贖的人與神並彼此一同享受。

３　聖會

何時有節期，何時就有聖會。聖會表徵團體的享受安息，不是信徒個別的，乃是召會團體的。在這樣的聚集裏，我們在神面前，與神並彼此一同享受神。

４　甚麼工都不可作

在安息日甚麼工都不可作。這表徵不需要人的勞苦。

５　向耶和華守的安息日

安息日是『向耶和華』守的。這表徵給神享受的安息，蒙神救贖的人也在其中有分。在一切的聖會，一切的節期，我們都作一件事－在神面前，與神並彼此一同安息。

二　每年的節期

每年有七個節期。七是完滿的數字。每年的七個節期乃是在神豐富的完滿裏。

在聖經裏，七由兩種方式組成：四加三或一加六。利未記二十三章裏的七個節期分為兩組，頭一組有四個節期，第二組有三個節期。頭一組的四個節期，全是在一年的頭一個月。第二組的三個節期，全是在一年的第七個月。就著時代的應驗來說，頭四個已經發生了，後三個要在將來發生。

１　逾越節

『這些是耶和華所定的節期，就是你們在所定的時候，要宣告為聖會的。正月十四日晚上，是向耶和華守的逾越節。』（利二三4~5。）逾越節表徵基督（林前五7下）作我們的救贖，是我們與神同享神救恩的開始。

ａ　在一年的正月

逾越節是在一年的正月。這表徵一段時期的開始。

ｂ　含逾越的意義

逾越節這辭含有逾越的意義。這表徵審判的神越過我們這些在罪中的罪人，並使我們享受祂作我們的筵席。今天我們有救贖的神自己作這筵席，使我們享受祂作安息與快樂。

２　無酵節

『這月十五日是向耶和華守的無酵節；你們要喫無酵餅七天。第一日要有聖會；甚麼勞碌的工都不可作。你們要獻火祭給耶和華七天。第七日要有聖會；甚麼勞碌的工都不可作。』（利二三6~8）無酵節表徵無罪的基督，（林後五21，）成為筵席，給我們在無罪的生活中來享受。

無酵節是第二個節期，緊接在逾越節之後。第一個節期是在正月十四日，第二個節期開始於次日。事實上，這兩個節期－逾越節與無酵節－是一起的。第一個節期是開始，第二個節期是延續。第一個節期只有一天，就是正月十四日；第二個節期卻持續七天，從十五日到二十一日。

這持續七天的無酵節，豫表或表徵我們基督徒生活的整個期間。我們整個基督徒生活的期間乃是無酵節，就是無罪的節期。我們已經蒙救贖脫離罪，現今這無罪的救贖主，乃是我們基督徒一生的節期。今天我們乃是在節期裏，在罪以外享受安息，享受神，享受我們的救贖主。我們是享受這節期的人，我們與罪無分無關。

ａ　喫無酵餅七天

喫無酵餅七天，（利二三6下，）表徵我們在基督徒生活的整個期間，因享受基督天天過著無罪的生活。關於基督作我們基督徒一生無罪的生命，弟兄們的教訓說得並不多。所以，我們今天需要強調這事。我們已經過了逾越節，現今正享受無酵節。我們在這節裏享受一個餅－無酵餅，這餅表徵無酵的基督，無罪的基督。

我們何時過逾越節？這很難回答。就著我們是神新約子民團體的一面說，我們在主耶穌設立祂筵席的那日，就過了逾越節。主的筵席頂替了舊約的逾越節。主耶穌是逾越的羊羔，經過了數日的察驗，就在逾越節那日被治死。在祂被釘十字架之前的晚上，祂設立了筵席。（太二六26~30。）首先，祂『拿起餅來，祝福了，就擘開，遞給門徒，說，你們拿著喫，這是我的身體。』（太二六26。）然後，祂拿起杯來，說，『你們都喝這個，因為這是我立約的血，為多人流出來，使罪得赦。』（太二六27下~28。）這就是主的筵席成了逾越節的頂替。雖然我們過了這節，我們仍要守這節。每一週，在七日的第一日，我們都過新約的逾越節。因此，我們仍然在享受這節。

就著個人的一面，我們是在得救的時候過逾越節的。這就是說，就著個人一面，我們是在不同的時間過逾越節的。緊接著逾越節，我們被擺進另一個節期，就是無酵節。在逾越節時，我們主要的是享受基督作我們的羊羔。在無酵節時，我們主要的是享受基督作我們的無酵餅，作我們無罪生命的供應。現今我們基督徒一生天天都靠這無罪的餅活著。

ｂ　第一天要有聖會，甚麼勞碌的工都不可作

在無酵節的第一天要有聖會，甚麼勞碌的工都不可作。（利二三7。）這表徵我們一開始過基督徒生活，就要團體的享受基督作我們的筵席，沒有我們人的勞苦。

ｃ　要獻火祭給神七天

要獻火祭給神七天。（利二三8上。）這表徵我們在基督徒生活的整個期間，要不斷的把基督獻上給神作食物。

基督乃是我們的食物。我們享受祂作食物之後，祂就成了我們獻上給神的食物。在主的筵席上，我們向全宇宙展示，我們在已過一週裏，取用基督作我們無酵的食物，作我們在罪之外生命的供應，我們與祂一同坐席。然後，我們將我們所享受為食物的那一位獻上給神，使神滿足。這樣，我們就經歷祂作我們的享受。

ｄ　第七日要有聖會，甚麼勞碌的工都不可作

第七日也要有聖會，甚麼勞碌的工都不可作。（利二三8下。）這表徵我們一直在團體的享受基督，沒有人的勞苦，直到行完基督徒生活的全程。

３　初熟節

每年的第三個節期是初熟節。（利二三9~14。）這節表徵復活的基督（林前十五20。）是在復活裏給我們享受的筵席。

這節是在逾越節之後不到三天舉行的。基督在逾越節被殺，然後在第三天復活。祂復活的那日，就是初熟節。這就是基督在復活裏作初熟的果子。

ａ　把一捆初熟的莊稼（不是一根麥穗）帶給神

『你要告訴以色列人說，你們進了我賜給你們的地，收割莊稼的時候，要把一捆初熟的莊稼帶給祭司。』（利二三10。）這表徵復活的基督連同一些舊約的聖徒，（參太二七52~53，）被帶到神面前。基督復活的時候，一些舊約的聖徒也與祂一同復活。『到耶穌復活以後，他們從墳墓裏出來，進了聖城，向許多人顯現。』（太二七53。）

這些復活的聖徒不是與基督成了一『根，』乃是成了一『捆，』被帶給神，正如在豫表中，初熟的果子被帶進聖所，呈獻給神作神新鮮的享受。

ｂ　所獻的頭一捆要在安息日的次日（第八日）搖在耶和華面前

『他要在耶和華面前搖這一捆，使你們蒙悅納；祭司要在安息日的次日搖這一捆。』（利二三11。）這表徵基督復活是叫我們在神面前得稱為義，並蒙神悅納。（羅四25下。）

ｃ　在搖這一捆的日子，要把一隻一歲沒有殘疾的公綿羊羔，獻給耶和華為燔祭

『在搖這一捆的日子，你們要把一隻一歲沒有殘疾的公綿羊羔，獻給耶和華為燔祭。』（利二三12。）這表徵復活的基督是青嫩、柔順、剛強、毫無瑕疵的，獻給神作燔祭，絕對的為著神。

絕對為著神的這生命，不僅含指基督自己，也含指我們這些與祂一同復活的人。基督復活的時候，我們都在祂裏面與祂一同復活。（弗二6。）這就是說，我們在出生之前已經復活了，這事實清楚的啟示在彼前一章三節。我們在基督復活那天，已經與祂一同作燔祭獻上給神。我們現今在基督裏並與基督一同作神的燔祭，使我們過絕對為著神的生活。

ｄ　與搖祭禾捆同獻的素祭，就是調油的細麵，作獻給耶和華為怡爽之香氣的火祭

『與燔祭同獻的素祭，乃是調油的細麵一伊法的十分之二，作獻給耶和華為怡爽之香氣的火祭。』（利二三13上。）這表徵復活的基督作我們的素祭，調和著施膏的靈，在復活裏獻給神作食物，作使神滿足的香氣。

復活的基督首先是我們的燔祭，然後，是我們的素祭。基督是燔祭 ，乃是叫我們過絕對為著神的生活。基督是素祭，乃是供應我們、扶持我們、給我們力量過這樣一種絕對為著神的生活。

基督被釘死、埋葬之後，第三天從死人中復活。舊約的一些聖徒與這位復活者一同復活。我相信這是個表號，表徵所有相信祂的人有一天都要復活。復活的基督已經成為燔祭，這燔祭包括所有信祂的人在內，叫他們現今可以過絕對為著神的生活。基督也成了調油（油表徵聖靈）的素祭。事實上，基督在祂的復活裏，自己成了這靈。在素祭裏的細麵也是基督自己。祂原是一粒麥子，（約十二24，）但是被磨成細麵，與油調和，成為素祭，就是生命的供應，扶持我們，使我們過絕對為著神的生活。

ｅ　連同奠祭的酒

與燔祭和素祭同獻的，還有奠祭的酒。（利二三13下。）這表徵基督屬人的生命，不僅在地上完全為神活著，又在十字架上傾倒出來，並且在復活裏獻給神，作神的享受。

基督在十字架上不僅被釘死，也被傾倒出來。祂被釘死是作贖罪祭、贖愆祭、燔祭、平安祭，但祂被傾倒出來是作奠祭，作酒澆奠在神面前，使神滿足。基督在被釘死的時候，並被傾倒出來的時候，都把我們包括在內。我們在基督裏都已經被澆奠為奠祭獻給神。所以今天我們必須過燔祭的生活，就是絕對為著神的生活。這生活是由作我們每天食物的素祭維持的。同時，神既是享受奠祭的一位，我們也該是為神澆奠的奠祭。這奠祭完全是為著神的享受，成了我們與神並彼此一同的享受。

ｆ　不可喫餅、烘的子粒、或新穗，直等到把一捆初熟的莊稼帶來給神，纔可以喫

『你們不可以喫餅、烘的子粒、或新穗，直等到把你們神的供物帶來的那一天，纔可以喫；無論你們住在何處，這要作你們世世代代永遠的律例。』（利二三14。）這表徵復活的基督先是升到諸天之上，帶著所有在祂復活裏所結的果子一同獻上給神，作神的食物，使神滿足；然後祂纔成為人的供應，使人滿足。

復活的基督，在復活裏新鮮的基督，首先必須給神享受。這是初熟的果子，初熟的果子乃是為著神的享受。然後復活的基督成為我們與神並彼此一同的享受。

逾越節、無酵節、與初熟節是在三天之內舉行的。基督在逾越節那天被釘十字架，不到三天，祂在初熟節那天復活了。在逾越節與初熟節之間，無酵節開始了。所以，這三個節期是在主死與復活的期間舉行的。現今我們藉著祂的死與復活，享受逾越節、無酵節、與初熟節。正如我們在下一篇信息所要看見的，我們還需要五旬節，那時聖靈要從諸天之上澆灌下來，完成我們新約基督徒的節期。我們在基督的死裏享受祂，我們在基督的復活裏享受祂，我們也在基督那從諸天之上澆灌下來作神經綸的靈裏享受祂。

這四個節期是由基督的死、基督的復活、並基督澆灌下來作神經綸的靈所構成。這些節期已經成了我們的享受，我們要不斷的守這些節期。我們基督徒總是在過節，就是在基督的死裏、祂的復活裏、並祂諸天之上澆灌下來那經綸的靈裏享受祂。

**第五十三篇　節期（二）**

讀經：利未記二十三章十五至二十二節。

在本篇信息中，我們要來看第四個節期，就是五旬節。這是屬於第 一組的節期；第一組的節期包括逾越節、無酵節、初熟節、和五旬節。

這四個節期可以應用於歷史，也可以應用於我們的經歷。逾越節是在猶太曆的正月十四日。在這一天，耶穌基督被殺，作了我們的逾越。舊約的逾越節乃是個豫表，基督纔是我們真正的逾越節。祂是逾越節的實際，是歷史上那逾越節豫表的應驗。逾越節之後，接著是無酵節與初熟節。基督的復活是初熟節的應驗與實際。初熟節之後，就是五旬節。

這些歷史事實，能按照基督的歷史，應用於我們的經歷。換句話說，基督在祂的歷史裏所完成並成就的，可以成為我們的經歷。這就是第一組節期能應用於基督的歷史，又能應用於我們的經歷的原因。

我們在得救時，經歷了逾越節。因著基督為我們被殺，神就能越過我們。因此我們享受到逾越節的實際。猶太人在埃及所享受的，只是豫表；我們所享受的，乃是實際。這不僅是基督的歷史，也是我們的經歷。

我們經歷了逾越節之後，就開始享受基督作我們的無酵餅，並過無酵的生活。基督是無酵、無罪的。在祂沒有罪。我們接受祂的供應與扶持，就能過這種無酵、無罪的生活。

在我們的經歷中，我們也享受祂作我們的初熟節。祂這復活者，現今就在我們裏面活著。基督不僅是無酵的一位，也是死了又活過來，並活到永永遠遠的一位。祂這初熟的果子在我們裏面活著，作我們每日的享受。

第四個節期，就是五旬節，或七七節，是在基督復活以後七週舉行的。從基督復活到五旬節，就是聖靈由升天的基督從諸天澆灌下來的那日，共有五十天。五旬，意思就是五十天。基督的復活是在七月的第一日，也稱第八日。從這天起算七週，就到了第五十天，那天也是七日的第一日和第八日。基督是在七日的第一日復活，五旬節也是在七日的第一日舉行。

主耶穌在復活之後，四十天之久向門徒顯現。（徒一3。）祂雖然顯現後又消失了，但祂從來沒有離開門徒。在主復活的那日，祂向門徒顯現，將自己這賜生命的靈吹到門徒裏面；（約二十22；）從那時起，祂不僅活在門徒中間，也活在門徒裏面。主向門徒顯現，只是表示祂讓門徒看見祂的同在，並不表示祂曾離開門徒。主的顯現和消失，乃是對門徒的訓練。主耶穌在復活後的四十天當中，訓練門徒認識並享受祂看不見的同在。即使門徒看不見祂，他們仍能珍賞並經歷祂看不見的同在。主耶穌今天也與我們同在，且在我們裏面。我們雖然看不見祂，卻相信祂與我們同在，且在我們裏面。

過了那四十天，主耶穌升到諸天之上，把門徒留在地上。接下來有十天，門徒同心合意的持續禱告。然後，在第五十天發生了一件大事，就是三一神的完成澆灌了下來。這完成就是經過過程的三一神那包羅萬有、賜生命、複合的靈。這樣的一位，就是三一神的總和，澆灌在代表基督身體的一百二十位門徒身上。

五旬節是基督復活的完滿結果，而基督復活乃是基督死的結果。沒有死，就沒有復活。主在十字架上受死，結果是復活；祂復活，結果不僅是升天，更是成為經過過程之三一神的終極完成，澆灌在祂的身體上。這件事是發生於五旬節，所以五旬節是神經綸的偉大顯示。

因著五旬節所發生的事，基督的身體產生了。在那天以前神的經綸中只有基督自己來成就神的心意。但在五旬節，基督的身體出現了，來與基督相配，使祂成為團體的基督。現今基督有一個身體，這身體乃是祂的擴增、擴大、延展、擴展。今天我們是基督延展的一部分。在五旬節那天出現了基督宇宙的延展，每一處地方召會都是這宇宙延展的一小部分。

頭四個節期形成一組，其涵意包括基督的死、基督的復活、基督的升天、以及經過過程的三一神那完成之靈的澆灌；這澆灌產生了基督的身體，作那無限、個人基督的擴大、擴增、延展、擴展，使祂成為宇宙、團體的基督。

證諸歷史，頭四個節期都與基督有關。祂乃是逾越節、無酵餅、和初熟果子的應驗與實際。而基督在靈的形態裏，作為經過過程之三一神的終極完成，乃是五旬節的應驗與實際。這一切的歷史事件已經成為我們的經歷。我們已經有分於逾越節、無酵餅、和初熟果子，我們也成了五旬節的一部分。

五旬節乃是四十九天加上七日的第一日。這包括八個七日的第一日，從頭一個第一日，就是復活的那天，到第八個第一日，就是第五十天。這指明從復活到復活。這裏一切都在復活裏，因為我們有八倍的復活。

我們都是在復活裏的人。我們在頭一個七日的第一日生出，並且已經來到第八個第一日。現今我們是基督延展的一部分，是祂擴增、擴大、和擴展的一部分。基督不再只是單個的基督，祂現今乃是團體的基督。這團體的基督包括了我們。所以，召會乃是團體的基督。

我們需要看見我們現今是在五旬節，而五旬節的成分乃是八倍的復活。這裏有團體基督的擴展。這擴展是基督的擴大、擴增，實際上就 是經過過程之三一神，與祂所揀選並救贖之人的調和。宇宙中有這樣的調和，這調和達成了神永遠的經綸，也成就了神永遠的願望。今天我們對這事也許領會不多，但將來到了新耶路撒冷，我們將完全領會。你知道新耶路撒是甚麼？新耶路撒冷就是那包羅萬有、無法測量、追測不盡、在萬有中充滿萬有之基督真正的擴增、擴大、擴展和延展。讚美主，我們都是五旬節那天所產生基督之擴大的一部分！

４　五旬節（第五十日的節期，從安息日的次日，將搖祭的禾捆帶來給神的日子算起，到第七個安息日的次日）

『你們要從安息日的次日，就是從你們把搖祭的禾捆帶來的那日算起，算足七週。到第七個安息日的次日，共計五十天。』（利二三15~16上。）五旬節就是第五十日的節期，從安息日的次日，將搖祭的禾捆帶來給神的日子算起，到第七個安息日的次日。這表徵基督的復活七倍的豐滿，達到完全豐滿的境地，為復活的見證擔負完全的責任（由五十，即十乘五這負責任的數字所表徵）。

當天使從諸天之上觀看我們的時候，他們看我們是基督復活的見證。我們也許仍感覺我們不潔，滿了痲瘋和不潔的漏症，且被混亂和各種宗教所包圍。但在神眼中，我們都是基督復活見證的一部分。現今我們是在利未記二十三章，是在五旬節，所以我們該忘掉一切消極的事物。這裏沒有不潔淨，也沒有痲瘋病，卻有基督的擴展。

ａ　加酵烤成兩個餅，作為初熟之物獻給耶和華為新的素祭

『你們就要獻新的素祭給耶和華。你們要從住處帶細麵一伊法的十分之二，加酵烤成兩個當作搖祭的餅，作為初熟之物獻給耶和華。』（利二三16~17。）這表徵細麵（豫表初熟階段的基督）成了兩個餅，豫表在五旬節階段之召會的兩部分，一部分是猶太的召會，一部分是外邦的召會，二者裏面都有罪（由酵所豫表），獻給神作為新素祭，使神滿足。

利未記二十三章十七節不是說一個餅，或三個餅，乃是說兩個餅。這兩個餅表徵召會這基督身體的兩部分，就是猶太的部分和外邦的部分。這兩部分分別由耶路撒冷的聖徒與哥尼流家裏的聖徒所代表。

按照利未記二章，素祭中不可攙酵，為甚麼二十三章十七節的餅要加酵烤成？原因乃是在召會這基督身體的每一部分（由兩個餅所豫表）裏面，仍然有罪。我們在使徒行傳中清楚看見這點；例如，在五章亞拿尼亞和撒非喇犯罪，以及在六章對食物的分配有怨言。

就如豫表所指明的，不僅基督是初熟的果子，召會也是初熟的果子。那豫表召會、加酵烤成的兩個餅，乃是初熟之物。基督，作細麵的初熟之物，乃是復活之日的初熟果子。至終，這細麵成了兩個餅。因此，這些餅乃是來自復活那日初熟之物的細麵之擴增、擴展。就豫表而言，這指明基督成為召會，召會乃是基督的擴大。召會這基督的擴大，兩部分都獻上給神，作神的滿足。

ｂ　將七隻一歲沒有殘疾的羊羔，一隻公牛犢，兩隻公綿羊，作燔祭和餅一起獻給耶和華，與同獻的素祭和奠祭，作怡爽之香氣的火祭，獻給耶和華

『又要將七隻一歲沒有殘疾的羊羔，一隻公牛犢，兩隻公綿羊，和餅一起獻上；這些要作燔祭獻給耶和華，與同獻的素祭和奠祭，作怡爽之香氣的火祭獻給耶和華。』（利二三18。）這表徵五旬節的召會這團體的人，獻給神作燔祭，絕對為神活著；同時有帶酵（罪）的素祭生活；也有奠祭生活（藉殉道而為神傾倒性命），作火祭蒙神悅納，完全作神、人的滿足。

在神眼中，早期的召會乃是奠祭，因為許多的信徒都殉道了，將自己的魂傾倒出來給神，使神滿足，正如基督在十字架上，將自己的魂傾倒出來給神。

ｃ　獻一隻公山羊為贖罪祭，兩隻一歲的公綿羊羔為平安祭，連同作初熟之物的餅，作搖祭搖在耶和華面前

『你們要獻一隻公山羊為贖罪祭，兩隻一歲的公綿羊羔為平安祭的祭牲。祭司要把這些和初熟之物的餅，連同兩隻公綿羊羔，作搖祭搖在耶和華面前；這些是歸耶和華為聖，給與祭司的。』（利二三19~20。）這表徵五旬節的召會因著有罪，需要基督作贖罪祭，又因人與神、人與人交通的緣故，也需要基督作平安祭；同時又享受基督為搖祭。

五旬節的召會有贖罪祭、平安祭、和搖祭。贖罪祭是為罪，平安祭是為交通，搖祭是表徵復活。當然，這三種祭都是指基督。

ｄ　要宣告有聖會，甚麼勞碌的工都不可作

『當天你們要宣告有聖會，甚麼勞碌的工都不可作。無論你們住在何處，這要作你們世世代代永遠的律例。』（利二三21。）這表徵蒙神救贖的人，就是召會，需要與神一同享受基督，不需要人勞苦加上甚麼。一切都已作成並完成了，所以不需要任何人的勞苦。不該勞苦，只該安息。

ｅ　收割地的莊稼，不可割盡田角，也不可拾取遺落的莊稼，要留給窮人和外人

『你們收割地的莊稼，不可割盡田角，也不可拾取遺落的莊稼；這些要留給窮人和外人。我是耶和華你們的神。』（利二三22。）這表徵基督在五旬節復活裏的恩典，還有剩餘給我們這些貧窮的外邦人，使我們也能有分。

我們是窮人和外人所豫表的，我們的分乃是遺落的莊稼。這是神恩典中特別的一分，由馬太十五章迦南婦人的事例所說明。主耶穌對那迦南婦人說，『不好拿兒女的餅丟給小狗。』那婦人回答說，『主阿，是的，就是小狗也喫主人桌子上掉下來的碎渣。』（太十五26~27。）迦南婦人沒有被主的話激怒，反倒承認自己是『狗。』她還看見基督這『兒女的餅，』已經被猶太人棄絕，成了桌子下的『碎渣，』給外邦的狗享受。這就是留給窮人和外人，遺落的莊稼、田角莊稼。

我們是貧窮的外邦人，但我們有五旬節的莊稼作我們的分。現今我們可以享受五旬節的三一神、五旬節的基督、以及五旬節包羅萬有的靈作我們的分。這分使我們成為基督之擴增、擴大、延展、和擴展的一部分。

逾越節、無酵節、初熟節、和五旬節這頭四個節期，都是關係到食物和喫，叫神得滿足；但神的心仍掛念宇宙中的窮人和外人。所以我們這些外邦人，也能在五旬節有分於所成就在召會身上之基督的恩典。

**第五十四篇　節期（三）**

讀經：利未記二十三章二十三至四十四節。

主耶穌這神而人者在地上三十三年半，然後在十字架上受死，成為逾越節這豫表的應驗與實際。祂在十字架上的死成就了救贖，也了結了宇宙中一切消極的事物。這死的結果，乃是復活以及神聖生命的流出；這神聖的生命乃是終極完成之三一神的實際，作我們的分。在基督的復活裏，我們都在這終極完成的三一神裏有分了。

主耶穌復活後，升到諸天之上。在祂的升天裏，祂這經過過程之三一神的終極完成，就以經綸之靈的形態澆灌下來。

雖然我們的神是永遠完全的，祂仍需要終極的完成。在祂成為肉體以前，祂僅僅是神，但還沒有完成。然而因著祂所經過的過程，祂已經完成了。經過過程之三一神的終極完成，就是那包羅萬有、賜生命、複合的靈。祂這終極的完成將祂自己澆灌在我們身上，使我們成為祂那擴大的一部分。這是五旬節的意義。

五旬節是基督復活的結果，祂的復活又是祂包羅萬有之死的結果。這一切都成了神和我們的美妙節期。

經過過程之三一神終極的結果就是五旬節。一到五旬節，一切消極的事物都清除了，一切積極的事物都釋放了。經過過程的三一神這終極完成的一位，已經澆灌在我們身上，將我們帶進祂自己裏面，使我們成為祂的延展、擴大、擴增和擴展。現今我們是基督的身體，在這身體裏，那終極完成、經過過程之三一神，與我們這蒙揀選、蒙救贖、重生、變化之三部分的人調和在一起。整個宇宙都是為著這個調和，這要存留到永遠，至終成為新天新地裏的新耶路撒冷，作那終極完成之三一神與祂贖民永遠完全的見證。

我們已經說過頭四個節期。在本篇信息中，我們要說到後三個節期－吹號節、遮罪節、住棚節。

頭一組的四個節期，是在一年的上半；第二組的三個節期，是在一年的下半。頭四個節期，指著過去和現在。這些節期已經在基督身上得著應驗，我們現今仍在經歷並享受中。我們正在享受逾越節，也仍在過無酵節和初熟節。不僅如此，我們仍在五旬節，實際上那乃是召會的節期。

第二組的節期，指著將來，指著要來的日子，主回來的時候。當主耶穌回來的時候，這三個節期要得著應驗。

５　吹號節

利未記二十三章二十三至二十五節向我們說到吹號節。這節表徵神召聚祂四散的子民（指分散的以色列人），並題醒他們，祂要向他們發出這樣的呼召。（太二四31，參賽二七13，詩八一3。）

ａ　在七月一日，就是下半年的開始

『你要告訴以色列人說，在七月一日，你們要有嚴整的休息，要吹號作記念，要有聖會。』（利二三24。）這裏我們看見吹號節是在七月一日，就是下半年的開始。這表徵神救贖的另一半，要成全在以色列人身上。神救贖的前一半已經成全在召會身上。雖然神救贖的另一半是要應用在以色列人身上，但仍然與我們有關。

在五旬節這第四個節期，和吹號節這第五個節期之間，好像沒有甚麼。實際上，這期間乃是召會時代，人稱為奧祕的時代。召會時代是從五旬節召會出現的那日起，一直持續到神召聚祂四散的子民歸回的日子為止。

五旬節和吹號節可比作兩個相隔很遠的山峰，看起來很近，實際上非常遠。我們可將這兩座山峰的距離，喻為五旬節和吹號節之間的時距。這時距已經超過了一千九百年。這段長的時期就是召會時代，奧祕的時代。

ｂ　要有嚴整的休息

吹號節乃是嚴整的休息。（利二三24中。）這表徵神所召聚的子民，進入神真實且徹底的安息。

從被擄到巴比倫算起，二千六百年以來，猶太人是個沒有安息的民族。他們因著棄絕那安息的神，就失去了他們的家園。猶太人只收復了部分的土地，他們今天仍在奮鬥，他們仍是沒有安息的民族。當號筒響起，神要呼召祂四散的民，那長期沒有安息的民，歸回他們祖宗的地土。然後他們要與神一同安息。他們要享受基督作完全且徹底的安息。對猶太人來說，那將是真正的節期。

ｃ　吹號作記念

這節要吹號作記念。（利二三24下。）這表徵自從以色列人殺害主耶穌並四散之後，在神面前無一可記念的。但在主回來時，神要從四散的民中呼召他們一起回到他們祖宗的地，這呼召是他們真正的記念。

ｄ　要有聖會

吹號所宣告嚴整的休息，乃是個聖會。有這樣的聖會，表徵回轉向神，成為團體的子民。

ｅ　甚麼勞碌的工都不可作，要將火祭帶給耶和華

『甚麼勞碌的工都不可作；要將火祭帶給耶和華。』（利二三25。）這表徵神召聚的子民不需人的勞苦，就能獻上基督給神作食物，使神、人同得滿足。

６　遮罪節

第六個節期乃是遮罪節。遮罪日緊接在以色列人悔改歸向神之後。（利二三26~32。）這表徵人得蒙救贖的日子，是接在我們吹福音的號，並人對這號所回應的悔改之後。

ａ　要有聖會

遮罪節乃是個聖會。（利二三27中。）這表徵遮罪節不是為著個人，乃是為著會眾。

ｂ　刻苦自己的魂，將火祭帶給耶和華

在遮罪日，百姓要刻苦自己的魂，將火祭帶給耶和華。（利二三27下，29。）這表徵憂傷痛悔，為罪傷痛，並且將基督當作食物獻給神，使神、人同得滿足。按照撒迦利亞十二章，這就是主耶穌回來時，猶太人所要作的。

ｃ　甚麼工都不可作，卻要有歇息的安息日

在遮罪日，百姓甚麼工都不可作，卻要有歇息的安息日。（利二三28，30~32上。）這表徵蒙神救贖的人不需要為得救作甚麼工，只要安息於神為他們所完成的救贖裏，叫神也能在蒙救贖的人裏得安息。

ｄ　在這月九日晚上，從當晚到次晚，回轉歸向神的人要守安息日

『在這月九日晚上，從當晚到次晚，你們要守安息日。（利二三32下。）這表徵蒙神救贖之人的安息是完全且完整的安息。

七月一日是吹號節，而遮罪節是在七月十日。吹號節是在主耶穌回來時得著應驗，號聲要召聚神四散的子民，將散居各地的猶太人召回到他們祖宗的地。主耶穌從空中降到地上之後，猶太人要悔改、憂傷、並回轉向神，接受基督作他們的救主。這將是遮罪節實際的應驗。

然而，這節的豫表在屬靈一面已經完全應驗在我們身上。基督在十字架上已經成就了遮罪。用新約的說法，祂已經成功了救贖。我們悔改、相信、並接受基督作我們的救主時，就經歷了這節。所以，遮罪節有雙重的應用。在屬靈一面，這節已經應用在我們身上；在實際一面，這節將來要應用在猶太人身上。

７　住棚節

利未記二十三章三十三至四十三節說到住棚節。這表徵要來的千年國，是蒙神救贖的人在神的舊造一段完滿的時期中，與神同享時代的、喜樂的福分。這不是在新天新地裏，乃是在被恢復的地上。

ａ　為期七天

『你要告訴以色列人說，七月十五日是住棚節，要向耶和華守節七日。』（利二三34。）這七天表徵住棚節不是只有一天，乃是完整的一段日子。這段完整的日子將有一千年。

ｂ　第一日要有聖會，甚麼勞碌的工都不可作

『第一日要有聖會，甚麼勞碌的工都不可作。』（利二三35。）這表徵這節期從第一天起，就不是為著個人的，並且不需要任何人的勞苦，乃是叫會眾享受安息。

ｃ　七天之久要將火祭帶給耶和華

『七天之久，你們要將火祭帶給耶和華。』（利二三36上。）這表徵在這節期中，要天天將基督當作食物獻給神，使神、人同得滿足。按照這豫表，在千年國裏每天都要獻祭給神，以表徵我們所經歷的基督乃是獻給神的食物，使神滿足，叫我們可以與神同享安息。

ｄ　第八天要有聖會，這是聖集會，要將火祭帶給耶和華，甚麼勞碌的工都不可作

『第八日要有聖會，要將火祭帶給耶和華。這是聖集會，甚麼勞碌的工都不可作。』（利二三36下。）這表徵在基督的復活裏，神的子民乃是聖集會，將基督當作食物獻給神，使神、人同得滿足；不需要人作甚麼，只要安息。這指明整個千年國的一千年，將是神與神贖民的安息。

ｅ　將火祭帶給耶和華，就是燔祭和素祭、祭牲和奠祭，各按各日獻上

『這些是耶和華所定的節期，就是你們要宣告為聖會，將火祭帶給耶和華的，就是燔祭和素祭、祭牲和奠祭，各按各日獻上，是在耶和華的安息日之外，在你們的禮物之外，並在一切所還的願，和獻與耶和華的甘心祭之外的。』（利二三37~38。）這表徵將基督獻給神作不同的供物，各按各日獻上，給神與祂的子民一同享受。這裏我們看見在神的心裏，祂的享受和滿足乃是基督作一切。基督在不同方面都是神的滿足和享受。

ｆ　收集了地的出產

『又在七月十五日，你們收集了地的出產之後，要守耶和華的節七天．』（利二三39上。）這表徵千年國要在神得著祂在地上所要得的莊稼之後來臨。

神創造了地之後，要經過四個主要的時代。頭一個是列祖時代，也稱律法之前的時代，或沒有律法的時代，從亞當到摩西。第二個是律法時代，從摩西到基督第一次的來臨。第三個是召會時代，從五旬節到基督第二次的來臨。第四個是千年國時代。在這四個時代裏，神一直為祂的新造作了許多工。神在祂的舊造裏創造了宇宙。這舊造的中心乃是神所創造的人。神在祂永遠的計畫裏，對人有一個目的，就是產生一班人作祂的彰顯，這彰顯要完成於新耶路撒冷。

神是在這四個時代裏，在舊造的人身上作工。神將祂自己分賜到人裏面，使人成為新造。至終，經過了四個時代以後，這新造要完成於新耶路撒冷，就是神在舊造中之新造工作的總結果。我們今天乃是在第三個時代，就是召會時代。我們來世要在第四個時代，就是國度時代，或作得勝者，或受管教。

神在已過三個時代所作的，要在千年國得著完滿的收成。因此，千年國對神祂所救贖的人將是一個節期。我們若仔細研讀新約，就曉得在千年國裏，神所救贖的人要分為兩班，就是召會和以色列國。這兩班人都要享受這節期。

ｇ　拿美好之樹的果子，棕樹的枝子，多葉之樹的枝條，和溪旁的柳枝，在耶和華面前歡樂七天

『第一日你們要拿美好之樹的果子，棕樹的枝子，多葉之樹的枝條，和溪旁的柳枝，在耶和華你們的神面前歡樂七天。』（利二三40。）這表徵基督人性長青不衰、滋潤、美麗、豐滿的光景，從蒙神救贖的子民裏面活出來。

樹是植物生命，在豫表上表徵基督的人性。四十節的樹表徵基督人性的各面。基督不僅結滿果子，也長滿葉子，這特別顯示祂人性的美麗。

『在耶和華你們的神面前歡樂七天。』（利二三40下。）這表徵在千年國裏，蒙神救贖的子民活出基督的人性。甚至在今天，我們活在召會生活中，親友都能在我們身上看見一些青翠、美麗、和得勝的東西。一些為人父母的，見證他們在孩子身上看見這樣的彰顯。在千年國裏，所有的得勝者都活出基督人性那長青不衰、滋潤、美麗、和豐滿的光景。

ｈ　蒙神救贖的子民要住在棚裏七天

『你們要在一年內向耶和華守這節七天；這要作你們世世代代永遠的律例。你們要在七月間守這節。你們要住在棚裏七天；凡在以色列的本地人，都要住在棚裏。』（利二三41~51。）這表徵要來的千年國乃是神在舊造的一切世代，在祂贖民身上所作之工的總結。在四個時代裏，人並沒有穩固的住處。甚至今天我們仍住在帳棚裏。但是至終，目前可移動的帳幕要成為穩固的－有十二根基的新耶路撒冷。

貳　七個作豫表的節期時代的應驗

我們已經說過七個節期，現在我想說到這七個作豫表的節期時代的應驗。

一　逾越節

逾越節已經應驗於基督受死的那日。（太二六2，17~19，26~28，林前五7。）

二　無酵節

無酵節應驗於召會時代。（林前五7~8。）

三　初熟節

初熟節已經應驗於基督復活的那日。（林前十五20。）

四　五旬節

五旬節已經應驗於基督復活後的第五十日，就是聖靈澆灌下來的那日。（徒二1~4，參徒一3。）

以上四個節期都時代的應驗在同一年內，甚至在同半年內，就是基督受死，復活，以及升天，把聖靈澆灌下來的那一年。這完全與神的救贖有關，並且已經應用於我們這些基督徒身上。

五　吹號節

吹號節要應驗於基督的再來。（太二四31。）

六　遮罪節

遮罪節要應驗於以色列人被聚集回到他們先祖之地以後，他們回轉歸向神的日子。（羅十一26~27，亞十二10~14。）以色列人回轉歸向神，不僅要實際的回到他們先祖之地，也要在靈裏回轉歸向神自己。

七　住棚節

住棚節要應驗於要來的千年國，為期一千年，（啟二十4~6，）是神舊造裏一切時期的總結，為著要來的新天新地有新耶路撒冷為其中心。（啟二一1~2。）千年國要將神的新造引進新天新地，作其中的新耶路撒冷，存留直到永遠；新耶路撒冷乃是神那從舊造產生出來之新造的總和。

末了這三個節期要在一年的『第七月，』就是基督回來的時候，得著應驗。

**第五十五篇　燈臺與陳設餅桌子的安排，以及褻瀆聖名者受到死的審判**

讀經：利未記二十四章一至二十三節。

利未記二十四章是二十三章和二十五章之間一段插進的話。二十三章是論到節期，二十五章是論到禧年，就是每五十年舉行一次的節中之節。事實上，二十五章是二十三章的延續，但中間插進了二十四章。二十四章主要是說到四件事：帳幕內燈的照料，帳幕內陳設餅的安排，對神之名的褻瀆，以及對人與牲畜生命的照顧。

我們要作祭司事奉神，就需要正確且充分的顧到兩件事，就是光與食物。我們不是指天然和屬人的光與食物，乃是指神聖的光與神聖的食物。我們是事奉神的祭司，需要在 神聖的光中生活、行動、為人並事奉。帳幕內若沒有光，人就很難進入，很難在裏面行動、行走並事奉。因此，我們首先需要的乃是光。從某一面說，光比食物還重要。

我們需要光，同時也需要食物。我們需要神聖的食物作我們的供應，使我們能正確的行動，有足彀的供應和力量來行走、為人並事奉。（見出埃乃記生命讀經第九十至九十四篇，那裏對陳設餅桌子與燈臺有較完全的說明。）

我們需要顧到光與食物這兩件事。這就是說，我們需要在神聖的光，就是生命的光（約一4）中蒙光照。這生命需要食物供應。所以，我們需要在靈裏得著耶穌基督之靈正確的供應，（腓一19，）使我們可以天天得著充分的生命供應。我們因這樣的供應得著加強，就能行事合宜，有足彀的力量在神聖的光中行動並事奉。

壹　燈臺與陳設餅桌子的安排

利未記二十四章一至九節說到燈臺與陳設餅桌子的安排。這裏『安排』一辭意即顧到、照料。

一　燈臺的安排

二至四節給我們看見燈臺的安排。

１　用作燈火、搗成的純橄欖油

『你要吩咐以色列人，把那用作燈火、搗成的純橄欖油帶來給你。（利二四2上。）用作燈火、搗成的純橄欖油，表徵純一的聖靈，由流自耶穌肋旁的水（約十九34）所豫表，出於被壓榨的橄欖所豫表釘十字架的基督，使基督在神的居所裏作燈臺照耀。

豫表基督的橄欖，必須被壓榨，使油能流出來。這表徵基督藉著釘十字架被壓榨，使聖靈能從祂流出作活水，並作油為著基督作燈臺照耀。

２　燈火要從晚上到早晨不斷的點著

以色列人要『使燈常常點著。』（利二四2下。）三節接著說，『在會幕中見證櫃的幔子外，亞倫從晚上到早晨，要不斷的在耶和華面前照料這燈；這要作你們世世代代永遠的律例。』（利二四3。）這表徵基督神聖的光不斷的在神的家中照亮。

３　大祭司亞倫要不斷的在耶和華面前安排這燈

『他要不斷的在耶和華面前照料精金燈臺上的燈。』（利二四4。）這表徵基督是我們的大祭司，不斷的照料祂神聖的光，使其一直為神照耀。

我們許多人都經歷過基督照料我們裏面的光。在清晨，我們接觸主這位大祭司。當我們與祂接觸時，祂就照料我們裏面的光。我們若在清晨沒有接觸主，就會整日缺少光。我們可能不在黑暗裏，但我們感到裏面沒有光。然而，我們若在早晨花一點時間與主同在，光就自然來到。有些東西會在我們裏面整天照耀著。那照耀就是我們早晨所經歷並享受的基督，在我們裏面照料祂自己這照耀的光。

二　陳設餅的安排

利未記二十四章五至九節給我們看見陳設餅的安排。

１　用細麵作成十二個餅，每餅要有一伊法的十分之二

『你要取細麵，烤成十二個餅，每餅要有一伊法的十分之二。』（利二四5。）這表徵那產生召會（由細麵一伊法的十分之二所豫表－利二三13，17）的復活基督，乃是構成完滿（由十二這數字所豫表）食物的元素，給神所有的子民和神享受。

二十四章五節的十二這數字必是指以色列十二支派。這指明這種食物足以餧養所有神的子民。

基督是我們的食物，乃是與召會生活有關。這指明我們若要得著充分的餧養，就必須過一種聯於召會生活的生活。

２　把十二個餅擺成兩行，每行六個，放在耶和華面前精金的桌子上

『要把餅擺成兩行，每行六個，放在耶和華面前精金的桌子上。』（利二四6。）這表徵信徒享受基督是平行的，好作為見證（由二這數字所豫表），這見證是基於基督用祂純淨神聖的性情（由精金所表徵）來把我們托住（由桌子所表徵）。

３　把純乳香放在每一行，作餅的記念部分，獻給耶和華為火祭

『你要把純乳香放在每一行，作餅的記念部分，獻給耶和華為火祭。』（利二四7。）這表徵基督作神與我們的食物，乃是帶著祂復活的香氣作記念的部分。

實際上，這些餅是給大祭司和眾祭司的食物。但七節告訴我們，這些餅是獻給神作食物的火祭。由此可見，我們所喫的就是神所喫的，神所喫的就是我們所喫的。這指明我們這些事奉神的人，就是祭司，與神乃是一。我們所享受的就是神所享受的，神所享受的就是我們所享受的。在事奉神的事上，神與我們，我們與神乃是一。在這裏我們得著基督的餧養。

我們若深入這一切的點，就曉得我們所該憑以活著的，是那一種生命。在這生命中，有一種元素，就是基督復活的馨香之氣。這種享受總是一種記念，是值得記念的事。

４　亞倫要不斷的在每安息日把餅擺列在耶和華面前

『每安息日他要不斷的把這餅擺列在耶和華面前；這要為以色列人作永遠的約。』（利二四8。）這表徵我們享受基督作我們的食物，應當有新鮮的陳列，使我們能與神一直有安息。

『安息日』一辭帶來安息的思想。『每安息日』原意一個安息日接一個安息日，意即一個安息接一個安息。這些餅是安排給神，也是安排給我們的。

５　亞倫和他的子孫要在聖處喫這餅，這是獻給神為食物中至聖的部分

『這餅是給亞倫和他子孫的，他們要在聖處喫，因為從獻與耶和華的火祭中，這是給他的至聖部分，作他永得的分。』（利二四9。）這表徵我們事奉神的人，應當在召會這聖處，享受基督為獻給神的食物中至聖的部分。

我們必須把九節的聖處解釋為召會的表徵。我們乃是在召會中，將基督獻給神作食物供應，讓神享受。然後我們要享受這食物。我們要享受神所享受的。基督乃是神所享受的，也是我們所享受的。

這裏我們要注意，二十四章一至九節向我們揭示，我們這些神的聖別子民要過聖別的生活，就需要對基督作神聖的光照亮我們，並作神聖的食物餧養我們這兩件事，有更新的安排。

貳　褻瀆聖名者受到死的審判

利未記二十四章的第二大段，（利二四12~23，）說到褻瀆聖名者受到死的審判。這事非常重要，因為除了蒙光照、得餧養，我們還必須常常尊重神的名。我們必須顧到我們神的名。

一　褻瀆聖名的事件記載於安排陳設餅桌子的記載之後

褻瀆聖名的事件記載於安排陳設餅桌子的記載之後。這表徵我們在完滿的享受基督時，應當尊神的名為聖，不可玷污這聖名。

馬太六章九至十一節的禱告中，頭一項祈求就是『願你的名被尊為聖。』（太六9。）尊主的名為聖，就是將主這獨一的名分別出來。主的名是獨一的，不可同其他的名放在一起。從凡俗的名中將主的名聖別、分別出來，就是尊重並尊敬這聖名。

二　嫁給埃及人的以色列婦人之子的事件

利未記二十四章十至十一節告訴我們：『有一個以色列婦人的兒子，他父親是埃及人，…褻瀆了神的名，並且咒詛。』這故事表徵屬神的人與屬世的人結合所產生的結果，會叫神受到玷污，使玷污的人從對基督完滿的享受裏切斷。按照這一章，我們若褻瀆神的名，使之凡俗而不聖別，就不能再享受基督作照亮的光與餧養的食物。

我們從利未記二十四章看見，我們需要顧到我們蒙光照與得餧養的事。要享受基督作我們的光與食物，就必須尊主的名為聖。這就是說我們必須過一種生活，常常尊我們的神為聖，常常尊我們的神為獨一的一位，從一切別的名中分別出來。

這一章也啟示，我們需要顧到人的生命與動物的生命。人的生命是為著彰顯神，動物生命主要的目的是要獻給神。人的生命是要彰顯神，動物的生命是我們敬拜神的憑藉。所以，我們需要顧到人的生命與動物的生命，就是為著彰顯神的生命與為著敬拜神的生命。

**第五十六篇　安息年與禧年（一）**

讀經：利未記二十五章一至二十二節。

在本篇信息中，我們要來看利未記二十五章，就是論到禧年的一章。然而，這章不是開始於禧年，乃是開始於安息年。我們對安息日很熟悉，對安息年卻不一定知道得很多。

壹　安息年

二十五章二至七節，十八至二十二節說到安息年。這安息年不是一日的安息，乃是一年的安息。安息年的安息不僅是為著人，也是為著地。

神是安息的神。祂工作，但工作後祂就休息。在創世記，神不是獨自安息，乃是與人一同安息。神工作之後，與人一同享受安息。因此在第七日，神和人都安息了。

要有禧年，神的子民必須守安息年。每七年有一安息年，乃是神、人和地都安息的一年。

安息日是指基督，安息年也是指基督。基督不僅是我們一日的安息，更是我們一整年的安息。因此，安息年是指基督在祂的豐滿裏作我們的安息。我們不僅需要享受祂作我們的安息日，也需要享受祂作我們的安息年；也就是說，祂不僅是我們部分的安息，祂乃是我們完滿的安息。安息年給我們完滿的享受基督作我們與神的安息。我們若記住這點，就會更多的享受基督。

一　地要向耶和華守安息

『你們到了我們所賜給你們那地的時候，那地要向耶和華守安息。六年你要種田，六年你要修整葡萄園，收藏出產；但第七年地要有嚴整休息的安息，就是向著耶和華的安息。』（利二五2~4上。）安息日是為著人，每週一日；安息年是為著地，每七年有一整年，表徵基督是完全安息的範圍，使我們可以完滿的享受祂作我們的安息。

二　不可種田，也不可修整葡萄園；不可收割莊稼，也不可收取未修剪葡萄樹上的果子

『你不可種田，也不可修整葡萄園；自長的莊稼，你不可收割，未修剪葡萄樹上的果子，你不可收取；這是給地嚴整休息的一年。』（利二五4下~5。）這表徵一切純是且全是出於恩典，人一切的工作都當絕對停止。地安息時，在地上工作的勞工、農夫，也必須安息。有長的安息是好的，但這樣的安息可能成為我們的試驗。我們可能感到厭煩，受試誘去作一些違反神聖思想的事。我們都需要學習怎樣與神同勞，也要學習怎樣停下工作；只要祂願意安息，我們就與祂一同安息。

三　地在安息時的出產，要給各種人，以及牲口和走獸作食物

『地在安息時的出產，要給你和你的奴僕、婢女、雇工人、並與你一同生活的寄居者作食物。地的一切出產也要給你的牲口，和你地上的走獸作食物。』（利二五6~7。）這表徵對每一個人，不論身分如何，都全是恩典。

在第七年，地的出產成了公有的。雖然地仍屬於原主，地的出產卻屬於所有人、每一種人，甚至也屬於牲口和一切走獸。這就是說，地的出產是公有的。可以說，這是神的共產主義，是來自神的恩典，使我們豐富的共產主義；不是人的共產主義，那是強迫人，使人貧窮的。這樣共同享受地的出產，乃是真正的自由。

四　在第六年神吩咐祂的祝福臨到，使地出產彀用三年的收成

『你們若說，在第七年我們若不撒種，不收藏出產，那我們喫甚麼？我必在第六年吩咐我的祝福臨到你們，使地出產彀用三年的收成。第八年你們撒種的時候，要喫陳糧，直到第九年；地的出產收進來時，你們還要喫陳糧。』（利二五20~22。）這表徵在基督裏彀用的恩典，超過我們所需的三倍。

強迫的共產主義是違反神旨意的。按照神的旨意，我們對一切公物都該有合式的享受。地的所有權不是大家公有的，因為地仍屬於原主。大家公有的乃是第七年地的出產。在這一年，地的各樣出產成了公有的，給大家享受。為這目的，神祝福地出產三倍的食物。守安息年的這個實行，將我們引進禧年。

貳　禧年－五旬年

按照楊氏彙編（Young''s Concordance），禧年原意為喊叫的時候。當然，這喊叫不是哀傷的，乃是歡樂的；這是歡樂的喊叫。

神知道就經濟一面來說，古時候以色列人中的天然資源需要平衡。以色列人進入美地以後，他們都分得一分土地。沒有一分地可以永遠賣斷。在禧年，每一分賣出的地都要歸回原主。

在禧年以前的年日，有些人可能無法守住產業。他們因著貧窮或疾 病，被迫賣出全部或部分的產業。然而，在禧年的時候，喊叫的時候，地要還給原主。這地的歸回，乃是神在子民中平衡地之所有權的方 法。這樣，就不可能有地主。在神的智慧裏，神聖的條例、神聖的典章乃是對天然資源的平衡。這典章每五十年生效一次。我們由此可見，三十五個世紀以前，遠在馬克斯發明共產主義之前，神為著地的平衡，在神聖話語中已經定規。每五十年，不需要原主作甚麼或付出甚麼，地就歸回原主，再次成為他們的產業。

在豫表中，禧年描繪出我們這些可憐罪人的光景：我們活得越久，我們所分得神聖的分也失去得越多。因著我們有罪的生活方式，我們失去了神聖的權利。我們犯罪越多，失去的神聖權利也就越多。至終，我們把生來所繼承的一切都賣掉了。我們甚至喪失了自己。我們不是將自己賣給正確的買主，乃是賣給撒但和罪。因此保羅說，『我是屬肉的，是已經賣給罪了。』（羅七14下。）我們都像保羅一樣，是賣給罪的奴僕；我們喪失自己的權利，給了撒但。我們不該將撒但和罪看作分開的二者。這二者乃是一。因此，我們把自己賣給罪，就是把自己賣給撒但；我們受罪轄制，就是落入撒但手裏。我們這些亞當的後裔，都把神分給我們的權利賣了，甚至把自己也賣給了罪和撒但。我們對自己的光景無能為力，沒有辦法救贖自己。我們毫無盼望。然後，有一天，禧年來了。

在路加四章十八、十九節，主耶穌用恩言來宣揚禧年。（見路加福音生命讀經第二十篇，六十四至六十九篇。）主耶穌來了，禧年也隨之而來。基督為罪人成就了神完全的救贖。現今我們傳揚福音，就是宣揚新約的禧年。

禧年不是五旬節，乃是五旬年。這裏的原則和安息年一樣。我們在別處讀到安息日，但在利未記二十五章讀到安息年。同樣的，在別處的五旬節是一日，這裏卻是五旬年。

一　總結於禧年的五十年包括八個安息年，乃是安息加上安息，是八倍的安息

總結於禧年的五十年包括八個安息年，乃是安息加上安息，是八倍的安息，（參利二五8，）表徵神給我們那連同滿足的安息，極其超越洋溢的豐滿。

這五十年，開頭和未了都是第八年，其間又有六個第八年。因此，這五十年中一共有八個第八年。八這數字既表徵復活，這就指明禧年完全是出於復活、達到復活、在復活裏、並同著復活。

禧年乃是安息加上安息，是八倍的安息，表徵復活加上復活。這八倍的安息表徵神給我們那連同滿足的安息，極甚超越洋溢的豐滿。這不僅僅是安息，乃是連同滿足的安息。

二　禧年的七月十日，就是遮罪日，要大發號聲

『當年七月十日，你要大發號聲；在遮罪日，你要在遍地發出號聲。』（利二五9。）這表徵禧年是基於遮罪，給所有的人宣告完全的自由。這豫表應驗於基督完滿的救贖，為要給全人類宣告完全的自由。

楊氏彙編給我們看見，繙成禧年的希伯來文，有兩個字。其一意為喊叫的時候，其二意為吹號。這種吹號實際上就是喊叫。禧年是一件歡樂以至喊叫的事。因此，禧年乃是興奮的時候。我們許多人得救的時候，經歷了這樣的歡樂和興奮。我們非常快樂，滿了歡騰。我們的得救，乃是真正的禧年。

傳揚福音，就是宣告禧年。我們需要前去吹號，使人可以喊叫。今天的人大都沉默。但我們若是宣揚禧年，吹出號聲，他們就要喊叫。他們要學著說，『阿門！阿利路亞！讚美主！』

三　要將第五十年分別為聖，在遍地向一切的居民宣告釋放，那年是給百姓的禧年

『你要將第五十年分別為聖，並在遍地向一切的居民宣告釋放。這一年是給你們的禧年。』（利二五10上。）十一節上半也說到禧年：『第五十年是給你們的禧年。』這表徵完全滿足神一切要求的責任（由五十這數字所表徵）已經完成了，所以人不需要負甚麼責任。

人生是艱難的，充滿責任，每個人都有許許多多的責任。但在禧年裏沒有勞苦，也沒有責任，人人都是自由的，甚至不必收割。我們只 要到田裏去喫，沒有重擔或責任。我們沒有責任，只有安息、享受和喊叫。我們許多人得救時，都有這樣的經歷。我們得救那天，得著了釋放，脫離了一切重擔，完全自由了。這就是禧年的經歷和享受。

四　各人要歸回自己的產業，各人要歸回本家

『各人要歸回自己的產業，各人要歸回本家。』（利二五10下。）『在這禧年，你們各人要歸回自己的產業。』（利二五13。）這表徵在新約的禧年裏，信徒已經回到所失去神聖的產業，並回到他們神聖的家。

我們都喪失了神分給我們的產業。但在我們得救時，就是在新約的禧年裏，我們都歸回了自己的產業。不僅如此，我們已經歸回了本家，就是歸回了神聖的家。我們曾把自己當作奴僕賣了，失去與家人同在的權利。但禧年來了，我們就得著釋放，得以歸回自己的產業和本家。現在我們是富有的，我們在神聖的家裏是自由的。所以，我們歡樂的喊叫，在召會聚會中向神發出歡樂的響聲。這乃是真正的禧年。

五　在今世及要來之千年國裏的以色列人

在今世以色列全族都窮了，失去了迦南地。主再來時，那要來的千年國對他們乃是禧年，他們要歸回失去的產業。他們要有一段長時間的家庭團圓，長達千年之久。

這裏我要指出，利未記二十五章的七個節期共有兩個總結。頭一組節期是逾越節、無酵節、初熟節和五旬節，總結於五旬節，產生基督的身體。第二組節期是吹號節、遮罪節和住棚節，最顯著的是千年國。這三個節期要總結於千年國。所以，第一個總結是五旬節，產生、帶進召會生活；第二個總結是千年國，帶進完滿的禧年。

六　不可種田，不可收割，未修剪葡萄樹上的果子，也不可收取，只要喫直接從地裏出產的

『第五十年是給你們的禧年；你們不可種田，自長的不可收割，未修剪葡萄樹上的果子，也不可收取。因為這是禧年，對你們是聖別的。你們要喫直接從地裏出產的。』（利二五11~12。）這表徵在神的禧年裏不需要人的工作；對人完全是安息，神負一切的責任。

七　在買賣地時，要按禧年以後的年數計算地價

買賣地時，要按禧年以後的年數計算地價。（利二五14~15。）『年數若多，你要照數加添價值，年數若少，你要照數減低價值。』（利二五16上。）這表徵我們在恩典中享受神聖的產業，乃是在神恩典的界限之內。我們所得的恩典有多少，我們所享受的禧年就有多少。我們對神聖產業的享受，是由神的恩典來量度的。

**第五十七篇　安息年與禧年（二）**

讀經：利未記二十五章二十三至三十四節。

關於禧年，有些極重要描繪的辭，諸如喊叫、釋放或自由、產業、 家。禧年是喊叫的時候，也是我們脫離奴役與被擄，得到釋放和自由的時候。我們從前失去了神聖的產業，但在新約的禧年裏，這產業已歸還給我們享受。在禧年裏，我們也歸回我們的家。我們若將這些事連在一起，就會對禧年有完整的領會。我們曾在奴役與被擄中，但現在已經得了釋放，歸回對產業的享受，也歸回我們的家，使我們能在神的恩典中有真實的交通。

禧年也是安息年。這就是利未記二十五章先啟示安息年的原因。第八個安息年就是禧年，是滿了安息、釋放與享受的安息年。在這禧年裏，一切神聖的產業都要按照神的經綸，再度得到平衡。地的出產對人，甚至對走獸，都成了共有的，可以自由取用。

八　以色列人所得為業的地是屬於神的，不可永遠賣斷

『地不可永遠賣斷，因為地是我的；你們在我面前是客旅，是寄居的。』（利二五23。）這表徵我們神聖的產業是屬於神的，即使我們失敗或墮落，也不會永遠失去。這是神恩典的保障。

在新約裏，有許多教訓論到國度的獎賞與懲罰。我們也許會失敗，甚至在千年國裏受管教，但我們神聖產業屬靈的所有權卻不會永遠失去。千年國以後，受管教的信徒要得回神聖產業的所有權，要在新天新地裏享受新耶路撒冷的福分。這是出於神的恩典，我們要得回神聖的產業，直到永遠。

九　關於贖回賣了的地

利未記二十五章二十四至二十八說到賣了之地的贖回。這段記載很有意義，但有點複雜，因此需要特別留意。

１　重新得回我們對神聖產業的享受

我們縱然軟弱、退後、失去了對神聖產業的享受，但我們還可以重新得回。我們可能暫時失去這享受，但至終必歸還我們。

２　以色列人重新得回所失去的

以色列人雖然歷代以來失去了從神所得的一切，但在主回來時，要重新得回。主回來時，以色列人要重新得回他們從神所得之分的所有權。

３　一個以色列人若變窮了，賣了一些產業，他最近的親屬就要來作贖主，將他所賣的贖回

『在你們得為業的全地，要准人將地贖回。你的弟兄若變窮了，賣了一些他的產業，他最近的親屬就要來作贖主，將弟兄所賣的贖回。』（利二五24~25。）這表徵我們變窮了，賣了我們的產業，主耶穌是我們最近的親屬，成了我們的救贖主，將我們所賣的，替我們贖回。

在亞當裏，我們賣了一切。但主耶穌是我們的親屬，作了我們的救贖主，為我們贖回了一切。路得記說明了這點。在路得記中，我們看見路得由她的親屬波阿斯所贖回。因此，路得記乃是禧年完整的故事。

４　一個以色列人若沒有人為他贖回，但他自己富足起來，就可以自己贖回

『若沒有人為他贖回，但他自己富足起來，有餘力贖回，就要計算賣地的年數，把買主多付的價款退還他，自己便歸回自己的產業。』（利二五26~27。）這表徵以色列人不承認主耶穌是他們最近的親屬，把自己擺在負責贖回自己的地位上，等待富足時自己贖回。然而，直到今日他們仍無法贖回，實際上他們永遠不能自己贖回。到主耶穌回來時，以色列人要承認主是他們的親屬，那時他們就要被主贖回。

５　人若沒有足彀的錢財贖回，就要等到禧年，地就要讓出歸他

『倘若他沒有足彀的錢財得回產業，他所賣的就要留在買主手裏，直到禧年；到了禧年，產業就要讓出，他便歸回自己的產業。』（利二五28。）這表徵我們不能贖回所失去的，直到新約的禧年，那時我們一切失去的就歸回我們，作我們的產業。

在這些經節裏，我們看見以色列人有三個途徑可以得回所失去的產業。首先，可以由他最近的親屬贖回。這是一件恩典的事。第二，他若富足起來，可以自己贖回。第三，倘若沒有親屬替他贖回，他自己也無能贖回，就要等到禧年，那時所賣的產業就自然要歸還他。這也是一件恩典的事。因此，禧年是神恩典非常好的豫表。

十　關於已賣房屋的贖回

利未記二十五章二十九至三十四節說到已賣房屋的贖回 。

１　以色列人若把城內的房屋賣了，一年之內有贖回權；一年之後，這權利就要結束，即使在禧年，房子也不得讓出還他

『人若賣城內的住處，賣了以後，一年之內有贖回權；他的贖回權有一整年之久。若在一整年之內不贖回，這房屋的永久所有權，就要 世世代代留歸買主，在禧年也不得讓出。』（利二五29~30。）這表徵信徒若失去對召會生活的享受，只能在神恩典的短暫期限內得著恢復。對召會生活所失去的享受若沒有在召會時代得著恢復，在千年國時仍要失去。這是按照『沒有的，連他所有的，也要從他奪去』的原則。（太二五29。）因此，失去對召會生活的享受，比失去對基督作我們神聖產業的享受更為嚴重。

論到城內房屋的贖回，這裏有限制的律例。滿了一年以後，房子就不能贖回，甚至在禧年也不能。我們也許認為禧年可以使一切歸回，但事實並非如此，這裏還有時間的限制。

城內的房屋是召會生活的豫表。我們可以賣別的東西，但絕不該賣召會生活。我們若賣了召會生活，只能在限定的時間內恢復，不然即使禧年也對我們無能為力。如二十九節的一年所指明的，我們對召會生活的享受，只能在神恩典短暫的期限內得著恢復。

一整年豫表召會時代。我們不要認為召會時代很長，事實上，召會時代很短。新約警告我們，召會時代很短，。主耶穌自己說過：『我必快來。』（啟三11。）只有懶惰、閒懶的僕人纔說，『我的主人必來得遲。』太二四48下。）事實上，主正加速祂的回來，召會時代很快就會結束。召會時代不會加長、延長。沒有人能說主不會明天回來，把召會生活結束。召會時代只有一段短時間，只是神恩典短暫的時期。今天我們在召會生活中，但主回來時要結束這召會生活。

你若失去召會生活而不快快贖回，就在千年國裏也要失去召會生活。這就是說，對召會生活的享受若是失去，在千年國裏也就不會得著恢復。我們已經指出，這是按照『沒有的，連他所有的，也要從他奪去』的原則。你若在今世沒有召會生活，在來世也要把召會生活從你奪去。在馬太二十五章，失去要來國度的獎賞，就是失去對召會生活的享受。

失去對召會生活的享受，比失去對基督的享受還要嚴重。因為要恢復對基督的享受比較容易。今天我們若失去對基督的享受，可以很快且容易的恢復。主是滿有恩典的，祂可以隨時讓我們得回，作我們的享受。然而，要恢復失去的召會生活所需要的時間就長得多，因為有困難阻撓我們回到召會生活。我們該受此警告，不要把召會生活賣了。我們一旦賣了召會生活，就該竭力盡快恢復，因為召會時代隨時都可能結束。我們若不在今世恢復所失去的召會生活，就要失去對基督身體的享受，直到千年國裏受過管教之後，纔在新耶路撒冷裏得回。

雖然新約裏有這關於喪失召會生活的教訓，基督教教師看見的卻不多，對召會生活的喪失和恢復有這樣的看見，會幫助我們認識今天何等需要過正當的召會生活。我們一旦失去召會生活，就有危機也會在要來的千年國裏失去。所以我們需要認識，失去召會生活比失去對基督的享受還要嚴重。

２　房屋在四圍沒有城牆的村莊裏，要看如鄉下的田地一樣，可以贖回，在禧年要讓出

『但房屋在四圍沒有城牆的村莊裏，要看如鄉下的田地一樣，可以贖回，在禧年要讓出。』（利二五31。）這表徵在一個只有一些信徒，還不能視為召會的地方，對基督所失去的享受就能以恢復。

信徒若是在這個豫表的光景裏，因著那地方沒有召會生活，就不會失去對召會生活的享受。他們沒有過召會生活，因為他們僅僅是一小群信徒，還不能視為召會。這些信徒對基督的享受若失去了，還可以恢復。

３　在利未人得為產業的城內房屋，利未人有永久的贖回權

『至於利未人的城，那些在他們得為產業的城內房屋，利未人有永久的贖回權。若是一個利未人不將房屋贖回，那在他得為產業的城內所賣的房屋，到了禧年就要讓出；因為利未人在城內的房屋，是他們在以色列人中的產業。』（利二五32~33。）這表徵在召會中對神有充分事奉的信徒，若失去了對召會生活的享受，這享受能沒有時間限制的給他們恢復。

倘若我們在召會生活中對神有充分的事奉，即使我們失去召會生活，也很容易得著恢復。由此可見，我們最好在召會生活中有更多的事奉。我們在召會生活中越有事奉，對召會生活的享受就越安全。我們不容易失去召會生活，即使失去了，也能容易且很快的得著恢復。

４　利未人在城外的牧場田地，是他們永遠的產業，不可以賣

『但不可賣城外的牧場田地，因為那是他們永遠的產業。』（利二五34。）這表徵在召會中對神有充分事奉的信徒，不會永遠失去對基督的享受。

這些經文中與利未人有關的兩項，確實鼓勵我們在召會生活中事奉。我們對神的事奉越多越好。我們若投入這事奉，就不容易失去對基督的享受。我們若失去對召會的享受，也很容易得著恢復。因此，為了對基督並對召會的享受，我們需要更多的將自己投入召會的事奉。

然而，我們要曉得，甚至在完全是恩典的禧年裏，仍有限制的律例，論到召會生活，就如城內的房屋所豫表的。我們若失去這樣的召會生活，就需要在限制的律例所定規的期限內贖回。

我們年輕的時候，主給我們看見有關千年國裏，國度獎賞與時代管教的啟示，我們就開始教導並傳講。許多基督教傳道人、教師與牧師引用以弗所二章八節與我們爭論，那裏說，『你們得救是靠著恩典，藉著信。』他們聲稱，我們所教導的不是恩典。不錯，以弗所二章八節說到我們是靠著恩典得救。但我們也需要留意以弗所五章五節，保羅在那裏說，『凡是淫亂的，或是污穢的，或是貪婪的，（就是拜偶像的，）在基督和神的國裏，都得不到基業。』那些生活不潔的，在基督和神的國裏得不到基業。這就是說，在來世的國度時代裏，有一些真正的、得救的信徒將得不到基業。由於他們不潔的生活，他們在今世失去了召會生活，在來世也要失去國度的基業。

我沒有見過，人得罪神失去召會生活之後，又回到召會生活的。在每個事例中，聖徒行了一些事因而失去召會生活，結果終其一生都沒有回到召會生活。他們至死都沒有恢復所失去的召會生活。

我說這些話不是恐嚇你們，乃是論到新約禧年的一個警告。實際上，甚至這種說話也是吹禧年的號聲，告訴主的子民，禧年雖然是禧年，卻仍有對城內房屋的限制。

我們若失去房屋（召會生活），只能在特定的期限內贖回。我們若沒有在指定的時間內贖回所去的召會生活，就會在來世失去召會生活，直等到在來世受管教、訓練、改正、懲罰，為著永世得著潔淨、豫備和成全，然後纔得回召會生活。我們不會永遠失去召會生活，乃會暫時、時代的失去召會生活一千年。這種領會與整本聖經是一致的；我們在利未記二十五章的豫表，以及新約清楚的話中都能看見。

對失去召會生活的這個警告，至終要成為禧年的一部分。對於禧年，我們不該放鬆，大意的喊叫。相反的，我們需要謹慎並受警戒，恢復所失去的召會生活是有時限的。我們若失去召會生活，該設法立即恢復，因我們不知道召會時代到底還有多久。對神來說，也許千年如一日，但對我們來說，無論是管教或獎賞，都是一千年。

來世千年國裏的時代賞罰這嚴肅的事，乃是福音的一部分，特別在馬太福音有這樣的教導。馬太福音乃是國度的福音。這福音以賞罰來警告我們。主耶穌在馬太五章二十節說，『你們的義，若不超過經學家和法利賽人的義，絕不能進諸天的國。』這關於國度的教訓，與約翰福音的不同。約翰福音不是國度的福音，乃是生命的福音。按照約翰福音，我們進入神的國，是單單藉著重生。（約三3，5。）這是生命的國，我們只要接受神聖的生命，就在生命的國裏。然而，馬太福音裏所說的，不是生命的國，乃是國度的國。在本篇信息中，我是在吹號，說出禧年的一面，這一面乃是國度福音的一部分。我們都需要聽國度的福音。

利未記二十五章裏有兩種享受：對地的享受與對房屋的享受。對地的享受豫表對基督的享受，對房屋的享受豫表對召會生活的享受。我們在召會生活中不該大意，免得失去這生活。我們的確有可能在今世失去對召會生活，然後在來世千年國裏痛失召會生活。

有地而沒有房屋是可能的，但有房屋就必定有地。享受地不一定會享受房屋，但享受房屋就必定享受地。只要我們享受房屋，保證我們也必享受地。我們若享受基督，並不保證我們也享受召會生活。但只要我們享受召會生活，我們也就享受基督。召會保證我們對基督的享受。

**第五十八篇　安息年與禧年（三）**

讀經：利未記二十五章三十五至五十五節。

在本篇信息中，我們要說到有關禧年進一步的事。

十一　如何供應變窮了的弟兄

利未記二十五章三十五至三十八節，說到如何供應變窮了的弟兄。

１　以色列人中有弟兄變窮了，無力自養

以色列人中有弟兄變窮了，無力自養，（利二五35上，）表徵有信主的弟兄變窮了，不能照顧自己。我們從這豫表得知，該如何照顧這樣的弟兄。

２　供應窮乏的弟兄，使他與你同住，不可在錢財上向他收利息，也不可在糧食上從他獲利

『你的弟兄在你那裏若變窮了，無力自養，你就要供養他，使他與你同住，像你供應外人和寄居的一樣。不可向他收利息，或向他多要，只要敬畏你的神，使你的弟兄與你同住。你給他錢，不可取利息；給他糧食，也不可為著獲利。』（利二五35~37。）這表徵我們該幫助那在靈裏變得軟弱的弟兄，不可佔他的便宜。

在召會生活中，我們很可能在幫助弟兄的同時，佔他的便宜。我們也許不只在一方面佔弟兄的便宜。我們不該這樣，因為我們絕不該佔一位軟弱弟兄的便宜。反之，我們該在愛裏照顧他，使他可以和我們一樣，活在主面前。我們自己該憑著基督、在基督裏、與基督同活，我們的弟兄也該這樣與我們同活。

十二　關於賣身的弟兄

二十五章三十九至五十五節是說到賣身的弟兄。

１　一個以色列弟兄變窮了，把自己賣給另一個弟兄，不可當作奴僕，只可當作雇工人，直到禧年

『你的弟兄在你那裏若變窮了，將自己賣給你，你不可叫他作奴僕服事你。他在你那裏要像雇工人和寄居的。他要在你那裏服事，直到禧年。』（利二五39~40。）這表徵一個弟兄若在屬靈上變得貧窮，虧欠你，你不可把他當作奴僕，只可把他當作幫助你的人，直到他得復興。就著這一點，我們可將禧年解釋為一種屬靈的復興。

在召會生活中，一位聖徒可能在屬靈上虧欠了你。因著一位聖徒虧欠了你，你很容易把這位弟兄當作奴僕。我們心裏可能有這種感覺，並在態度和靈裏顯出來，看這位虧欠我們的弟兄是我們的奴僕。這是不對的。無論一位聖徒在屬靈上欠我們多少，我們都不該把他當作奴僕或僕人，只該把他當作幫助我們的人，直到他靠神的恩典得著復興。這樣，受我們照顧的這位弟兄，就會完全得著恢復。

在許多事例中，有些弟兄給軟弱者一些屬靈的幫助，這種幫助最終卻得罪了受幫助的人。他越幫助人，越把人得罪了。我們要看見，我們在屬靈上照顧人的時候，有可能得罪人。我們的靈和態度若是不對，我們若是看自己比受幫助的人優越而輕視他們，我們若是把他們當作下等的奴僕或僕人，我們的幫助和照顧至終會得罪對方。這對我們該是個警告。每當我們幫助或照顧一位軟弱的弟兄，我們需要尊敬他。即使在傳福音的時候，我們也不該看自己比那些聽福音的人優越。同樣的，在家聚會和排聚會裏，我們絕不該看自己是帶領的人，以為自己高過或優於所幫助的人。這樣的態度會得罪人。

我們幫助人時該有一個態度：我們是他們的僕人。在林後四章五節，保羅說，『因為我們不是傳自己，乃是傳基督耶穌為主，也傳自己為耶穌的緣故，作你們的奴僕。』保羅是使徒，且是神的出口，但他沒有看自己比所服事的人優越。優越的態度完全是錯誤的。關於這點，我們需要從主學習。主來作我們的救主，乃是作奴僕服事我們。祂乃是神的奴僕，服事神的贖民。這是我們的榜樣，我們若存記在心，就能長久給弟兄姊妹合式的幫助。

２　到了禧年，他和他的兒女要歸回本家，到他祖宗的產業那裏去

『那時他和他的兒女要離開你歸回本家，到他祖宗的產業那裏去。』（利二五41。）這表徵在屬靈上虧欠你的弟兄，在復興的時候，你就放他過去了。

事實上，我們對年幼或軟弱的弟兄幫助不大，我們所能作的，就是幫助他留在召會裏，直到禧年，就是他復興的時候。這復興帶進神足彀並充分的恩典，供應他的需要。

我們該常常記住，我們所能為人作的，實在算不得甚麼。我們頂多只能幫助人維持一種光景。保羅說，『我栽種了，亞波羅澆灌了，惟有神叫他生長。可見栽種的算不得甚麼，澆灌的也算不得甚麼，只在那叫他生長的神。』（林前三6~7。）這裏我們看見，栽種的或澆灌的都不能賜生命給所服事的人。只有神是那賜生命者。所以，我們必須學習謙卑的功課。不錯，我們可以作許多，但這許多並不能成就甚麼。我們可以栽種並澆灌，但若非神叫牠生長，植物就不會長大。神叫人長大的時候，那就是復興，這復興帶來屬靈生命所需要的一切恩典。

我們會不會成為召會生活的益處，乃在於我們的動機、靈和態度。當你幫助軟弱的人時，你的態度可能不知不覺流露出輕視，把對方當作你的僕人，在你以下。他在你的照顧之下，實際上卻在你的轄制之 下。因此，受助者是在幫助者的轄制之下。然而，當復興臨到，在你轄制之下的弟兄要得著釋放，脫離你的轄制。今天你若不認識這件事，至終你會曉得你所幫助的人是在你的轄制下，他需要禧年，就是屬靈的復興，以得著釋放脫離這轄制。

３　不可嚴厲管轄賣身的弟兄

『不可嚴厲的管轄，只要敬畏你的神。』（利二五43。）不可嚴厲的管轄賣身的弟兄，表徵我們不該嚴厲的對待在屬靈上虧欠的弟兄。

４　只可從四圍的國家和寄居者中買人來作奴僕和婢女，將他們當作產業，但不可拿以色列人作奴僕

從二十五章四十四至四十六節，我們看見神的子民可以從四圍的國家和寄居者中買人來作奴僕和婢女，將他們當作產業，但不可拿以色列人作奴僕。這表徵我們不該對待弟兄和外人一樣。

只要是聖徒，我們就必須待他如同弟兄或姊妹。『弟兄姊妹』不是宗教的稱呼。我們用這稱呼的時候，應當的確帶有那個意思。我們在主裏的弟兄姊妹，就是我們神聖生命裏屬靈的親屬。然而，我們不能把不信的人看作弟兄姊妹，因為他們不像我們有神聖的生命。但因我們和弟兄姊妹有同樣神聖的生命，我們就在同一個神聖家庭的實際裏。所以，我們不該對待他們像外人一樣。

５　一個以色列弟兄將自己賣給外人或寄居的，他的弟兄、伯叔或本家的血親可以贖他，或是他富足起來，就可以贖回自己

從四十七到四十九節，我們看見一個以色列弟兄將自己賣給外人或寄居的，他的弟兄、伯叔或本家的血親可以贖他，或是他富足起來，就可以贖回自己。這表徵我們應當幫助在屬靈上虧欠外人的弟兄，使他可以得釋放脫離他的虧欠，或使他能出贖價，叫自己得釋放。

你也許想，一位弟兄怎麼會在屬靈上虧欠外人。要解釋這件事，最好的方法就是舉一些例子。');

假設一位弟兄與鄰居接觸不彀謙卑，他太驕傲，得罪了鄰居；這就是在屬靈上虧欠了鄰居。你在看望弟兄時，若是知道了這情形，就該幫助弟兄調整他與鄰居的關係。這會拯救他脫離這虧欠，並幫助他屬靈的生命和見證。這無疑的也會幫助他在鄰居中間傳福音。

另一位弟兄也許在服裝或髮型上很奇特，使他周圍的人感覺不舒暢。他既是親愛的弟兄，我們就需要與他交通，同他禱告，並一起消化一些經文；不要糾正他，只要幫助他藉著生命的長大，慢慢的調整自 己。這弟兄若接受生命的長大，就必調整自己。換句話說，生命裏的長大要變化他，叫他曉得最好不再有奇裝異服。

一位姊妹也許在屬靈上虧欠她未信主的婆婆。你若知道這情形，也曉得她需要幫助，卻避免去摸那情況，這是不對的。你需要為姊妹，也為她的情況禱告。然後你可以對她說，『姊妹，你得救了，但你婆婆還沒有得救。她還是個不信的人，不知道甚麼是罪，也不認識肉體。但你和我都是信徒。我們知道甚麼是肉體，也知道神囑咐我們不要憑肉體行事。姊妹，我看到你對婆婆的態度不好。我在愛裏坦白的對你說這話，好叫你曉得你可能在家裏失去了主的見證。你需要禱告。』我信這樣的話會幫助姊妹得釋放，不再虧欠她未信主的婆婆。

許多信徒在日常實際的情形裏，對外人有虧欠。我們的態度，我們表現自己的方式，接觸人的方式，以及對待鄰居、親戚、同學和同事的方式，都可能對外人有虧欠。這可能是我們不能廣傳福音最主要的原因。有時候我們無法傳福音給人，是因為我們在屬靈上虧欠了他們。

事實上在召會生活中，屬靈上豐富的弟兄並不多。許多人在屬靈上都變窮了。那些貧窮的需要幫助。也許我們在屬靈上也變得貧窮了，這就需要其他弟兄的幫助。

６　賣價和贖價要按到禧年的年數計算

賣價和贖價要按到禧年的年數計算。（利二五50~53。）這表徵我們從奴役之中得釋放，與神的恩典有關，且是基於神的恩典。

禧年包括買賣的事。我們可能把產業甚至把自己賣了，卻想要贖回所賣的產業或自己。這完全與神的恩典有關，因為至終我們曉得對自己的情形無能為力。我們既無法贖回產業或自己，就必須把得贖這件事留到禧年。因此，我們都需要學習靠恩典活著。我們無法贖回產業或自己。得贖完全是在於神的恩典。

７　賣身的弟兄若不是用這些法子贖回，就要在禧年得釋放

『他若不是用這些法子贖回，就要在禧年和他的兒女一同得釋放。』（利二五54。）這表徵我們能彀完全因著神的恩典，從奴役之中得著釋放；我們不需要別的方法。

人無法贖回自己，就是在無助的情形裏；但到了禧年，那時他要得著釋放。這指明我們除了神的恩典外，不需要別的方法贖回自己。人人都想尋找得釋放的方法與途徑，但神所安排的環境，總是不容許我們為自己作甚麼。因此，我們必須留在無助的情形裏，直到禧年，就是恩典，臨到我們。這樣我們就要完全從奴役中得著釋放。

在利未記二十五章，地豫表基督。基督告訴我們，祂要把召會建造在祂自己上面。（太十六18。）建造在地上並城內的房屋，豫表建造在基督上面的召會。

現在我們需要看見，對基督的享受是基於恩典的原則，而對召會的享受是基於公義的原則。在希伯來五章十三節，有『公義的話』一辭。希伯來書論到對召會生活的享受，書中所寫的大多是公義的話。這指明對召會生活的享受，是按著公義的原則。因為這享受是出於公義，所以有限制的律例。我們若遵守這律例，就要在今世和來世享受召會生活。我們需要對此謹慎。

按照利未記二十五章，有些房屋是在地上而不在城內。我們將這些房屋解釋為自由團體的表徵。就一面說，在自由團體裏並不好。另一面說，在自由團體裏也有益處，就是不容易失去享受召會生活的權利。

在豫表中，利未記二十五章給我們看見三種基督徒：留在召會生活中的、失去召會生活的、以及在自由團體中的。我們應當是那些留在召會生活中的。

在利未記說到禧年的這一段中，我們看見對基督的享受，對召會生活的享受，以及與聖徒正確的關係。按我的經歷，這三者中最容易得著的，是對基督旳享受。享受召會生活，不像享受基督那樣容易。最難的，是與同作聖徒的有正確的關係。這是我們需要極度關切的一件事，因這事摸著我們的動機、我們的靈、我們的態度、和我們的話語。

我們活在召會生活中，就需要別人。這由三十五節的話所指明：『使他與你同住。』我們需要聖徒與我們同住。若沒有聖徒與我們同住，我們就沒有召會生活。

召會生活不僅在於我們對主和召會生活的愛，更特別在於我們對聖徒的照顧。我們需要好好的照顧聖徒，這照顧關係到我們的動機、我們的靈、我們的態度、和我們的話語。我們接觸聖徒時，可能在動機、態度、和靈上是錯的，我們的話語也可能不完全照著主的引導。我能見證，我每日向主所認的罪，大多是關於我對聖徒的動機、靈、態度、和話語。

基督的身體若要被建造起來，我們就需要與聖徒同住，聖徒也需要與我們同住。我們若不能與聖徒同住，就不會有召會生活；若沒有召會生活，基督的身體也就無法建造起來。

禧年不是僅僅喊叫、釋放、恢復和復興，因為在利未記二十五章末了一段還有三個試驗。這三個試驗就是愛主、愛召會生活、並照顧聖徒。你怎樣與聖徒，與『召會同伴』同住？你怎樣幫助他們與你同住？我們怎樣能維持一種光景，使我們這些召會同伴能同住？這在於我們如何保持與他們的交通和關係，也在於我們的動機、靈、態度、和話語。我們需要純潔的動機、純全的靈、對的態度同對的發表。這不僅幫助、造就、並建造聖徒；也自然而然的建造基督的身體。當基督的身體實際的出現時，禧年就在我們中間。

**第五十九篇　警告的話（一）**

讀經：利未記二十六章一至二十節。

按我們的領會，我們可能認為利未記這本書該結束於二十五章的禧年。然而，二十五章之後還有兩章聖經。二十六章是警告的話，二十七章是許願奉獻。在論到禧年之後，緊接著有論到警告的話這一章，這指明我們不該喊叫太多，或太興奮。反之，我們需要有清明的心思來思考情況。為這緣故，隨著禧年這喊叫的時刻之後，乃是警告的話。接著，在二十七章有附加的話，就像一段附筆。我們現在來看警告的話。

利未記二十六章裏警告的話不僅僅是人的說話。那種說話的方式、內容、以及與這話有關的一切，都不單是屬人的，乃是神聖的曉諭。只有神能這樣說話，只有神能以這樣的方式、這樣的內容說出這警告的話；這話的內容實在是奇妙，滿了事實和豫告。

在這警告的話裏，我們能看見背道之以色列人的定命。以色列人從第一代祖先亞伯拉罕起，就蒙神揀選。後來，神將他們從埃及贖回，帶他們經過曠野，安置在美地，在那裏神與他們同在。然而，不久以色列人背叛了，就某種意義說，神放棄了他們。從表面看，神撒手不管他們了。二十七個世紀以來，神的手似乎離開了祂的子民。但事實並非如此。在這警告的話裏，有一項豫言指出，那揀選以色列人的神從未放棄他們，神在他們身上的憐憫從未停止。至終，神在憐憫中還要將他們帶回祖宗之地。

在利未記二十六章警告的話裏，滿了教導，滿了需要研讀和學習的東西。不過，以後在論到二十六章的兩篇信息中，我只陳明基本的點，其餘的留給光照人的靈；我信這靈會對你們說話。

壹　不可有偶像，不可造也不可拜

『你們不可為自己作偶像，或為自己設立雕像、柱像，或在你們的地上放石像，向牠下拜，因為我是耶和華你們的神。』（利二六10。）不可有偶像，不可造也不可拜，表徵我們不能在神之外再有別的追求目的，使我們不致失去享受神聖產業的地位。

我們是在禧年裏。但我們若在神之外追求甚麼，就會失去禧年的享受。凡我們在神以外所追求的，都是偶像。例如，我們追求大學學位 到一個地步，可能使這學位成為偶像，成為我們在神之外所追求的目標。這不是說，我們不需要合式的教育。要點乃是，我們不該讓學位成為我們在神以外所追求的目標。我們該只有一個目標，這獨一的目標就是神自己。

貳　守神的安息日

『你們要守我的安息日。』（利二六2上。）守神的安息日，表徵我們認識神的工作已經完全由祂自己作成，我們就是享受，不需要再作甚麼。

我們需要學習享受神所成就的。不過，這功課不好學，因為我們都受教導要作工，要作許多事。這項條例叫我們不要工作，只要尊重、進入、並享受神為我們所作成的。基督已經為我們完成了一切，但我們可能沒有享受基督所成就的。我們可能靠自己勞苦，把基督所成就的放到一邊。這是得罪主的。所以，我們需要學習接受、重視、尊重、並享受神所作成的，不為自己作甚麼。

參　尊敬神的聖所

神的子民也受警告要尊敬神的聖所。（利二六2下。）安息日代表許多意義，聖所代表的意義更多。尊敬神的聖所，表徵我們必須尊敬神在那作祂居所、具體化身、並彰顯的基督裏，（約一14，西二9，）並在那是基督之擴大、作神居所並永遠顯出的召會裏，（弗二22，啟二一10，）所是並所完成的一切。

利未記二十六章二節裏的聖所，含示神在基督裏的居所、具體化身並彰顯，以及神在召會裏的居所並永遠的顯出。然而，今天的基督徒中間忽略了這些事，因為許多人不彀認識神在那作祂具體化身之基督裏的所是，也不彀認識神在召會裏所作的，是使召會成為基督的擴大並神的顯出。忽略這些事乃是違反神的經綸，所以我們需要受警告，看重這些事。

肆　順從的就蒙福

我們若接受頭三點，就是這警告主要的方面，我們就是順從神的警告。在二十六章三至十三節，我們看見順從的就要蒙福。這表徵我們這些新約的信徒，若是照著靈而行，就必蒙福，得著六個結果。我們現在來看這些結果。

一　按時降雨

『你們若行在我的律例中，並且謹守遵行我的誡命，我就要按時降雨給你們。』（利二六3~4上。）按時降雨，表徵雨所豫表的那靈，按時賜給召會或個別的信徒。

在舊約，神用雨，就是秋雨、春雨，（申十一14，耶五24，珥二23，）表徵那靈。我們若順從神，顧到前面所說的三件事，就必享受那靈如雨臨到我們。

二　地裏出產豐富，百姓得以常喫新糧，安然居住

四節下半至五節告訴我們，百姓若順從，『地裏要生出土產，田野的樹木也要結出果實。你們打榖要打到摘葡萄的時候，摘葡萄要摘到撒種的時候。你們必喫得飽足，在你們的地上安然居住。』十節接著說，『你們必喫久存的陳糧，又必清出陳糧，容放新糧。』這表徵我們住在作我們美地的基督裏，享受基督的豐富作我們的滿足和安全。屬靈的滿足和安全，總是我們順從神警告的結果。

三　那地必有平安，沒有驚嚇、惡獸和刀劍

『我要賜平安在這地上，你們躺臥，不會有人驚嚇。我要從這地上除滅惡獸，刀劍也必不經過你們的地。』（利二六6。）這表徵召會正常時，乃是在平安的光景中，聖徒中間沒有惡獸，（徒二十29，）或爭鬥的事。

四　追趕仇敵，五個人追趕一百人，一百人追趕一萬人

『你們卻要追趕仇敵，他們必在你們面前倒於刀劍之下。你們五個人要追趕一百人，一百人要追趕一萬人；你們的仇敵必在你們面前倒於刀劍之下。』（利二六7~8。）這表徵召會生活要在身體的配搭裏追趕仇敵。

按照八節，五個人要追趕一百人，一百人要追趕一萬人。前者一人追趕二十人，後者一人追趕一百人。這數字含示基督身體的生命，與基督身體的配搭。身體越有配搭，追趕的能力就越大。這是身體的原則。

五　繁衍增多

『我必眷顧你們，使你們繁衍增多；我必堅定與你們所立的約。』（利二六9。）繁衍增多，表徵召會多結果子，繁衍增多。召會沒有擴增繁殖，很強的表明我們在神面前有些地方出了問題。我們若沒有結果子而繁增，就需要找出問題所在。

六　神的居所在百姓中間

『我要定居在你們中間，我的心也不厭惡你們。』（利二六11。）神的居所在百姓中間，表徵神的居所在召會中建造起來，叫神喜悅，居住在祂的子民中間。（參林後六16~18。）

伍　不順從的要受懲治，使他們悔改

在利未記二十六章十四至三十九節，我們看見不順從的要受懲治，使他們悔改。這表徵不照著靈而行，反照著肉體而行的信徒要受懲治，且不只一次，乃是多層多次的遭受懲罰，以迫使他們悔改。

一　第一層－派定的驚慌臨到

在二十六章十四至十七節，有第一層的懲治。這是派定的驚慌，是指突然臨到的恐慌。

１　癆病和熱病，使人視力衰敗，精神消耗，仇敵要喫他們所種的，他們要白白的撒種

『我也就要這樣向你們行：我要派定驚慌、癆病和熱病臨到你們，使你們視力衰敗，精神消耗；你們要白白的撒種，因為你們的仇敵要喫你們所種的。』（利二六16。）這表徵我們的靈，甚至我們的身體要軟弱，以致失去視力和精神，仇敵要享受我們勞碌所作的。

２　倒在轄管他們的仇敵面前，沒有人追趕，卻要逃跑

『我要向你們變臉，你們就要倒在仇敵面前；恨你們的要轄管你們，沒有人追趕，你們卻要逃跑。』（利二六17。）這表徵我們軟弱以致無法在仇敵面前站立，卻要從他們面前逃跑。這描述召會因著不順從神的警告而軟弱的光景。

二　第二層－受七倍的懲罰

在十八至二十節，有第二層的懲治。在這裏，神的百姓受到七倍的懲罰。『在這一切之後，你們若還不聽從我，我就要為你們的罪再加七倍懲罰你們。』（利二六18。）這樣的懲罰是更嚴厲的。

１　天如鐵，無雨

『我必打斷你們能力的驕傲，使你們的天像鐵，你們的地像銅。』（利二六19。）這表徵那靈將不從諸天臨到我們。

這關於天如鐵的話，已經應驗在巴勒斯坦地，直到第一次世界大戰之後。歷史告訴我們，自這話說出，以色列人對神的警告不順從以後，在聖地上的天就堅如鐵，沒有一點雨水；泥土因乾旱也被風吹走。這光景乃是神豫言的應驗。

２　地如銅，無出產

利未記二十六章十九節下半告訴我們，地要像銅一樣。二十節接著說，『你們要白費力量，因為你們的地不出土產，地上的樹木也不結果實。』這表徵我們將沒有屬靈的出產，作我們屬靈的食物。無法從食物得著滿足，就很難安全的生活。沒有食物或安全，乃是不顧神警告的結果。

**第六十篇　警告的話（二）**

讀經：利未記二十六章一至二十節。

在本篇信息中，我要進一步說到利未記二十六章，警告的話的第一部分。

順從的根據

二十六章一至二十節給我們看見順從的拫據，這根據包括三件事。首先，不該有偶像。（利二六1。）這表徵除神以外，我們不該有其他尋求的目標，使我們不致失去享受神聖產業的地位。第二，要守神的安息日。（利二六2上。）這表徵我們該知道神的工作完全是由祂自己完成的，使我們可以享受，我們不需要作甚麼工。第三，需要尊敬神的聖所。（利二六2。）這表徵我們該尊敬神在作祂居所、具體化身、並彰顯的基督裏，（約一14，西二9，）並在作基督之擴大、是神居所並永遠顯出的召會裏，（弗二22，啟二一10，）所是並所完成的一切。我們不僅需要從字句來領悟這些點，更需要看見這些點的內在意義。

經過過程的三一神是我們獨一的目標

神自己必須是我們獨一的目標。我們是神的造物，更是祂的兒女，我們不可在祂以外還有所追求。祂該是我們所追求獨一的目標。

我們的神今天乃是經過過程的三一神。既然如此，神就和創世記一章裏的不一樣了。神已經經過了過程。這就是說，祂已經經過了成為肉體、為人生活、包羅萬有的死、以及奇妙的復活。不僅如此，祂還進入了天。祂也降下來，好得著我們，也叫我們得著祂，使祂自己與我們成為一，並以祂來構成我們。這就是經過過程的三一神與我們的調和。今天這經過過程的三一神該是我們獨一的目標。

神為我們的安息所成就的工作

我們順從之根據的第二項，乃是要認識神所作的。這就是說，我們要接受神所作的，並因此而安息。然而，大多數的人都忽略了神的工作，想要為自己並憑自己作些甚麼。這是信徒與非信徒中間相同的光景。許多信徒忽視神為他們所成就的工作，而要憑自己工作，為自己成就些甚麼。但在神看來，忽視祂為我們所作的，乃是一個侮辱；祂乃是要使我們在祂並祂的工作中得著安息。在神並神的工作中安息，就是守祂的安息日。

我們可能忽視神的工作，而在為神作事的藉口下，尋求為自己並憑自己作些甚麼。這樣的事表面上可能是好的，實際上卻是侮辱神，因為忽視了神為我們所作，給我們享受，並叫我們可以在祂裏面安息。我們不該忽視神所作的，卻該否認我們所能或想要作的。我們需要否認自己的工作，只該尊重神的工作，並安息在祂裏面。

神工作的結果

我們順從的根據首先是神自己，然後是神的工作。現在要來看我們順從之根據的第三項，那就是神工作的結果。神工作的結果是甚麼？簡單的說，就是召會；召會乃是那終極完成之基督的擴大，作了神的居所、神的具體化身、神的彰顯、並神永遠的顯出。這就是召會，這樣的召會乃是神工作的結果、成果。

這三項－神、神的工作、以及神工作的結果－完全涵括在聖經六十六卷書中。在舊約，我們看見豫表；在新約，我們看到應驗。因此，整本聖經就是揭示這三件事。首先是經過過程的三一神，並祂那為著我們安息的工作；接著是祂工作的結果，就是那作終極完成之基督的彰顯與擴大的召會。我們需要看見這些事。看見這三件事要給我們有力的根據來順從神，並與神同行。

尊重經過過程的三一神

我們可能談論順從神，卻不曉得順從神真正的意義是甚麼。順從神就是尊重祂這位經過過程的三一神。神在永遠裏是完全的，但祂仍需要經過一段過程，纔得著完成。有些人認為這樣說是不尊敬神。事實上，這乃是尊敬神。在已過的永遠裏，神是完全的，但祂還沒有完成。神在成為肉體以前，只有神性，沒有人性。但神在成為人以後，既有人性，也有神性。今天我們的神不僅是有神性的神，祂乃是兼有神性與人性的神人。祂是耶穌，也是以馬內利。在耶穌的名裏可以看到耶和華這聖名，因為耶穌這名的意思就是『耶和華救主。』耶穌也是以馬內利，意思就是『神與我們同在。』因此在以馬內利的名裏，可以看到神，也可以看到人。由此可見，我們的神今天乃是神人；祂兼有神性與人性；既神聖又屬人，既屬人又神聖。

神在成為人的時候，並沒有把祂的神格放在一邊。耶穌憑神而活，並與神同活；祂乃是活在與神是一的裏面。正如祂所說的，祂從不單獨，因為父常與祂同在。（約十六32，八29。）

因著耶穌這人裏面有神，並與神是一，因此祂是個奧祕。甚至對祂的門徒來說，也是如此。他們曉得祂是人，因為他們看見祂喫，也看見祂流淚。然而，祂卻能行人所不能的奇妙之事。因此，門徒必定感到奇怪，自問祂到底是誰。有一天，耶穌問他們：『你們說我是誰？』（太十六15。）這兼有神性與人性的一位，乃是美妙的人；祂完全是個奧祕。我們的神今天乃是這樣的一位神。

摩西從神領受那賜給以色列人之警告的話時，並不曉得神是那經過過程的一位。那時，神只是完全的神，但還沒有完成。我們今天所認識的神與摩西所認識的不同。這並不表示神有兩位。神只有一位，卻有兩個階段。摩西認識的神，是在神還未成為人，僅僅是神的階段。然而，我們所敬拜的神不僅僅是神，乃是神人。有一個人在天上，這人就是神。這就是我們的神，基督徒的神。

有些基督徒也許不曉得，他們的神乃是經過成為肉體、為人生活、釘十字架、復活並升天的神人。神成為肉體以後，祂這位神人，這位在人裏面的神，在地上生活了三十三年半。祂住在被人藐視的拿撒勒城，一個木匠的家裏。祂親手作木匠的工作，在歷史上，甚至有人說祂是拿撒勒的木匠。祂是木匠，但祂也是神。幾乎無法想像，神竟在人裏面，且作木匠的工作。

主耶穌這彰顯神的奇妙之人，在地上生活了三十三年半。祂經過了為人生活的過程，也經過了死的過程。祂被埋在墳墓裏，並且下到陰間，在那裏停留了一段時間。這一切都是死的過程。

經過死的過程之後，主耶穌進入了復活，在復活裏祂不僅在神性裏，也帶著人性，得了釋放。因此在祂復活的所是裏，不僅有神性；也有人性。人天然的光景，都被帶到復活裏。沒有人能完全明白或充分解釋，但聖經卻清楚啟示這事。

主耶穌這復活者又升上諸天，到了宇宙的至高處，現今祂在那裏乃是帶著人性的神。（徒七55。）

祂是這樣一位帶著人性的神，『濃縮』為包羅萬有、複合、內住、賜生命、終極完成的靈。這靈乃是終極完成、經過過程的三一神。因著祂是濃縮的，所以很容易將自己分賜到我們裏面。現今祂與我們是一，我們也與祂是一。（林前六17。）我們是誰？我們乃是奇妙基督這位神的具體化身之擴大。這擴大就是神的居所、神的彰顯、和永遠的顯出。

經過過程的三一神同祂工作及祂工作之結果的異象，將我們構成順從者

我們需要接受這位經過過程的三一神、祂的工作、以及祂工作的結果，作我們順從的根據。有了這三項作我們的根據，我們就會順從神。我們會聽祂，接受祂的話，與祂同行，並渴慕與祂是一。

看見了經過過程的三一神同祂的工作，及祂工作之結果的異象，會將我們構成順從者。我們會說，『阿們，主，我愛你，愛你的工作，也愛你工作的結果。因這結果，我與你是一，你也與我是一。你正將 你自己作到我裏面，我也正被你構成。主，順從你並不困難，也不難受，乃是甜蜜且享受的。我喜歡享受你所是的一切，享受你的工作，也享受你工作的結果。我就在這裏享受你自己、你的工作、和召會生活！』的確，我們若看見這樣的異象，有這樣的享受，就會得著完全的滿足，很容易放棄世界而順從神。

蒙神祝福

我們若順從就蒙福。按照利未記二十六章三至十三節，這祝福有六個結果。頭一項結果是雨，表徵那靈。第二項結果是地出產糧食，使我們滿足，表徵我們住在作我們美地的基督裏，享受基督的豐富作我 們的滿足和安全。第三項結果是賜給地上平安，表徵召會中平安的生活。第四項結果是追趕仇敵，五個人追趕一百人，一百人追趕一萬人，表徵召會要在身體的配搭裏追趕仇敵。從前我們是單獨的，但現今我們乃是團體的身體。第五項結果是繁衍增多，表徵召會要多結果子，繁衍增多。第六項結果是神的居所在百姓中間，表徵神的居所要在召會中建造起來，叫神喜悅，使祂可以居住在祂的子民中間。作神的居所乃是莫大的祝福，甚至是終極的祝福。我們若順從神，就可以享受神這帶著六項結果的祝福。

**第六十一篇　警告的話（三）**

讀經：利未記二十六章二十一至四十六節。

按照利未記二十六章警告的話，順從的人要蒙福，（利二六3~13，）但不順從的人要受懲治，使他們悔改。（利二六14~39。）這懲治有五層。我們已經看過，第一層是派定的驚慌臨到。（利二六14~17。）這驚慌包括癆病和熱病，並且要被仇敵打敗。第二層是受七倍的懲罰，天如鐵，無雨，地如銅，無出產。（利二六18~20。）在本篇信息中，我們要繼續來看其餘三層，（利二六21~39，）然後再看百姓的悔改與神的記念。（利二六40~45。）

三　第三層－七倍的瘟疫臨到

第三層的懲治是七倍的瘟疫臨到。（利二六21~22。）

１　瘟疫

『你們行事若與我反對，不情願聽從我，我就要按你們的罪加七倍，使瘟疫臨到你們。』（利二六21。）這些瘟疫表徵召會中信徒之間的難處。（林前一11，林後十二20。）

２　走獸奪去百姓的兒女，吞滅他們的牲口，使他們的人數減少，以致道路荒涼

『我必打發野地的走獸與你們為敵，奪去你們的的兒女，吞滅你們的牲口，使你們人數減少，以致道路荒涼。』（利二六22。）這表徵召會中有兇暴的人（徒二十29）起來，奪去信徒生命的出產，吞 滅他們屬靈的產業，使他們人數減少，以致交通荒涼。

四　第四層－七倍的擊打

第四層的懲治是七倍的擊打。

１　有刀劍臨到

『我要使刀劍臨到你們，為所立的約施行報復。』（利二六25上。）這表徵召會中有弟兄相爭。弟兄相爭乃是神懲治的標記。

２　有瘟疫臨到

『你們若聚集在城內，我要打發瘟疫到你們中間。』（利二六25中。）這表徵召會中有某種屬靈的傳染病。這病的『病菌』主要是藉著閒談和閒聊散播的。

３　將百姓交在仇敵手中

『將你們交在仇敵的手中。』（利二六25下。）這表徵召會中的信徒要落在仇敵手裏。在我過召會生活的歷史中，我看見這樣的事發生過幾次。

４　斷絕糧食的供應，以致要按分量派給，百姓喫不飽

『我要斷絕你們糧食的供應，那時，十個女人要在一個爐子裏給你們烤餅，又按分量派給你們；你們要喫，也喫不飽。』（利二六2㎏。）這表徵召會中屬靈的供應要斷絕，大量減少，以致信徒得不到飽足。在召會生活中，我們也看見這樣的事發生過。在某些召會中，長時缺乏屬靈食物供應的分配。結果，那些召會發生饑荒。

五　第五層－再次受到七倍的懲罰

在第五層懲治裏，百姓再次受到七倍的懲罰。（利二六27~39。）

１　喫兒女的肉

『你們要喫你們兒子的肉，也要喫你們女兒的肉。』（利二六29。）這表徵召會變得貧窮，不能滿足信徒，反倒奪去他們的食物供應。在這樣的情形裏，食物的供應缺乏到一個地步，除了『兒女，』就是召會過去所生的肢體以外，就沒有可喫的。

２　他們的屍首扔在他們偶像的身上

『我必毀壞你們的邱壇，砍下你們的香壇，把你們的屍首扔在你們偶像的身上；我的心也必厭惡你們。』（利二六30。）這表徵屬肉體的召會把自己如同屍首擺在神以外的目標上，這些目標是她們當作偶像追求，卻為神所毀壞的。這裏我們看見，在這樣的召會中，神要來毀壞偶像並那些拜偶像的人。在這樣的召會裏，甚麼都沒有，只有一堆屍首。

３　他們的城邑荒廢，他們的聖所荒涼，神也不聞他們怡爽的香氣

『我必使你們的城邑荒廢，使你們的聖所荒涼；我也不聞你們怡爽的香氣。』（利二六31。）這表徵召會荒廢，她們的敬拜也荒涼，沒有使神滿足的香氣。

４　地荒涼，仇敵住在其上

『我必使地荒涼，連你們的仇敵住在其上也必驚訝。』（利二六32。）這表徵召會對基督這豐美之地的享受荒涼了，且被仇敵所竊取。這樣的召會對基督不再有享受，因為這享受被仇敵竊取了。遭遇這事的召會，已經失去對基督的享受到了極點。

５　分散在列國之中，被拔出的刀追趕

『我必使你們分散在列國之中，被拔刀追趕你們；你們的地要荒涼，城要荒廢。』（利二六33。）拔出的刀表徵神那死的審判。百姓分散在列國之中，並被拔出的刀追趕，表徵召會分散在外邦人中，並被神死的審判所追趕。

６　在他們被擄期間，地享受安息

『你們在仇敵之地居住的時候，地既荒涼，就長時享受安息；這樣，地就得著歇息，享受安息。地荒涼多久，就要享受安息多久；地這樣安息，是你們居住其上的時候，在你們的安息年中未曾得著的。』（利二六34~35。）在他們被擄期間，地享受安息，這表徵信徒分散在外邦人中，召會對基督這豐美之地的享受就荒廢了。在我的召會生活中，至今還沒有見過這種光景。

７　百姓在仇敵之地心裏怯弱，他們要被追趕並逃避如同逃避刀劍，彼此絆跌，在列國中滅亡，在仇敵之地被吞滅並敗滅

『至於你們剩下的人，我必使他們在仇敵之地心裏怯弱，連葉子吹動的響聲，都要追趕他們；他們要逃避，好像逃避刀劍，無人追趕，卻要跌倒；無人追趕，卻要彼此絆跌，像在刀劍之前；你們在仇敵面前，也必站立不住。你們要在列國中滅亡，仇敵之地要吞滅你們。你們剩下的人，必因自己的罪孽，在仇敵之地敗滅；也必因他們祖宗的罪孽，像他們一樣敗滅。』（利二六36~39。）這表徵召會在被擄中受苦，至終被仇敵吞滅。這是神聖懲治的總結，這懲治有四層都是七倍的。七倍的懲治意即加強的懲治。

陸　被擄百姓的悔改與神的記念

現在我們來說到一件相當激勵人的事－被擄百姓的悔改與神的記念。（利二六40~45。）

一　承認他們的罪孽，謙卑他們未受割禮的心，並接受對他們罪孽的懲罰

四十至四十一節說到神的百姓承認他們的罪孽，謙卑他們未受割禮的心，並接受對他們罪孽的懲罰。這表徵在仇敵俘擄下的召會悔改，承認她的罪，並為她的罪接受神的懲罰。

二　神記念祂的約和這地

『我就要記念我與雅各所立的約，我與以撒所立的約，也要記念我與亞伯拉罕所立的約，並要記念這地。』（利二六42。）這表徵神為著被擄中的召會，記念祂的新約和基督這豐美之地。通常在我們悔改認罪時，都能經歷到神記念新約，也記念那賜給我們作豐美之地的基督。

三　神雖管教，卻不棄絕百姓，不將他們全然消滅，也不違背與他們所立的約

『雖然是這樣，他們在仇敵之地，我卻不棄絕他們，也不厭惡他們，將他們全然消滅，違背我與他們所立的約。』（利二六44。）這表徵神嚴厲的管教召會之後，並不棄絕她，也不全然消滅她，或違背與她所立的約。不管情形如何，我們仍然是在神的新約之下，仍然有我們的分。

在此，我們該注意，利未記二十五章說到神的恩典，就是禧年所表徵的，二十六章說到神的行政（懲治、管理、國度）。在新約，神的恩典是保羅的職事所說到的，神的行政是彼得的職事所說到的。記住這點，對我們讀新約會有幫助。

神對祂子民之應許的應驗，可以從以色列的歷史看到。一九二○年代我們研讀有關豫言的書，就知道利未記和申命記裏論到以色列的豫言。我相信神，也相信聖經所記載一切的豫言，但我懷疑猶太人怎能成為一個國家，那時他們已經失去了國土，那地被回教徒所霸佔。我一直等待猶太人在他們祖宗之地，就是聖地巴勒斯坦，成立一個國家。一九四八年，猶太人突然歸回他們祖宗之地，在那裏成立了政府和國家。

讓我回想已往從報章書籍所讀到的，向你們簡述那段歷史故事。

第一次世界大戰期間，英國缺少一種製造軍火的重要化學藥品。一位住在英國的猶太學者知道如何生產這種化學藥品。於是英國政府便和這位學者達成協議：倘若這位學者幫助英國生產所需要的化學藥品，英國就要在戰後把巴勒斯坦歸還猶太人。（那時巴勒斯坦受鄂圖曼帝國統治；鄂圖曼帝國戰時與德國聯盟。）戰爭結束後，英國政府卻食言了。由英國和法國所支配的國際聯盟，把黎巴嫩歸給法國，又把約但河兩岸歸給英國作保護國。

猶太人對英國的失信大感失望。我相信英國的失信是得罪神的。從那時起，神的祝福就轉離了英國。

第二次世界大戰期間，希特勒殺害了六百萬猶太人。這激起了猶太人的心，他們領悟到，只要他們沒有自己的地，沒有自己的政府，他們就沒有保護。我相信虔誠、正統的猶太人向神獻上許多禱告，我也相信神聽了他們的禱告。

戰爭結束的時候，美國題議猶太人歸回他們祖宗之地。英國同意，也豫備好了。一九四八年，英國軍隊在猶太人前面趕走巴勒斯坦人，叫他們離開他們的家，猶太人就遷進去。猶太人就是這樣回到他們祖宗之地，成立政府的。

我在上海從報紙得知這消息，就大感震驚。我活著看見聖經偉大的豫言部分得了應驗。我對聖經豫言的信念得著加強。

一九四八年猶太人並未獲得耶路撒冷舊區，該區仍在約但的佔領之下。然而，在一九六七年那稱為六日戰爭中，以色列人佔領了耶路撒冷其餘的部分，以及約但河西岸。

雖然猶太人得回聖地，他們卻沒有完全、整體的向神悔改。大部分猶太人還留在不信之中。以色列政府也許顧到宗教，卻不顧到神。我不知道猶太人中間的政治家，有那一個是敬虔的。然而，仍有虔誠的猶太人顧到神，他們當中有些人日夜禱告。我相信他們知道利未記二十六章，並且至少在某種程度上遵守這話。神的確是在按著祂的應許，答應他們禱告的過程中。以色列人能抵抗許多回教和阿拉伯國家，指明了這一點。以色列人能站住，因為神在他們背後。

對這段歷史簡略的回顧，證明神那神聖話語的豫言是真實的。我看到這話的應驗，並且今天牠還在應驗中。神就是神，祂論到以色列的話必要完全應驗。祂要保存以色列直到主回來。

今天我們需要跟從利未記二十六章的屬靈原則。我們若犯了錯，就該悔改；這樣，就要得回祝福作我們的享受。

**第六十二篇　許願奉獻（一）**

讀經：利未記二十七章一至十五節。

在本篇信息中，我們來看利未記末了一章，論到許願奉獻。

利未記結束於許願。我們需要向神許願。這卷書在前二十六章說到許多事，然後在二十七章，說到我們向神許願。在這許願中有四種奉獻：奉獻人、奉獻牲畜、奉獻房屋、奉獻田地的一部分。這四種奉獻表明當我們享受了前面章節所題的一切祝福和眷顧之後，神就要從我們身上有所得著。

我們在利未記的頭一段，看見了供物連同祭司體系。供物是指基督，祭司體系指明照顧供物之祭司服事的團體。在第二段，我們看見了我們的光景，乃是不潔和不潔的漏症。看過我們的光景之後，我們被帶到節期的享受裏，且被引到禧年裏。然後我們受到警告。現在到了利未記末了，我們需要許願。

實際上，基督徒的一生該是許願的一生。我相信在每個得救的人心裏，多多少少都有一個向著神的願。這個願可能明顯或者不明顯，可能很強或者很弱。無論如何，每個得救的人心裏都有某種願。先是一個心願，結果成了許願。向著神的心願是源頭，這心願的結果乃是向神許願。我們向著神的心願，至終成為向神所許的願。

在我們一面，基督徒的一生乃是向神許願的一生。不該只有一次許願，乃該一再許願。我們每次經歷了復興，就向神許願。現在我們每早晨得著復興的時候，就向神許一種願。所以，我們基督徒的一生乃是許願的一生。

利未記總結於許願奉獻。這卷書一切事物的總和乃是一個願。我們把供物、祭司體系、我們的光景、我們對基督的享受和禧年加起來，總和就是一個願。這個願就成了我們的一生，我們的生活。所以，利未記的生活，是許願的生活。

利未記這卷書開始於我們在多方面將基督獻給神，使神與人同得滿足；結束於我們向神許願，把我們的自己和所有奉獻給神，但『許願奉獻』中的『奉獻』（devote）是甚麼意思？說我們把自己奉獻給神是甚麼意思？有人也許以為這與獻上（offer）和奉獻（consecrate）相同。按我的領會，這辭比一般的獻上或奉獻更強，也比給與、呈獻、交出、降服更強。奉獻（devote）常常帶著許願。獻上或給與可以不包括許願；但你若定意要送東西給人，那就是一種許願奉獻。這樣的奉獻是不能更改的。因此，奉獻比獻上更強。

壹　四種許願奉獻

利未記是卷論到祭司體系的書，結束於奉獻我們的自己和所有、我 們的牲畜、土地和房屋。在二十七章有四種許願的奉獻，（利二七2~25，）不是四種一般的奉獻。

一　把人奉獻給神

在二十七章二至八節，我們讀到將人奉獻給神。

１　人的估價

二節說到人『向耶和華還特許的願…與人估定的價有關聯。』因此，這裏的許願奉獻與人的價值有關。這指明當我們奉獻自己給神時，這奉獻與我們的價值有關。

ａ　由神估定－在神眼中

我們的估價有多少，不是按照我們的估計，乃是按照神。

ｂ　按照聖所的秤

人的估價也是『按聖所的秤。』（利二七3下。）這就是按照神居所的神聖量度。換句話說，這是按照召會的屬靈量度，召會乃是今天神的居所。

２　各種的估價

三至八節有各種的估價。

ａ　男的從二十歲到六十歲，五十舍客勒

『男的從二十歲到六十歲，所估的價…是五十舍客勒。』（利二七3。）這一組是最有價值的，表徵召會中在屬靈方面強壯、成熟、老練、能爭戰的人。

五十這數字由五乘十組成。五是負責任的數字。因此，五十是十倍的負責任。那些估價是五十舍客勒銀子的人，必須負最大的責任。

ｂ　女的從二十歲到六十歲，三十舍客勒

『若是女的，所估的價是三十舍客勒。』（利二七4。）這裏我們看見二十歲到六十歲的女子，估價是三十舍客勒，次於同年齡的男子。女人表徵那些比男人軟弱，低於男人的。這是神的命定，也是照著祂的創造。

ｃ　男的從五歲到二十歲，二十舍客勒

『若是從五歲到二十歲，所估的價，男的是二十舍客勒。』（利二七5上。）這一組是第三等有價值的，表徵召會中屬靈的青年人。（參約壹二13~14。）

ｄ　女的從五歲到二十歲，十舍客勒

女的從五歲到二十歲，估價是十舍客勒（利二七5下，）次於同年齡的男人。

ｅ　男的從一個月到五歲，五舍客勒

『若是從一個月到五歲，所估的價，男的是五舍客勒銀子。』（利二七㎏上。）這一組是男人中價值最少的，表徵屬靈上的小孩子。（參約壹二13。）

ｆ　女的從一個月到五歲，三舍客勒

女的從一個月到五歲，估價是三舍客勒，（利二七6下，）是價值最少的。

ｇ　男的六十歲以上，十五舍客勒

『若是從六十歲以上，所估的價，男的是十五舍客勒。』（利二七7上。）從六十歲以上的年齡指明男人的衰弱。這表徵在屬靈上衰弱的人。

ｈ　女的六十歲以上，十舍客勒

女的六十歲以上，估價是十舍客勒。（利二七7下。）這表徵女人的衰弱。

３　人若貧窮，出不起所估的價，祭司要按許願人的力量，估定他的價

『他若貧窮，出不起所估的價，就要把他帶到祭司面前，祭司要估定他的價；祭司要按許願人的力量，估定他的價。』（利二七8。）這表徵我們的估價不是按屬靈的年日，乃是按屬靈的力量；不是按在屬靈上該作甚麼，乃是按在屬靈上能作甚麼。

對人的估價有一個目的。你若想從你的許願贖回自己，就必須按照你的估價付出代價。在召會生活裏，我們可能奉獻自己給神。按照屬靈的量度，我們可能有某種估價，但按照我們實在的光景和能力，我們可能無法付出那麼多。

這裏我們看到，在神的救贖裏沒有程度的分別，但在我們的奉獻裏卻有。我們在屬靈上的所是和所能，都要在我們奉獻的時候被估量出來。

二　奉獻牲畜給神

九至十三節說到奉獻牲畜給神。

１　是聖別的

『所許的若是牲口，就是獻給耶和華為供物的，凡這一類給耶和華的，都是聖別的。』（利二七9。）成為聖別就是分別為聖歸給神，因而屬於神，成了祂的產業。

２　不可頂替，不可交換

『不可頂替，也不可交換，或是好的換壞的，或是壞的換好的。』（利二七10。）一旦獻上就永遠屬神，其地位不能憑任何的頂替或交換而有所改變。你一旦奉獻了自己，就很難改變地位。對你的奉獻改變主意只會引起麻煩。

３　若有交換，所許的和所換的，都成為聖別的

『他若以牲畜換牲畜，所許的和所換的，都是聖別的。』（利二七10下。）兩頭牲畜都成為神的；這指明神急切巴望我們的奉獻。

我們一旦把東西放在祭壇上奉獻給神，就不能收回。從這點我們看見，在奉獻自己給神的事上，我們需要謹慎。神是認真的，不跟我們開玩笑。每當你奉獻自己給神，你需要徹底考慮，不可輕率的奉獻。

４　若是獻上不潔淨，不可獻給耶和華的牲畜，要由祭司估定價值

『所許的若是不潔的牲畜，就是不可獻給耶和華為供物的，就要把牲畜擺在祭司面前，祭司要定其價值是好是壞；祭司怎樣估定，就要照所定的為是。』（利二七11~12。）這表徵即使我們獻給神的是不潔淨的，經過我們的中保主耶穌的估價，我們奉獻的心願在神面前仍有若干價值。

５　許願的人若要把牲畜贖回，就要在所估定的價值上，再加五分之一

『他若確定要贖回牠，就要在所估定的價值上，再加五分之一。』（利二七13。）這表徵我們應當謹慎，不在我們的奉獻上虧欠神。

有些聖徒奉獻自己給神，後來卻改變主意，結果就虧欠神。我們需要在這事上謹慎，在奉獻上不虧欠神。我們不該虧欠神，免得神因此有地位向我們要回。

三　奉獻房屋

十四、十五節說到奉獻房屋。

１　分別為聖歸耶和華的房屋，由祭司估價

『人若將他的房屋分別為聖，歸耶和華為聖別，祭司就要定其價值是好是壞；祭司怎樣估定，就怎樣立定。』（利二七14。）這表徵我們與召會有關的奉獻，要由我們的中保主耶穌估價。

我們進到召會生活時，就有心願奉獻自己並為著召會。我們作這樣的決定時需要謹慎。不然，在神的眼中，我們可能虧欠召會。

２　奉獻的人若要贖回房屋，就要在所估定的價銀上，再加五分之一，房屋就是他的

『將房屋分別為聖的人若要贖回，就要在所估定的價銀上，再加五分之一，房屋就是他的。』（利二七15。）這表徵我們不該在與召會有關的奉獻上佔便宜，使我們得以持續享受召會；不然，我們會成為沒有召會的人。

利未記這卷書甚至在我們奉獻的事上，也給我們詳盡的教導。我們在新約裏無法看到關於我們的奉獻（利未記所說的許願奉獻）這麼多的細節。我們奉獻自己，奉獻產業、房屋和田地時，都必須顧到這些細節。這樣，我們就有平安，且成為主的喜樂。不然，在奉獻的事上，我們可能虧欠神或虧欠召會。

**第六十三篇　許願奉獻（二）**

讀經：利未記二十七章十六至三十四節。

在本篇信息中，我們要繼續來看二十七章裏的許願奉獻。

四　奉獻田地

利未記二十七章十六至二十五節說到奉獻田地。

１　將一部分的地分別為聖歸給耶和華，要照這地所需種子的多少估定價值

『人若將他產業的一部分地分別為聖歸給耶和華，就要照這地所需種子的多少估定價值：一賀梅珥大麥種子，要五十舍客勒銀子。』（利二七16。）這表徵我們與享受基督作豐美之地有關的奉獻，該照著我們屬靈的擴增所需神聖生命種子的多少估定價值。

分別為聖、奉獻給耶和華的田地，要照所需種子的多少估定價值。假定一塊地在禧年以前三十五年奉獻，這三十五年之中每一年都需要若干數量的種子。這塊地的價值，就比在禧年之前二十年纔奉獻的地更高。

我們在解釋十六節時，說到與享受基督有關的奉獻。地豫表基督。然而，我們不該解釋十六節是豫表奉獻一部分的基督。這種解釋既無意義，也不合邏輯。我們無法奉獻一部分的基督，或奉獻我們對基督的享受，但我們能有一種與享受基督有關的奉獻。前述三種奉獻－奉獻自己、奉獻牲畜、奉獻房屋－都是為叫我們享受基督。我們越有這三種奉獻，就越有地位享受基督。所以，這一章的結語乃是，我們一切的奉獻都總結於對基督的享受。

我們與享受基督有關的奉獻，該照著我們屬靈的擴增所需神聖生命種子的多少來估定價值。在豫表裏，所需的種子越多，地的價值越高；乃是按照禧年以前那段時間所需的種子來估價。我們對這點的屬靈解釋乃是：『按所需的種子』實際上是指展望。假定我為著享受基督作美地而奉獻，這奉獻該如何來估定價值？這奉獻該按照其展望來估價。所需的種子越多，擴增的展望就越大；所需的種子越少，召會中人數擴增的展望就越少。我們與享受基督有關的奉獻，若為召會的擴增帶來更大的展望，這種奉獻就更有價值。我們的奉獻若只帶來很有限的擴增展望，我們的奉獻比起那帶來更大展望的奉獻，就不是那麼有價值。

你也許想，我們為甚麼這樣解釋十六節。這樣解釋乃因種子是為著擴增。一面，種子指明地的價值；另一面，就屬靈而言，種子指明生命的擴增，指明繁增。我們可能將自己奉獻給主，而我們的奉獻並沒有為召會的擴增帶來多少展望。我們的奉獻若為召會擴增帶來更大的展望，這種奉獻必定比那沒有這樣展望的更有價值。以保羅為例。保羅為著享受基督奉獻自己，他的奉獻對召會擴增有很大的展望。

２　也要按距離禧年的年數估定價值

『他若從禧年將地分別為聖，就要照所估定的價值立定。他若在禧年以後將地分別為聖，祭司就要按未到禧年所剩的年數，計算地的價銀，且要從所估的價值減去價銀。』（利二七17~18。）距離禧年的時間越長，奉獻的地價值越大。這表徵我們與享受基督有關的奉獻，也該照著從禧年起神恩典的度量估定價值。

這幾節裏有兩種估價的方法：按所需的種子，以及按距離禧年的年數。實際上，這二者乃是一。距離禧年的年數越多，所需的種子就越多；年數越少，所需的種子就越少。

保羅的奉獻為召會擴增帶來更大的展望，他的奉獻也給他更大機會來享受神的恩典。

我們帶進的擴增越多，我們有分於的恩典就越多。我們的奉獻所帶來的擴增越多，我們所享受的恩典就越多。這與年數有關。我們若在早年就奉獻自己給主，我們會有更多年日帶罪人歸主，因而帶來召會的擴增。這擴增又指明我們享受到主的恩典。恩典有多少，乃是由擴增有多少來量度的。擴增越大，恩典越大；擴增越少，恩典就越少。這個看見激勵我們更早奉獻自己－越早越好。比方說，你若等到現在纔到人家訪人傳福音，你所帶來擴增的展望，比你去年就開始去的少，卻比你等到明年再去的多。這指明你為傳福音奉獻自己，越早越好。傳福音會幫助你享受基督。你可能早上禱讀幾節聖經享受到主，但你若去訪人傳福音，就會對基督有更多的享受。訪人傳福音需要一點奉獻。我們奉獻自己、時間和力量來傳福音，就會得著幫助，更多享受主。這種為著傳福音的奉獻，不僅叫人得救，也叫我們享受到基督。帶家聚會餧養新人，原則也是一樣。

我想這裏著重的點乃是：我們在一切事上更多將自己奉獻給主，就更聯於對基督的享受。對基督的享受有多少、多深、多高，是由所需的種子和距離禧年的年數來估量的。所需的種子指明基督身體擴增的展望。所需的種子越多，為著基督身體所帶進的擴增就越大。距離禧年的年數越多，我們所享受的恩典也就越大。

３　將地分別為聖的人贖回那地，要在所估定的價銀上，再加五分之一

『將地分別為聖的人若確定要贖回，就要在所估定的價銀上，再加五分之一，地就仍舊是他的。』（利二七19。）這表徵為著我們與享受基督作豐美之地有關的奉獻，我們要出代價。

我們若奉獻了一些東西，又想取回，就必須出代價。我們若沒有奉獻，就不需要贖回或付出甚麼。這樣，我們對基督的享受也沒有加上甚麼。但我們若是奉獻了甚麼，又想要取回奉獻之物，就必須出代價，再加上那價銀的五分之一。這裏重要的事，不是加在價銀上的數量，乃是使自己緊緊聯於對基督的享受。

無論我們對或錯，只要我們奉獻，就是好的。只要我們奉獻，我們就緊緊聯於對基督的享受。已過我認識好些聖徒，他們將自己奉獻給主，所用的方法雖然不對，但他們都緊緊聯於對基督的享受了。

４　將地分別為聖的人若不贖回那地，或將那地賣給別人，就再也不能贖回

『他若不贖回那地，或將那地賣給別人，就再也不能贖回。』（利二七20。）這表徵在我們與享受基督作豐美之地有關的奉獻裏，我們若不出代價，就要有一段時間失去享受。

５　賣給別人的永獻之地，在禧年要歸耶和華為聖別，並要歸與祭司；那地若是買主買來作產業的，就要歸回原來奉獻的人和賣主，買主要以所估之地的價值為聖物，歸給耶和華

『那地在禧年讓出的時候，就要歸耶和華為聖別，和永獻之地一樣；他的產業要歸與祭司。他若將所買、不是他產業的地，分別為聖歸給耶和華，祭司就要計算地的價值，直到禧年為止，當日他要以所估的價為聖物，歸給耶和華。在禧年那地要歸回賣主，就是那地業的原主。』（利二七21~24。）這表徵在我們與享受基督作豐美之地有關的奉獻裏，我們不能佔別人的便宜，對神也必須是公平的。

假定有人擁有一塊地，他將那地奉獻給神。以後，也許由於他變窮了，他把那永獻之地賣給另一個人；那人就付出估價再加上五分之一，將地買下來。於是，這塊地就成了這另一個人的產業。然而，按照禧年的條例，地要歸回原主，就是奉獻地的人和賣主。雖然原主賣了地，但不會永遠賣斷。到了禧年的時候，買地的人要離開，因為他擁有那塊地，直到禧年為止，那時地就歸還給原主。我們已經指出，這表徵在我們與享受基督有關的奉獻裏，我們不能佔別人的便宜，對神也必須是公平的。

貳　奉獻的條例

利未記二十七章二十六至三十三節說到奉獻的條例。

一　牲畜中頭生的，既歸給耶和華，就沒有人可以分別為聖

『惟獨牲畜中頭生的，既歸給耶和華，就沒有人可以分別為聖；無論那是牛或是羊，都是耶和華的。』（利二七26。）這表徵我們不可以奉獻任何屬神之物。頭生的已經是屬於神的，所以我們沒有權利奉獻。

二　所獻不潔淨的牲畜，要按祭司所估的價，再加五分之一贖回，或照祭司所估的價賣了

『那頭生的若是不潔淨的牲畜，他就要按所估的價，再加五分之一贖回；若不贖回，就要按所估的價賣了。』（利二七27。）這表徵我們所奉獻給神的，即使是不潔淨的，經過我們的中保主耶穌的估價，我們奉獻的心願在神面前仍有若干價值。我們想奉獻給神的東西可能不是祂悅納的，但藉著主耶穌，我們奉獻的心願仍是神所寶貝的。

三　凡獻給耶和華的永獻之物，都不可賣，也不可贖，乃要歸給耶和華為最聖別的

『但是永獻之物，就是人從他所有永獻給耶和華的，無論是人，是牲畜，還是他的地業，都不可賣，也不可贖；一切永獻之物都歸耶和華為最聖別的。』（利二七28。）這表徵我們的奉獻必須是剛強的，不可更改。

四　凡該被治死的人永獻給神，都不可贖回

『凡從人中永獻給神的，不可贖回，必被治死。』（利二七29。）這表徵凡我們獻給神的當滅之物，都不該歸還我們。

五　凡物的十分之一都是歸神為聖別的，不可奉獻，但可以在牠的價值上再加五分之一把牠贖回；也不可交換，若要交換，所獻的與所換的都要歸神為聖別

『地上所有的，無論是地上的種子，或樹上的果子，十分之一是耶和華的，那是歸耶和華為聖別的。人若確定要贖回任何他十分之一所獻之物，就要在牠的價值上再加五分之一。牛群羊群中的十分之一，凡在杖下經過的，每第十隻要歸耶和華為聖別。不可問是好是壞，也不可交換；若一定要交換，所獻的與所換的都要歸神為聖別，不可贖回。』（利二七30~33。）這表徵對付屬神之物，我們沒有權利 ，不可支配或改變其所有權。

看過以上各點以後，我們能看見神何等急切渴望我們的奉獻。凡我們奉獻的，神都寶貝。這該鼓勵我們將自己－我們這個人、我們的產業、和我們所能作的一切－都奉獻給主。

利未記二十七章使我們對這件事有深刻的印象：神巴望我們都將自己－我們的所是、我們的所有、以及我們所能作的－奉獻給祂。這是神的願望，神的巴望。祂渴望這個。祂想看見我們將自己奉獻給祂，即使是用錯誤的方法，也是如此。祂喜歡看見我們將我們的時間、才能、產業、力量、所有並所能奉獻給祂。只要我們在這許多方面將自己奉獻給祂，祂就喜悅。祂悅納這樣的奉獻。這是利未記二十七章所著重的。

利未記說到神為我們所作，給我們享受的，而這卷書結束於神巴望我們將自己奉獻給祂；神為我們作了一切，現今祂需要我們來享受祂；祂想要有更多享受祂的人。祂為我們豫備了一切。筵席已經豫備好了，我們應該來赴筵。在利未記末了這裏，神發表了祂的巴望和期望：我們要向祂許願，將我們的所是、所有和所能奉獻給祂。這個奉獻的目的，是叫我們享受主為我們所豫備的一切。一切都豫備好了，但祂筵席上還有許多座位沒有坐滿。所以，神呼召、鼓勵、甚至力勸我們將自己奉獻給祂，叫我們享受祂為我們所豫備並供應的一切。

利未記所含示的豫言

利未記這卷書含示了一些豫言。這些豫言含示在豫表中，也在警戒中。

一　在豫表中

在節期的豫表中、莊稼和遺穗的豫表中、以及禧年的豫表中，都含示著豫言。逾越節指基督的死。（利二三5。）初熟節指基督的復活。（利二三10~11。）五旬節指召會的產生。（利二三15~17。）田角遺落的莊稼和遺穗留給外人和窮人，指神的救恩留給外邦人。（利二三22。）吹號節指神召回祂四散的子民－以色列。（利二三24。）遮罪節指神所召回的子民－以色列－悔改得救。（利二三27。）住棚節指要來的千年國。（利二三34，39~42。）禧年時人得自由歸回自己的產業，指在基督再來時，以色列人要得自由歸回他們失去的產業。（利二五8~41。）

二　在警戒中

甚至在警戒中也含示了一些豫言。（利二六1~46。）警戒中指明以色列順從神就蒙福，不順從神就受懲治。不僅如此，我們在警戒中看見，神不厭惡，不棄絕以色列，也不全然消滅他們。至終，當以色列向神悔改，神就記念他們，眷顧他們。

**第六十四篇　結語**

在已過二十八篇信息中，我們說到利未記末了的十七章。這十七章形成本書的第二段。現今在這結語中，我要來看六件事，這些事是十一至二十七章的要點。

我們的光景

利未記這個段落的前五章揭示我們的光景。按照這幾章，我們與人的接觸可能是不潔淨的，我們的源頭、起源也是不潔淨的。不僅如此，我們的光景乃是痲瘋，從我們所發出的漏洩也是不潔淨的。這是我們的光景，是十一至十五章向我們清楚揭示的。

基督的救贖

第二個要點是基督的救贖。利未記不用救贖一辭，乃用遮罪（成就平息）一辭。基督的救贖，基督的成就平息，已經解決我們的難處，將我們帶回歸神。我們不僅被贖回歸神，帶到神面前－我們也被帶進神自己裏面。現今我們是在終極完成的三一神裏面；在此，我們在祂裏面，有完滿的享受。

享受經過過程並終極完成之三一神的豐富

藉著基督的救贖，我們已經被帶回歸神，並帶進神裏面，現今可以享受經過過程並終極完成之三一神的一切豐富。這在利未記二十三章完全啟示出來；二十三章說到七個節，是給我們享受神一切豐富的七個節期。我們乃是在神自己裏面享受神的豐富。藉著享受經過過程並終極完成之三一神的豐富，我們成了祂的彰顯。這就是說，我們成為基督的身體，就是基督的擴大，來彰顯基督。

禧年

我們享受經過過程並終極完成之三一神的豐富，就得以進入第四點－禧年。禧年乃是我們在神自己裏面，享受三一神之豐富的完成與總結。我們享受三一神一切的豐富，並且在三一神裏面得著這享受時，就要達到禧年，那是直到永遠的。

三個極重要的項目

第五點，我們領悟到有三個項目對我們是極其重要的。

神是我們獨一的目標

神自己該是我們獨一的目標、獨一的標的。除了神以外，我們不該有別的目標。我們不該在神之外追求甚麼。我們的目標乃是這位經過過程、終極完成，作我們完滿享受的三一神。

尊重神所完成的工作

我們都需要尊重神所完成的工作，這工作乃是神為著我們的利益和安息完成的。神的工作已經完成，且是為著我們的安息完成的。所以，我們需要尊重神自己，並祂那為我們利益的工作。

神的工作有一個結果，這結果就是祂的擴大，祂的延展。這擴大乃是基督的身體，就是那經過過程的三一神與祂所揀選並救贖的人調和為一個實體。這實體就是神的居所、神的具體化身、與神的彰顯。至終，這實體要成為神永遠的顯出。

順從神

基於我們以神作獨一的目標，並且尊重祂所完成工作這事實，我們順從神。順從神，意思就是與神同行。順從神，就是與神所是並所完成的一切相合。我們順從神，就與神並祂的工作相合；也與神的工作，就是祂的擴大相合。我們與神相合並與神同行，自然就順從祂，藉此也就接受祂豐富的祝福。

許願

至終我們看見，需要有一些願意且能享受神、享受神的工作、享受神工作結果的人。我們若要成為享受神、神的工作、與神工作結果的人，就需要藉著許願，對神的願望有所反應。神要我們成為享受祂的人，我們對神這願望的回應，不該是平常的，乃該是特殊的。這就是說，我們該許願。我們需要許願，告訴神我們要按照利未記這卷書所啟示的來享受祂。我們該告訴祂，我們要藉著尊敬祂、尊重祂的工作、並敬重祂工作的結果來享受祂。這願乃是享受那經過過程、終極完成的三一神。這三一神具體化身在基督裏，基督又與祂的身體，就是祂的彰顯，是一。

我們都需要尊重神、神的工作、以及祂工作的結果，與祂同行，並成為享受祂的人。為此，我們必須向神許願回應。你願意這樣作麼？讓我們今天都來許這樣的願。